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11卷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11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 2011 卷/周志怀主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08-1563-8

I. ①台… II. ①周… III. ①台湾问题-文集
IV. ①D6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4242 号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 (2011 卷)

作 者	周志怀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563-8
定 价	4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2011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结果，于 2012 年 7 月在北京揭晓。经评奖委员会委员对申报成果进行无记名评审并投票，评出 2010 - 2011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一等奖 1 部，二等奖 1 部，三等奖 5 部；评出 2011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14 篇。

本次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黄平、张冠华、厦门大学教授刘国深、北京联合大学教授徐博东、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吴能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王卫星、中华文化发展促进会研究员郑剑、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局局长黄文涛和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员周志怀等人组成。

经公示，以下论著荣获 2010 - 2011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奖：

一等奖：

盛九元 《两岸经济合作的路径选择与机制建构——基于一体化理论的研究视角》

二等奖：

林 冈 《台湾政治转型与两岸关系的演变》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信 强 《解读美国涉台决策：国会的视角》

严安林 《台湾对外关系大变局：2008 - 2010》

单玉丽 《台湾经济 60 年》

唐 桦 《两岸关系中的交往理性》

古远清 《海峡两岸文学关系史》

以下论文荣获 2011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严志兰 《跨界流动、认同与社会关系网络：大陆台商社会适应中的策略性——基于福建台商的田野调查》

二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雷玉虹 《试析戴国焯教授对台湾人身份认同的探索》

王伟男 《两岸政治互信的困境析论》

郭 艳 《简析“台湾主体性”对政党政治发展的影响》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俞新天 《两岸共同复兴中华文化的思考－纪念辛亥革命百年》

李应博 殷存毅 《中国大陆地区台商投资的空间分布特征与区域布局策略》

彭 莉 陈远治 《试论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贸易救济安排》

林 劲 《民进党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分析》

陈鸿惠 《蔡英文的决策与用人特征》

严 泉 《美国台湾问题研究评述》

李秀石 《马英九上台后的日本对台政策》

陈先才 《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问题研究》

林 冈 《2012 年台湾选举对政党体系的影响》

张文生 叶宏明 《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科学性与局限性》

李 秘 《从连锁社群到社会网络：走向民间交流的两岸关系理论》

陈忠纯 《清前期平民领照渡台的范围探析－兼议限制渡台政策的转变及其原因》

陈小冲 《试论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及其对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

李淦林 《台湾日据时期现代文学期刊：对抗与规训的纠葛》

全国台湾研究会

目 录

跨界流动、认同与社会关系网络：大陆台商社会适应中的策略性	
——基于福建台商的田野调查	严志兰 (1)
试析戴国焯教授对台湾人身份认同的探索	雷玉虹 (27)
两岸政治互信的困境析论	王伟男 (53)
简析“台湾主体性”对政党政治发展的影响	郭 艳 (65)
两岸共同复兴中华文化的思考	
——纪念辛亥革命百年	俞新天 (76)
中国大陆地区台商投资的空间分布特征与区域布局策略	
.....	李应博 殷存毅 (87)
试论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贸易救济安排	彭 莉 陈远治 (105)
民进党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分析	林 劲 (116)
蔡英文的决策与用人特征	陈鸿惠 (126)
美国台湾问题研究评述	严 泉 (142)
马英九上台后的日本对台政策	李秀石 (158)
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问题研究	陈先才 (171)
2012 年台湾选举对政党体系的影响	林 冈 (180)
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科学性与局限性	张文生 叶宏明 (195)
从连锁社群到社会网络：走向民间交流的两岸关系理论	李 秘 (205)

清前期平民领照渡台的范围探析

- 兼议限制渡台政策的转变及其原因 …………… 陈忠纯 (216)
- 试论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及其对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 …… 陈小冲 (229)
- 台湾日据时期现代文学期刊：对抗与规训的纠葛 …………… 李詮林 (242)

跨界流动、认同与社会关系网络： 大陆台商社会适应中的策略性

——基于福建台商的田野调查

严志兰

大陆台商群体是伴随两岸经贸往来成长起来的新兴的、特殊的移民群体，既不同于国际移民，又不同于国内移民。首先，同国际移民相同的是，台商在两岸间的往返也是在两个不同政治体制与社会制度间的穿梭。但是两岸间不是国与国的关系，因此台商移民又有与一般的跨国移民不同的制度定位和政策待遇，而且由于两岸同文同种，游走于两岸间的台商移民群体不会经历巨大的文化殊异所带来的文化震撼与心理冲击。其次，与国内移民不同的是，台商群体来自一个经济更为发达的地区，经济地位整体上高于当地社会普通民众。但是由于两岸特殊的历史渊源与政治关系，台商目前并不享有与当地百姓相同的政治与社会权利。此外，虽然台商移民群体不似国际迁移群体那样要经历巨大的社会文化环境的落差，相比国内移民群体，台商群体与当地社会在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异。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通过对在闽台商的田野调查和问卷统计分析，对大陆台商的社会适应问题进行剖析，并运用国际移民研究中的跨国主义理论^[1]、社会心理学中的社会认同理论、社会学研究中的网络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来理解和解释大陆台商的社会适应心理和行为。

一、建构跨界的生活：跨界生活方式 与跨界社会空间

（一）在闽台商两岸间跨界流动的常态化与前提条件

“工作和生活重心在大陆，定期或不定期回台湾”已经成为在闽台商普

遍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的鲜明特征是跨界流动成为一种常态化的行为方式。每年回台湾几次，每次呆多长时间，视个人具体需要而定。在闽台商群体中的台干群体有固定的休假，每年 4~6 次不等，因此大体上台干有 300 天左右的时间在大陆工作、生活，而每次回台湾的时间在一周至半月左右即返回。可以预见在台商的生命历程中，这种跨界流动的生活方式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大陆为生活重心，往返两岸间，大陆是台商长期的居留地，但长期居留并不等于定居。绝大多数台商并未放弃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第二阶段，台湾为生活重心，往返两岸间。未来当台商可能会结束在大陆的工作，返回台湾定居也未可知。由于在大陆工作、生活期间与大陆人民建立的事业和人际关系网络仍在，因此台商仍会不定期地返回大陆访友或从事其他活动。

台商能够在两岸间频繁跨界流动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方面是特殊关系下的两岸边界能够相互开放；二是跨界流动的时空距离越来越近，跨界流动的时间和金钱成本越来越小。在两岸相互隔绝的状态下，台商别说频繁跨界流动，就是正常往来两岸都要冒被抓的风险。1987 年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两岸交流人为的藩篱才逐步开始清除，为台商跨界的生活方式创造了基本条件。

福建省是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省份，近年来更得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行先试”政策之便利条件，两岸人员往来便捷化政策不断出台，为台商跨界生活方式的建立创造客观条件。为方便台胞往来两岸，先后开放台湾同胞“落地签证”、“落地签注”、“多次签注”，以及签发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在两岸交通条件的改善方面，福建省更是走在全国的前列。早在 2001 年闽台之间就开通了“小三通”客运航线，这条航线一直是大陆台商往来两岸最为经济、便捷的一条黄金水道。现在福建省已有 35 个台轮停泊点，沿海 6 个区市都实现了与台湾金马澎地区的直航。2008 年 11 月，两岸“大三通”水到渠成，两岸的客机、轮船和信件跨越台湾海峡，不再绕经第三地而直接通往彼岸。“大三通”以后，福建省会福州到台北的距离从“三通”前的 810 公里的交通距离缩减为 230 公里，仅为原先的四分之一，是大陆不同省区中到台湾交通距离改善程度最大的地区之一。相对于“大三通”，“小三通”的优势是费用低，经“小三通”走“马尾-马祖-台北”，需要 4 个小时，往返费用 1800 元人民币。不便之处是需要多次换乘，如果

碰上天气不好，还有可能被困马尾、马祖。而“大三通”的优势在于交通时间大大缩减，比如“大三通”后，福州飞往台北还用不了50分钟。但是“大三通”的往返费用一般大约是“小三通”的一倍。来自福州机场边检站的统计数字显示，从2008年12月18日福州至台北首航开始，这条航线的客座率一直保持在八九成，成为两岸最热的航线之一。2010年3月15日开始，台湾长荣航空开通福州至台北的直航航班，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每周共有20个航班往返福州至台北两地。笔者的问卷调查结果也表明，两岸包机直航后有36%的受调查者返台次数增加。

“大三通”以后，闽台“小三通”航线并未因此受冷落，闽台海上直航迅猛发展^[2]。2010年2月19日（正月初六）是大陆春节假期的最后一天，闽台海上客运直航运送旅客人数井喷并再创新高，春运以来首次单日突破5000人次^[3]。这说明，便捷、省钱的“小三通”航线对不同层次消费群体有着强大的吸引力，用于交通的时间和金钱费用不断降低是台商能够在两岸间频繁往来的客观因素，同时也意味着不仅大老板，就是普通的打工一族——一般台干，也有经济条件维持这种跨界的生活方式，两岸间跨界流动的草根化趋势因此可以预见。

为了顺应上述两岸交流趋势，福建省也不断采取措施，使台商能更便捷、省钱、省时往返两岸。福建省台办主任在2010年两会期间提出，福建省将继续推进“大三通”、做大“小三通”，增加航班航点，两会结束后，马上要开通福州到台东、高雄的航路，这类工作今年继续推动，并改善软硬环境的建设，特别要拓展台胞签注自助服务和办证网络服务，为台胞往来两地提供便利条件^[4]。

总的来说，福建尽得地利之便，拥有“小三通”和“大三通”的双重优势，台商往返两岸的交通方式选择越来越宽松、便捷，不管是时间成本还是金钱成本，能负担得起的人越来越多，这是在闽台商形成在两岸间跨界流动常态化的客观条件。

（二）跨界社会空间的建构：跨界流动的动力之源

为什么台商要在两岸间持续性的往返流动？笔者的田野调查发现：在频繁的流动中，台商建构起五种类型的跨界社会空间：

第一，跨界市场空间。有些台商企业主在两岸都有事业；台湾福建“两头跑”更是一些台商个体户的“必修课”，为了保持在大陆的竞争力，

他们要定期返台了解台湾的行情、市场信息、把台湾最新的经营与服务理念带到大陆来，做成“大陆人不能做的生意”。特别是经营餐饮业的台商，更需要回台湾采购生产原料，在台湾福建来回跑也就成为常态了。台干有固定的休假，虽然返台是个人的事情，但也有不少高级主管要在休假返台时先向台湾母公司汇报大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我是 95 年到这边来的，那个时候父亲不在，现在母亲已经九十多岁了。我到大陆以后，有 10 年的时间是大陆台湾两边跑，大陆呆 15 天，台湾呆 15 天，因为台湾那边也有公司。现在呆在这边的时间要长一些了，台湾那边的工厂打算慢慢缩小规模。我现在在大陆有三个公司。（田野调查日记 WCF - 20090428）

第二，跨界情感空间。台商选择到大陆长期生活，原有的社会关系不能都带到大陆来，特别是父母、子女或配偶不得不在台湾生活的台商，经常返台探亲对家庭关系的维系、私人感情的满足尤为重要。尤其是对于那些把到大陆工作的流动留给自己，把不流动留给家庭的台干而言，定期往返于两岸之间就成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两地分居问题的妥协性解决方案。

还有些台商虽然习惯了大陆的穿衣和饮食方式，但还是喜欢回台湾购物、逛街，重温台湾的生活细节。笔者认为这些都不能单纯地理解为消费行为，更多的是一种心灵和情感上的需要，从而使台商完成他乡 - 故乡在空间距离上的超越。

我一年大概回去两三趟，每次呆一个礼拜到十天，回去就是为了吃吃小吃，买买衣服啊，逛逛街啊，那种感觉很好（笑），买衣服很高兴，因为我这边买不到什么衣服，然后今天吃一点这个明天吃一点那个，感觉好开心，因为很久没有吃到。但是呆久了，太多了，很无聊，要回家了。（田野调查日记 CXR - 20090227）

第三，跨界信仰空间。台湾是一个宗教和民间信仰比较普遍的社会，来到大陆以后台商把在台湾形成的宗教价值观念、宗教生活方式也带到大陆。据台湾“内务部”1987 年 1 月统计，全台民间信仰的神灵共有 300 多种，其中 80% 是由祖国大陆（主要是福建）分灵过去的^[5]。这更加强了台商对大陆尤其是福建的宗教文化认同，比较容易产生心理上的亲切感。笔者的问卷调查也表明，在闽台商中信仰佛教的比例高达 54.9%，表示完全没有任何宗教信仰倾向的受调查者（及其他）仅占 6.6%。

在台湾众多宗教团体中，佛教克难慈济功德会（简称“慈济会”）当属

全台湾社会影响力最大的宗教团体之一。慈济会倡导“人间佛教”，大力倡导和推动社会公益事业，是台湾中产阶级参与最多的民间宗教团体^[6]。台商是台湾中产阶级的主体，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就碰到不少慈济会的会员。“慈济人”成为台商在大陆的另一种身份，“慈济”成为他们在大陆生活的重要内容。台商“慈济人”在福建积极推展会务，把慈济的社会公益理念和生活方式带入当地社会。而通过网络连线或定期回台湾听上人“开示”及参加各种培训使台商“慈济人”与台湾保持常态而密切的联系。HJQ是福州的慈诚委员（慈济会会员类型的一种），在福州生活了20多年，她把推广“慈济文化”当成了一种使命，工作以外的时间几乎全部投入到福州慈济的活动中去。过年不一定回台湾，“如果回台湾过年，就会带着女儿去跟（证严）上人拜年”（田野调查日记20091128再访HJQ），为慈济会务回台湾也比较多。

台商普遍还保留有中华民族慎终追远、饮水思源的传统。对很多台商来说，清明节、春节和中秋节是一年中最重要的三个节日，尤其是清明节扫墓表示对祖宗的孝道，春节则表示整年在外忙碌的人回家团圆，在这两个日子回台湾有很重要的意义。见表1，问卷调查中就有12.3%的受调查者将“祖先祭祀”当成一种信仰。事实上，从2001年开始在闽台商就联名呼吁允许台商在清明节通过直航金门、马祖返台扫墓，这一请求得到福建方面的积极支持，却被台湾当局拒绝。但是从2002年起，福建台商就获得台湾当局专案许可，经金门返台扫墓。此后，在清明节期间，经闽台“小三通”航线或常态包机返台的台商稳定增长，客流量比平时普遍增长20%以上^[7]。台商在春节期间返台就更普遍了，问卷调查显示，高达85.5%的受调查者大

表1 在闽台商的宗教信仰（可多选）

		合计	占回答数量百分比	占个案数量百分比（n=123）
宗教信仰	佛教	67	45.3%	54.9%
	道教	23	15.5%	18.9%
	基督教	9	6.1%	7.4%
	妈祖、关公、保生大帝等民间信仰	26	17.6%	21.3%
	祖先祭祀	15	10.1%	12.3%
	其他	8	5.4%	6.6%
总计		148	100.0%	121.3%

多数春节是在台湾过的，春运期间，闽台“小三通”航线的客流量一度出现“井喷”。

第四，跨界日常生活空间。很多台商虽然在大陆生活，可是父母、家人和亲戚朋友还在台湾，多多少少会碰到一些日常琐事需要临时回去处理。台湾的医疗健保制度要比大陆完善，台商对台湾医生的信任度也比较高，碰到生病的时候，如果条件允许，也倾向于回台湾治疗。此外，还有一些台商认为，大陆近年来物价上涨过快，特别是着装方面，台湾服装鞋帽的价格、品质和款式都要优于大陆，因此定期回台消费购物也成为一个好的选择。

我因为心脏不好，每年至少要回去两次，我妈妈 70 多岁的人了，身体也是超棒，但是也要每个季度回去做定期检查。（田野调查日记 20091128 再访 HJQ）

第五，跨界的两岸交流空间。台商在大陆经营、工作过程中，会逐渐接触到一批大陆的客户、各种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在两岸制度化、常态化沟通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这些台商自然而然就担负起两岸沟通的中介作用。ZLQ 在福州做美容美发有十多年了，有一批稳定的福州客户群。随着赴台旅游热的升温，ZLQ 就主动组织这批客户去台湾旅游，为他们当导游。既同自己的客户沟通了感情，又让大陆客户对台湾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CBJ 也有担负两岸沟通使者的经历：

我是 07 年来这边加入（台协会）的。我主管机关是保监会。台办也有一些来往，不一定是具体事情，因为我们跟台办的交流还蛮密切。那刚才我就接到市台办的一个电话，他们要去台湾参观我们在台湾的母公司，希望我们代为安排一下。那有的时候，台湾那边的银行或者证券业者要来拜访这边的政府机关，那我们可能起到一个中介协调的功能。我跟省台办也挺熟的，也是这类事情。（田野调查日记 CBJ - 20090313）

最后还需要指出的是，台商每次“返台”往往是公私兼顾。

我是两个月回去休假一个礼拜，回去以后固定要跟董事长见面会面，也回老家台南，彰化，我弟弟妈妈都在那里，肯定要抽两天时间跟家里人聚一聚。还有一点时间跟好朋友见个面聊聊天，一般的行程大概就是这个样子。跟台湾的家庭和朋友也会用电脑、手机保持联系。我老婆也一两个月来一次。（田野调查日记 LXX - 20090428）

就是在这种频繁的跨界流动过程中，大陆与台湾被台商常态化的流动紧

密联系起来，跨界流动成为台商特有的生活方式，并在这种生活方式中建构起以台商为主体的独特的跨界社会空间。

（三）跨界流动的意义

跨国主义理论认为，移民与其家乡在非正式或正式（制度）层面保持着高密集性的跨距离联系，构成这种联系的网络和机构建构起移民跨国的社会空间，此外跨国社会空间还包括移民输出国的家乡人口。创造和维系跨国社会空间的动力在于：跨边界的实践允许移民“避开”他们在居住国所处于的次要地位，在心理上相对满足。同时，跨边界的实践也加强了家乡网络的力度，有利于资讯资源的获取，相互支持和工作推荐^[8]。那么，在闽台商在两岸间持续性的往返流动的意义是什么？

首先，在两岸间持续性的往返流动使在闽台商生活方式跨界化。生活方式跨界化的涵义是指：台商在台湾和大陆之间迁移，持续性地在两岸间转换生活地点成为一种常态。因为这种常态性的跨界流动，台商既没有完全整合或融入到大陆当地社会，同时因为主要生活地点转移到大陆而不同程度地与台湾原有的联系疏离，也就是说与大陆和台湾社会都保持一定的距离。台商虽然以大陆为主要生活空间，但并没有觉得离台湾太远，也不见得会觉得自己台湾以外的地域生活。因为现代交通通讯技术的进步拉近了空间的距离，交通通讯条件的改善和费用的降低使得跨界流动更加频繁，进而使得台商与家人之间的团聚和情感的交流显著增加，这一切都使得台商作为现代社会的移民群体，其心理、心态都与传统移民有很大不同，故乡依然存在，但“乡愁”却在成为常态的跨界流动中消减了。

其次，在跨界的生活方式中建构起跨界的社会空间。常态化的跨界生活方式使地理空间对台商的重要性不那么显著，通过联结两岸的关系建构起的社会空间才对台商具有实际的意义。因为地理空间的割裂，这个群体既生活在此处（大陆），又生活在彼处（台湾）。但是通过各种关系的联结，这个群体得以维持两个生活停留点，拥有双向的联结、双重的认同，从而建构起一个完整的社会空间。这样一个完整的社会空间对台商价值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解决因为迁移而引起的自我身份认知的模糊、混乱，使内在心理秩序有序化；另一方面，通过与两地社会同时保持联系，获得社会承认，形成和积累社会资本，进而彰显他们在两地的社会位置，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地位的相对提升。从厦门台商庄许家菱的一句话里最能体现两种认同的和谐

共处：“我来自台湾，不管离开多少年，始终深爱故乡且从不因其内部的族群动乱而引以为耻。我也是‘新厦门人’，也从未停止过努力的打拼奉献，并希望这片土地的未来将会越来越美好！”^[9]”

台企陆干（大陆籍管理人员）SXP 从他的角度揭示了这种社会空间的存在对台商的价值：

总感觉他们台派的干部跟我们有一道无形的墙存在。他们的经济发展水平比我们这边高，就有点看不起这边的大陆员工，跟我们讲话的时候流露出一种优越感。其实这些台派干部在台湾的时候地位就相当于我们这边的组长、课长，派到这边来薪水拿双份，是我们的四倍，地位也比在台湾高。因为他们是台湾人，公司的关键岗位根本不会留给大陆人的，即使岗位空缺，公司也会让一个能力并不能胜任的台湾人来担任，只是因为他是台湾人。（田野调查日记 20090626 台企陆干 WXZ 与 SXP）

已经在福清工作 20 多年的 QDL 也有同样的感受：

台湾有些企业在台湾做得很烂，在大陆反而做得很棒。像我这个企业在台湾是小企业，在这边就成了大企业。（QDL-20090428）

随着大陆经济社会发展及国际地位的变化，台湾人看待大陆的眼光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岛内对祖国大陆，在原有的“通商热”、“投资热”以及“寻根热”等多种“大陆热”的基础上，又新增“金融热”、“文化热”、“求学热”、“求职热”、“购房热”以及“高科技热”等新的“大陆热”。这些都对在大陆长期耕耘的台商在台湾的社会形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他们在台湾故乡的社会地位也水涨船高。

WHS 告诉笔者一个有趣的现象，反映了两岸民间社会对对方地位的评价：“大陆的女孩子，厦门的女孩子，最近 10 年没有一个肯下嫁给台湾的。因为台湾的条件没有厦门好啊，现在下嫁给台湾人的都是荒郊野外的农村妹啊。”（田野调查日记 20090506 WHS 的厦门生活）

LXW 同样也体会到了这种变化：

以前在台湾的时候，听到台湾人说，“嗯，隔壁的那个福州佬”，现在就听到我妈说，“我女儿去大陆讨生活”。像我女儿这样的，在台湾非常吃香。^[10]（田野调查的 LXW-20090408）

二、重建心理秩序：双向认同与情境性认同

（一）移民认同研究理论回顾

认同是移民研究的重要主题。认同是移民群体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心理问题，是社会心理学研究的范畴；认同同时还具有关系属性的特征，也是社会学研究的内容之一。由于不同的社会认同，带来不同的关系紧张和建构，才有社会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社会心理学侧重探讨认同改变、建构的心理过程和心理机制，社会学对认同的研究更偏重于社会现象的一致性（比如身份、地位、利益和归属）上的一致性、人们对此的共识及其对社会关系的影响的研究。

跨国主义理论提出当代迁移者具有游离性与双重性特征，强调由于通讯与交通的边界，当代迁移者越来越能够同时处于两个国家（移出国与移居国）的社会关系，并且越来越可能同时拥有两地的认同^[11]。为了区分这样的迁移者与一般移民的不同，也有人用跨国流动者（transmigrants）来称呼他们^[12]。Robert Alvarez 也提出移民的“双重归属”（Dual Allegiance）意识是现代移民建立认同的核心特征，这种“双重归属”意识与其说意味着一种政治上对祖国的忠诚，倒不如说体现了一种他们对自己出生地的历史文化的忠诚态度。移民永久维系着对祖国的国家认同，这成为一种他们用以维系其文化认同的社会机制^[13]。移民多重认同趋势与全球化的扩散有关，国家和政府是无法阻止的。Schiller 指出，跨国流动者能够维持双重的社会关联/认同与各国的国家打造过程中对移民的这种认同状态的逐渐纳入有关^[14]。同时，跨界文化交流和跨界婚姻进一步推动了认同的混杂意识。

跨国流动者在跨界流动过程中通常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在一个不同于自己文化的社会中认识到了自己所具有的异质性，经历认同上的动摇，努力在一个新的状况下获得一种新的认同。这种行为超越了对所在社会的单纯适应过程，并最终使跨界移动者获得作为现代城市社会中日常实践的行为主体的角色和价值^[15]。从这个角度看，这种行为也是跨国流动者在移居地继续社会化的过程，跨国流动者自身对异质性文化的体验是移出地与移居地社会文化碰撞与交流的体现。

在社会建构理论看来，认同的形成和变迁是一个建构的过程。有学者在

其研究中发现，移民不但会使用他们从移出国携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资源，还会不断地利用移居国的资源（包括社会、文化、经济和制度等）进行一定的建构，形成他们独特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心理特性。换句话说，移民既不是被动地接受移居国的社会、制度和文化安排，也不是绝对地排斥移居国的各种制度安排，他们是根据在移居国所面临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以及他们自身的生存能力，重新建构适宜他们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经济空间以及相应的价值理念与社会认同^[16]。解释认同形成和变迁的理论，除了建构论，还有原生论和境况论^[17]。这两个理论分别着重社会记忆和社会时空因素对认同的影响。因此，移民的社会归属与认同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地在迁移和融入过程中得到建构、解构和重构的。

认同点的变化是理解当代移民错综复杂认同现象的关键。每一个人与其他任何一个人，都有潜在的认同之处，此即“认同点”。这种潜在的认同点处于不可知的隐性状态时称为“隐性认同点”。只有当外部条件具备，即由于血缘关系（包括姻亲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甚至心理性相通关系等，把两者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就变成“显性认同点”。隐性认同点转向显性认同点的前提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和沟通，也即“相互作用”^[18]。根据亨廷顿的观点，认同点有六种类型：归属性的、文化性的、疆域性的、政治性的、经济性的、社会性的^[19]。对传统移民而言，地域性认同是最主要的认同点。当代移民比以往任何时候可流动的程度都高，移民会根据生活的需要、条件的变化和工作与事业的要求随时改变自己的生活居住地。也就是说，他们日常生活的重心（即生活归属）在发生跨边界的移动，在此过程中，跨界流动的移民群体不断建构、解构和重构新的社会认同，这种新的社会认同趋向于不受地域、民族、国家和领土的限定。有学者将这种新的社会认同称之为“外地域性认同”^[20]，提出移民社会关系而不是地域或国家才是当代移民认同的基础。

（二）双向认同与情境性认同：在闽台商的认同特征

对自我的认同和对当地社会的认同是对在闽台商认同情况进行研究的两个主要方面。笔者通过问卷调查对在闽台商“对自身所具有的异质性的认知”、“地域身份认同”、“群体身份认同”和“文化身份认同”四个方面考察了台商的自我认同情况。问卷统计结果表明：有 53.8% 的受调查者感觉自己作为台湾人的行为特征比较突出，很容易被认出是台湾人；三分之一左

右的受调查者感觉自己常常被提醒是台湾人。85.5%的受调查者在台湾过春节，65.6%的受调查者认为台湾那边比较像家，还有54.4%的受调查者认为理想的长期生活的地点是“台湾”，33.6%的受调查者以“台湾”为理想工作地点。近一半的受调查者认为“台湾过来的人”“大多数可以信赖”，但是认为“大陆本地人”“大多数可以信赖”的受调查者不到10%。55.8%的受调查者倾向于跟台湾人讲台湾话，75.2%的受调查者认为自己与大陆人的观念和想法存在部分差距，其中14.9%的受调查者认为这个差距非常大。由此可见，在闽台商对每一个认同点（具体表现为上述自我认同的四个方面）的认同程度并不一致。其中地域性认同程度是最高的，对作为台湾人的文化价值观念的认同也是比较一致的，相比较而言在当地社会所感受到的“异质性”不那么强烈，从信任感中所体现出的群体身份认同程度也较低。这个结果表明半数以上的台商自我认同总体上倾向于“台湾”，但不同的认同点，认同的程度出现分化，尤其是“异质性认知”和“群体身份”方面的“台湾”认同都不强烈。

“台湾”认同减弱意味着“两岸”或“大陆”认同的增强，其主要原因在于两岸同文同种的根缘关系，再加上台商与当地社会接触面的拓宽、拓深。问卷调查发现，62.8%的受调查者感觉大陆当地老百姓“一般都可以接受”台湾人。60%的受调查者认同两岸相同的文化根缘是发展事业的有利因素。66.1%的受调查者已经或在考虑将家人接来同住，81.8%的受调查者已经或在考虑在大陆购置房产，32%的受调查者感觉台湾84%的受调查者已经或在考虑在大陆长期发展，和福建两边都像家，65.3%的受调查者台湾和福建两边的生活都比较习惯。这一结果表明，在闽台商在中华文化认同、日常生活安排、事业发展规划及日常生活感受方面“大陆”和“两岸”兼顾的双向认同趋势明显。

在闽台商对大陆社会又有着怎样的认知呢？葛剑雄认为^[21]，市场认同是当前新的认同形式，数百万台商在大陆安家落户，离不开大陆的市场，市场的认同也影响到台商的政治认同，市场的力量将大陆和台湾紧紧联系在一起，起着比血统认同和文化认同更强大的作用。但是市场认同也有局限性，应该发展到利益认同。要让最大多数人得到他的利益。在这基础上更难的是观念的认同。现阶段两岸已经有了观念认同的基础。台湾很多人跟大陆有很多观念上的差异，不认同大陆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也不认同大陆的观念。但是不认同不等于不接近。以前两岸的观念是你死我活的，现在是互相

尊重对方的现状，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进步，在观念上的差异越来越接近。上述判断可以用来分析在闽台商对当地社会的认同。在闽台商普遍形成对大陆的市场认同，也正是基于这种市场认同，越来越多的台湾人主动选择到大陆发展，在个人和企业规划上主动走在地化之路，以永续化发展作为事业的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发生各种利益和观念的碰撞。在闽台商普遍体会到两岸社会的差异和差距，但是他们即使不认同大陆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各种社会观念，也开始尝试去理解这种差异，而不是一味的否定、排斥。

对这次北京奥运我印象最深，我觉得大陆给我的感觉他是不断地在进步，而且进步速度非常快。刚开始我来的时候，对很多东西，比较不习惯，或者看不惯，像卫生习惯，不过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之后，我能理解了，我越能理解的时候，我越能说看得到这个地方发展的速度更快。然后还有一点，这个地方跟台湾不一样的地方就是，这个地方的政府做事比较有效率，可是台湾的政府在做事的时候很没有效率。（CBJ-20090313）

我是台湾屏东人士，祖籍应为福建漳州。因家族多为“深绿”人士，加之自幼在学校接受反共教育，故对大陆成见颇深。我在商业圈打拼了十几年，一直从事水果生意。眼见周边好友皆往大陆拓展市场，且业绩不俗，又适逢大陆优惠政策出台，遂心有所动。与其坐以待毙，不如试试水深。谁曾想牛刀小试便大有斩获，大陆市场之大，出乎我的意料。厦门、台湾一水之隔，交通便捷，况且大陆有关部门对我们台商又极为照顾，更坚定了我的信心。回想当初，之所以能坚持下来，是因为对台湾水果有信心，对大陆市场有信心，对行政机关有信心，对国家政策有信心^[22]。

有的台商甚至开始反思台湾社会一贯标榜的民主制度，反思大陆现行政治、社会制度的合理性。

我小时候在台湾，大人就跟我们讲大陆的共产党如何如何可怕。等我97年到了大陆接触了很多共产党，觉得他们很了不起。为什么？这么大一个国家，这么多人口，几十年不乱，经济发展还这么快，非常了不起。大陆如果照台湾搞，早就分裂成不知多少个国家了。（田野调查日记20091029 率性女人ZNA）

因此只要两岸双方有了或间接或直接、或浅或深的接触、交流、沟通，

对对方的印象、看法，甚至对对方社会、文化、价值、观念的认同都会或多或少发生变化。尽管有很多台商“是为了经济考量才到中国，心态上根本不愿意接受中国主流文化的价值观与想法^[23]”，两岸在价值、文化、思考方式等方面确实存在差异，但只要以开放、包容的态度进行互动、沟通、交流，不认同的心态也会被相互尊重的心态所取代。“或许，管它是什么，只要政权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人人有饭吃，这种体制也是有机会获得尊敬与效仿，虽然我可能会很不喜欢这样的体制”^[24]。

情境性认同是在闽台商社会认同的另一特征。这里的情境性认同是指台商在对外给自己贴台湾人还是大陆人标签的时候，在一些场合宣称或彰显自己是“台湾人”，在另一些场合，则说自己是“大陆人”（具体到大陆某个省、市）。例如，在以大陆人为主要生意往来对象的情境中，台湾人身份对他们的经营、工作并没有特别的帮助，甚至会因为附着在大陆“台湾人”身上的刻板印象而影响到他们正常的社会交往，他们往往不愿彰显他们的“台湾人”身份。

工作上，我们的生意状态是比较单纯的，就是跟客户接触一下，没有太复杂。我跟人家都说我是泉州的，那后来我跟人家说我是台湾的，祖籍泉州，人家说OK，也没有觉得特别怎么样。（YZQ-20090420）

在以台湾人居多的情境中，台商就会倾向通过语言或自我介绍等方式来彰显自己的台湾人身份。对于很多初到大陆的台商来说，借助地缘关系的认同力量，先从“台商圈”入手，再逐步拓展到其他的关系网络是台商适应当地社会的基本路径。但是随着在地化程度的加深，台商对外彰显台湾人身份的积极性降低，地缘认同减弱。

以前刚来我会相信台湾人，因为观念比较相近，后来几年下来，我会发现说很多台湾人来这边他也会不正当，他反而是台湾人欺骗台湾人，他利用你对台湾人先入为主的信任。（ZJP-20090406）

（三）心理秩序的重建

跨界流动的生活应运而生了在闽台商“弹性”的身份认同^[25]，这种弹性认同主要体现为双向认同和情境性认同，它使台商在个人心理层面保持了时空记忆与现实环境的无缝结合。跨界流动意味着外在生存和发展环境的改变以及由此引起的跨界流动者内在心理认知和认同结构的变化、解构、建构或重建。各种因为环境改变而带来的内在认知冲突或失衡通过这两种认同方

式得以调和，重建了内在心理秩序。费孝通先生曾提出“心态秩序”观点，以解决在各种文化中塑造出来具有不同人生态度和价值观念的人们，带着思想上一直到行为上多种多样的生活样式进入了共同生活，怎样能和平共处的大问题^[26]。如果“心态秩序”要解决的是不同个体多样性文化共处的问题，那么笔者所提出的“心理秩序”则要解决得是同一个体面对多样性文化交汇引起的认知混乱甚至认知冲突时如何建立内在认知秩序的问题。台商在跨界流动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可行的方法——建构跨界的认同。

这种心理秩序的重建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寻求不同文化价值取向背后人类文化和心理的一致性的东西。第二，在不同的文化价值取向之间寻求理解、互补、共生的逻辑。台商在跨界的生活经验中，对两岸社会在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社会人文素养、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优势和劣势有了自己的比较和体验，他们倾向于在不同项目的比较中，挑选出相对优势的项目，最后将这些挑选出来的要素有机组合，最终形成跨界的认同模式，双向认同和情境性认同就是这种跨界认同的两种表现形式。双向认同意味着台商在其认同结构中，既有大陆的因素，也有台湾的因素，既对大陆的市场和共享的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又同时保持对台湾的地域和文化价值观念的认同。情境性认同则是一种状况性认同策略，通过对具体情况判断，选择大陆认同或者台湾认同。

三、全面嵌入当地社会：多元社会 关系网络的建构

（一）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研究理论回顾

移民研究领域十分重视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移民社会适应中的作用。许多对华裔移民的实证研究都表明，关系网络在华人社会里普遍存在且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7]。抵达移居地初期，移民往往通过族群内部关系，如熟人、亲戚、朋友、同事、同乡和宗亲会馆等寻找工作、安顿住所，借助社会关系的重组和培植，排除心灵的孤寂，关系网络对移民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安定与稳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事实上，关系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特征，与其他民族不同，大多数华人看重“关系”，凡事都讲道义交情，着眼于营造人际关系，并以血缘、地缘为线索，形成了广泛的人际关系，每个人都处于

这种关系网络之中，每个人都在不断地扩大或维持这种网络^[28]。通过与移居地社会成员和相关团体的互动，有助于移民迅速建立和培植适合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关系网络，以便在新环境中实现个人价值和奋斗目标。简言之，移民在移居地重组和培植关系网络，有助于社会资本的获取与积累，进而有助于适应与融入当地社会生活。

建立跨地域的社会关系网络，并把它转化为社会资本更是当代移民的重要特征。移民群体通过社会网络的建构，实现社会网络的资本化与跨国式互动，并进而形成了移民“跨国社会空间”^[29]。王春光通过对巴黎的温州移民所做的研究发现，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是移民在他乡或别国生存、发展和融入的重要法宝和社会资本，而不是社会融合的障碍。移民社会关系网络在移民社会融入中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移民社会网络是移民传递流动信息的媒介；第二，社会关系网络是移民流动得以进行的机制；第三，社会关系网络是移民生存与发展的支撑体系^[30]。吴前进在对新加坡华裔新移民的研究中还发现，越来越多的新移民在融入新加坡当地社会的同时，努力把居住国和外部世界联系起来^[31]。也就是说，一种更适合当代跨界移民的发展模式正在形成：移民的社会网络不断拓展，移民群体社会资本不断增殖，人群、社会、国家乃至地区之间的各种关系经过各种有意识的人为架构而实现了旨在促进相关利益共同发展的互动。可见，移民关系网络无论是对移民适应当地社会，还是对加强以移民为中介的移民移出地和移入地社会的民间关系都有积极作用。

当代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具有开放性、状况性的特征，会随着流动而发生改变。从流出地到流入地，移民生活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发生了改变，为了适应这种变化，流动者必须调整和修改其原有的社会网络，甚至要建构新的社会网络。许多对海外华人新移民的研究都发现，传统的亲缘关系网络在移入地的影响和作用没有国内强，甚至削弱；而在共同的重要经历中建构起来的社会关系网络（变现为友谊、缘分等）的作用变得越来越强。

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是“移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阿金·马博贡耶提出的“移民系统”理论中^[32]，提出作为一种空间构成的“移民系统”，包含了移民输入地与移民输出地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制度框架内，依靠各种社会关系网络而维持的，移民就是在这个制度框架和关系网络中，凭着自身的人力资本而不断地流动与互动，以此来共同构成一个相对开放和流动的移民系统。根据这一理论，有学者进一步提

出可以从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层面分析这个移民系统^[33]。比如在当代中国城市劳动力新移民这个系统中，宏观层面主要指的是国家相关制度、政策、法规，以及城乡经济状况、社会发展关系，它几乎对劳动力新移民的产生与发展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中观层面主要是指移民社会网络，是对正式制度的一种补充，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当国家层面上的正式制度不能很好的在移民系统中发挥推动作用时，作为民间活动的社会网络会积极地替代各种正式关系，以非正式群体特有的方式来推动劳动力新移民的形成。这种来自民间的社会网络大多依靠血缘、地缘关系自然形成，有助于移民自身在移居地重建各种社会关系、拓展社会网络。微观层面则主要指移民的人力资本，之所以在同等制度和网络环境下，新移民的最终结果会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和分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其人力资本的不同。移民系统实际上是由宏观层面的相关制度、中观层面的关系网络和微观的人力资本三个层面的要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构成的一个动态系统。

此外，日本学者广田康生提出“移民族群网络”分析轴，详细剖析了由移民个人关系网络连接起来的各类关系主体。在广田康生看来，移民族群网络的构成者主要包括四种类型^[34]：首先是“局外者”，即移民本人；其次是“局内越境者”，即身处当地社会，但能够与作为“局外人”的移民进行互动的人，例如移民在当地社会生活的亲戚、朋友等；第三是“对抗者”，即持与当地社会主流价值观不同看法，倾向于移民价值观的人，由此产生与移民交流的契机；第四种是“局内人”，即持主流价值观的当地社会居民。

（二）在闽台商社会关系网络的类型与建构策略

在大陆生活的台商群体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有关系就没关系，没关系就有关系”。不论有没有在大陆定居的打算，既然到大陆在工作、生活，就必须要以某种形式同所处的大陆当地社会进行接触，要为自己安排出一个特别的生活空间，以接触工作以外的地区社会。下文以台商生产网络以外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为侧重点，根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资料分析在闽台商群体社会关系网络的类型和建构策略。

第一，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是在闽台商最重要的关系网络类型和社会支持网。对于初到大陆的台商来说，来自家人的关心和陪伴是台商消除心理孤寂感、在当地安心工作的最大支持力量。建立在地的朋友圈子不管是对工作

还是对工作以外的生活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以地缘关系为纽带建立和拓展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是一个行之有效的路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一半的受调查者日常生活中遇到问题的商量和求助对象多为家人和台湾朋友，而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部分人选择的求助对象是同事、上级、生意伙伴，其次是台湾朋友。将近7成的受调查者已经或正在考虑将家人接来大陆同住。同时，受调查者在对“台湾过来的人”的人信任程度远高于“大陆本地人”。将近一半的受调查者将“与朋友相聚”作为主要闲暇生活内容。这一结果表明：在闽台商十分重视以家庭为核心的亲缘关系的社会支持作用；同时，台商朋友不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二，两岸婚姻是台商社会关系网络建构的特殊方式，也是一种策略化社会适应方式。台商建立跨界婚姻关系的行动策略并非在大陆独有，台湾学者王宏仁在对越南台商与当地女性的联姻现象的研究中就指出，有些到越南的台商群体是人力资本不高的、边缘的人，为了在当地生活，他们没有良好的政商关系来进入市场，没有像样的学历以便在跨国劳动市场中流动，唯一依靠的就是自己的劳动力，以及透过跨国婚姻而来的、新的社会网络的建立，以便在当地求取生存。这种通过跨界婚姻而来的草根交流越是活跃，跨界流动的台商就越是在地化，他们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就越高^[35]。闽台之间有着相似的自然环境、饮食、语言和风俗习惯以及地方文化心理，再加上地利之便，随着台商到福建投资、工作人数的增加、常驻时间的增长，闽台之间的通婚关系更趋热络。据统计，2006年年底闽台通婚达到87250对，占内地涉台婚姻登记总数约1/3，闽台通婚中又有一半来自福州。在笔者随机访谈的32位台商中，就有7位是两岸婚姻。在125份问卷调查中，属于两岸婚姻的个案高达19份，占16%，其中配偶为福建籍的有8位。可见在闽台商群体中的两岸婚姻关系比较常见，那么福建台商的两岸婚姻与越南台商的草根跨界婚姻关系是否类似呢？交叉分析显示，19位有两岸婚姻关系的在闽台商中16位学历在专科以上（见表2）。笔者随机采访到的配偶是大陆籍的七位台商全部为自由恋爱，其中一位是台干，一位是女性，一位是二代台商，五位婚龄在10年以上，他们不仅在生活中相互照顾，在事业上也互相配合，稳定的婚姻关系对台商在大陆的社会适应与融入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表 2 台商教育程度与配偶的籍贯

		教育程度					总计
		国中或以下	高中、高职	专科	大学	研究所及以上	
配偶的籍贯	台湾	1	20	24	37	10	92
	福州 1	0	0	0	0	1	
	闽南地区	0	0	0	2	0	2
	福建地区地区	0	1	1	2	0	4
	大陆其他各省	0	1	5	5	1	12
	未婚	0	1	4	5	2	12
总计		2	23	34	51	13	123

我们 07 年结婚的，算是来这边最大的收获了。我跟我老婆两个个性比较互补，她个性比较活泼，嘴巴甜，讲话比较厉害，待人处事比我老道。我比较静，比较老实啦。我们两个蛮幸福的。我老婆是湖北红安人，现在没有做事，台湾生产后回到大陆，现在在家带小孩。有了老婆，小孩也刚出生，才四个多月，肩膀的责任又重了，以前是为了理想抱负，现在考虑比较多了一点。（田野调查日记 20090427 福清台干 ZXN）

我跟我先生没吵过架。我跟我先生大概认识三年才结婚。其实我跟你讲，我跟我先生没有轰轰烈烈的，我觉得我跟我先生很像朋友之间的感觉，因为只有你很平常化、平常心，那你的人生才会很常态。我婆婆是福建人，所以她非常能体谅我们。你如果说嫁出去的女儿怎么样，那我说那干嘛那么辛苦从台湾跑到这边来啊。我觉得是缘分，或许缘分是在这里。（在事业分工上）工商、食品卫生这些跟政府部门打交道的东西都是他在做，因为我也弄不懂，干脆让他去做，因为我先生以前在我们家公司就是在处理这些事情的。然后管理上会有去做一些沟通。（WHY - 20090325）

（三）“大圈子”和“小圈子”：在闽台商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过程

问卷调查显示：超过 60% 的受调查者更愿意参加台湾人在大陆的社团组织。而在受调查者中，有近七成加入了本地台协会，35.9% 的受调查者参加了高尔夫球等类型的兴趣团体，还有接近两成的受调查者参与了台湾同乡会类型的组织。加入各类社会关系网络是在闽台商在社会适应中的普遍行为

方式。下面笔者从正式的“大圈子”和非正式的“小圈子”来剖析在闽台商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过程。

第一，不同类型台商有各自的“大圈子”来扩展在当地的社会关系网络。在闽台商社会关系的“大圈子”有两个特征，一是以地缘性关系为主要脉络构建“大圈子”。二是关系网络组织比较正式，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地点、活动内容和组织规范。

台湾台胞投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台协会”）是台商在当地成立时间最早、最为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目前福建省内共有9个台协会，台协会的会员以台商企业主为主，是台商在当地的民间社团组织。遵照大陆民间社团的管理办法，台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地方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是地方台办。会长由台商担任，会长聘任秘书长、副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处理会务，秘书长、副秘书长一般由当地台办人员兼任或专任。据估计，参加台协会的会员企业约占在大陆当地投资台企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36]。以福州市台协会为例^[37]，该协会由来自福州投资的台商自愿组成，1994年成立，2009年时有企业会员400家（不含福清市），以台湾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涵盖制造业、高新技术等30多个门类，投资企业平均年限达到15年以上^[38]。协会自成立以后，以“服务、团结、协调”为宗旨，围绕服务台企、加强台商会员之间、台企与政府之间、台商与当地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调开展工作。在加强会员之间的联谊、交流方面，福州市台协会已经形成了四大工作平台，开展多样化联谊交流活动以加强台商之间的凝聚力。这四大工作平台分别是：第一，片区活动。将福州划分为六个片区开展联谊活动，基本做到月月有活动，同时邀请当地部门领导参加，构建台商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平台。第二，青年委员会。2007年福州市台协会正式成立台协会青年委员会，专门服务于青年台商、台干。2008年台青会举办了14场活动，活动主题包括联谊餐叙、大自然探险、知识讲座、烧烤等，还组织台青会与市青年团体举行联谊活动，加强与当地社会的联系。第三，牵手之家。牵手之家成立于1998年，是台协会下设的专门服务于女台商和台商眷属的组织。第四，高尔夫球队。台协会高尔夫球队坚持月例赛活动，以福州台协会命名的球赛“台协会杯”至今已经举办了五届，每年年底举行，是在闽台商一项重要活动，赛后颁奖仪式和晚宴吸引不少台商及家属来参加。台协会高尔夫球队与省内外台商高尔夫球队的交流也比较频繁。此外，台协会每年一次的周年庆也吸引了很多台商来参加。福州台协会还办了自己的会刊、网站，会刊由会

长指导秘书处负责编辑，在周年庆前送到每个会员手中。台协会的会刊、网站都是台商了解、交流信息的重要渠道。

台商个体户也有属于自己的社团。2007 年厦门市思明区成立了全省首个个体户协会台商分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担任首任会长的 CYL 介绍说，协会现有副会长两名，理事四名，名誉会长由思明区台办主任兼任，其中一名副会长由思明区工商局某科室科长兼任。至今已有会员 96 人。协会成立以来，办公地点都是在他自己的办公室里，协会没有收取任何会费，经费支出都是他自掏腰包。只要是会员开店遇到困难，他都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协会就像台湾的民意代表，在台商个体户和政府之间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田野调查日记 20090505 与 CYL、CQY 谈大陆台商个体户）

目前以台干为主的正式社团还没有出现，但在台干比较集中的地方有一些联谊性质的定期聚会。比如在台干聚集比较多的福州青口东南汽车城，每个月都有一次台干餐叙。由汽车城的配套厂商自愿自行组织，每月一次以吃饭的形式聚会，每次由自愿报名参加东南汽车城配套厂商台派干部联谊会的配套厂中的三家轮流做东，年初排好全年的餐会计划，并通过福州市台协会传达到在闽台企，餐会地点近几年都定在闽侯青城大酒店。事实上，参加月例餐叙的人员是向所有台商及相关人员开放的，跟台干生活、工作相关的人和事都可以在聚会时统一介绍、宣传、通告^[39]。笔者认为，东南汽车城配套厂商台派干部联谊餐会（以下简称“联谊餐会”）是在闽台干社会关系网络建构与维护的重要非正式制度安排，其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联谊餐会是一个以汽车城台干为主体的台干群体社会关系网络运作的载体。青城大酒店作为一个常规性的聚会场所，作为台干的社会关系网络编织和信息交流的据点而发挥作用。正是这里潜在的关系和信息的力量将来到汽车城和福州工作、投资的台干、台商吸引来参加，聚集在这里的每一个台商之间随机地编织个人关系网络，从而形成了一个无形的汽车城台干群体关系网络。在这个网络中的人，有着相同的生活方式，聚餐成为他们建立和支撑其自身生活方式的日常关系的重要途径。

其次，非正式组织与正式组织的连接与互动。在一次月例餐叙前几天，一家台企发生了员工打架致死事件，死者家属与这家台企就赔偿问题发生矛盾冲突。餐会上这件事被广泛关注和讨论，福州市台协会秘书长与相关企业和人员不停沟通，甚至顾不上吃一口饭，餐会结束后连夜写材料上报市台办和相关部门来处理此事。

再次，非正式的私人关系嵌入到正式的工作关系中，关系网络得到维护和扩张，社会资本增值。联谊会的会员以轮流做东的形式保持着与汽车城内兄弟厂商的联系与沟通，这些厂商的负责人之间在这种长期的人际交往中建立了相对较为信任的关系。而每个月受邀来餐会的台商也以乡音乡情为基础在一来二往中扩大着自己在大陆的社会关系网络。有意思的是，在大陆工作的台干在网络上呼吁成立类似国外工会组织的“台干协会”^[40]，反映了大陆台干自发构建本群体内正式社会关系网络的意愿。

第二，“小圈子”作为在闽台商社会关系的另一种形式使台商关系触角深入到当地社会日常生活中。与“大圈子”相比，在闽台商社会关系“小圈子”的特征是：建构方式更加灵活，更具开放性和状况性，网络规模和互动形式更加小型化、私人化、日常生活化。特别是业缘关系参与到“小圈子”的建构中，有利于在闽台商日常生活的本土化，也有利于其社会适应和融入。“小圈子”的规模一般在几个人或十来人左右，刚好够一桌到两桌人吃饭，“小圈子”内的互动内容比较生活化，比如定期吃饭、唱歌和不定期结伴出游。能结成一个“小圈子”主要是源于某一个或某些方面的共性，如都是年轻人，或都是台商的眷属，或都在当地做小买卖，或有着同样爱好等。形成“小圈子”的途径也比较多元，可能是在返台飞机上或外出活动中的一次偶遇，也可能是在台协会或台干餐叙的一次饭局中，还有可能是同在当地的台湾朋友的引介。

“小圈子”关系网络建构的一个重要渠道是沿着业缘关系将本地人纳入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问卷调查表明，工作对象大部分为大陆人的台商其朋友圈子大部分为大陆人的比例接近40%，比工作对象部分为大陆人的台商其朋友圈子大部分为大陆人的比例高出24.8%。台商在当地生活时间越长，就越认识与当地人交往的必要性。CCR在福州生活了近20年，她非常注重拓展当地的关系网络，“很多台湾人也是这样，生活圈子跟台湾人在一起。其实这是一个错误的思考。我要在这边，我要生存下去，就要本土化。”（田野调查日记 CXR 20090227）

“小圈子”关系网络建构的另一个新兴途径是互联网络。如今互联网在台商拓展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作用越来越大。青年台商都有上网的经历，很多台商在来大陆前就在网上寻找当地的台商朋友。台太 LMG 告诉笔者在来福州前她就通过网络联络到一位将赴东南汽车城工作的台干眷属。SKYPE、MSN、QQ 都是台商与台湾、大陆和国外朋友联络的重要手段。而对厦门台

商庄许家凌来说,互网络更是给她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我来自台湾,是个台商太太,也是女台商。2008年3月8日我在新浪开博了。满二年后的今天,博客来访超过百万。这两年“城主夫人”便由厦门大正电脑城城主的老婆(城主就是总经理啊!)也变成了我的笔名而广为人知。我一开始是写做菜。每日做完菜后再拍照写博。结果,无意中受到厦门晚报美食版的关注及采访,称之为“民间高手”!在那之前,很多人是不知道也不相信我会做菜?上报后受到广大群众回响,于是便邀请我这个台湾人开周专栏《食尚领鲜》。(部分文章在本博博文分类厨娘2046),约半年后,又另加了《食踪》专栏。后来又和皮皮王子共同创作希米系列(ximi),再后来也在海峡导报开始了《厨娘2046》,由于我博客里经常有比较特色介绍并教做台湾小吃,因而也促成了“美食大三通厦门两岸美食展”在大正电脑城门前广场举办^[41]。

“小圈子”的建构过程也是生活方式的形成过程。一位受访者说,“福州的台湾人形成了很多不同的区块,或者叫社群,比如爱打高尔夫球的是一个圈子,喝酒唱歌的是一个圈子,像我们慈济人也有一个活动的圈子。”(田野调查日记20090319 HJQ的慈济人生)一个圈子内的人互动的频率和时间比圈子外的人更多,圈子里的互动方式就是他们建构起的惯性生活方式。比如,PXJ喜欢打高尔夫球,每周末没有其他事情都会固定用来打球。HJQ热心推动台湾慈济在福州的公益活动,她的大部分业余和周末时间都用在在了会务推展上。

私底下我们组织了小小的团体,十几个人,然后自己给自己取了一个名字,叫福州圆满会,简称福满会就对了,差不多每个礼拜就会聚餐一次,然后人员比较固定,我担任联系人,周六,几号,在哪里吃饭呀,对,对。重点是大家聚会,然后看看最近发生什么事情呀,每次聚餐都100块钱这样的,差不多一桌,因为差不多有的人来来去去,返台,出差呀。大部分没有生意上的往来。在台青会成立以前,大家都是各玩各的,我就是跟着父亲去夜总会,我就坐在那里,也没事干(笑),在家也没事干。他们现在吃完饭也还是会去夜总会。参加了台协会后,一群人中你总会淘到几个人比较要好,然后大家玩在一起,然后比较常联系。(田野调查日记XXL-20090312)

正如关系网络对华裔移民适应与融入当地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一样,华人

社会“关系文化”对大陆台商的影响同样存在。在闽台商以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主要支撑，“大圈子”和“小圈子”共同编织起台商在当地社会的关系网络，推动台商更好、更快地适应和融入当地社会。

（四）全面嵌入当地社会

大陆台商群体是一个特殊群体，它在经济、政治、文化、心理等方面的特性使其在社会适应方面存在较大的张力，同文同种是台商能够融入当地社会的最有利因素，但这个群体在经济、文化和心理等层面的“强势外来者”特征^[42]又使得该群体缺乏融入当地社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治层面的敏感地位更成为一道难以绕过的客观障碍。由此导致台商与大陆当地社会若即若离的关系。笔者认为，台商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与扩展是台商接触当地社会的主要渠道，借此从经济、社会、文化、日常生活等各层面嵌入当地社会生活。

首先，在闽台商通过生产网络的建构与嵌入当地社会完成经济层面的适应。台商跨界流动最大的动机是追求个人生存、发展的更大空间和更多机会。要留在大陆发展，台商首先必须在经济层面获得稳定的生存和发展机会。社会关系网络在台湾企业社会普遍存在^[43]，大陆台企承袭了在台湾的企业经营风格，“关系网络”在台商的流动决策和流动后的生产经营中都有着重要影响。“朋友介绍”是台商到大陆投资、工作的一种常见类型，不少台企甚至在投资大陆初期也将在台湾的生产网络整体移植到大陆，以人情关系为纽带建立起了内闭式的协力生产网络。这种内闭式生产网络降低了对当地社会的依赖，但将台商隔离于当地市场体系和社会生活之外，不利于台企在大陆的长期发展。在长期的大陆社会生活实践和企业本土化经营转型过程中，这种封闭式、同质性的关系网络被打破，社会关系网络的结构、功能都在发生变化。

其次，在闽台商以地缘和业缘关系为纽带扩张社会关系网络，全面嵌入当地社会。除了生存需要，台商还有生活信息获取、人际交往等各种社会和心理需要。在重建当地生产网络的过程中，首先是厂商之间经过多次合作的专业连带的建立；之后，在专业连带的基础上，双方经理人间私人情谊关系的建立。因此，基于厂商之间密切经济合作的经济网络的建立在先；厂商之间多次互惠合作培养出彼此的信任，再加上双方企业员工间文化同源，人际关系等社会资源而建立的社会网络在后。同时，台资厂商在当地的互动对象并非局限于地方厂商，因为他们在大陆地区投资会面临一系列生产和生活上

的问题，如生产方面的土地审批、海关、税务、劳工政策等方面都需要与当地政府发生互动，而在生活方面的治安、医疗、求学等方面也需要地方政府的协作。因此，地方政府的服务意识与效率对台资在大陆地区的社会嵌入将产生直接影响^[44]。在上述过程中，台商将包括大陆人和台湾人在内的生意往来伙伴、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大陆企业员工等互动对象纳入到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上述功能性的社会交往成为台商建构和维系“大圈子”的主要目的。此外，台商通过“小圈子”的活动，在日常休闲、消费、婚丧嫁娶人情往来、慈善公益等社会活动中，都把台商的形象带到当地社会，完成了与当地社会的情感性、象征性社会交往。

费瑟斯通提出全球化过程中全球文化之存在于跨界移民群体中，这是一种“第三文化”——“那些以各种方式逐渐独立于民族国家的实践、知识体系、习俗与生活方式^[45]”。据此笔者认为，在常态性的跨界流动过程中，台商群体形成了独特的认同心理和社会关系网络建构模式，台商群体的这种独特生活实践和文化实践有可能创造出一种独立于台湾文化和大陆文化之外的“第三文化”。

注释：

- [1] 台湾学界认为台商具有跨界移民群体的典型特征，笔者在此仅限于使用跨国主义理论来分析台商作为移民群体的若干行为和和心理特征，对台商的跨界流动现象进行学术上的探讨，并非认为台湾具有一个国家的特征，台商是在两个国家间往返流动。
- [2] 罗钦文：福建加快发展对台“三通”重点推动滚装运输发展，<http://www.chinanews.com.cn/tw/news/2010/01-21/2083338.shtml>，2010-01-21。
- [3] 罗钦文：闽台海上直航客运“井喷”：春运首破单日5000人次，<http://www.chinanews.com.cn/tw/news/2010/02-19/2126171.shtml>，2010-02-19。
- [4] 梁卓钧、陈庆祥：福建台办主任：将加快与台湾多层次对接，<http://forum.home.news.cn/detail/74290619/1.html>，2010-03-07。
- [5] 吕良弼主编：《五缘文化力研究》，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页。
- [6] 严泉，陆红梅：《台湾的中产阶级》，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72页。
- [7] 台胞清明节返乡祭祖人数大增，<http://www.hsdcw.com/html/2009-4-4/181673.htm>，2009-04-03。
- [8] 吴前进：《跨国主义的移民研究——欧美学者的观点和贡献》，《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 [9] 庄许家菱：《提升闽南文化是发展海西的首要策略》，《厦门社科学会通讯》2009年第4期。
- [10] LXW的女儿在大陆读完小学、中学，访谈时在福建当地一所中医学院念大二。LXW说台湾公

司非常需要像她女儿这样在大陆求学长大，对大陆和台湾都很熟悉的台湾年轻一代人。

- [11] Ports, Alejandro, et al. *The Study of Transnationalism: Pitfalls and Promise of an Emergent Research Fiel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999, 22 (3): 219 - 227; Meyers, Eyta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00, 34 (4): 1245 - 1282.
- [12] Linda G. Basch, Nina Glick Schillier and Christina Blanc Szanton. *Nation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 - 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 - territorialized Nation - States*. Langhorne, PA: Cordon and Breach, 1994.
- [13] Alvarez, R. R. *A Profile of the Citizenship Process among Hispan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I. M. R., 1987 (21) .
- [14] Schiller, Nina Glick, Linda Basch, and Cristina Szanton. *From Immigrant to Transmigrant: Theorizing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1995, 68 (1) .
- [15] [日] 广田康生著：《移民和城市》，马铭译（据日本有信堂1997年版本译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页。
- [16] 王春光著：《巴黎的温州人：一个移民群体的跨社会建构行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 [17] 陈朝政：《台商在两岸的流动与认同：经验研究与政策分析》，台湾东吴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第37页。
- [18] 陶庆：《福街的现代“商人部落”：走出转型期的社会重建合法性危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430页。
- [19] [美]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第25页。
- [20] 王苍柏：《也谈华人》，《读书》2004年第10期。
- [21] 参考葛剑雄2009年12月4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做题为《统一与分裂：从历史看未来》的演讲。
<http://www.univs.cn/newweb/univs/hust/2009-12-05/935161.html>。
- [22] 梁章林主编：《我从台湾来》，福州：海风出版社，2008年第26页。
- [23] 陶孟仟：《大上海地区的台湾移民对子女教育的安排》，《当代中国研究通讯》2009年第12期。
- [24] 谢铭元：《海的那边是什么？》，《当代中国研究通讯》2009年第12期。
- [25] 温黄宗仪：《全球都会区域的弹性身份想像：以台北与上海为例》[台]《文化研究》2007年第4期。
- [26] 麻国庆：《走进他者的世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360页。
- [27] 琰张继焦著：《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3页。
- [28] 郑一省著：《多重网络的渗透与扩张——海外华侨华人与闽粤侨乡互动关系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29页。
- [29] 吴前进：《当代移民的本土性与全球化》，《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8期，第18-24页。

- [30] 王春光著：《巴黎的温州人：一个移民群体的跨社会建构行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55-82 页。
- [31] 吴前进：《1990 年以来中国-新加坡民间关系的发展-以中国新移民与当地华人社会的互动为例》，《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0 期，第 83-91 页。
- [32] 华金·阿郎戈：《移民研究的评析》，《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1 第 3 期，第 35-46 页。
- [33] 文军：《论我国城市劳动力新移民的系统构成及其行为选择》，《南京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第 54-58 页。
- [34] 广田康生著：《移民和城市》，马铭译（据日本有信堂 1997 年版本译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198-204 页。
- [35] 王宏仁：《草根跨国组织与或跨国社区的建立：以在越南的台湾人为例》，《亚太研究论坛（专题研究 II：“台”越关系专辑）》第 24 期，2004 年 6 月，第 112-130 页。
- [36] 许淑幸：《两岸互动制度化之研究——从大陆台商协会的功能观之》，台湾大学，2005 年（硕士论文），第 24 页。
- [37]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 月，笔者在福州市台协会做了为期三个月的田野调查，田野调查结束后，笔者仍与台协会保持联系，参加台商部分相关活动。
- [38] 陈奕廷（福州市台协会常务副会长）：《立足海西，促进台企永续发展，引领企业再创辉煌——在为加快建设海西再展雄风企业家座谈会上的发言》，载《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会刊》，2009 年总第五十期。
- [39] PXJ 是该餐叙活动的主要召集人和组织者之一，1999 年 PXJ 被台湾母公司派驻福州工作，自那以后就成了每月餐叙活动的主持人。在 PXJ 帮助下，笔者在一次月例餐叙前完成了在闽台商社会适应的问卷调查。在另一次餐叙中，一家福州的技校向与会台商搜集企业用工信息。有些新到福州的台企或在福州开店的台商个体户也会利用这个平台做自我宣传。
- [40] 成立台干协会的建议，<http://www.twgocn.net/thread-40574-1-1.html>，2009-02-25。
- [41] 城主夫人：《新浪开博两年赚进不只百万》，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119d4d0100h8au.html，2009-03-10。
- [42] 刘伟在对在华外籍就业人员的社会适应研究中提出“强势外来者”概念，指称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外来人群乃至当地人群而言，在经济、文化、心理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群。参见刘伟：《在华外籍就业人员的社会适应》，《社会》，2010 年第 1 期，第 152-177 页。
- [43] 吴思华：《组织逻辑：人情与理性》，张荳云主编：《网络台湾：企业的人情关系与经济理性》，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9 年。
- [44] 王成超，黄民生：《台商投资大陆地区的区位选择及其空间拓展研究》，《人文地理》，2008 年第 6 期，第 71-77 页。
- [45] [英] 迈克·费瑟斯通：《消解文化——全球化、后现代主义与认同》，杨渝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59 页。

（作者为福建省委党校闽台关系研究中心讲师）

试析戴国焯教授对台湾人身份认同的探索

雷玉虹

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有关身份认同（identity）^[1] 问题的研究成为国际学术界持续不衰的热点。作为台湾出身的中国人学者，戴国焯教授旅日 41 年期间，高举“知性的诚实”（intellectual honesty）、“道德的勇气”（moral courage）及社会科学家的批判精神等三面大旗，以不聪明人、笨拙人自居，运用各种社会科学理论解释台湾近现代史、华侨史、中日关系史，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知识遗产。对台湾人身份认同的探索，是贯穿戴教授毕生研究生涯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与他个人的成长经历密切相关的一个课题。本文试图通过对戴教授著作的研读，分析戴教授对台湾人身份认同（identity）问题的探索历程。

一、殖民地伤痕——探索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的原点

戴国焯教授作为一位农业经济专业出身，研究领域横跨多个学科的学者，在他的学术生涯中，始终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台湾人的身份认同问题，即探索“自我认同的困扰”。生为客家系台湾人，如何厘清既是客家人、台湾人又是“中国人”——并非完全等同于“中华民国”人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之“认同困扰”（identity crisis），不断地反思并寻找该属于自我的“生之哲学”之“心中奥妙”。^[2]而通过对戴教授人生经历的考察，可见他对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的探索之过程，是与他个人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的。殖民地时代所遭遇之殖民地伤痕，是他探索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之原点。而他对自我身份认同，以及对台湾人身份认同的探索，就是在对台湾近现代史、华侨史、中日关系史的研究与考察、对日本殖民地体制的批判、与

对中日关系和两岸关系的研究与展望过程中完成的。

（一）戴国辉教授的殖民地时代伤痕

由于甲午战争的失败，清政府于 1895 年与日本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于日本，遭受了 50 年的殖民统治。在日本统治台湾的前期，由于台湾民众的激烈抵抗，日本政府曾派出桦山资纪等 7 位军人总督以武力手段统治台湾。西来庵事件被镇压之后，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的统治进入文官治台阶段，开始注重以文化手段加强对台湾的殖民统治。1936 年 9 月之后，为了配合全面侵华战争的需要，日本政府任命海军大将小林跻造任台湾总督，台湾被作为日本进军东南亚的跳板与侵略大陆的人力资源储备所。为了使已经归入日本版图四十余年却仍对拥有四五千年历史的祖国充满憧憬的台湾人变成真正的“皇国民”，小林将在台湾推行皇民化运动作为重要推进方针，开始在公开场合禁止使用闽南语，废除报纸的汉文栏，采取认定国语（日语）家庭并给予优惠待遇等措施推广日语。还通过举行寺庙的整理与升天仪式，将台湾人的寺庙变成日本神社，以对天照大神、北白川宫能久亲王等大神的祭祀取代台湾人对祖先的崇拜，要台湾人改变传统的生活习惯与姓名，加强了对台湾民众精神层面的控制。^[3]

戴国辉教授 1931 年（“9·18”事件发生之年）出生于桃园县中坜的一个具有浓郁中国传统文化的客家村庄，自小在家里一直接受黄帝子孙，来自原乡中国大陆的华夏之后的客家人身份教育。祖父、父亲都曾因为抗日而入狱，本着“汉贼不两立”的春秋大义，视日语为“贼”的玩意儿，终其一生，既不用，也不学日语，以“严夷夏之防”。7 岁进入为台湾人设立的小学公学校学习日语时，正值皇民化运动开始之际。皇民化教育贬低台湾人的固有文化与生活习惯，试图将日本人的价值体系纳入台湾人之内心。戴教授虽然出生在富裕的家庭，且学习成绩优秀，但在求学过程中，却因为其本岛人^[4]的身份而频频遭受内地（日本）人的同学与老师“清国奴”、“支那人”等辱骂、拳头与鞭子等暴力，内心充满着对日本人的厌恶与恐惧。但是，在学校接受皇民化教育的他，却不知不觉地接受了日本人灌输的思考方式、价值观，乃至美意识。这使他又不得不用日本的尺度看问题。^[5]

在他的殖民地生活体验中，从小在家庭内接受着严格的客家中原文化熏陶，在学校接受皇民化教育。因为小学时代是在客家庄生活，周围都是客家人与会说客家话的福佬人，所以从幼年到少年时代的戴国辉除了村里的日本

人警官以及公学校的日本人教师，未曾见过客家以外的人。^[6]到了公学校高年级时才知道附近小镇中坵街上还有不会听也不会说客家话的福佬人，开始过上在家里讲客家话，出门到街上讲福佬话，到学校讲日本话的三重语言生活，并意识到自己的客家身份。在学校与日本人的接触过程中，面临着由家庭内自小灌输的来自中原的华夏之后的身份与在学校接受的皇民化教育之后被强加的皇民身份的双重身份的困扰。在学校受到的来自日本老师、同学的歧视与伤害而造成的殖民地伤痕，使他对殖民地体制产生了很强的反抗心理。正如他后来所写道的：“殖民地之子——被扭曲的我在终战那年刚好13岁，中学二年级生。我也算殖民地体制下自囿的小囚犯。凡是住在台湾的日本人，不管其承认与否，都力图全面贬低我们的文化、宗教、思考方式、行动方式、生活方式，使我们变成它殖民地体制下自囿之囚徒。我对此的反弹性动作总是张起肩肘，在面对日本、日本人时，不知不觉地准备着过分的自我防卫的姿态。渐渐地，对日本和日本人的猜疑心深深地渗透到内心里去。”^[7]在接受日本学校里灌输的皇民化思想的同时，在殖民地的日本人对台湾人的文化蔑视与歧视，也深深地刺伤了他少年时代的心。这种殖民地时代的伤痕伴随了他的一生，成为他探讨台湾人身份问题的原点。而在学校里体会到的本岛人同学间的不团结，以及目睹部分客家同学在面对占多数的福佬人时隐瞒自己身份的做法，也对他日后关注少数群体的心理，并思考自身及台湾人的身份认同问题产生了影响。虽然戴国焯的客家身份在他探讨自身及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之影响，但他在探讨该问题时的基本立场却是已经远远超越了狭隘的客家出身之个人局限，站在全人类的视角进行历史哲学与政治哲学层次的思考，充满着对人类的终极关怀。

（二）台湾光复后10年的生活体验留下的心结

对“2·28”事件的研究，与对身份认同问题的探索一样，也是戴教授终身关注的课题之一。他曾在其《爱憎二·二八》的序言中写道：“每一个历三十多年而不辍地浸淫某一领域的学术研究者，其实都有着难以为外人道的内在的深情，便是这深情引导着学术研究者即使上穷碧落下黄泉，或寂寞地踽踽于思索的道途中，亦不觉其辛苦。做为一个‘二·二八’事件及台湾史的研究者，我常在午夜梦回的寂寞之中自问：是什么力量驱动我走上这道路？是什么历史的或无由言说的深情可以令人一往而无悔呢？记忆于是回到1945年至1950年代前半期的往事，那些热情而真挚的、带着青春期的正

直与理想主义色彩的同学们的面容，那目睹愤怒民众砸烂专卖局台北分局而惊心动魄的自己，以及一个因‘白色恐怖’而自陷颓废主义藉酒浇愁的好友的面容。是那些年少时代被摆布到历史巨大变局中的心灵震动，引着我直至今日？抑或是大量的捕杀让流寓日本的我全心要解开这命运之谜呢？理性的认识与感性的深情交相缠绕在心中，连自己都难以分辨。”^[8]

台湾光复时就读州立新竹中学二年级的戴国焯曾抱着欢欣鼓舞的心情，手拿中华民国国旗和国民党党旗夹在欢迎的队伍里，热烈欢迎来自大陆的国民政府官员和中央军的到来。但这种回归祖国的快乐转瞬即逝，在之后的十年时间里，却在其内心深处留下终身难以忘却的痛苦与郁闷的记忆。他亲眼目睹了“二·二八”事件的全过程。看到痛恨日本殖民者，曾经热烈欢迎祖国政府与军队到来的本省民众仿效日本人头绑白布条，口骂“支那人”、“清国奴”，不分青红皂白地殴打外省人的暴力行为，身为客家人的他也不得不以唱日本军歌来证明自己省籍身份才得免遭于难，在这之后身边的许多朋友、老师失踪，或被逮捕。^[9]但在愤怒的民众激情之外，他也听到了一些理性的声音，也目睹了在“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乱局中，人格卑劣，趁火打劫、大干出卖、敲诈勾当之台籍人士也不乏其人，使他认识到加害与受害双方绝不能简单地以省籍区分。1947年“二·二八事件”发生前后，正值国内学潮风起云涌之际。以抗议美军施暴的“沈崇事件”为契机，引发了打着“反内战、反饥饿”口号的政治性运动。台湾也兴起了以学生运动为代表的共产主义运动。时为建国中学学生的戴国焯也参与了1947年台北学生声援北京大学学生的“沈崇事件”游行，并与张光直等一起加入“反内战、反饥饿”的运动圈。^[10]此后国民党为了整备台湾作为撤退基地，着手在台湾处理学潮。在1949年“四·六”学潮与朝鲜战争爆发后开始实行的“白色恐怖”中，戴身边许多学识卓越、爱国、正直的同学、朋友、师长纷遭逮捕、入狱、枪毙。

从1945到1955的十年间，戴教授经历了台湾光复、“二·二八”、白色恐怖这段台湾社会政治翻腾搅扰不已的多事岁月，其中掺杂了欣喜、愤怒、壮怀激烈的各种复杂情绪。许多朋友、同学、师长在“二·二八”、“白色恐怖”中，有的冤死莫名，有的慷慨赴义，有的身系囹圄，饱受身心摧残。另一方面，也眼见耳闻了数之不尽的公报私仇，政治权力倾轧、斗争、欺骗、勒索、出卖等卑鄙丑陋的邪恶行径。可以说，人性的崇高与卑劣、真实与虚伪在这个过程中，交互呈现，做了最彻底无疑的展露。^[11]从一个受尽屈

辱的殖民地孩子回归祖国后的十年间经历了从欢喜、失望、到愤怒、恐惧的心理变化过程，赴日之前的戴教授心理上应该是怀着很大的纠结，即对殖民地统治的憎恨，并在用华夏之子来对抗皇民化教育的皇民身份。但在接受皇民化教育之后，又不得不用日本的价值观念看待问题。对国民党政府的期待被“2·28”及其后的白色恐怖中的国民党政府所击碎，开始阅读鲁迅、巴金、茅盾等人的作品及马克思的《资本论》等著作，并对彼岸的大陆中国充满希望与期待。但在冷战的国际格局及两岸军事对峙的年代，对彼岸的向往即意味着生命的危险。为此他不得不远离台北到台中农学院读书，并在服完兵役之后参加考试，准备远离台湾，赴美留学。在这一期间戴教授之心理体验，代表了与他同时代许多台籍知识分子的共同心理体验。这段经历对他以后对台湾近现代史的研究及对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之探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三）作为“边际人”（境界人）在日本学界确立自己台湾人、中国人的身份

1955年台中农学院毕业后，戴教授通过国民党政府的教育部留学考试，已经申请到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奖学金准备学习美式大农业经营以奉献中国农业的现代化事业。因为去看留学日本后因战争长期未曾回国的二哥而在东京停留。“我们都是被扭曲的殖民地的孩子。如今，殖民地伤痕的本身成为我们不得不起步再次出发的原点，做为重新开辟的新道路的基石，我们必须好好地活用这个悲痛的经验。我们一边要痊愈殖民地的伤痕，一边要超越它，必须将殖民地遗制的所有东西加以手段化、相对化，经过克服以变成我们自己能掌握的工具及东西。对于围绕着我们的殖民地伤痕纠葛的本质及核心事物，我们只有通过内省和对决，才有可能扩大做为自旧殖民地统治者身份求新生的内在自由之崭新境界”。^[12]他二哥的一番话使他改变初衷，同时也有将日本作为观察中国大陆的窗口之意，在日本留下考入东京大学农经学院留学。

之后的四十余年时间里，作为曾接受过殖民地时代的日本式基础教育，并长期活跃于日本学界的具有强烈民族感的出身于台湾的中国人学者，戴教授认为自己无论是在生活的时间上还是空间上都是处于中日两个民族之间的“边际人”的位置。^[13]“一方面长期‘滞日’，一方面从事以日本殖民统治期的台湾为中心的历史研究，对我来说，几乎是天天自己斗自己；不仅如

此，如何在不违背良心的妥当形式下，建立起能为日本社会所接纳的逻辑与说明，不但是紧张，亦是非常严酷的课题”。^[14]

戴教授之所以选择以台湾近现代史为研究对象，并持续不断地批判日本的殖民地统治，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首先是对战后日本学者对台湾的轻视以及赞美殖民地言论的不满。战后的日本学界缺乏对过去的台湾殖民统治的再检讨和历史定位的学术作业。许多日本人对侵略中国大陆有反省之意，但对台湾的殖民统治却毫无愧疚之心。当时的日本学界进步派们支持中国大陆者不重视台湾。即使是写出《帝国主义下的台湾》这样曾遭台湾总督府禁阅的著作的自由派学者矢内原忠雄对台湾的看法也有局限性，不认为“日本的殖民地统治都是有毒害的，至少在经济的开发和普通教育方面，给予了殖民地社会永远的利益”。^[15] 战后 60 年代，日本有关人员正在筹划、设定日本曾经在台湾的殖民地经营是不错的前提下，进一步把它作为一个开发“不发达国家”的新开发理论的模型，而把“台湾模型”应用到亚洲各国去。戴教授认为台湾是日本最早的海外殖民地与对外侵略战争的原点，不好好整理这段历史将不利于亚洲和平。^[16] 其次，是不同意一些主张“台独”者的言论。第一代“台独”人士们以东京帝大校友、台湾人精英的姿态在日本刊物上公开著文为日本殖民统治歌功颂德，帮助日本人把他们原来已经很稀薄的殖民地统治罪恶感冲淡了不少。^[17] 很多日本人不但没有反省对台湾的殖民统治，而且给予后藤新平极高的评价，认为在台湾的殖民地支配的不少“成果”，是出于他的手腕与政策。此外，中国大陆研究台湾成果之缺乏也是促使戴教授搜集有关台湾资料，做台湾研究的动因之一。^[18]

在战后 50 - 60 年代，作为日本最有影响力高等学府的东京大学成了很多有批判性的左翼学者或自由派学者的集聚地。“中共革命的冲击激荡了人心，人们觉得中共是亚细亚明日之‘星’，和象征着希望的‘青鸟’。很多人对中国大陆怀抱着非常大的期待，就是这样的时代”。^[19] 戴国焯在战后的东京非但没有受到殖民地时代曾经受到的侮辱与伤害，还认识了很多有良知的日本人。他在东京大学的老师、日本著名的农业经济学专家、自由派学者东畑精一、神谷庆治等人都曾积极地鼓励他广泛地多听课，多与日本老师、学友们交往，对他的学术生涯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通过东畑教授的影响，懂得“文化的价值只是相对的，不该把它绝对化”。^[20] 通过神谷庆治老师的影响，使他形成有关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共犯结构的想法。他还认识了文学评论家尾崎秀树、鲁迅研究家竹内好等一批有良知的日本文化人。通过与

这些人的交往，他认识到“有良心的日本人和能够真正自立的台湾人必须互相联系，进行持续不断的努力，来向殖民地遗制进行对决，并将其手段化，同时冀求更进一步地来克服殖民地的伤痕。”^[21]

戴教授于1970年代开始一边批判日本的殖民地统治，一边对围绕着“自己的出生”，自己该归属的客家人、台湾人、中国人、中华民族及其社会和国家，如何给其下“定位”等问题进行了思考和剖析性的研讨。也是在东京伴随着苦恼、疑惑、彷徨，以及对殖民地体制的批判，对台湾历史的研究的过程中，他得到了日本社会的尊重，并获得了包括他的老师东畑精一教授、神谷庆治教授及前文部大臣永井道雄等有良知的日本人的肯定与尊重，渐渐愈合了自身心理上的伤痕，逐渐完成自己作为一个完整的人的心理成长过程，完成了自己寻找作为台湾出身的中国人的尊严，确立了自己既是台湾出身的客家人，又是中国人的心理上的自我身份认同，完成了个人的成长。这一过程，也是戴教授坚持几十年对台湾人之身份认同的探索与确认的过程。

（四）“经世致用”的学术研究与“落叶归根”之家国情怀

戴国焯教授的学术研究涉及面非常宽广，视野也非常宽阔，但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他研究与探讨的问题，都是与国家、民族的发展息息相关的既重要又敏感的问题。他曾说：“我不是‘台湾史的历史家’。我是要把台湾史放在中国史（而且是亚洲史、世界史）之全历史过程中正当地定位，以此再构筑‘中国史像’，是我的目标。作为住在日本的客家裔台湾人（更是中国人）学者，有明确的责任参加我自己，以及自己家族所生存社会的改善。随便任由激情作出强硬言行，与努力保持最高的学问水准并追求最高的知性，两者之间有所不同，我是明辨自知的。”^[22]戴教授曾有要写中国近代史的构想。他也曾表示想用马克斯·韦伯的宗教社会学的形式，以世界性的比较宗教学为基础，来思考中国社会的近代化问题。^[23]从他的研究中可以看出他怀有强烈的中国知识分子的“经世致用”思想，希望自己的研究，能对国家民族的发展产生影响。但他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却高举学术尊严之大旗，远离现实政治。把他的行为放在他所处的时代背景中来考察，可见他所谓的“远离政治”不过是在冷战与两岸对峙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关心家国命运的知识分子无奈的选择。而晚年“落叶归根”回台湾，是满怀着希望将毕生所学学以致用，为家乡与国家民族贡献余生的强烈的家国情怀。^[24]

戴国焯教授旅日四十余年间，见证了日本战后的恢复与经济的高速发展，逐渐从一个二战后废墟中的国家变成一个世界二号经济强国，也见证了海峡两岸关系从对峙到缓和的过程。在冷战期间的大陆与台湾处于对立与隔绝状态。日本虽然与台湾在战后初期保持了外交关系，日本与大陆则是处于完全隔绝的状态。而在日本的华人社会也分为支持台湾国民党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台湾“独立”三种不同的政治倾向。戴国焯教授探讨的领域，无论是从切入视角还是从涉及相关的议题来看，都是当代政治中的敏感问题。客家中原文化的家庭教育、日本殖民地时代的皇民化教育、“二·二八”时的悲喜交加及台湾光复后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以及之后的白色恐怖的体验，长期在日本学界的生活经历，使戴国焯教授在内心中精神世界里，无论是在学术、政治、文化诸层面都存在着太多的矛盾与纠结，并给他带来强烈的苦恼。对自己的中原中国出生感到自豪，却又因殖民地时代的伤害充满着对自己的自厌。讨厌国民党，向往彼岸的中国大陆，却因为两岸的对立，为了自己的安全而不能直率地表达自己的愿望或政治偏好。在文化上，处于中日文化的边际，在政治上也处于国共两党对立的边际，所以他自称“境界人”，即处于一种边际的位置之人。作为出身于台湾又怀有强烈的中原情怀的客家人，爱自己的故乡台湾，对国民党有怨气又不支持台湾“独立”的观点，爱自己心中的原乡中国大陆但对大陆的文革等一些做法又不能完全赞同。在两岸严重对立，人们对自己的政治立场常常被逼迫做非此即彼的选择的年代，他只能以庶民派“独立自主的中国人”之第四立场自居，以远离政治的姿态，采用了社会科学的研究工具研究近现代史上最敏感的课题，以探索包括台湾在内的近代中国之历程，为此也蒙受了许多误解。正如他自己所言：“50年代，甚至到了70年代前半期，我断断续续蒙受了各种误解，这真是苦不堪言的体验。我成为许多议论之的：既然是台湾出身，应该是国府系统什么的；既是台湾省人又为什么不参加“台独”；又为什么不回去台湾和前赴大陆等等。”^[25]

“1920-30年代的世界史，记录了不少所谓自由主义派学者被法西斯的狂澜所吞噬的事例。法西斯的激情在意大利、德国、日本刚起步时，一些所谓的自由派人士尚可借用‘明哲保身’来对待一时。等到狂热日益膨胀成为潮流时，他们逐渐向现实低头并且选择了跟上时尚之途，亦步亦趋。最后不但卖了身，还遭烧身、浩劫之难。那些血淋淋的、十分齜齜的、极其丑恶的以及伤心断肠的悲剧等痕迹史事，仍然清清楚楚地架排在我书斋，出现在

我眼前。这些历史教训教我如何在海外、在学界立业和做人。”^[26]戴教授在东大读书期间，曾因与台湾留学生开办读书会并组织东大中国同学会被告密而上了国民党政府黑名单，被吊销了护照，长达13年不得返台。在被取消黑名单可以返台后，又多次以不愿搞政治为由拒绝国民党政府返台任高官进入政界之邀，在日本四十余年高举“知性的诚实”、“道德的良知”、社会科学的批判精神三面大旗，以批判的精神在学术界生存。这除了其本人希望利用战后东京资讯比较发达的地利条件对学术真相的追求之外，也可看做是其为人世而遁史的生存智慧以及关心中华民族的命运，做大学问，搞大政治的大胸怀。他说“大学问”才能通至“大政治”；反之，“小学问”只能是供给小政客玩弄的“小政治”之份。^[27]所以，戴之远离政治，虽然使其自身曾受到很多人的误解，其实是为入世的遁世，表明了一位研究政治的学者对现实政治的洞察以及对国家、民族的更大的政治关怀。

戴教授早在70年代的著作中即表明，“我绝对不要成为华侨！有朝一日，我一定要回到我的故乡，追求认同与回归，但我绝不要穿着货不真、价不实的织锦回归故里”^[28]。1996年他带上毕生搜集的6万册藏书选择了回台，试图以他的学识架起两岸与中日沟通的桥梁，促进两岸中国人的和解团结与中华民族的复兴。^[29]2001年戴国焯教授去世后，在“松花江上”的歌声中，戴夫人按其遗愿将其骨灰撒入台湾海峡，希望他今后能在原乡与故乡之间魂游两岸，让故乡和原乡能透过海峡的海水紧密地连接起来。戴国焯教授的生命历程，也实践了他作为一位台湾出身的中国人对自己身份认同的探索与确认的过程。

二、探索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的 理论框架及研究路径

戴国焯教授是农业经济专业出身，但却以立教大学东洋史教授身份在日本执教鞭20余年，在日本史学界占有一席之地。其研究方法上受到了很多西方现代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通过对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国际关系学等诸多理论的综合运用，对史料及各种资讯进行综合、严谨的分析，舍去历史中的泡沫，寻求源本性的社会发展规律是其学术研究的特点之一。探讨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过程中，除使用了拓扑数学、(topology)、位置分析(analysis situs)及文化人类学所言及的中心——边缘

理论（center: periphery）等来进行思考外，心理历史学（psychohistory）的理论框架及精神分析法曾对他的研究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与此同时，他还从华侨研究的视角，以及与犹太人、朝鲜人的比较视角来探讨该问题。所以，无论是从广度还是深度来看，其对该问题的探讨都是非常深入的。

1. 心理历史学的分析框架

出身于德国的美国精神分析家、心理历史学家爱利克·埃里克森（Eric H. Erikson）的心理历史学是戴教授分析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时所使用的主要理论框架。Erikson 指出，所谓的心理历史学理论的本质，就是采取将精神分析与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来对个人或集团的生活进行研究的学问。精神分析学者与历史学者有必要努力搭建起两个学科之间可以通行的桥梁。一旦这个桥梁得以实现，这样的历史学就会变成与心理学之间拥有直接、公开、自觉关系的历史学。这样本来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常常是隐晦地、间接地发生关系的历史学，就变成了明晰地自觉到自身与心理学关系的历史学。在这种情况下，案例史（case history）或者个人生活史（life history）就不再简单地是一种叙述的形式。记述历史的方法，同时也是“将历史与其主体相关联”的方法。^[30]

本来精神分析方法是来源于临床医学，因此心理历史研究有点与案例史相似。案例史是对有关个人在成长过程中拥有何种障碍以及为什么会致人格分裂，或者是说导致成长的停滞的说明。即治疗者根据通过对患者的相互关系中把握的心理动态进行诊断，并决定患者与其他相似的病例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才能使之重新开始健全的发育，应该采取何种可行性措施才能达成治疗的效果为目的的。个人生活史，与之相对应的就是描绘出个人如何能够不陷入功能障碍而成长为一个具有完整人格的人而存在，并且在与他者的生活中如何维持其重要的功能者。精神分析者必须通过帮助患者找出自己生活中存在或曾有过什么错误的过程，从而帮助患者找出自己性格中的内在治愈能力的过程。而对历史人物从生活史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方法就是将研究对象放在其所属世界的独特的连贯的位置的同时，必须考虑其人生从生活史的总体来看是在什么程度上合乎情理的。对历史上的人物的研究过程中必要的正当途径是，必须将这个人物个人意图放在其时代的脉络中去把握，必须将其对象者与其所处的时代双方置于心理历史研究者所拥有的价值观的关系之中进行研究。因为历史学不应该只是停留在仅仅是对指导者与其追随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政治权力或理念的影响力持续的变化所带来的侧面的记录

上。也应该记录历史中的各种概念与历史所记载的和历史的主体相关联的双方是如何相互影响的，这种影响是如何发生的。^[31]埃里克森还把人格的社会心理发展划分为八个阶段，认为每一阶段都有一个特殊的矛盾，矛盾的顺利解决，是人格发展的前提。而个人生活史与历史相互之间是不可分离的。

在埃里克森的心理历史学分析中，Identity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技术术语。Identity (アイデンティティ) 一词，原本是哲学和逻辑学上的词汇，常常被翻译成“同一性”。根据语境的不同现在也被翻译成名词性的“身份”或动词性的“认同”，或“身份认同”，戴教授则将其翻译为“自我同定”。在Erikson的社会心理分析中，Identity 之内涵是辩证的、动态的、具有历史连续性的，甚至包含着人性自幼年至年老之变动体验之结合。但因其所包含的“历史连续性”以及“人格的同一性”不只停留于“自我”（个人）之境界。而是从自己与母亲之相互关系（Mutuality）作为基点，一步一步地走向与父亲、家族、邻居、学校、服务机关以及政府、国家形成其社会化过程之生活圈里的相互关系。伴随着个人所涉及的“世界”之扩大，个人获得有关“自我”的角色种类亦将随之而增加。在其动态且辩证的历史过程中，自我必须向其所涉及的“对方”、“集团”之价值观或价值体系认同。这个过程是个人获得价值观（正负双方面的）并扩大成自我身份认同的过程。

埃里克森把个体身份认同分为否定性身份认同（Negative Identity）与肯定性身份认同（Positive Identity），然后再理清其两者间之相互关系。即被压迫或被殖民的民众受到外来势力的压抑，从而引起自我身份认同的迷失、纠葛或危机。在一个漫长的过程中，受压抑的人们慢慢被迫接受并习惯外来势力强加给的外来价值体系，由此形成负面的、阴性的、否定性的自我身份认同（negative identity）。但是这种负面的、阴性的、否定性的自我身份认同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在社会历史条件的变迁下，如果通过积极的转化，它也可以转变成正面的、阳性的、肯定性的、健康的自我身份认同（positive identity）。埃里克森虽然是以个人的生活史为主要涉及对象，但他亦把他的概念延伸到个人与历史的际会来探讨人的深层心理与历史之间的动态性关系。甚至扩张到 Group identity 即群体自我身份的有关考察上。^[32]

除了使用 Erikson 有关 identity 的分析框架外，Erikson 的心理历史学中重视历史主体的研究方法也在戴教授的历史研究中可见其影响。传统的历史学通常是通过搜集与整理史料的方法来对历史事件进行分析与评论。戴教授的研究除了重视史料的搜集与整理、分析外，还重视对个人生活史的分

析。无论是其对台湾史的研究，还是华侨问题、中日关系问题的研究中，个人生活史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他的研究中，他既是一位观察者与研究者，同时也是一位他所观察与研究对象的历史见证人。他常常说，自己是在通过赤裸裸地解剖自己，来诠释近代的中日关系史与台湾殖民统治史。所以在他有关中日关系的研究中，他把自己置于一个出身于殖民地时代的殖民地之子之位置，以历史的见证人的身份，揭示中日关系中，被殖民者方对殖民统治的看法与态度以及在殖民统治这一段历史中被殖民者在历史中的真实。他的《与日本人的对话》、《境界人的独白》、《台湾与台湾人——追求自我认同》、《华侨——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的苦闷与矛盾》、《爱憎 2·28》、《台湾结与中国结》等著作中，都非常重视自身以及同时代人的生活体验。把对个人的研究放在时代的大环境中进行探讨。在他对台湾人的身份问题的探讨中，他也大量地运用了对个人生活史的分析。除自身的生活体验外，还包括许多同时代的其他人，包括同学、朋友、师长、亲戚、长辈等亲身生活体验。此外，他还使用了 Erikson 的拟似种族理论通过与美国黑人、德国纳粹、日本军国主义的比较研究，对一些“台独”主张的形成心理进行了分析。因为加入了生活史的内涵，戴教授之研究与只是通过文献资料而进行的研究相比显得更为生动与有说服力。

（二）通过对华侨华人内心世界的考察，探索台湾人的身份认同问题

华侨研究，是戴国焯教授研究生涯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他在亚洲经济研究所 10 年期间的主要研究领域。他把华侨看作西欧近代以产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为契机而兴起的产业技术文明，将非西欧世界卷进无限的西欧化大潮流的过程中，居住国或者居住地的所谓接受一方的条件与挤出一方 = 中国的政治、社会、经济状况的交叉所发生的产物。^[33]戴教授的华侨研究的重要特点，就是注重对华侨内部精神世界的研究，即对华侨的灵魂层面的探讨，并将华侨问题与中国史、世界史相连接，放在国家、民族的历史层面来思考。他在研究华侨问题时，注重历史资料的搜集，也注重个人生活史的研究。通过对包括自己在内的生活在日本的华人、华侨的研究，以及与东南亚、美加华侨的比较研究，在探讨华侨内心世界之时，也对属于华侨之一部分的海外台湾人的身份认同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上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随着全球性的对身份认同问题的关

注，在华侨社会内部也对“华侨到底是什么”，乃至“我是谁”的关注。部分华侨青年们意识到了强烈的身份认同上的纠结与危机。许多华侨由于所受教育程度不高，虽然在经济上拥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但却不敢或不愿面对自己的身份与自己的过去。通过对日本不同政治倾向华侨的比较研究，戴教授指出台湾出身的华侨在身份认同上的纠结比大陆出身者更为深刻。台湾人华侨一世（指台湾回归祖国后赴日的华侨）所拥有的对自己归属感的不安，主要是由于殖民地统治而造成的。日本对台湾 50 年的殖民统治，磨灭了被统治者一方的文化、语言及民族意识，使其被解体。其次，台湾出身的华侨对归属感的不安，既是由于他们不能与住在中华街的华侨一样进行彼此之间的交流，也是因为台湾与大陆双方的政治上的混乱与不明朗而引起，以至于动摇并不断发展的。特别是与日本人女性结婚后，为了孩子的就职、结婚等生活上的需求，受到来自妻子方面的压力由此而产生了更大的困惑。而一些借日本的高度成长之机获得成功的台籍商人也为了更大的成功而试着生活在匿名之中。特别是在田中角荣访问中国大陆，日本与中国政府建交以后，大量的台湾华侨归化加入日本籍。但是即使是事业上成功的华侨加入日本籍后，也很难挤入日本的主流社会。虽然许多人接受日本的价值观，并且试图同化到日本人的行列而在拼命地做外在的努力。出现将自己的名字改为日本名，不愿意别人称呼自己的旧名。不将自己台湾来的亲戚带到自己家里、不将自己的家人孩子带回台湾等现象。有的人即使带家人回台湾，也与自己的妻子孩子一起说“台湾很脏”、“台湾人太吵啦”等，忘记了自己的出身与尊严。^[34]

戴教授认为，这些台湾的归化入籍者们虽然只是接触到了具有不同历史与生活的人之间理所当然的鸿沟、对生活节奏的违和感的存在这一人类普遍的课题，但因为却没能将其整理出来，所以不能保证自己安定的个人身份认同。他们中的一些人因为拒绝自己的“台湾”、“中国人性”，一味地去迎合日本人性，结果失去了自己的民族特质，得不到家人与社会的尊重。对此，戴教授提出从历史上看，认为自己的“出身”是低下，自己所属的民族是劣等的人们，是不可能在这个世界上作出杰出的事业、创造性的贡献的。^[35]并向日本华侨们发出强烈的呼吁，我们必须像人一样生活，“华侨应该保持自己以‘中国人性’为基础的感性与文化，使其得到发展才能既为日本社会做贡献，同时努力耕耘自己的华侨社会”。^[36]

（三）从比较研究的视角看台湾人与犹太人、朝鲜人的区别

十八世纪以来，大量华侨开始涌出国外，散居世界各地，并且许多华侨在住在国都遭受了各种迫害。于是，出现了华侨也被比作犹太人的说法。一些主张台湾“独立”的人士也将台湾人比作犹太人，并把追求台湾“独立”比作犹太人建国之路。为此，戴国辉教授通过对台湾人与犹太人、台湾人与朝鲜人的比较研究，指出了台湾民族概念的虚构性，以及台湾人与朝鲜人对日本殖民统治态度差异的历史经济原因。

1. 台湾人与犹太人之比较

“台湾独立”派人士把台湾人比做犹太人，把追求台湾“独立”的努力比做犹太人走向追求复国的荣光之路，将历史上曾短暂存在的“台湾民主国”作为“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而成立的”共和国等等来强调其在台湾史上的意义，并将之设定为“台独运动”的原点来极力宣传。戴教授通过比较研究，认为台湾人与犹太人是不同的，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台湾人与犹太人的历史不同。结合犹太人的纽带，第一是长久的迫害与歧视的历史。公元10世纪以前就有以色列王国的建立。从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建国的热气，以及一连串中东战争中以色列或海外犹太人的能量之显现，可见有史以来对犹太人的入种、民族、宗教的迫害堆积之“厚”。让犹太人意识自觉与持续的要因，与其说由犹太人之“内”，不如说从围绕犹太人之外面的社会可以看出更多。^[37]而在台湾，甲午战争中战败后因为抵抗“割让”台湾，在台官绅们拥立清朝最后的台湾巡抚唐景崧为大总统，实体仅存不到10天的以永清（清朝永存之意）为元号的这种“独立宣言”，再怎么让步也不能认为当时已有独自的具有强烈的（台湾）民族主义的实体的存在。

主张台湾民族论者强调台湾曾在荷兰、西班牙、清朝、日本帝国主义等异民族统治下，并且认为当时统治台湾的国民党政府也是外来政权。但他们不愿碰触自己的父祖曾是与郑成功，或是与在此之前的“海盗”（戴将其定位为武装贸易集团）伙伴共同行动，或者是随着清朝开始在台湾的统治而入台，抑是因清朝在大陆的恶政（包括太平天国运动失败的客家）而寻求避难与“求生”的机会来台，登陆到高山族之岛的台湾，行占领、侵蚀、开拓的扩展，确立汉民族在台湾的优位性，高山族曾以出草行为进行反复抗争而最终败北，结果是被强加上“蛮人”的蔑称而被赶入山上与边境地带

的事实。清朝的支配者并非异民族，而正是同汉族出身者被编入满洲王朝，而变成其爪牙在统治台湾这种看法才是比较接近史实。只有日本殖民统治五十年期间，才是名副其实的殖民统治。与被放逐而离散并遭遇长期的歧视与迫害的犹太人相比，台湾人是用了将近四百年去侵蚀“他处”，现在已把自己的乡土造起来了。在外国的台湾人大部分并不是被放逐而是自己放逐的结果的滞留。台湾人所受到的或者说正在受到的歧视与压迫，在规模、质的两方面比起犹太人来都差得太多。所以由此产生的憎恶与敌意，不足以成为台湾民族自我认同的纽带，即使是当做能源也只是极微弱的存在而已。^[38]

其次是维系犹太人身份认同的作为犹太教徒的后裔的意识。犹太教这种坚固的民族规模的信仰在凝聚犹太人意识过程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而台湾人内部不存在这种民族规模的宗教信仰。此外，清朝统治台湾期间，汉族移民与高山族原住民间的经济利害与感情对立虽然可说已趋于淡薄，但由于日帝统治台湾期间采取分割统治的手段，将台湾的居民称为本岛人，又在户籍上将其分类为福建人（福佬人）、广东人（客家人）、其他汉人、熟番人（汉化显著的高山族）、生蕃（高山族）而进行分割统治，在政策上阻碍其相互接触，几乎不给或不促进接触。虽然日本在台湾的殖民地开发得到了发展，作为其结果可看到岛内统一市场（高山族居住区的特别行政区除外）的某种程度的圆熟，但岛内地域主义的对立抗争，以及福、客感情对立的程度尚未能达到充分的解除。本岛人概念是日本人由“上”强加于人的，并不具备一个精神文化上的统一内容。因此，战后“台独”人士所主张的台湾民族的概念是虚构的，事实上不存在的。^[39]而台湾人概念是在战后两岸间的往来被政治性、军事性切断后渐渐培育起来的。国民党在台湾“党国一家”的统治体制使得台湾民众政治参与被阻，但由于国民党的台湾统治与“台独”派所谴责的殖民地统治完全不同之故，台湾省籍的年轻世代可以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所以由自己的胎内生产出众多愤怒的青年人。台湾岛内本省人、外省人对立的省籍矛盾属地域层次的对立，而非民族层次的对立，两者有根本的区别。

2. 台湾人与朝鲜人之比较

台湾地区与朝鲜半岛都曾是日本殖民地，但台湾人与朝鲜人对待日本殖民统治与国家统一的态度却出现了差异。台湾人中有出现为日本殖民地统治歌功颂德之言论，有台湾“独立”之主张。而战后的朝鲜半岛虽有意识形态为中心的南北对立，却没有民族对立。即使有对立，也不过是地域主义的

对立。无论是朝鲜还是韩国内都没有主张独立的言论，而且朝鲜人对日本殖民统治都是持批判与对决的态度。台湾人与朝鲜人的差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分析：

首先是台湾与朝鲜遭受殖民统治的时间及方式上有差异。

朝鲜是 1910 年因《日韩合并条约》整个国家同时被吞并，沦为日本殖民地。朝鲜虽有贵族李王家与两班的存在，但却没有少数民族的存在。所以朝鲜是全民族共同经历成为亡国奴之伤痛。朝鲜南北虽然有意识形态的分裂，但由于他们是付出了整个国家被殖民地化的不幸的痛苦代价的基础上的，所以他们 8·15 后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用共同的感觉体验再出发的苦恼。^[40]他们全体拒绝使用日语，对日本的殖民统治采取对决的姿势，在日本的学者主要研究历史，许多作家从事抵抗文学的写作。

中国是部分沦为殖民地。台湾因《马关条约》被割让而遭受了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统治。为了促进台湾与大陆分断的固定化，日本殖民者妨碍、监视、限制台湾民众与大陆的往来，蓄意隔断台湾与大陆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皇民化政策剥夺了台湾人的语言、文字能力，并将殖民者的价值观强加在台湾居民的身上。在中日开战后，台湾人被纳入日本对华战争的一环之同时，母国大陆正在进行着抗日的浴血奋战。由于长时间遭受殖民统治，再加上以台湾海峡为境的大陆与台湾地理上的非连续性，所以台湾被迫与中国形成近代化的国民国家的志向相断绝，使得台湾从殖民地体系的价值回归过程变得更加复杂化。所以 1945 年 8 月 15 日抗战胜利，台湾回归祖国之时，大陆与台湾是站在不同的起跑线上的。

其次，朝鲜半岛与台湾地区在成为殖民地之前社会经济基础不同。殖民地前的台湾地区，早已经有寄生地主制的广泛存在，因此日本人地主无法打进台湾的农业部门。台湾地区社会结构的基本组织未被破坏。而朝鲜半岛的情况则不同，日本人地主在相当的范围内又渗透到朝鲜的农村领域，导致两级分化的出现。两级分化的结果，朝鲜国内顽强地展开了以朝鲜“共产党”为首的激进抗日革命运动。台湾地区也有过“共产党”，但比较弱势，人数也少。“台湾史上不曾存在过独立的国家体制，贵族只存在于山地少数民族的‘酋长’制社会中。原来台湾是中原——中国大陆国家——的国内边疆殖民地，日帝对台湾的殖民地化，只是把中国边境上的南海一孤岛切断，纳入于日本经济圈的外缘。”^[41]在这个过程中，台湾人不能和中国大陆人民共同体验中国的奔向“近代”的胎动，尤其是重新被编进日本殖民地体制中

的，以地主阶层为中心的中上流阶层为然。朝鲜半岛没有少数民族，朝鲜半岛上虽然有意识形态为中心的南北对立，却没有民族对立。即使有对立，也是地域主义的对立，也没有独立运动。

台湾内部在日本统治期间虽然曾有颇多的抗日运动的展开，但因为有中国大陆这个“避难港”，所谓“曲线救国”（先成就中国革命，之后以迂回的形式把台湾自日帝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的运动方式）的口实与避难所的客观存在，使得日据期间，虽然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抗日活动层出不穷，但本岛人大同团结，全力抵抗日本统治的走投无路的状况，始终不见显现。

因为殖民地统治时间、方式不同，殖民前社会经济状况不同，导致两个地区社会对殖民统治与国家统一态度的差异。

（四）对台湾结与中国结之学理剖析

在1985年8月参加联合报文化基金会举办的“中国结”与“台湾结”研讨会上，戴国焯教授发表了《我看台湾结与中国结》一文，对有关“台湾结”与“中国结”问题，从心理历史学层面进行了剖析。他指出，近代中国虽然已有国家之名，统一之仪，但由于国土大、人口多，民族复杂，宗教语言多元，中国内部一直处于星云状态（chaos），并没有形成定型的近代国家之意识相当成熟之概念上的国家。中国的近代就是艰难地迈向近代化、现代化国民国家的进程。随着台湾被清朝政府割让给日本帝国主义，台湾与大陆同甘共苦、共同走向近代化甚至现代化道路的可能性，或共享共同基础经验之机会被割断。这种隔断意味着台湾和大陆本来向形成近代国家挣扎的过程一起迈进的条件也被隔断分离。“由于这种隔断，台湾住民不管是在正负各层面上，不能同大陆人民在同一共同基础上、经验上走向近代国家之途。在同一路途上将发生，或爱或憎、幸福痛苦、喜悦悲哀等种种体验都被一概隔断；这种情况意味着，台湾住民与大陆住民共享‘共通’之基础经验的机会被日帝剥夺”。^[42]当台湾被割让时，台湾中上层文人知识分子和老百姓都感到悲哀和屈辱，觉得自己被当成养女送给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从而形成被割掉，丢弃、出卖、疏离、无奈的心态。在日本殖民地政策强制推行下，台湾民众被分化了，出现了错综、复杂、多元的面貌。一部分人在“中国结”主宰下，回国投身辛亥革命、北伐战争；一部分人虽没有直接投入大陆上的种种具体斗争，但他们坚持认同中华民族、热爱中国，坚持想以孙文的三民主义思想或凭借温和的“台湾议会设置运动”来解决被殖民之

台湾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困境。但有一部分人在日本皇民化运动毒害下，丧失了固有的自我身份认同，逐渐接受了殖民地体制所塞给的强制性之价值体系，并肯定了它走向否定性的自我身份认同的一种反弹行为，投入满洲国、汪精卫之南京政府。许多年轻人被征招入“蝗军”，成为日本侵略者的帮凶和炮灰。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台湾回归祖国，给予了台湾民众这种否定性的自我身份认同转化为肯定性的自我身份认同的绝好机会。但由于接收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没有借光复的历史良机，将台湾民众的恋母情节创造性地开导促使其升华，变成肯定的、阳性、正面的以及健康的自我身份认同。而台湾接收过程中来台接收的官员、军警们恶劣的前近代行为以及此后发生的“二·二八”事件，使台籍民众对大陆人士的心态经历了“期待、失望、怀疑、不满、委屈、反抗”的痛苦历程，自我身份认同的纠葛及危机非但没有能够化解，反而向另一个极端滑落并沉淀于深层心理，且不断累积下去。“二·二八”过后，又来了四九年未迄五〇年代前半的“政治肃清”。怒气不但没有来得及安抚，更累积了新的冤魂。本省人与外省人的认知差距越来越大，但却无管道可让其化解与沟通。台湾所面临的“信心危机”、综合性的社会矛盾、日益升高的认知差距和逐渐有可能走向极端的某些意见分歧的根源性因素之根基时期，是在于1945-1954年这十年间。若能对光复之后十年间的台籍人士之情结——由小恶、小怨的累积以及“含悲九泉，与草木同朽”之冤魂，甚至于否定性自我认同补偿行为没有能够得到落实反而挫折加深的种种伤痕之纠缠淆乱，终于成为当前“台湾结”的首要负面部分——若能把它厘清，我们的死结可能就能化为活结，再把活结转化为健康且肯定性的自我身份认同。^[43]

戴教授还指出，“台湾民族”论者、“台湾意识”或“台湾人意识”至上主义者高喊台湾人优秀论、台湾文学高水准论、台湾话优美论等亦可借Erikson的“拟似种族化”心态的显现来看待。台籍人士的上述主张当然是长年所受委屈和压抑的“反动”，能否克服仍然自囿于否定性自我认同以及由其而来的台湾种“拟似种族化”的一些社会心态或社会行为。台湾结与中国结闹出分歧、对立甚至于变为对抗性，当然亦意味着有关住民对既存政治、社会、经济结构以及有关当局所提示之目标不愿一体化；亦即是不愿在被动之下被整合这种意愿的另一种表现。只要在政治、社会、文化上之总体性运作适当与圆熟，很可能让负面的、否定性的台湾历史情结转化并升华为

健康的、正面的、肯定性的有关台湾的自我身份认同——也就是台湾意识以及台湾人意识。问题之关键在于中国结架内部，能否及时提出更开阔、更革新、更富于普遍性理念的中国的、中华民族的、中国人的自我身份认同概念来整合全体人民。更迫切的课题可能是如何倡出并有效地开导台湾结由负转化为正，然后再把正的台湾结（健康的台湾意识）与新格局具有说服力借整合力之中国结（健康的中国意识）联结在一起，动员所能动员的一切活力以开创新局面，即让人民多参与，能提供满足老百姓真正的“归属感”。^[44]

三、确立有尊严的台湾人身份认同

通过在日本三十多年的不懈探索，戴教授自觉确立了自己个人安定的身份认同，同时也对更大范围台湾人的身份认同、中国人的身份认同形成了自己成熟的看法。在1985年台北召开的“中日不再战的集会”之后，戴教授写道：“自1955年以来的三十年间，我越来越明白，我是客家系台湾人，我为自己是出生于台湾的中国人以及是中华民族的一员而深感骄傲，同时，我重新确认，我也是站在近现代中日关系史的重要原点——台湾，这个宝岛上生活至今的见证人之一。”^[45]戴教授指出，确保台湾人的安定的身份认同，应该是扬弃否定性自我身份认同，建立“台湾人”的主体性思考，建构中国史、世界史框架内的台湾史，构建两岸间自立（非独立或分离）与共生的构图。

（一）确立台湾人的主体性思考

主体性本来是一个哲学上的词汇，是指人在实践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能力、作用、地位，即人的自主、主动、能动、自由、有目的的活动的地位和特征。主体并不是一个实体性的范畴，而是价值关系的范畴。^[46]在对台湾人的身份认同探索过程中，戴国焯教授提出确立台湾人的主体性问题，即摒弃日本美国的价值观重新确立台湾人自己的价值观。在这里的台湾人主体性概念，是针对部分本省籍的台湾民众在殖民地统治期间，因为接受日本的皇民化教育，接受了日本的价值观念，从而失去了台湾人自己自主的价值体系与尺码。为此戴教授提出日本在台湾施行殖民统治的最大罪恶不是经济上的破坏与物质上的掠夺，而是在于对人的破坏。^[47]而另一部分1949年以后到台

的大陆籍知识分子，由于没有台籍知识分子陷于日本殖民地长期统治的经验，不但不具有日本尺码，还因受“9·18”以来的长期侵略而具有抗拒日本之一切事物的深层心理。同时，由于国民党政府及台湾地区长期以来和美国的关系，部分知识分子又具有“美国尺码”，用美国价值观看问题。

戴教授认为，如何要克服这些外来的尺码，尤其是日本殖民地价值体系留下来的“日本尺码”，这就需要在精神层面的“对决”中，来形成我们自己自主的价值体系和“尺码”。台籍知识分子如果不能与日本殖民地价值体系“对决”，就永远不能形成自己的自主价值体系和自己的“尺码”，而在精神上永远陷入日本价值体系中，自囿于“日本尺码”，成为它的精神层次上之附庸。^[48]台湾人应当将对日本殖民地化的历史进行追究作为自身的课题。应该把殖民地化所遭受的伤痕作为伤痕来看待，用自己的意志，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进行整理与批判。克服那套日本殖民地统治所留下来的价值体系，而新创出我们自主的价值体系。台湾社会要与日本尺码、美国尺码这两个外来的“尺码”做好对决，来建立自己主体的价值体系和“尺码”。这种主体性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方面，是恢复被殖民统治者破坏的固有价值体系，发挥主观能动的思考。另一方面是要搞清楚自己的历史，把自己的社会定位好，才能找到自己该走的路，以及生活方式、生活的追寻和取向。

（二）将台湾史纳入中国史、世界史框架内思考

戴国焯教授曾经指出，了解台湾和台湾人全体的过去的史实，一如了解我们台湾关系人士们的个人来历，同样的重要。同时，我也相信，为了把台湾的过去和未来，连接在中、日关系，连接在日本与亚洲的关系，甚至焊接在亚洲和平、世界和平上面去思考，这份整理及了解的工作非常重要。^[49]他对自己的“生之意义”，及身份认同的探索，同时也表现在他对台湾历史的探索方面。他通过对台湾甘蔗糖业史的研究，不仅搞清了甘蔗糖业在中国的发展史，而且也对甘蔗在台湾的发展，及以糖业贸易为基础的台湾贸易进行了研究，整理出日本当年为何在《马关条约》向李鸿章极力主张侵占台湾、澎湖的真正经济原因。通过对清代台湾的考察，把殖民地化前夕的台湾，从寄生式地主制度的成熟、樟脑、蔗糖、茶叶贸易与晚清的洋务运动三个方面进行整理，认为晚清洋务运动的成果，后来变成了方便殖民地化焊接的架构。而通过对日本殖民台湾历史的研究，指出日本殖民统治对台湾人最大的伤害是人的破坏，将殖民统治的价值体系强加在台湾人身上，贬低台湾人固

有的文化，剥夺台湾人的语言，割断台湾与大陆的联系，使台湾失去与大陆共同迈向现代中国进程过程中的体验。

他认为台湾史不仅是台湾全体住民本身的历史，同时也是中国史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更可以延伸其脉络至东亚史、世界史来思考今后的课题。台湾史、中国史、东亚史、世界史等各部分之间，共有着有机关联自不待言，如果没有这样的视野去掌握问题，恐怕不易体会亚洲近代、现代时代精神的来龙去脉，更遑论去理解其真正的内涵及其流向。^[50]他认为台湾史当然需要从内部来探讨，包括高山各族的历史，汉族和高山各族间的斗争，争生存的历史、汉族间的械斗的历史等等。但为了明察“台湾何去何从”的课题，我们还得从全中国史，从亚洲史，从世界史的关联上作好台湾史的定位来考察问题，才不至于陷入自己的小“框框”，溺死于“小浴池”里头。台湾人只有将台湾史纳入中国史，世界史的范畴，才能建构有尊严的台湾史。

3. 自立与共生——构建有尊严的台湾人身份之路

戴教授通过一生对台湾与台湾人身份认同问题的探索，深深体会到“身为台湾出身的中国人，只一味地诉说支配下的‘怨恨、艰辛、受辱’，实在没甚么用处，顶多从此陷入一种自厌心理罢了。宁可一方面重视‘怨恨、艰辛、受辱’的感性当为‘原动力’，不逃避它，正视它，一方面却努力将其克服与升华，把自己提高到理性认知的层次，这才是自己做为一个研究者的最‘基本’命题”。^[51]

自1988年出版了日文版“台湾——住民、历史、心性”，并成为畅销书后，他在多次有关《台湾与中国大陆关系的展望》的演讲中提出了两岸自立与共生的构图。自立，用英文来表达便是“self-help”，不是独立，也不是分离。共生就是“symbiosis”，是指不同的人种、不同的民族、不同族群间都需要探索出相互之间最为合适、互相肯定、相依共生的某一种形式。台湾与中国大陆“自立”与“共生”的构图，就是主张海峡两岸能建构出“自立”与“共生”的良性且有机关联性关系，在一个中国的大前提下一致对外，对内可以用和平手段来协商、沟通以及调适。先搞包括大陆、港澳台在内的中华经济共同体（非大中华经济圈），以此为中间站，最后变成中华统一体。在解决台湾和香港问题的过程中，摸索中国的国家形式。^[52]戴教授指出，不管是统或“独”，在其争议上打高空，喊大话都只是“爽”的一种自慰行为，是无法解决问题的。应该正确地认识我们的课题，并力图克服我们

社会的虚构及矫饰的结构性缺陷。^[53]中国大陆逐渐地形成为台湾社会经济的 Hinterland。台湾和大陆的关系是不易隔断的，除了血缘、文化、历史等层面规制着相互的关系外，地理上的唇齿相依关系，是任何人士都难以否定其客观事实的。

经过 40 余年的探索，戴教授再次确认，只有将台湾人的身份置于中国人的身份认同之下，才是保证台湾人安定的自我同一性，解决台湾人认同危机的出路。此外，究明台湾的认同危机及其困扰时，仅以所谓的本省人即台湾人为对象，是不够的。而只有把外省人的认同问题也包括进去，才能表现出“台湾”一词之全面性。台湾民族是不存在的，但台湾人这一概念是有发展余地的。“台湾人”这一概念的生命力取决于其所体现或所想体现的“时代精神”之内容。这内容不仅仅是台湾全体居民能接受，而且还必须是对岸大陆的平民百姓也能接受的，富于魅力的内容，否则是不可能持久的。1996 年回台前他曾经期待当选后的李登辉应该“将诸多政治性言论中过剩的修辞语言剔除，经过与之对决以克服各种的虚伪意识，并认真地研究与对岸大陆共生的路子，接受创造出—个多元和谐（poliphonic）的共同体，也就是‘中华共同体’的挑战。”^[54]虽然戴教授生前壮志未酬，但戴教授的思想，却为我们指出了未来国家的发展方向。

结 语

戴国辉教授在日本四十余年，始终固执三个尊严。出身的尊严——对个人而言，任何人的出生都无法事先选择，是带有命运性的一种“结果”，而个人坐标轴之基点便是在其出生，因而非固执不可；民族之尊严——民族是半悠久性的，对自己民族的认同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来不得半点马虎。战争、动乱一类的话题和课题，最多也不过是以十年或二十年为思考“时域”的，但一国或一民族之有关文化、社会的命运的思考“时域”，该是以百年甚至于千年来作单位的。学术之尊严——在坚持学术的纯洁和尊严的基础上，进行原理性（追求隐藏于表层现象后，相对稳定且具有持续性质的根源性实质）、逻辑层面（避开情绪、感性的直接宣泄，将个性化的情绪和感性加以酝酿，从而升华到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性层次。）、思想层面（指的是“具有时代导向且为时代精神所涵盖的”销毁不了的思想）的探讨。^[55]对台湾人身份认同的探索过程，也是他自身的生命历程。戴教授的海

峡两岸“自立与共生的理论”，也是一位用自己的生命去探索“台湾人生之奥秘”的台湾出身的中国人学者的“历史性的证言与叙述”。而戴教授去世后十年的今天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现实，恰恰证明了戴教授作为一位高瞻远瞩的历史学家之睿智与洞察。

注释：

- [1] 本文标题中的身份认同一词对应于 Identity 与アイデンティティ一词。Identity 有多重含义。通常的译法为同一性、认同、身份或身份认同。戴教授将其译作认同或自我同定。但现在学界一般较为通行的译法为身份认同，故本文中大多数场合用身份认同来表述，但有时也视语境做身份、或认同、或自我同定。
- [2] 戴国焯：《台湾史探微——现实与史实的相互往还》，《戴国焯文集6》南天远流，2000年，第83页。
- [3] 戴国焯：《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研文出版，1991年，第207-214页。
- [4] 日本政府殖民统治台湾期间，对台湾居民实行分割统治，并于1935年6月4日公布了训令第34号的《户口调查规定》，将居于台湾、持有日本国籍者粗分为内地人（日本人）与本岛人（原住民与汉人移民）。再将本岛人细分为福建族、广东族（总督府原意指客家人，但客家人虽多数以广东省作为父祖之乡，仍有一小部分是以福建为故乡，故此称呼有误）、其他汉人、平埔族、高砂族。日据时代并无台湾人之概念。
- [5] 戴国焯：《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研文出版，1991年，第62-63页。
- [6] 戴国焯：《对中国人而言之中原与边境——与自身之历史（台湾、客家、华侨）相连接起来》，蒋智扬译，《戴国焯全集8·史学与台湾研究卷八》，文讯杂志社2011年，第322页、第326页。
- [7] 戴国焯，叶芸芸：《爱憎二·二八——神话与事实：解开历史之迷》，远流南天2002年，第1-2页。
- [8] [9] 戴国焯，叶芸芸：《爱憎二·二八——神话与事实：解开历史之迷》远流南天2002年，第3页。
- [10] 戴国焯：《戴国焯全集27·别卷》，《文讯杂志社》，2011，第84页。松永正义：“戴国焯的位置”，“戴国焯国际研讨会论文”，2011年4月，台北。
- [11] 戴国焯，叶芸芸：《爱憎二·二八——神话与事实：解开历史之迷》远流南天2002年，第7页。
- [12]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掣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第99页。
- [13] 戴国焯：《境界人の独白—アジアの中から》，龙溪书舍，1976年，第5页。
- [14]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掣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第130页。
- [15]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掣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第

105 页。

- [16] 戴国焯：《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研文出版，1991 年，第 195 - 196 页。
- [17]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擧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14 - 116 页。
- [18] 戴国焯：《台湾史研究——回顾与探索》，远流出版公司，1985 年，第 7 - 8 页。
- [19]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擧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34 页。
- [20]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擧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02 页。
- [21]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擧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19 页。
- [22] 戴国焯：“献给吾妻林彩美—最佳的理解者及协助我最多的人”，林彩美译，《戴国焯全集 1·史学与台湾研究卷一》，文讯杂志社，2011 年，献辞。
- [23] 戴国焯：“台湾の近百年と日本—私の体験からのアプローチ—”“CHAPL NEWS”（立教学院生徒礼拜堂）、440 号、1996 年 1 月号。此外，戴教授每次去大陆都会大量购书，也曾委托笔者帮他代购过一些书，许多都是具有史料价值的图书。在笔者曾参与聆听的戴教授的多次演讲中他都曾提到他在准备写有关大陆的书。他总是在感叹时间不够用。但 2001 年戴教授突然去世，此一愿望终究未能实现。
- [24] 戴教授回台前后，本人有机会就此问题与戴教授有过多次讨论，深深感受到他希望为中华民族能有尊严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尽余生的强烈使命感。他也曾有过退休后回大陆，将他毕生搜集的藏书资料赠送大陆相关研究机构，帮大陆培养年轻人之想法。李登辉发表与司马辽太郎的对谈之后，他立即在课堂上与学生讨论这个谈话的内容，并找立教大学圣经研究专家了解圣经中出埃及故事的缘由及其文化脉络。他表示，如果他在李登辉身边帮助李登辉整理的话，可能李不会犯此错误。他认为李登辉是骄傲了，所以才会说话如此轻率，特别是此话经与日本人对谈之场合说出，他觉得是非常不妥当的。他并从李之家庭出身，当时台湾的历史背景出发对李为何有此说法进行了分析与批判。在 1996 年他决定返台之后，我恭贺他终于达成“衣锦还乡”之愿时，他却很冷静地说“伴君如伴虎”。所以，他最后选择回台，应该是有回馈故乡，帮助李登辉促进两岸中国人和解与团结之意，但对自己的立场与定位却是事先有非常明确的设定的。完全不是贪恋权位的所谓“晚节不保”或认同发生变化。另参考林彩美：“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みやびブックレット 2010 Autumn No. 33、特集《二つのふるさと》。王晓波：“戴国焯想促进两岸中国人和解团结”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6/0/6/101660621.html?coluid=3&kindid=12&docid=101660621&mdate=0415004455>。
- [25]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擧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08 页。
- [26]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擧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5 页。

- [27]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4 页。
- [28] 戴国焯：《华侨——从“落叶归根”走向“落地生根”的苦恼与矛盾》，雷玉虹译，《戴国焯全集 11》第 11 册，文讯出版社，2011 年，第 152 页。
- [29] 参考林彩美：“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みやびブックレット 2010 Autumn No. 33、特集《二つのふるさと》。王晓波：“戴国焯想促进两岸中国人和解团结”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6/6/0/6/101660621.html?coluid=3&kindid=12&docid=101660621&mdate=0415004455>。
- [30] エ?ク・エリクソン著，五十嵐武士译：《历史のなか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ジェファソンと現代》，东京みすず書房、第 12—14 页。
- [31] エ?ク・エリクソン著，五十嵐武士译：《历史のなか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ジェファソンと現代》，东京みすず書房、第 12—15 页。
- [32]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 1994，第 19—23 页。
- [33] 戴国焯：《もっと知りたい——华侨》，弘文堂，1991 年，第 46—49 页。
- [34] 戴国焯：《华侨——落叶归根から落地生根への苦悶と矛盾》、研文出版，1991 年，第 122—125 页。
- [35] 戴国焯：《华侨——落叶归根から落地生根への苦悶と矛盾》、研文出版，1991 年，第 127 页。
- [36] 戴国焯：《华侨——落叶归根から落地生根への苦悶と矛盾》、研文出版，1991 年，第 128—129 页。
- [37] 戴国焯：《华侨——落叶归根から落地生根への苦悶と矛盾》、研文出版，1991 年，第 112—114 页。《台湾与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东京研文出版，1991 年，第 28—30 页。
- [38] 戴国焯：《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东京研文出版，1991 年，第 28—33 页。
- [39] 戴国焯：《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东京研文出版，1991 年，第 31—34 页。
- [40]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56—157 页。
- [41]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56 页。
- [42]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7—18 页。
- [43]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31 页。
- [44] 戴国焯：《台湾结与中国结——辜九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36 - 37 页。

- [45]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23 页。
- [46] 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 1 月，第 3 - 6 页。
- [47] 戴国辉：“某副教授之死与再出发的苦恼”，林彩美译，《戴国辉全集 1·史学与台湾研究卷一》，文讯杂志社，2011 年，第 19 页。
- [48]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70 - 172 页。
- [49]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远流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64 - 165 页。
- [50]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1994 年，第 165 页。
- [51]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1994 年，第 132 页。
- [52] 戴国辉：“台湾近百年与日本——从我的体验来探讨”，《戴国辉全集 9·史学与台湾研究卷九》，台北文讯杂志社，2011 年，第 327 页。另参考 1992 年戴国辉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演讲：“有关两德统一的教训及海峡两岸关系发展”，笔者笔记记录。
- [53]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1994 年，第 92 页。
- [54] 戴国辉：《台湾という名のヤヌス—静かなる革命への道》，三省堂，1996 年。第 156 页。
- [55] 戴国辉：《台湾结与中国结——举丸理论与自立·共生的构图》，1994 年，第 39 - 40 页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

两岸政治互信的困境析论

王伟男

台湾问题多年来一直是海峡两岸人文社科领域中的“显学”。最近几年来，尤其是2008年国民党在岛内重新执政以来，两岸之间的互信问题（主要包括政治互信和军事互信两个方面，本文着重讨论政治互信）越来越成为“显学中的显学”。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互信问题本质上涉及到两岸各自的核心利益，因而具有高度的重要性与敏感性；另一方面也在于这个问题涉及面极广，存在多重困境。笔者拟从利益认知与两岸互信的关系出发，分析建立两岸政治互信面临的若干困境，并仍从这个关系的角度，探讨破解这些困境的根本途径。

一、利益认知与两岸互信

顾名思义，“互信”就是“相互信任”或“彼此相信”。从现实层面来看，博弈的双方是否相互信任，需要区分不同的问题领域：在某些问题上对方或许值得信任，但在另外一些问题上可能不值得信任，或者给予不同程度的信任。即使在同一个问题上，在不同时期或不同情况下也会存在不同的信任度。但如果这样讨论互信的话，需要罗列所有可能的情况，问题将变得非常复杂。考虑到现实政治背后必然存在的利益逻辑，我们或许可以抽象出关于“互信”的一个共性：在相互博弈的双方当中，其中一方的言行是否有利于或有害于另一方的利益。如果在这方面双方是可以相互预期的，我们就认为双方之间存在互信，否则便不存在。另外，如果能够预期到对方的言行将有利于（至少无害于）己方利益，我们可以把这种互信界定为“积极互信”；反之，如果能够预期到对方的言行将有害于己方利益，我们就把这种互信看做是“消极互信”。^[1]当然，如何界定各自的利益也是一个主观性很强的问题。

毋庸讳言，海峡两岸各有自我认定的各种不同层次的利益。对于大陆来说，最核心的利益就是维护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并最终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在现阶段，保持两岸间在经贸、文化、社会、人员等领域的交流，增强台湾民众对祖国大家庭的认知和认同，是服务于上述核心利益的重要途径。但对于台湾来说，岛内政治运作的基本模式不同于大陆，存在着相互合法竞争、甚至相互对抗的多个政治集团，台湾作为一个整体对其某些核心利益缺乏必要的共识。例如，在执政的国民党看来，维护“中华民国”的“法统”是他们认知的核心利益；在现阶段乃至可预见的将来，保持两岸关系的和平与稳定有利于维护台湾的这个核心利益，“不统、不独、不武”是保障这一核心利益的首选战略。为此，他们同大陆一样，也主张两岸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但在拥有“台独党纲”的民进党看来，维护台湾“事实上的独立地位”，最终争取到法理上的“台湾独立”，才是台湾的核心利益所在。在这种利益认知下，目前两岸间经贸、文化、社会、人员等领域交流的持续升温，都有可能导致台湾更加依赖大陆，使台湾未来的“法理独立”之路越来越难走，因而不符合台湾的核心利益。

按照前文中从利益角度对互信的界定，至少在目前，大陆和国民党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积极互信的基础。马英九团队在岛内执政后，多次重申坚持“九二共识”，这在客观上有利于维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尽管出发点不同，但双方都支持两岸之间的交流与交往，至今已达成十多项协议和共识，促进了两岸交流的制度化。这些都是大陆和国民党建立政治互信的基础。^[2]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大陆学者刘国深对“两岸政治互信”曾有这样一个论述：“所谓‘两岸政治互信’，就是海峡两岸双方彼此以口头、书面或行为默契的方式，展现出共同维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和政治现实之意志，建立起相互包容和信任的政治关系。”^[3]我们可以从中得出的启示是：建立积极互信的根本基础就是相互尊重对方的核心利益；而增进积极互信的根本途径就是要扩大双方核心利益的重叠面。

需要指出的是，在岛内政治生态高度复杂、利益认知高度分化的情况下，大陆与作为整体的台湾建立积极互信具有很大的难度。在可预见的将来，大陆不会放弃国家统一的根本目标，极端“台独”势力也不可能放弃他们“法理台独”的政治理想，大陆与这股势力之间应该已经相互“看透”，双方的核心利益水火不容，并清楚地预期到对方将会损害己方核心利益。在笔者看来，这种“相互预期”也是一种“互信”，但属于“消极互信”。

二、“台独”势力与两岸互信

长期以来，无论在岛内还是在大陆，许多人认为“台独”是个假议题，立论的依据就是“台独”不可能实现。的确，自李登辉开始，“台独”势力在岛内当政将近20年，并没有导致“台湾国”或“台湾共和国”的诞生。最有说服力的证据可能就是陈水扁的那句“名言”：“做不到就是做不到。李登辉做不到，我也做不到，不要自欺欺人”；而李登辉自己也说过“台独”是个假议题，也说他从未主张过“台湾独立”。^[4] 笔者的问题在于：陈水扁、李登辉之流的上述谈话到底有多大参考价值？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经有过太多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如今已成为现实。在自然科学领域，从最初的“地心说”到哥白尼的“日心说”，再到现在人们对宇宙的更深刻认知，就是一个生动案例。在社会科学领域，各种理念和理论层出不穷，许多都得到了应用或实践，如经济学领域的自由贸易理论、凯恩斯学说、自由制度主义，政治学领域的马列主义、自由民主主义、三权分立理论。从这个角度来看，“台独”理念或许只是中国历史长河中一支小小的“逆流”，但我们很难排除它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造成某种程度干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岛内、两岸和国际等层面上诸多因素的复杂博弈与势力消长。

的确，陈水扁、李登辉也说过“做不到就是做不到”、“‘台独’是个假议题”之类让我们听起来相当顺耳的话。但我们也不要忘记，他们还曾说过更多让我们听起来相当刺耳的话。2008年3月14日，也就是岛内“大选”即将举行的前一周，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刊登对陈水扁的专访，陈在专访中狂妄地宣称，两岸统一的机会正变得“越来越遥远”。^[5] 陈水扁这句话并非毫无根据。统观岛内多家民调机构近20年来就国族认同和统“独”问题所做的民调数据，尽管存在起伏和误差，但总的发展趋势却很清晰：认同自己是中国人、支持两岸统一的台湾民众越来越少，呈现一条向下的曲线；认同自己只是台湾人、支持台湾“独立”或永久维持现状的台湾民众越来越多，呈现一条向上的曲线。^[6] 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陈水扁在上述专访中才不无得意地夸口说，把蓝营绿化是他执政八年来“最大的成就”。^[7]

陈水扁此言不虚。在今天的台湾，刻意与中国相区隔的“台湾主体意

识”和“一边一国”的“台独”分裂意识实际上已成为岛内主流政治文化。从“郭冠英事件”^[8]中我们看到，在岛内公开辱骂“中国猪”者可以登堂入室，而在互联网上隐名埋姓骂一句“台巴子”却成了严重的政治错误；泛蓝执政当局竟然也认为“大逆不道”，直接出手收拾“肇事者”。这充分揭示了岛内统“独”两派政治文化势力之悬殊，“反中爱台”俨然成为“政治正确”的代名词，“亲中卖台”则成了麦卡锡式“台独”势力急欲斩草除根的对象。这是我们必须严肃面对的客观现实。退一步说，如果“台独”真的只是一个假议题，那么我们这些年来的反“台独”斗争岂不也成了假议题？

因此，笔者不认为“台独”是个假议题；它是一场真真切切的思潮和运动，更是一种已在岛内占据优势地位的政治文化。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就应该对两岸之间的政治互信问题有一个更清醒、更深刻的理解。一方面，没有人能够保证当前大陆与台当局之间已经初步建立的互信可长可久；另一方面，大陆与台当局之间的这种互信也不等于大陆与整个台湾社会之间的互信，因为岛内民众在国家认同问题上难以达成有效共识。一旦“台独”分裂势力再次在岛内掌权，两岸当局之间业已建立起来的积极互信就很容易转化成相互看透、相互敌视的消极互信。

三、威慑战略与两岸互信

前文提到的“消极互信”，就是指博弈的双方相互看透，也相互敌视，能够清楚地预期到对方将会损害己方利益。这涉及战略学中的“威慑理论”。中国古代的军事著作十分重视体现威慑观念的“不战而屈人之兵”在军事战略上的应用。根据上海学者王公龙的研究，“威慑”一词的最早使用可追溯到汉朝和三国时期。^[9]一般来说，一种有效的威慑战略需要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威慑力量、使用力量的决心和通畅的信息传递。美国国际战略大师亨利·基辛格曾对威慑的要素构成进行过经典阐述：“威慑要求把实力、使用实力的意志及潜在侵犯者对两者的估计结合为一体。此外，威慑是上述因素交互作用的产物，而不是它们的总和。如果其中任何一项等于零，威慑必然失败。”^[10]

通俗地说，一项成功的威慑战略意味着，如果一个行为体要想阻止对手做出有损该行为体自身利益的举动，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首先，这个行

为体必须有足够的物质实力，能对意欲损害自身利益的对手造成致命损失；其次，要有一旦对手做出加害举动就果断运用这种实力加以反击的主观意志；第三，要让对手知道自己的上述实力和意志。也就是说，实力虽然很重要，但光有实力还不够。如果缺乏在关键时刻运用这种实力的主观意志，实力便形同虚设。而且，要想在冲突发生之前、而非之后就阻止对手的侵犯意图，就必须让对手知道你的强大实力和你运用这种实力的坚决意志，让对手知道它的侵犯行为必将给自身带来致命损失。如果你的实力和意志让对手放弃了侵犯的念头，威慑战略便获得了成功。

正如前文所述，中国大陆在台湾问题上的核心利益，就是要维护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并最终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而岛内分裂势力的核心利益却是维护台湾目前“事实上的独立地位”，最终取得法理上的“台湾独立”。从利益的角度来看，大陆与“台独”分裂势力必然是敌对的博弈关系。根据上述威慑理论，大陆要想阻止分裂势力挑起导致国家分裂的重大事变，就需要打造强大的国家力量，也需要在必要条件下运用这种力量的国家意志，更需要把拥有的这种力量和运用这种力量的坚决意志让分裂势力知道。一旦这种预期建立起来，分裂势力就会对大陆的对台战略产生“消极信任”，他们也不至于轻举妄动了。

然而，台湾问题极其复杂，包含了国际关系、地缘政治、国家战略、民族感情、人道主义、社会文化等不同层面的因素，不同因素之间又相互纠结。表面来看，近十年来大陆对“台独”分裂势力的威慑战略似乎是成功的，因为这种威慑使得分裂势力即使在岛内取得政权的情况下也没能使“法理台独”得逞。但从李登辉、陈水扁执政时期台当局屡次采取挑衅举动（如提出“两国论”、操弄“去中国化”、推动“正名制宪”、“入联公投”等）并在某种程度上得逞、台湾民众的国族认同和统“独”取向发生不利于两岸统一的重大变迁等指标来看，大陆的威慑战略就难以称得上真正地成功了。不成功的威慑意味着即使是消极的互信也没有建立起来，这其中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我们研究。

四、制度差异与两岸互信

不必讳言，海峡两岸在政治制度和社会管理体制上的巨大差异，历来被认为是两岸交流交往并最终实现国家统一的重大障碍。笔者也认同这一观

点。台湾已走上欧美式选举民主的不归路。虽然其民主实践多有瑕疵，迄今仍不完善，但笔者更相信如下客观事实：支持台湾回到国民党威权时代的台湾民众不占多数。而在多数台湾民众眼里，大陆现在的政治制度与当年国民党的威权体制差别不大。因此，台湾的多数精英乃至基层民众在这方面有一种相对于大陆的优越感。即使在大陆力量显著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两岸力量对比更加悬殊的今天，轻视、鄙视、敌视大陆政治制度的台湾精英和民众不分蓝绿阵营都大有人在。^[11]

然而，笔者更进一步认为，即使大陆采行了欧美式政治模式，也不见得就有利于两岸互信的建立。民主本身确实是个好东西，但民主产生的复杂结果却并非完全如推动者所愿。美国曾寄希望于中东地区的民主化，以维护美国在该地区的战略利益。但随着巴勒斯坦的哈马斯在选举中掌权，随着伊拉克的什叶派穆斯林在选举中得势，美国在该地区的战略利益不是巩固了，而是受到了更大威胁。两岸关系中的制度差异问题亦是如此。众所周知，近年来在大陆民众中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尤其在台湾问题上，支持不惜一切代价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主张有很大市场，公众在这个问题上的同质性非常高。大陆最高决策层虽然出于长远战略考虑，对这种公众情绪实际上采取了压制或舒缓的措施，但决策层自身也面临着强大的民意压力。如果中国采行了欧美式民主政治，这种民意压力就会对选举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国家的战略决策，产生难以预料的后果。一种可能的情形就是，民选领导人为了迎合或兑现对多数选民的承诺，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做出不成熟的重大对台决策。而且，就像我们目前对岛内政局走向无法完全把握一样，未来台湾当局的决策者、精英阶层和社会大众也无法有效预期大陆的对台政策走向。在这种情况下，两岸之间建立和增进互信的难度必然增大。

因此，笔者认为中国未来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与路径值得研究台海问题的学者们关注。一方面，中国大陆确实需要政治上的更加公正、更加清明，以解决日益复杂和突出的各种内部矛盾，其基本路径就是继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但在另一方面，笔者也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同当代任何其他民主政治形式一样，需要与公民素质的整体提高同步推进，而这种提高后的公民素质应以理性、科学、包容等要素为基本特征。否则，民主有可能被少数人操弄，也可能异化为民粹，或者沦为所谓“多数人的暴政”。在笔者看来，台湾的民主政治建设虽然已取得长足进步，但民粹主

义始终挥之不去，“民主内战”为人诟病，就与台湾选民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关。如果两岸的民主政治都处于这种不成熟的状态，两岸之间将更加难以相互预期对方的行为，各自不仅在内部很难达成利益上的共识与交集，两岸之间的利益重叠面也可能更加飘忽不定。在这种条件下，即使暂时建立了某种程度的互信，其持久性与可靠性也将大打折扣。

五、台湾的“国际空间”问题与两岸互信

2008年5月国民党重新在岛内执政以来，新的台湾当局在“国际空间”问题上采取了与李登辉、陈水扁时代有所区别的策略，出现了一些积极务实的变化，主要是提出并施行“外交休兵”和“活路外交”理念。在这种理念指导下，台当局虽然仍要争取和扩展台湾的“国际空间”，但增加了理性和弹性，以政治敏感性较低、与台湾民生密切相关、且其规定也较为弹性的专门机构（笔者称之为与民生相关的“生存空间”，以区别于明确要求成员主权国家地位的“政治空间”）为“务实争取”的目标，从而试图降低与大陆的对抗。此外，台当局2009年也放弃了李登辉、陈水扁时期通过台湾“友邦”提出“参与联合国”议案的莽撞做法。应该说，这是一个值得肯定的进步。

然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台当局在“国际空间”问题上的工作重点仍然是联合国体系内的专门机构，而这些专门机构中的个别机构并不强制要求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与。^[12]此外，台当局也会继续努力参与其他虽不从属于联合国、但仍需主权国家资格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台当局还会继续争取参与到东亚一体化、其他多边或双边安排中来，如自由贸易协定（FTA）。在泛蓝阵营好不容易才重新取得岛内执政权、两岸关系出现总体缓和的背景下，台当局的上述做法无疑将对大陆在维护“一个中国”框架下继续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最终实现国家统一提出新的挑战。具体来说，这种挑战至少表现为以下三点：

首先，如果台当局今后进一步提出参与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诸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和一体化安排时，大陆应该如何应对？如果大陆继续强力阻止，不仅岛内绿营势力会故伎重演，借机煽动悲情意识，挑起对国民党政权的不满和对大陆的仇恨，蓝营群众也可能迁怒于大陆政府，甚至马团队也会对大陆产生不满，从而对两岸当局已经建立的互信

构成不可预测的负面影响。^[13]

其次，当前的台当局以基本人权和“生存空间”为诉求主轴，至少表面上不再强调“政治空间”，从而给大陆带来较大的国际道义压力。但当大陆在这种压力下放行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功能性较强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后，未来可能会发现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结果：台当局通过这种更广泛的国际参与，使其“独立国家人格”在客观上隐然成型，给国际社会造成更鲜明的“两个中国”或“一边一国”的印象。

第三，当大陆在上述压力和其他可能的压力下，打算对台当局放行更多或更重要的“国际空间”时，还必须考虑到未来分裂势力再次在岛内执政、或者岛内政治全面绿化的可能情形。从近 20 年来岛内民众国族认同和统“独”取向结构演变的宏观趋势来看，这种担心绝非多余。而 2007 年 11 月民进党当局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内抵制大陆法官张月姣一事，正是分裂势力利用国际“生存空间”、而非“政治空间”挑衅大陆利益的典型案例。^[14]

毫无疑问，上述挑战将使两岸建立政治互信的努力复杂化。一方面，如果两岸之间的政治互信（目前就是大陆与国民党之间的互信）足够牢固，上述挑战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被克服，台湾方面在享受到一定“国际空间”的同时，又不至于对大陆所认知的核心利益构成损害，或者损害程度被降低到最小限度。另一方面，如果上述挑战处理不好，将直接损害两岸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互信，或者使未来的互信更加难以建立。

六、自信与互信

目前来看，两岸要建立起可长可久的积极互信极其困难。在实然层面上，双方甚至对“客观现实为何”都缺乏一个明确的共识，以至于台当局不断强调要“正视现实”；在应然层面上，双方的分歧更是相去甚远。这些分歧实际上反映出双方在各自核心利益认知上的冲突，而这种冲突的背后，也深藏着两岸各自对自身实力的不自信。

按照台湾学者张亚中的看法，虽然中国大陆国力的快速增长导致它在国际层面上的自信大幅提升，但在台湾问题上仍然缺乏直面“中华民国”的自信；大陆之所以保留使用武力的权力，是因为对“和平统一”缺乏自信；台湾方面虽然保留了更多的中国文化，但却缺乏坚持“一个中国”、并引导

中国走向更开放、更美好明天的自信。因此他认为，“没有自信就没有互信”、“两岸如果能够重拾自信，互信就可以水到渠成”，并提出以“一中三宪”构想作为两岸双方构建自信与互信的原则与基础。^[15]

张亚中把大陆对台当局的定位问题归结为“大陆不够自信”或许失之偏颇，把自信作为两岸双方构建互信的充分条件也有过于简单之虞，但心态上的自信在政治博弈中确实十分重要。如果博弈中的双方都不自信，就容易陷入戒惧或猜疑的泥淖。但在另一方面，自信与自负有时候只有一线之隔。只要有一方跨越了从自信到自负的界限，就存在误判和误操作的风险。如果双方都跨越了这个界限，误判和误操作的风险就会大大增加。当然，理性的自信也可能导致一方或双方都变得宽容、大度、务实，并作出某种程度的妥协，互信将更加容易建立起来。但这仍是一个或然性问题，需要接受实践的检验。

七、建立两岸互信的根本途径

尽管两岸互信问题极其复杂难解，但我们仍要排除万难，努力寻求建立两岸互信的途径，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是维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最终实现国家统一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虽然建立两岸互信不是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最终目的，却是我们达到最终目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如果没有这个工具，即使最终实现了国家统一，这种统一也很可能代价高昂，甚至不可持续。

正如前文所述，利益认知上的差异与冲突是造成两岸互信难以建立的根本原因。寻求共识、建立互信的过程，本质上就是追求利益重叠面、构建共同利益的过程。目前多数论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思路，就是通过两岸在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更绵密、更制度化的交流，逐渐构建出两岸共同利益，进而培育出两岸互信。然而，两岸互信的核心要件应该是政治互信，它需要双方在核心利益、而非仅仅一般利益认知上的重叠。虽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共同利益对于建立两岸互信也很重要，甚至同样不可或缺，但这类较低层次的共同利益不足以成为支撑两岸互信的巨擎。2008年5月国民党在岛内重新执政以前，两岸之间的经贸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就已相当绵密，台湾对大陆的经济依赖也十分明显，却很难说两岸当局之间存在互信。而在2008年5月以后，两岸当局之间之所以能在最短时间内初步建立互信，

根本原因不在于两岸交流更加绵密、更加制度化了，而在于两岸在维护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方面出现了重叠面，也就是在核心利益的认知上出现了交集。

因此，建立两岸互信的根本途径，在于构建两岸在核心利益认知上的重叠与交集。这要求双方中至少要有一方对自己的核心利益进行再认知，或者调整其表述方式，使之向对方的利益认知或表述方式靠拢，而不是朝相反的方向发展。岛内政局在 2008 年 5 月的变化，使得新的台当局有机会对台湾核心利益的认知与表述作出调整，并且这种调整的方向有利于而非有悖于大陆方面所认知的核心利益。^[16]

就目前阶段来看，要巩固并扩大两岸之间已经初步建立的政治互信，大陆方面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考虑台当局在两岸政治定位、特别是“中华民国”地位问题上的合理诉求，而台当局也需要以某种方式承诺它对岛内现有“宪政体制”的坚持和对“台独”的反对。两岸之间一旦在这个方面建立起互信，就不仅仅是大陆同台当局之间的政治互信，更是大陆同岛内广大泛蓝群众之间的政治互信。前者可能会由于岛内政治进程的发展而受挫，后者却不易受到这种进程的影响，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可以说，两岸人民之间的互信是最可靠、最具生命力的互信，也是我们维护一个中国的法理框架、最终实现国家统一的重要保证。

从长远和根本来看，大陆需要真正做大、做强、做实自己。一方面，大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经济、军事、科技等方面的硬实力，这是保持并强化对顽固分裂势力和国际敌对势力战略威慑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大陆更需要进一步增强在政治、社会、文化、外交等方面的软实力。软实力实际上已成为全球化时代战略博弈的首选工具。中国传统战略文化把“攻心”视为上策，也有“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政治智慧，实际上都是在强调软实力的极端重要性。在大陆的经济、军事、科技等硬实力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的今天，我们需要把更多精力放在软实力建设上，切实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都高度发达的和谐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要充分发扬理性主义，培养理性、科学、包容的公民精神，尤其要克服民粹主义。只有在上述基础上，两岸之间在经贸、文化、社会、人员等领域的交流才可能发挥融合效应，才可能进一步扩大两岸人民之间的互信，进而建立并增进两岸之间的政治互信。也只有在上述基础

上,大陆才可能建立起对顽固分裂势力和国外敌对势力的有效威慑,在面对极端“台独”势力、两岸制度差异、台湾“国际空间”等重大问题时保持一种健康、理性的自信。这种自信对于我们最终实现国家统一的伟大事业来说,将是必不可少的精神力量。

注释:

- [1] 本文中的“两岸互信”一词,若无特别说明,均指两岸之间的政治互信和积极互信。
- [2] 国台办主任王毅2010年3月30日接受台湾《旺报》专访时指出:2008年5月中国国民党在台北执政后,两岸双方就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改善和发展达成重要共识,这就使两岸有了基本的政治互信,也为双方逐步培育和形成良性互动奠定了基础。
- [3] 刘国深:《加强两岸政治互信ABC》,香港《中国评论》,2009年第12期。
- [4] 李逸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的“台独”问题》, <http://new.21ccom.net/plus/view.php?aid=1005>。
- [5] [7] “Island on the ‘Road of No Return’ to Separate Identity” *The Financial Times*, March 14, 2008, By Kathrin Hille on Board Taiwan’s Air Force One.
- [6] 岛内和大陆学术界均有不少人认为“民意如流水”,笔者认为这句话只适用于部分议题。至少在台湾民众的国族认同与统“独”意识上,民意并不如流水,而是具有很明显、很稳定的单边趋向性。
- [8] 郭冠英是台当局“新闻局”驻加拿大多伦多的“新闻组长”,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对岛内分裂势力深恶痛绝,对马英九当局的某些政策颇为不满。由于他使用“范兰钦”、“郭才子”等笔名在网络上发表反对分裂、支持统一的言论,被发现后于2009年3月遭台当局开除公职,其本人也遭到分裂分子的暴力迫害。
- [9] 王公龙:《新军事变革时代的威慑与国际安全》,《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11期。
- [10] Henry A. Kissinger, *The Necessity for Choic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2, New York, p. 12. 转引自王公龙:《新军事变革时代的威慑与国际安全》,《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11期。其中,“实力”一词在原文中为“权力”,即 power。
- [11] 这一点不仅可以从岛内出版的许多学术文献中看出来,也可以从每天出版的大众读物、媒体节目内容中窥见一斑。
- [12] 例如,世界气象组织就不强制要求其成员必须是主权国家,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也是其正式成员。
- [13] 马英九2006年3月以国民党主席身份访问美国时曾公开表示:“现在台湾最迫切需要的是国际空间,台湾的主体性必须受到尊重,才能化解台湾的闷气……假如中共再持续打压下去,不只‘台独’分子,连我们这些人也要站出来反抗了!”见《马英九吁大陆:不要逼反台湾人》,新加坡《联合早报》,2006年3月27日。
- [14] 参见央视网“台湾阻WTO法官任命始末”,网址:<http://news.cctv.com/taiwan/20071129/101717.shtml>。

- [15] 张亚中：《论海峡两岸建立互信》，香港《中国评论》，2009 年 11 月号。关于他的“一中三宪”构想，可参见张亚中：《一中三宪》，香港《中国评论》，2009 年 9 月号。很显然，张亚中把两岸双方的自信视为两岸之间构建互信的充分条件。
- [16] 例如，从先前民进党当局“法理台独”的叫嚣和“去中国化”的操弄，到国民党当局一再宣称的对“中华民国宪法”的维护，以及在某些领域对“去中国化”的否定。

（作者为上海社科院亚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简析“台湾主体性”对政党政治发展的影响

郭 艳

当前，一系列民调数据显示，台湾社会赞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者达到高峰，与此同时，“台湾主体性”却未曾受到冲击和影响。事实上，所谓“台湾主体性”只是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才在台湾岛内被广泛使用的一个词语。由于这一概念的内涵外延尚无法统一，因而在实际使用中充满歧义；也由于它与“本土化”、“台独”、“去中国化”等思潮和运动及两岸关系的发展紧密相关而成为台湾各主要政党在竞争中竭力争夺的重要话语之一。2012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日益临近，两岸关系无疑会成为国民党与民进党竞争的主轴议题，而是否以及如何坚持“台湾主体性”则是竞争的主要内容之一。那么，究竟何谓“台湾主体性”？它是如何影响台湾政党政治发展的？本文拟从“台湾主体性”概念的语义学分析入手，归纳总结出“台湾主体性”得以流行的客观基础和蕴含的主观建构性，并对其影响台湾政党政治发展的过程作简要分析。

“台湾主体性”概念的语义学分析

“台湾主体性”近年来已成为台湾各界广泛使用的一个词语，学界基本上一致认为其最早的提出者属台湾旅日史学家戴国焯先生。针对二战后台湾史学界受日本影响严重的情况，戴先生指出，在学术研究中“千万不该站在媚日之立场”，而应“树立‘台湾人’该保持的主体性”^[1]。显然，戴先生的这一概念是基于去殖民立场而提出的。在接下来的60-80年代，台湾社会虽然历经海外“台独”运动、岛内“台湾结”与“中国结”论战、“本土化”等运动和思潮的冲击，但由于台湾社会已经成功地再中国化，关于“主体性”的话语几乎没人再提起。

“主体性”于 90 年代后在台湾政界、学界与民间开始蓬勃发展。有台湾学者统计，截至 2006 年 9 月，根据台湾“国家”图书馆的网站资料，人文社科类以“主体性”或“主体”为题目或关键词的博硕士论文计有 509 篇，其中有 95% 出现在 1990 年以后；根据联合知识库的资料，《联合报》历年有出现“主体性”一词的报导计有 1318 则，其中有 96% 出现在 1990 年以后；而根据中时新闻数据库，《中国时报》在 1994 年以后亦有 1459 则关于“主体性”的报导（该数据库仅及 1994 年）。^[2]

既然“台湾主体性”已成为当前台湾社会的一个流行用语，那么其含义究竟为何？是否所有人都是在同样的意义上使用它？哲学家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早就指出，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里的用法，要准确了解一个词的意义，就要研究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用它。另外，根据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语言中两项对立（binary opposition）的原则，即任何词语都是在与其他词语的对立和差异中显出自身的意义，没有“上”就没有“下”，没有“内”也就无所谓“外”，如此等等。因此，要研究“台湾主体性”，首先应该从分析人们怎样使用“台湾主体性”一词、并确定其相对概念着手。

显然，研究“台湾主体性”，首先要弄清楚“主体”一词的含义。“主体”一词是外来词汇，中文意义上“主体”的使用范围相当广泛，它可以对应于英语中的几个词语，如“subjectivity”、“identity”、“autonomy”等，因而包含几种不同的意涵：（1）主观性，即以自身意识为出发点看待自我及外部世界，与客观性相对立；（2）个人/群体身份认同，与他者/他群相对立；（3）独立性，即不受其他个人或群体影响与干扰，与依赖性相对立。

当前“台湾主体性”的日常使用充满歧义，主要来自其中“主体”一词以上几种意涵在使用层次上的不同或混用。与上面相应，“台湾主体性”概念被使用时，可以简要分成以下几种情况：（1）“台湾是一个整体”的意识，即从台湾出发来看待自身及其与大陆以及世界之间的关系，当前其对立概念主要是“中国意识”。（2）“台湾人”作为一种身份认同，这种身份认同既有可能是一种国家认同，也有可能只是一种地区认同，又或者是一种族群认同，其对立概念是“非台湾人”，当前最主要的是指“大陆人”（对认同“九二共识”者而言）或“中国人”（对否认“一个中国”者而言）；（3）“主权”诉求或自决意识，即认为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涉及“国家定位”，其相对应的概念组是“独立”vs“统一”、“台湾住民自决”vs

“大陆和平或武力统一”。

由此，我们可以将“台湾主体性”概念的相关内容简要归纳如下：

第一，“台湾主体性”概念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了质变，即其相对概念有一个从“日本”演变为“中国大陆”乃至“中国”的过程。对这一概念的提出者——戴国辉先生而言，“台湾主体性”主要是针对曾经的殖民者日本而言；在当前的台湾社会，“台湾主体性”的使用对象则是“中国大陆”（对赞同“九二共识”者而言）或“中国”（对主张“台独”者而言）。

第二，“台湾主体性”不同层面的含义既可以相互独立使用，又可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多种不同的组合。目前它已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概念家族：既可以是台湾人民因近代以来特殊历史遭遇而形成的爱乡爱土的台湾意识，也可以是自我意识觉醒、希望当家做主思想的体现，也可以极端化为为“台独”服务的理论纲领。不同的政治势力、持不同政见的学者和民间人士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各自有所侧重：相对而言，泛蓝及其支持者更多强调身份认同和“台湾意识”，强调以台湾为主、维持现状以及与大陆的和平共处；泛绿及其支持者则更多地强调“主权”和独立性，即“去中国化”、“台独”以及与大陆的敌对性。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正是这种一定程度的含混，才使得这一概念能在当前国际社会普遍承认“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分裂现实以及台湾社会统“独”分歧的情况下大行其道。

“台湾主体性”的客观基础和主观建构

马克思主义认为，“主体性”主要是指人在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与客体（主体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关系中的地位、能力、作用和性质，其核心是人的能动性问题。由此出发，“台湾主体性”主要强调台湾是一个能动的自足存在，具有作为“主体”的自足特征，所追求者是在实践活动中保持自己主观能动性的价值。更具体地说就是，作为“主体”的台湾人如何看待台湾这一客体，尤其是在两岸分裂的现实下，如何看待台湾与大陆之间的关系。整体而言，这种对“主体性”追求的热潮以及庞大“台湾主体性”概念家族的存在，与台湾被殖民和威权统治的历史、两岸分裂的现实以及岛内的政治操弄紧密相关。换言之，“台湾主体性”的兴起既有其客观基础，也是主观建构的结果。

1. “台湾主体性”兴起的客观基础

第一，台湾被殖民的历史。由于台湾在历史上被殖民的经历，一些台湾民众心里存在强烈的“弃儿”意识和“悲情”意识。荆子馨深入挖掘日本在台湾的统治历史后指出：“殖民地台湾、帝国日本以及民族主义中国之间的三角关系构成了一个场域，各种矛盾的、冲突的和顺服的欲望与认同都在其间迸射、妥协与克服。虽然现今台湾的统独争议是一个后日本时期的现象，但日本殖民时期依然是一个强有力的潜文本（sub text），‘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的许多课题都根植其中，彼此角力。”^[3]应该说，这种植根于被殖民的“悲情”意识成为“台湾主体性”提出后能被众多台湾民众接受的重要心理基础。

第二，国民党政权的政策错误。部分台湾民众有其“历史悲情”，大力拥抱“台湾主体性”，除了受殖民的特殊经历外，还有部分原因是来自祖国大陆的第一代国民党统治者施行独裁统治，一度压制台湾人民引起的历史记忆和愤恨。台湾回归祖国后，由于历史断裂所造成的隔膜和权力分配不公等原因^[4]，最终导致台湾本土民众反抗国民党政权的“二·二八”事件的发生。受到这一事件的冲击，部分台湾民众回归祖国后的喜悦心理逐渐消退，本土意识相对地增长。相对于政治资源分配上的不均衡而言，更容易使本省人自尊受到伤害的是，一系列文化政策施行带来的日常生活机能的被破坏，以及由此产生的被压迫感和被剥夺感。^[5]这种隐性的不满在“出头天”、“自己做自己的主人”等政治解放口号的号召下逐渐显现出来，成为“台湾主体性”形塑过程中的另一重要来源。

第三，台湾威权体制本土化和民主化转型的附带效应。上个世纪 70 年代，台湾社会开始出现新的变化，包括民族主义的激情、中产阶级的壮大及党外民主运动的兴起等。由蒋经国政治改革而来的政治变迁则使本土化思潮获得了所需的动力，到 80 年代初期，关于.. 台湾化.. 的话语开始出台，并引发了“中国结”与“台湾结”的争论。到 90 年代，“国会”全面改选、“总统”直选等一系列宪政改革措施施行，以及国民党当局“国统纲领”和民进党“台独”党纲出台等多方面作用的结果是，台湾政治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强化本土的“台湾意识”逐渐取代“中国意识”成为台湾社会的主要意识形态，从而为“台湾主体性”提供了所需的实质内容。

第四，国际环境和两岸关系的变迁。台湾问题既由冷战格局而生，也随着冷战格局的发展而不断变化。20 世纪 70 年代，在国际上，作为台湾问题

的最主要外部力量，美国由于在与苏联争霸中逐渐处于不利地位，采取了联合中国大陆抵制苏联扩张的政策。80年代初，大陆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的工作重心重新回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逐步确定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方针政策。台湾自80年代末开放居民赴大陆探亲到90年代初开放大陆投资以后，两岸人员往来频繁，经贸交流发展迅速，台湾经济对大陆市场的依赖性日益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在既不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又面临大陆和平统一压力的局面下维护台湾的“尊严”和利益，成为“台湾主体性”提出的重要背景。

2. “台湾主体性”的主观建构

虽然存在以上客观基础，但这些客观基础与“台湾主体性”的提出乃至流行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台湾主体性”这一概念和思潮可以永远都不出现，也可以出现在更早或更晚的时候。之所以出现在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与李登辉因巩固政治权力需要和分裂势力为追求“台独”目的而主观建构紧密相关。

由上文分析可知，进入90年代后的李登辉当局既面临着来自大陆和平统一政策的强大压力，也担心台湾因大陆庞大的市场吸引力而逐渐被纳入其经济体系，导致台湾日益“向中国倾斜”，最终被大陆和平统一。与此同时，在国民党内部，以李登辉为首的“主流派”和以外省籍为主的“非主流派”正在进行激烈的权力斗争。为了压制国民党内的外省籍力量和平衡来自大陆的压力，获取最大政治利益，李登辉利用其本省籍的身份，并借助民进党“住民自决”等理念，提出了建立在“历史悲情”基础上的“台湾主体性”。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李登辉才于1994年对日本作家司马辽太郎的对谈中首提“历史悲情”，控诉台湾人民不能决定自己命运的悲哀，认为台湾屡受外来殖民统治，为了“出头天”，只有集中在“台湾人”的身份下，坚守“台湾主体性”，抵制包括“中国”在内的“外来政权”，才能获得安身立命所需的自尊和利益需要。从中可以看出，所谓的“台湾主体性”与“历史悲情”是相依相存、交互为用的：通过诉求“历史悲情”，强化“台湾主体性”；通过坚守“台湾主体性”，避免“悲剧”重演。

追根究底，“台湾主体性”是基于实力对比中自认相对弱小这一判断而提出的，其核心是针对两岸关系发展对台湾产生重大冲击而提出的一种自我保护与防范的诉求。自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李登辉在党内权力稳固

之后很快将其早先奉行的一个中国政策转变为强调“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治实体”，最后更演变为“两国论”。这种要与中国（大陆）完全“对等”的“主体性”诉求在2004年李登辉组织“台独”学者编纂“愿景·台湾”系列丛书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在该系列丛书中，“切离中国，独自走自己的主体之路”、“台湾要主体化、一体化，必须‘去外来化’”、“台湾以前经常被‘客体化’，现在要由被支配变成自我支配”等话语和思想贯穿其中。^[6]

民进党自上个世纪90年代初确立“台独”党纲后大肆炒作统“独”议题，在遭到美国和大陆方面强烈反对和历经多次选举惨败的教训后，遂通过拥抱提法较为和缓的“台湾主体性”来迂回地谋求其“台独”目的，从而将“台湾主体性”极端化为为“台独”服务的理论纲领。2005年前后，民进党当局开始大力宣扬“台湾主体性”。陈水扁在2006年“元旦文告”与“春节讲话”中提出，“以台湾为中心的主体意识摆脱了历史的窠臼与政治的教条，发源于二千三百万人民的对自我的认同、土地的情感，以及命运与共的体验”；“台湾是我们的国家，土地面积36000平方公里，台湾的主体属于二千三百万人民，并不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的前途只有二千三百万台湾人民才有权决定”。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主客体的关系中，主体性具有重要地位，主体的存在一方面受到客体的约束，但是主体本身又具有很大的能动作用。^[7]应该说，正是在这种既约束又能动的交互作用下，使得“台湾主体性”因包含合理的爱乡爱土和当家做主愿望的内涵而获得广泛认同，但其极端化的“台独”倾向因面临来自国际社会和大陆的强大压力而遭到抵制。换言之，虽然在“台湾人”身份认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以整体利益和情感为出发点来看待所有问题的“台湾意识”，但这种“台湾意识”并不必然与“中国意识”形成非此即彼的决然对立，也不绝对等同于“台独意识”。^[8]然而，无论人们强调的是“台湾主体性”的何种意涵——爱乡爱土，或者当家做主，抑或“台湾独立”，“台湾主体性”的勃兴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它不仅塑造了台湾人民的思想，更影响了台湾政党政治发展的方向。

“台湾主体性”对政党政治发展的影响

应该说，台湾民意与政党之间存在辩证的交互影响关系，即台湾主要政

党既随民意变迁而调整其立场和策略，也在很大程度上引导民意的走向。^[9]总的来说，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台湾主体性”在日常使用中尽管充满歧义，但这一概念已被政治和社会分歧仍相对严重的台湾民众广泛接受，成为各政治势力不得不面对的重要议题，从而给台湾政党政治的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为：

1. 民进党的上台执政及其意识形态霸权的形成

从民进党作为主要的反对党成立到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台湾政党支持的族群意识一直较为明显。^[10]1998年台北市长改选期间，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方面，将代表国民党参选的马英九团队斥为“卖台集团”，以期削弱对手获得本省选票的能力，此举显示台湾社会内部仍存在重大分歧和整体意识相对薄弱。为帮助马英九胜选，李登辉提出“新台湾人”口号，这一举措及其实际效果表明，将台湾作为一个整体的效用开始显现。随后“两国论”的出台使之得到进一步发展，并通过政治社会化手段逐渐灌输给台湾民众，“台湾意识”的强大凝聚力逐渐显现。这种情况加上“总统”直选制引进，最终导致国民党无法避免的分裂、其支配性政党地位的结束以及民进党的上台。

与国民党威权体制逐渐崩溃的同时，李登辉和民进党所主导的，以“本土政权”、“去中国化”、“台湾主体性”等为核心的意识形态也逐渐取代之前的大中国信念和意识形态系统，并借助民粹主义的操弄而日渐成为一种意识形态霸权。“爱台/卖台”、“台湾人/中国人”、“独立/倾中”等一系列对立概念被作为宣传用语在各种场合大肆宣扬，并通过“两国论”、护照加注台湾、修改教科书等一系列政治、文化、教育等具体措施，使“台湾主体性”日益深入台湾的民间社会。

由于“台湾主体性”概念较早先极端“台独”理论有更大的诠释空间，更容易被多数人认同，因此不仅成为“台独”基本教义派的政治图腾和认同符号，也成为民进党务实派系，甚至国民党维护自身立场的护身符。在今天的台湾，任何政党的制定和纲领的出台，都不得不首先强调“台湾主体性”。更为重要的是，很长时间以来，民进党以“本土政党”代言人自居，在“台湾主体性”上一直垄断着话语权，国民党则因为对“台湾主体性”的论述不全而备受抨击。虽然陈水扁家庭的一系列贪腐案和糟糕的执政绩效已使民进党走下神坛，其意识形态霸权的功能有所减弱，但意识形态一旦形成，就非短期内可以破解。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国民党重新获得执政

权，马英九也试图在意识形态方面有所突破，但这一状况至今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2. 在统“独”政治光谱上，国、民两党从极化转为温和区隔

大多数政治学者都同意这样一个观点：统“独”问题是台湾政治中最具争议性和分裂性的议题，也是区隔不同政党的主要标准之一。在民主转型初期，国、民两党在统“独”问题上呈明显极化态势。1990年，国民党批准了“国统纲领”，通过三个阶段实现未来中国的统一。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一年后，民进党通过了“台独党纲”，宣称寻求建立“台湾共和国”和制定新的台湾“宪法”。数据显示国民党和民进党1991年在统“独”问题上高度极化，存在巨大差距，这一差距一直保持到1996年。1997年后，随着统“独”问题不再像过去那般被强调，差距开始缩小。多种数据显示，在各种核心的选举议题中，台湾的政党已从极化向温和中间路线移动。^[11]

之所以出现如上变化，是因为政党政治以民意为依据，民意基础是岛内政党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选择持何种立场的主要参考因素。上世纪70年代，“反攻大陆”政治神话也彻底破灭，国民党在“革新保台”的口号下，有了“十大建设”和台湾经济奇迹，但面临着政治上合法性基础的削弱和思想战线上“台独”意识的步步进逼。在很多民众看来，“革新保台”保的是台澎金马事实上与“台湾独立”独的台澎金马是一回事。1996年“总统”的首次直选，则进一步强化了台湾民众对“中华民国”治理范围仅限于台澎金马的意识。这些最基本的民意最终以“台湾主体性”的名义显现出来，构成了各主要政党立场调整的基础。

可以说，在建国党于1996年建党后，台湾有关统“独”的政治光谱已告完成，当时主张统一的新党和主张“台独”的建国党立于两极，国民党与民进党则代表中间的多数意见。随着“台湾主体性”的兴起和内部政治共识的日渐凝聚，统“独”议题为之淡化，伴随而来的是新党、建国党的泡沫化，和政治上中间路线的出现。这也是进入21世纪后新成立的亲民党和“台联”很快步新党和建国党后尘日益泡沫化、李登辉等人试图筹组第三势力而无果的重要原因所在。当前，即使马英九上台后，具有开放性思维，积极发展与大陆的关系，但仍得极力强调“台湾主体性”、宣誓“不统、不独、不武”，从而难以看到这种中间路线在短期内发生根本转变的可能。

结 论

既然“台湾主体性”已成为当前台湾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那么它必然会对即将到来的2012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以及两岸关系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两岸议题将是国、民两党在2012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中决战的关键点，“台湾主体性”高涨会导致国、民两党的两岸论述日益趋同。

民进党最热门的“总统”候选人蔡英文深知要赢得执政权，两岸政策将是关键。在马英九两岸政绩最受民众肯定的现实下，蔡英文试图通过个人魅力、党内协调、加强论述等努力改变民进党过去阻碍两岸关系发展的形象，让选民相信如果民进党再次执政，不会再出现类似陈水扁执政时期的僵局。然而，蔡英文即便已经取得党内“共主”地位，仍很难突破“台独党纲”的桎梏，因而无法提出一套比国民党更务实可行的两岸政策。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民进党一直以“本土政党”代言人自居，长期垄断着“台湾主体性”的诠释权，在维护“台湾主体性”问题上享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其两岸论述无一例外地会对此加以强调。于是，不管是蔡英文的“合而不同、合而求同”论述，还是苏贞昌的“台湾共识”论述，都是以维护“台湾主体性”的“两国论”或“一边一国”为基础，从而凸显和质疑马英九的“倾中”、主权流失、自我矮化等。

与此同时，对国民党来说，马英九自2008年上台以来，将改善两岸关系定为其施政的主攻方向之一。在其执政期间，在承认“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实现两岸直航以及签署了包括ECFA在内的十多项协议，使广大台湾民众切实享受到了两岸全面交流的好处。但在“台湾主体性”已成民意主流的情况下，多次民调数据显示，一些台湾民众虽然肯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担心两岸关系发展太快，会使台湾整体利益受到损害或导致台湾被大陆和平统一。可以预见，为了摆脱“倾中”的指控，争取连任的马英九在竞选期间将会刻意与大陆保持距离，通过强调“中华民国是主权独立国家”、“不统、不独、不武”、宣示保护台湾等来维护“台湾主体性”。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当前的国民党仍无法形成一个超越李登辉时期“台湾主体性论述”的两岸论述，而在事实上开始与民进党争夺“台湾主体

性论述”的诠释权。这样，维护“台湾主体性”已成为两党在两岸议题和论述上的最大公约数，只是在实现的方式和侧重方面有所不同而已。

第二，“台湾主体性”高涨使两岸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不利于签署和平协议等高层次议题的顺利展开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最终实现。

大陆对台政策的日益理性务实和国民党的重新上台执政，使得两岸直接“三通”等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ECFA 等一系列协议的顺利签署表明，两岸关系正朝着良好方向发展。但是，这一良好发展方向受到挫折或出现后退局面的可能性并非不存在。因此，大陆如何利用现在这一良好的氛围乘胜追击，与台湾就两岸军事互信、结束两岸敌对状态、签署两岸和平协议等进行磋商，既关系到能否实现“保持两岸关系的稳定、保持台海局势的稳定、保持两岸各自政策的稳定”，也关系到两岸能否从经济整合逐步发展到政治、文化的整合。然而，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显然不同于经济问题，例如两岸和平协议涉及两岸定位与台湾的前途问题，涵括尊严、安全等主观性因素，不是简单的经济利益就能解决。有些政治和思想上的障碍无法回避，首当其冲的就是事实上存在的“台湾主体性”思潮。

在“台湾主体性”已成为社会主流民意的现实以及民进党强调两岸谈判需“中国”（大陆）先承认“台湾是主权国家”的挑战下，马英九主张两岸关系发展遵循“先经后政”原则，曾承诺如果得以连任可能就两岸政治议题展开协商，但在遭到质疑后马上强调并非一定要付诸实施，显示签署和平协议是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国民党都难以面对的难题。换言之，“台湾主体性”的高涨使掩盖在两岸经济联系紧密、人员往来频繁、文化交流热络等表象下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阻碍未来两岸军事互信、和平协议签署等高层次议题的顺利展开，从而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和平统一大业产生不利影响。

注释：

- [1] 戴国焯. 台湾史探微——现实与史实的相互往还. 总序部分.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2002: 15。
- [2] 吴丰维. 何谓主体性? 一个实践哲学的考察. 思想.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4): 64。
- [3] 荆子馨 (Leo T. S. Ching). 成为日本人: 殖民地台湾与认同政治. 郑力轩译. [台北] 麦田出版, 2006: 24-25。
- [4] 黄俊杰. 论“台湾意识”的发展及其特质//夏潮基金会编. 中国意识与台湾意识. [台北] 海

峡学术出版社, 1999: 17 - 22。

- [5] 林冈, 储俊庚. 被治理者政治的建构——评帕萨·查特杰的政治社会理论.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9 (2)。
- [6] 最集中的表述参见李永炽等编. 台湾主体性的建构. [台北] 财团法人群策会李登辉学校, 2004。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54。
- [8] 郭忠华. 公民身份的研究范式. 学海, 2009 (3)。
- [9] 林浊水, 梁文杰. 台湾政党转型与民众统独意向的变迁. 中国大陆研究, 1999, 42 (6): 59 - 77。
- [10] 王甫昌. 族群意识、民族主义与政党支持: 一九九〇年代台湾的族群政治. 台湾社会学研究, 1998 (2): 1 - 45。
- [11] Felld. Party Politics in Taiwan: Party Change and the Democratic Evolution of Taiwan, 1991, 2004. London and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5: P85 - 128.

(作者为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

两岸共同复兴中华文化的思考

——纪念辛亥革命百年

俞新天

当今世界文明的潮流是，肯定文化多样性，要求各种文化对于人类的发展做出贡献。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不仅为世界五分之一的人所拥有，而且影响波及海外。当中国迅速地在经济上崛起时，也为复兴中华文化创造了新的机遇和条件。两岸愈益加深经济、社会、人员和文化的往来，其最高任务应当是共同弘扬中华文化，进而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两岸人民应如何看待和把握难得的机遇，如何提高文化的自觉性，如何向世界传播中华文化优秀价值观，便是本文探讨的内容。

一、顺应世界文明的潮流

今年适逢辛亥革命百年，两岸人民共庆这一伟大的历史事件，中国人民在亚洲率先推翻帝制，建立共和，震惊世界，彪炳史册。总结百年进程的经验教训，有众多角度和方面，从心理文化方面进行深层次的探索，尤为重要。应当承认，当中国人还沾沾自喜于“天朝大国”的荣耀时，工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大潮已滚滚向前，中国人落后了。落后不仅体现在科学技术、经济金融上，而且表现于思想、理念和文化上的因循，对比之下日本人在危机前勇于学习外来先进思想，成功地完成了“明治维新”的变革，走上了另一条道路。在思想文化上革故鼎新，顺应世界文明的潮流，应是中国人面向未来的根本之道。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民族经过艰苦斗争，埋葬了殖民主义，赢得了独立和解放，从此翻开了自主发展的篇章。各民族所取得的成就各不相同，其原因在于能否顺应世界文明的潮流。今天世界文明的潮流是什么？即在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的文化多样性。著名美国学者西里尔·布莱克指

出，现代化的概念包含四个方面，前现代社会发展出来的接受现代化的能力，科学和技术革命中知识的作用，社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利用知识进步的能力，以及政治领导人根据现代化的要求改造传统的价值观和制度的能力。^[1]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十分成功，成为衡量其他社会的榜样。因此最初人们推论，其他社会如果想赶上西方，不仅应当学习科学和技术知识，而且应当采用西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制度。然而，西里尔·布萊克从实际中得出结论，全盘照搬西方制度多半是不成功的。从长期看，使本国的传统制度适应新的功能比全盘照搬西方的制度更为有效。因此，不应抛弃自己的文化遗产，而应当促使自己的文化遗产去适应现代化的要求。^[2]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信息技术和信息革命的推动下，全球化狂飙突进，再次激发了文化的全球化与地方化的讨论。个人认为，目前已形成了两股平行而相反的文化趋向。一种趋向是世界通行的工业文明和大众文化，另一种趋向是文化的民族化和地区化加强，强调保护和发扬每种文化的独特意义。^[3]处理好两种趋向之间的矛盾与张力，才能实现民族文化复兴。

自20世纪60年代起，台湾、香港作为“亚洲四小龙”创造了发展的奇迹。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逐渐崛起为世界经济大国。人们有理由期待在此基础上的中华文化的复兴。提到文化复兴，不能不提到意大利的文艺复兴。随着中世纪城市的发展，人文主义者反对中世纪神学家的人生概念，从古典文学中找到世俗的人生概念。尽管他们发扬光大了古典思想和风格，实际上却标志着世俗文化时代的到来，成为从中世纪走向近代的重要新时代。中华文化复兴，就发扬光大传统文化的精髓，适应现代挑战而言，与意大利文艺复兴有相似相通之处。然而，意大利文艺复兴基本上由社会内生的动力推动，并没有外来的压力和比较。而当前的中华文化复兴，也像印度文化复兴、非洲文化复兴一样，是新的复兴运动。

从现代化理论来看，“复兴”具有独特的含义。克莱德·伍兹指出，文化接触及其变迁，尤其当外文化来自占主导地位群体时，常对接受方的文化带来破坏和压力。一些群体为了应对压力，发动了反应运动，试图恢复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意义和内容，即复兴运动。这类运动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也可细分如下。“本土主义运动”，强调清除外来的思想、物品和外国人。“复活运动”，要重新建立业已失去或正在淡薄的思想和习俗。“复兴运动”，希望接受外来的东西，但不是简单的输入。还有“宗教复兴运动”，通过宗教运动而使世界转变到理想化的境界。^[4]今天，任何一种文化复兴都不能回

避与西方文化的关系，都是对西方文化的破坏、压力和比较所作出的反应。

所幸大陆和台湾数十年来认清世界发展潮流，在现代化进程中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在面向世界的开放中，没有采取“文化原教旨主义”，而是学习借鉴西方的思想、制度和价值观，促进了本土文化的改造；同时，也没有采取“全盘西化”的做法，而是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传承和发扬中华文化的精华，提升了中华文化。这就为中华文化的复兴奠定了健康良好的基础。正如台湾中华文化总会会长刘兆玄所指出的，今天中华文化走向世界需要一个“文艺复兴”。不是复古，也不是回到从前，而是以传统文化中的精髓与 21 世纪的思潮接轨，为全世界提出新的普世价值。^[5] 21 世纪的思潮中包括西方先进的思想、制度和价值观，也包括非西方国家所提出的先进的思想、制度和价值观，例如，新加坡的《共同价值白皮书》很值得两岸学习借鉴，韩国的文化精神和政策，也富有启发性。

台湾可以发挥中华文化复兴的尖兵角色。在传承中华文化和吸取外来文化两个方面，台湾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台湾没有经过大革命式的破坏，较好地保存了中华文化的传统。台湾一直是面向海洋的岛屿，得外来风气之先，移民文化中先天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因而形成了文化的多样性和创新性。多样文化的良性互动及融合的过程与经验，是台湾文化中的宝贵的成分。台湾的现代化走在大陆之前，在文化建设方面创造了不少特点，值得与大陆分享。大陆理所当然地是中华文化复兴的主力军。大陆在改革开放后不久便意识到，仅仅倡导市场经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是不够的，还必须加强建设精神文明，后来又增加了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容。2007 年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上作的报告中，专门提出了对内推动文化大发展和大繁荣、对外加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虽然时日尚短，但在政府和各界人士的努力下，已见文化设施的兴建，以及文化事业的兴盛。

在这样的基础上，两岸应当携手合作，在中华文化复兴、为世界做出贡献方面更上层楼。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体系的变化，文化融合也从单向融合转为双向或多向融合。这一新潮流和新特点还未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过去几百年来，都是非西方民族学习和借鉴西方文化，它既有很大的意义，也有相当的缺陷。全球金融危机对西方（特别是美国）文化价值观提出了质疑，择其要者如下。一，不讲责任的自由将给国际社会带来祸害，拜金主义、消费主义不能提倡。二，不讲互利共赢的国家利益只是为霸权服务，美

国把自己的国家利益说成全球利益，转嫁危机，以邻为壑。三，美国生活方式高消费，高耗能，不健康，不可持续，不应仿效。四，把“普世价值”强加于人，甚至以武力传播，不符合文化多样性的潮流。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学者和西方国家的有识之士都在批判和反思西方文化的不足。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写道：西方主要是美国强迫其他民族和文化接受西方的宪法、民主和人权的观念，是无知和傲慢狂妄的想法。至于利用全球化来推动自己利益的对抗行为，以经济制裁相要挟，或把有的国家宣布为“无赖国家”，是残暴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6]美国专家兰普顿则号召，美国要向中国学习，提高储蓄，加强教育，了解更多的地区知识，处理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等等。^[7]促进文化的双向融合，为世界提供中华文化智慧，这是中华文化复兴的新的任务，然而两岸人民还没有做好准备。

二、克服“百年悲情”的途径

为了完成中华文化的复兴，必须克服许多困难障碍。最大的障碍是两岸人民都具有“百年悲情”，损害到文化复兴的自觉。纪念辛亥革命百年给予我们良好的契机，超越历史，消除“悲情意识”，充满信心地走向未来。

“百年悲情”的产生，原因很多。首先，西方殖民主义者以传教、教育、“传播文明”所进行的文化征服，否定其他民族的价值观和宗教信仰。不符合西方文化的，便被斥为“迷信”、“落后”，虽然中华民族并没有被灭绝，但作为民族魂魄的精神、信仰和价值观，却受到了摧残。久而久之，中国人便失去了自信，认为中国文化不行，有的人甚至认为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其次，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经过长期而激烈的革命。中国社会的保守势力十分强大，依赖于穷凶极恶的外国列强，没有革命无法打破其统治，于是便有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彻底地否定传统，坚决地引进西方文化，有其历史意义，不容否定。今天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思考中华文化，应当具有新的视角。最后，今天尽管中华民族已经站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是西方国家仍然主导着国际体系，“西方文化优越论”和“西方文化中心主义”仍然或明或暗地占据着人们的头脑。

“悲情”意识两岸都有，但表现形式不同，内容也有差别。在大陆的民众中，“悲情”所造成的受虐者心态还相当普遍。特别在国际上发生突发事

件时，表现更为强烈。比如经常认为被“阴谋”所“包围”，无法像其他国家民众那样理性地去面对事件，依法进行抗议，往往走向打砸抢。甚至“拒买×国货物”等过时的口号和行为也时有发生。从文化上看，不少人对中华文化的精华了解甚少，缺乏信心。“文化大革命”造成了对文化、科技和教育的全面破坏，其后遗症直至今日尚未完全消除。改革开放之后谋求现代化时，也曾忽略保护发扬民族文化。^[8]

缺乏民族文化自信经常会以自卑和自傲两种形式表现出来。以最近热议的中医为例，一方面在追求利润的风气下，中医不被重视，受到挤压，日益萎缩，优秀的文化遗产亟待抢救。另一方面，江湖庸医又将中医吹得神乎其神，破坏了中医的声誉，阻碍了中医的提升发展和发扬光大。在如何看待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上，民族自卑和民族自傲反映得最为鲜明和强烈。近年来，在大陆出版的《中国可以说不》和《中国不高兴》，集中表达了民族主义的观点。网上出现的大量民族主义言论，包括文化民族主义的说法，也反映了部分民众特别是青年的激进的想法。社会多元化观点的表达固然是好事，然而缺乏社会主流文化和价值观的共识和引导，却是值得忧虑的。这将是大陆下一阶段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台湾虽然在现代化进程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文化建设方面也硕果累累，然而，民众的心理文化也存在着相当的“悲情意识”。魏秀堂在访台之后写道，整个中国现代史是一部被侵略、被宰割、被凌辱的历史。台湾的历史和整个中国的历史是分不开的。“台湾人的悲哀”和所有“中国人的悲哀”是分不开的。不能不承认，台湾同胞在历史上所遭遇的不幸，比起大陆同胞来说，不但时间更长，而且程度更甚。这又和台湾特殊的历史分不开。^[9]但是，如何正确地看待历史，看待中华文化，台湾民众存在较大的分歧。有种观点鄙弃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的理解与分析出现极大偏差，它对于普通民众有相当的误导作用。例如李乔认为，被外国欺凌的根本原因是“中国文化的根本缺失”，“使中国人心理特质上有共同而不能克服的弱点”，“中国人无法在人类社会的进化水平上立足”。这种看法无法解释历史上中华文化和文明在世界占有领先的地位，并对人类作出过重大贡献，是非历史的。他还认为，台湾人的祖先，承负有问题的汉文化渡海而来。汉人文化极早就以“人”为中心思考形而上与形而下的世界，种下文化灾难的肇因，是“孤立的人文意识”，“截头去尾的人文思想”，“早生畸形儿人本主义”。因此造成以下弊端。一是宗教难以发展，不知生命形而上的追求，人生目的

滞留在现世层面。忽视物理世界，阻遏自然科学种子发芽。二是轻率认定人性不变，为了维护虚假的“内圣外王”，形成说谎的统治体系，“人治”深入文化骨髓，法治思想无由生根，在民主招牌下是极权主义。三是个人人格的形成与标准，是被界定订价的，非自我的醒觉，内在的要求，由圣人君子上官长辈“替你”决定，“代你”负责。^[10]

本人一直主张，对于中华文化的优长劣短，应秉持客观研究的态度，不溢美，不讳言，实事求是；尤其应将其放入人类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及多样文化相互激荡比较的大舞台上，才能看得更加清楚。“以人为本”的思想是中华文化的核心，为什么有些人对西方人道主义五体投地，对中国人本主义就如此不屑一顾？西方最早的“人道”也是大有缺陷的，不施于妇女和奴隶。只是随着市民社会和工业革命，它才逐渐演变进化到今日的人权思想。西方人权思想有许多进步意义，同时也还存在着难题，最大的难题是无法应对多元文化的挑战。中华民族尤其是大部分汉族确实没有虔诚的宗教信仰，造成了一定的文化缺憾。然而它也证明了文化多样性的生命力，汉文化以伦理道德的发达来规范人的行为，并以最大的包容对待一切宗教，使佛教中国化，甚至于同化了最顽强的犹太教。在制度建设方面，目前西方十分关注中国的法制思想史，认为它形成了几个思想高峰，尤其是唐朝律法不仅涉及刑法，而且有相当的民法内容，不仅有明确的定罪量刑，而且兼及人情伦理。中国的科举制度成为擢拔人才的现代文官制度的根源。有些东亚国家效法科举制，如朝鲜、日本等，但皆因严重的社会等级制度而未能奏效。^[11]这也证明中国社会的平等意识领先于同时期其他国家。把中华文化说成“说谎系统”、“极权主义”，实在很不公允。另外，中国传统的宗法社会始终把个人放于宗族家族之后，其实，在其他所有的前现代社会中，都存在着类似倾向。西方在“文艺复兴”之后，才大力张扬了个性。从如今的状况看，把个人主义发展到极端，也出现了相当的弊病。个人主义与团体主义各有利弊得失，只有使其协调平衡，才能推动社会和文化的良性发展。

在贬低中华文化的同时，李乔又表现出强烈的“台湾文化”自傲感。他的解释是，“台湾文化”过去“在异族压迫统治下”难以形成可观的“历史发展”，广大民间风俗习惯，各次文化层，几乎全被汉文化的次文化特质所充塞，这是台湾人丑陋面的主要“力量”。但是，台湾人社会的民主法治观念、科学思想、理想追求、人格尊严等现代人、现代社会的“普遍信念”，绝对比原乡大陆进步、高明。而此一“比较之异”，正是“台湾文化”

所以是“独立文化体系”之证，也是信心之所系。^[12]可惜他引以为傲的台湾人的“普遍信念”，似乎只是西方文化价值观。崇拜西方文化，鄙视中华文化，就是他的“台湾文化”。台湾文化有自己的特点，为丰富中华文化做出了贡献，但它绝不是“独立文化体系”。有些政客鼓吹“文化去中国化”，更是居心叵测，不可能得逞。

百年悲情是一种集体记忆，两岸中国人的集体记忆，只是表现方法不同而已。为什么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悲情仍然挥之不去？社会学的研究揭示，记忆的原因并非时间的邻近或久远，而在于它们是一个群体共有的思想总体的一部分，而我们与这个群体的成员拥有某种关系。只要我们把自已置于群体的角度，接受它的旨趣，采取它的反思倾向，就足以回想起这些记忆。^[13]然而，集体记忆一般是指向过去的框架，为了改变它，就要凭借现在的理性思维，当前的集体反思，以便形成新的观念。新的观念要克服强大的集体记忆，就必须有更加强大的集体活动和集体经验。两岸已经开始了和平发展的大交流、大合作，越来越多的民众参与其中，就会积累更多的集体经验。两岸各界精英应当引领反思的潮流，为新观念而催生。在共同复兴中华文化的过程中，两岸人民的“悲情意识”才会改变，文化自信心和自觉性才会从根本上提高。

三、弘扬中华文化的价值观

中华文化在世界上具有独特性，梁漱溟指出，它与西洋文化、印度文化各代表一种文化路向。梁漱溟说中国人理性早熟，以道德代宗教，以伦理治社会，从家庭延伸至国家天下，做了客观的分析，并说，“中国之不易亡者在此，中国之不易兴者或亦在此”。^[14]其他许多专家也对中华文化价值观做了研究与概括。将其汇总，并与印度和西方文化价值观作一对照。有些无法对应，因为各具特点。

中华文化价值观 ^[15]	西方文化价值观 ^[16]	印度文化价值观 ^[17]
宇宙观天人合一，民胞物与	宇宙观自然客观，物质为本	宇宙观梵我一如，万物有灵
宗教观重视现世，兼容各教	宗教观上帝万能，人有原罪	宗教观神权至上，天人同欲
生命观以人为本，仁者爱人	政治观正义为本，法治民主	生命观慈爱厚生，非战戒杀
		人生观生死轮回，业报有常
道德观格物致知，正心诚意	道德观个人为本，功利主义	修炼观苦修造福，冥思得道

续表

中华文化价值观 ^[15]	西方文化价值观 ^[16]	印度文化价值观 ^[17]
修身齐家，内圣外王		
社会观克己复礼，中庸和合	社会观自由平等，天赋人权	社会观人分四等，贵贱天定
教育观尊师重教，学优则仕	教育观知性教育，培养个性	教育观师道尊严，梵学秘授
意志观自强不息，生生不灭		意志观精神不灭，瑜伽万能
实践观经世致用，知行合一		
历史观重视纪实，以史为鉴	文艺观人文主义，文艺写实	文艺观宏大叙事，神话思维
思维观阴阳互补，辩证变动	思维观两分思维，理性逻辑	思维观异见万端，天包地容

综上所述，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印度文化都不一样，独树一帜，富有特色。在当前人类面临许多挑战时，中华文化可以提供独特的应对思路，可与其他文化形成互补作用。例如，在开展绿色低碳环保活动时，倡导“天人合一，民胞物与”的价值观，使人与自然友善相处，而不是征服自然，竭泽而渔，就大有裨益。在完善市场经济法治的同时，还要加强个人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修养，没有这点，再健全的法制也形同虚设。在应对文化冲突、文明冲突时，倡导“全体大用，圆融和谐”的文化包容、宽容，必定是有效的。未来人类应当建设什么样的世界，西方的现实主义理论、“均势”战略、国家利益最大化、争夺霸权，应当走向衰落，协和万邦，天下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也，是人民的期盼。

中华文化如何才能复兴，如何将中华文化优秀价值观贡献于世界，成为人类共创共享价值观的组成部分，两岸人民任重而道远，必须联手探索。个人认为，首先，两岸应共同发展文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通过文化产品来吸引世界的注意，使人民在欣赏中喜爱，在兴趣中更加了解中华文化的精髓。两岸在电影电视作品上各自取得了不俗的成绩，被世界公认为“中国新现实主义”流派。双方杰出的创作人员、导演、演员、制作设计，已经有了广泛的交流参与。获得奥斯卡奖的影片《藏龙卧虎》，导演李安来自台湾，演员周润发来自香港，章子怡来自中国大陆，杨紫琼来自马来西亚。影片不仅展现了中华风光之美，风物之精，武术之强，而且更在好看的故事下宣扬了中华文化的“止戈为武”的和平理念，舍身取义的无畏精神。张艺谋的电影《红高粱》、《菊豆》、《秋菊打官司》等，也受到各国观众的喜爱，张扬了中国人的精神。两岸合作的大量电视片在中国周边国家极受欢迎。中华文化这个丰富的宝库，有待于深入开掘开发，不管是饮食服饰，还

是动漫游戏，都可以创造出新的成果。在这方面，台湾的设计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都比大陆强，大陆的文化资源丰富，人才众多，也是优势，两者结合，前途无可限量。

其次，两岸可以联手进行与境外的文化交流活动。要向世界推介中华文化的优秀价值观，必须双向互动，才能促进文化互相理解，互相学习借鉴。以我为主，强加于人，只会适得其反。例如，两岸共同举办文化艺术展览，相信会更加丰富多彩，从多侧面反映中华文化的灿烂。本人尤其认为，即使是文物出展，也应不仅展现古代文化精华，而且要辅之以介绍现代保护技术，现代研究成果，使外国人对于今天的中华文化刮目相看。实际上，国际对于中国古老文明并无怀疑，展示辉煌的文物可以满足人民的要求；但如果能以现代成果来吸引世人的赞叹，那就是更大的成功。在双向交流中，两岸各界人民应展现出新的风貌。首先是虚怀若谷的学习精神，由于龙的传人数量众多，无形中产生优越感，有些人自诩博大，令人生厌。我们应当努力学习世界上各种文化的优点，并且切实弘扬优秀中华文化，克服中国人的不足，例如好面子、浪费、厚葬、窝里斗，等等。其次是平等地真实地进行文化交流，不涂脂抹粉，不文过饰非，既讲优点也讲不足，对于外界批评，除了恶意攻击外，抱着闻过则喜的态度，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真实和真情才能换得真理解和真朋友。最后，以交流促进理解，以理解促进合作。在增进互相理解之后，文化合作的项目一定能做得更好更多，甚至建立机制性的联系，使文化交流不断升级。

从当今各国的经验看，任何一种文化（尤其是价值观）要进行世界性的传播，必须先进行现代化的提升。文化是变动不居的，中华文化具有极大的受容性，因此较难进行保存。许多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下来，如果不与今天人们的生活现实相联系，就是古董。古董当然有其价值，但如不能对今天的生活起作用，其影响就大为减少。台湾学者陈奇禄认为，从维护文化的立场出发，可仿制博物馆中的酒瓶用于宴饮，把华丽典雅的织绣花纹予以采用，使它们的价值远超过古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当然必要，如能将民间艺术、技术或其他文化特质找寻新的功能，使其继续长存，就更加好。^[18]保护古建筑或传统民居，可以就地冻结，或迁移到一起保存，最好是在原地保存让它继续持有功能。更积极的做法是，将传统建筑中的优点采撷到新建筑中，让新建筑有独特的外形和内在的风格，变成活的文化。^[19]传统的仪礼有些仍有功用，就把它保存下来，有些不合时宜，也应当改革。保存下来的应

该能丰富我们的生活，而不是增加累赘。有些礼仪祭典要发扬，就应当采用雅乐，展示出中华文化雍容优美的特色。^[20]让中华文化在现代化中传承发扬，让每个人都浸润其中，欣赏它的文明优雅，它才有世界性传播的基础。

两岸的知识界、文化界、艺术界，应当共同来研究中华文化的价值观。西方文化已经为世界贡献了其优秀文化及价值观，证明它具有普适性（不是宗教性的“普世性”）。世界上所有的文化都具有普适的潜力与可能，问题是如何将潜力变为现实性，这就需要对文化价值观也进行现代化的提升。毫无疑问，今天我们再来讲忠、孝、仁、义、礼、智、信，肯定与古人不同，会赋予现代的解释与含义。不仅它们能指导中国人的生活和行为，而且能贡献给世界。将来，不是匍匐于西方的“普世价值”，而是应当提倡人类共创共享价值观，它包含世界上各种文化提供的优秀价值观，指引人类走向更加和平美好的未来。中华文化最有包容性，最适宜倡导新的文化潮流。中华文化的复兴不是宣扬狭隘自私的民族主义，而是倡导合作和谐的天下主义和人类主义。

注释：

- [1] [2] (美) 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6页、第5页。
- [3] 俞新天等著：《强大的无形力量：文化对当代国际关系的作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页。
- [4] (美) 克莱德·伍兹：《文化变迁》，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62页。
- [5] 刘兆玄：《中华文化“文艺复兴”台湾最关键》，台湾《中国时报》2010年12月24日。
- [6] (德) 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66-67页。
- [7] (美) 戴维·兰普顿：《美国退居第二位？》，《波士顿环球时报》2005年3月13日。
- [8] 参看拙著：《走自己的路：对中国现代化的总体设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41页、第178页。
- [9] 魏秀堂：《话说台湾人》，时事出版社1997年，第180页。
- [10] 李乔：《台湾人的丑陋面》，前卫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175-177页。
- [11] [12] 许悼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7-258页、第178-179页。
- [13] (法) 莫里斯·布哈瓦赫：《论集体记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2页。
- [14]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第5页。
- [15] 张立文、町田三郎主编：《传统文化与东亚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

29 页。

[16] 范明生、陈超南编：《东西文化比较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年。概括是我做的。

[17] 郁龙余等：《印度文化论》，重庆出版社 2008 年，第 1-3 页。

[18] [19] [20] 陈奇禄：《民族与文化》，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82 年，第 76 和 78 页、第 88-89 页、第 135 页和第 139-140 页。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

中国大陆台商投资的空间分布 特征与区域布局策略

李应博 殷存毅

一、问题的提出

(一) 大陆台资整体布局

两岸经济关系发展 20 多年来，两岸贸易和台商在大陆投资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几年随中国大陆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产业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大陆台商发展均在发生着结构和规模的转变。截至 2010 年，大陆台资项目达到 83133 个，实际使用台资达到 520.2 亿美元。投资领域从低端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变，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变，投资模式从单向的一次性投资向持续的规模化投资转变，产业运营方式从 OEM 向 ODM 和 OBM 转变。据台湾经济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 1 月，陆资入岛项目达到 112 个，金额达到了 1.37 亿美元。但是，在地区分布上，大陆台商投资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格局，且近 20 年的投资布局似乎并未出现明显改变。从图 1 可以看出：台商投资近 20 年来，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两湖、两广、海南和河南地区）一直是最重要的投资地。

根据台湾电子电机工业同业公会公布的《2010 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以下简称 TEEMA 报告），2010 年台商对中国大陆投资环境的评价以基础设施、地方对台商的认可度、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地方政府偏好等主要优势参考指标，而对于两岸企业在市场共同开发、研发合作、对伪劣品查处力度、资助台商转型升级以及当地专业人才充沛程度则并不看好。可见，当前台商投资首要考虑仍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为主，而对于软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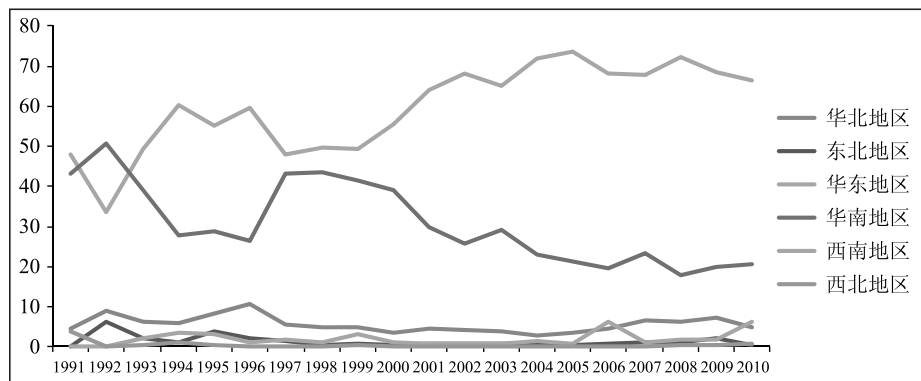


图 1 大陆台资的区域分布 (1991 - 2010)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审会《华侨及外国人投资统计月报 2010 (12)》。

方面的投资环境仍不十分满意。当然，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前台商投资成本驱动因素正在减弱，环境旨向型投资模式正在形成。从地区分布上看，华东和华北仍是大陆最主要的两个主导投资分布地区，而华中和西南则成为台商新近投资热点。从投资影响因素上看，台商更偏好于地理环境、基础设施、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等方面。而这些因素也成为台商投资的主导因素。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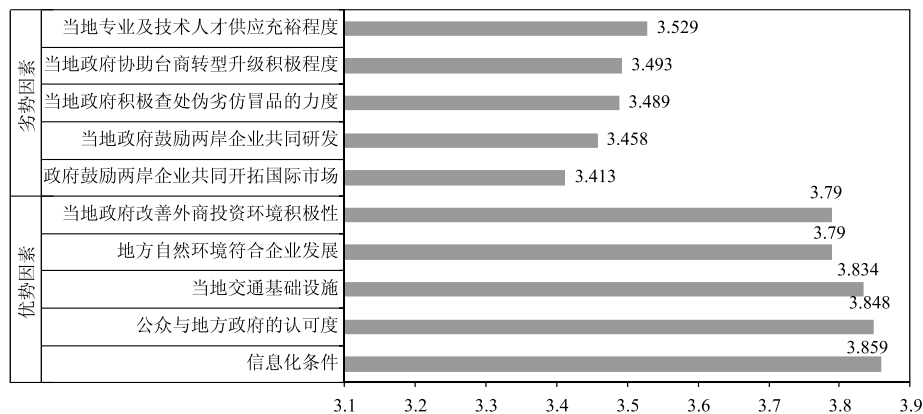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大陆吸引台商投资的优劣势环境因素评价

数据来源：根据 TEEMA 报告公布数据整理而成。

(二) 大陆台资布局成因

一般来讲，企业 FDI 的原因主要包括市场驱动的海外竞争力，成本驱动

式分享生产要素或是通过建构完整供应链来渐进式地形成产业集群。国内外学术界从市场容量、聚集程度、劳动力成本、基础设施、人力资本水平、产业结构、对外开放水平、市场化程度、优惠政策等方面研究了 FDI 区域分布的决定因素；但是水平式和垂直式 FDI 的决定因素实际上是有很大差异的（张彦博，2008）。中国大陆由于人文风俗和语言的地区差异明显（Chang& Park, 2005），国外企业投资者相对台湾投资者风险更大，因此许多国外厂商投资区位策略是一种跟进型策略，即选择已经有大量投资的地区（如上海或是北京），从而降低风险（Chang, S. J. ; Park, S. , 2005）。而台商的大陆布局主要是依据区位优势和企业特性寻找最适当的区位（康信鸿、廖婉孜，2006）。当然，由于学习经验也是厂商区位选择时重要的因素（Davidson, 1980），因此台商开始因对中国大陆经营环境的不熟悉，投资也往往偏好于大陆的经济特区或台（外）商聚集地，从而分享经济外部性；随着进入中国大陆时间的增加，台商对大陆法治环境、制度环境的熟悉及社会资本的累积，投资将不再局限于沿海经济开放区，一些有能力的大企业开始关注或实质性进入内陆或其他具有潜力但经济体量并不是很大的地区，从而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并发现新的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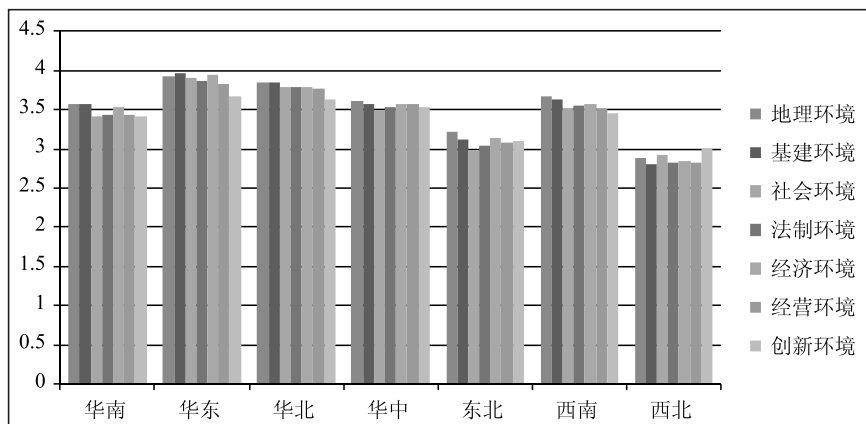


图3 2010年中国大陆吸引台商投资的地区因素评价

数据来源：根据 TEEMA 报告公布数据整理而成。

在对中国大陆 FDI 的研究中，研究者基本上将地区作为独立样本而没有考虑地区 FDI 的空间相关性对其空间分布的影响，因此相邻地区 FDI 的数量对本地吸引 FDI 产生的空间效应缺乏实证分析。而 Anselin 和 Rey 以及 Montouri 则认为：由于受到地域分布连续空间过程的影响，许多区域经济现

象在空间上具有自相关性，这同样适用于 FDI。近年来，地区间经济增长的空间依赖性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空间计量经济学的迅速发展使得我们从空间经济计量模型角度对区域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成为可能。因此，采用空间经济计量模型考察 FDI 空间分布非均衡性将会得到更加科学、准确的研究结论。对与台商投资中国大陆，是否也存在空间相关性，同时这种相关性是否对未来大陆台资布局产生影响？本文将就此展开讨论。

二、文献回顾

国外学者对 FDI 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一是比较优势理论。从杜能的农业区位、韦伯的工业区位论，一直到 Alibe, Hirsch 以及 Vermon 提出的市场容量、劳动力成本、交通运输成本、相对技术水平等因素，都实证性地探讨了成本驱动型的 FDI 模式。近些年来，关税、非关税壁垒、税收政策、语言文化环境等因素也成为学者探讨投资影响的重要内容。二是从集聚经济角度研究了 FDI 的动机与旨向，主要基于规模经济、专业化、供应链完整性以及干中学（learning by doing）等层面研究了 FDI 的成因。三是以 Dunning 的折衷理论为代表的区位优势理论。该理论主要强调东道国的所有权优势和内部化优势的均衡判断才是 FDI 的真正动机所在。

近几年来，大陆学者对大陆台资发展的研究也体现出三个特点。一是宏观上的回顾性分析，强调对台商投资 20 多年来的经验总结和愿景展望。邹晓涓（2005）系统回顾了台商投资大陆的几个阶段性特征并对未来投资给出了预测分析。喻美辞（2008）研究指出：台资对大陆的就业在 1996 ~ 2000 年期间的促进效应显著，而在 2001 ~ 2006 年期间则不显著。聂平香（2009）研究了全球金融危机后台商投资大陆的新变化，从国家宏观层面和企业微观主体两个角度提出了大陆台资发展的策略。闫安（2011）通过大量的文献回顾，对台商参加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30 多年的阶段历程、贡献、作用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指出台商投资活动成为初步奠定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物质基础。

二是对大陆投资的区位分析。如段小梅（2006）指出华北地区将成为台商投资新热点，她从法制、金融、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医疗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大陆地区改善投资环境的策略。戴淑庚、戴平生（2008）利用空间分析方法对台商投资大陆的 53 个城市和 31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空间测度。研

究表明：台商大陆投资区域具有显著的空间聚集特征。王治、王育新（2009）指出：随着中国大陆经济实力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大陆台资企业应通过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本土化策略进行业务整合，从而提高盈利能力。胡少东（2010）指出：规制性制度和规范性制度环境的完善程度对台商投资有显著的正面影响。戴淑庚、曾维翰（2011）应用 DEA - Tobit 相关模型对 1994 - 2008 年祖国大陆 8 个台资集中省市与台湾地区经贸合作的绩效及其成因进行了分析，并得出综合技术效率总体上不高，人口素质、交通状况、科技水平等因素均显著地影响两岸经贸合作对地区经济绩效的作用。

三是从投资地区别或者产业别两个层面研究了大陆台资发展问题。如从长三角（盛九元，2008）、江苏（陈国强、陈丽珍，2010）、福建（李非，2010）、厦门（周明伟、吴迪，2011）、深圳（姜维，2007）等省市研究了大陆台资发展策略。王友丽、王健（2010）指出：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具有以时间为主轴的阶段性特点，并在地域分异及产业布局上特征显著；影响台商投资重心转移的因素包括地理和区位等硬环境、政策因素等软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产业链联动转移的群聚效应以及产业链的驱动。段小梅、张宗益（2011）指出：台商投资与两岸贸易之间存在互为影响的动态关系，但台商投资对台湾贸易的拉动效应更为显著。

从上述文献来看，学者们对大陆台商投资的关注已经不仅是投资情况的简单描述，随着大陆台资的不断发展，其路径的变化、机制模式的创新也正在悄然发生。这引起了学者从研究的理论溯源、研究方法和公共政策层面去审慎观察与探究大陆台资发展的轨迹、动因和未来趋势，同时学者们也愈来愈从全球化视野、科技创新高度和新区域主义视角看待新时期的大陆台资发展。这也为后续研究提供了广阔的思考空间。

三、空间异质性分析——Moran'I 指数

（一）模型概述

Moran'I 指数在研究空间变量的相关程度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它反映了相邻空间区域的单元属性值的相似程度，从而来分析变量间的空间自相关系数。Moran'I 指数的计算公示如下。

$$\text{Moran I} = \sum_i^n = \frac{2 \sum_{j=2}^n W_{ij} (Y_i - \bar{Y}) (Y_j - \bar{Y})}{S^2 \sum_{i=2}^n \sum_{j=2}^n W_{ij}}$$

其中, $S^2 = \frac{1}{n} \sum_{i=1}^n (Y_i - \bar{Y})^2$, $\bar{Y} = \frac{1}{n} \sum_{i=1}^n Y_i$, Y_i 表示第 i 个地区的观测值, n 为地区总数, W_{ij} 为邻近空间权值矩阵, 表示其中的任一元素。一般来讲, W_{ij} 的选择标准为

$$W_{ij} = \begin{cases} 1 & \text{区域 } i \text{ 与区域 } j \text{ 相邻} \\ 0 & \text{区域 } i \text{ 与区域 } j \text{ 不相邻} \end{cases}$$

I 的取值范围为 $-1 \leq I \leq 1$ 。当两个地区的经济行为呈现出正相关时, I 的数值较大, 负相关则较小。如果 I 的取值为 0, 则表示这两个空间的经济行为是互相独立的。采用全局 Moran'I 指数和局域 Moran'I 指数可以分别测算区域整体的空间相关性以及被观测区周边区域的空间相关性。

(二) 数据

因本文将采用空间面板数据对大陆台资空间布局进行分析, 因此需要选择能够包含测算指标的样本。根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公布的历年大陆台商投资地区分布情况, 本文选择大陆 21 个省市、自治区作为统计样本。包括: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北京、山西、天津、山东、江苏、安徽、四川、湖北、重庆、上海、浙江、湖南、江西、云南、福建、广东、广西。

采用 K-近邻 (KNN) 算法测算的 Moran'I 指数检验结果如表 1 所示。可以发现: 大陆台商 20 年的地区投资整体上呈现出空间正相关的分布特征, 且其中 1991、2004、2005、2008、2009 年在 5% 水平上显著, 1993、1994、2002、2006、2007 年在 10% 水平上显著; 其余年份正相关关系不显著。

表 1 1992-2010 年省域 Moran'I 指数检验

时间	Moran'I	E (1)	Z	P
1991	0.1848	-0.0500	2.3133	0.0290
1992	0.0518	-0.0500	1.5217	0.0760
1993	0.1336	-0.0500	1.9165	0.0560
1994	0.1663	-0.0500	1.8711	0.0470
1995	0.1531	-0.0500	1.6580	0.0680
1996	0.0992	-0.0500	1.2300	0.0900

续表

时间	Moran'I	E (I)	Z	P
1997	0.0836	-0.0500	1.5321	0.0780
1998	0.0519	-0.0500	1.0922	0.1370
1999	0.0167	-0.0500	0.6624	0.2036
2000	0.0064	-0.0500	0.5465	0.2250
2001	0.0762	-0.0500	1.1951	0.1230
2002	0.1675	-0.0500	1.9454	0.0550
2003	0.1228	-0.0500	1.5897	0.0810
2004	0.2012	-0.0500	2.3281	0.0310
2005	0.1659	-0.0500	2.1419	0.0320
2006	0.1166	-0.0500	1.7463	0.0670
2007	0.1216	-0.0500	1.7386	0.0630
2008	0.1417	-0.0500	2.2606	0.0240
2009	0.1300	-0.0500	1.9956	0.0400
2010	0.1012	-0.0500	1.6154	0.0700

我们选择 1991 年, 2005 年和 2009 年三个空间集聚特征明显的年份以及 2010 年 (ECFA 签署之年) 给出空间四分位图。如图 4 所示。1991 年为台商投资统计的基年, 珠三角就成为台商投资主导地区, 福建、广东和上海是三个最主要的投资地区, 以劳动密集型产业居多, 这三个地区的台商投资呈现出空间正相关特征 (第一象限)。广西、江西、浙江三个地区台商投资数量小, 而且地理空间分布恰恰与三个存在空间正相关关系。其余省份的台商投资数额均较小, 呈现出正相关关系。2005 年, 大陆台商布局发生了改变。江苏、上海、浙江和福建存在显著的空间正相关关系。台资总量大的广东与周边台资数量小的省份存在负相关关系。台资数量少的山东、安徽和广西与周边地区存在空间负相关关系。其余省份则均是台资少的地区呈现出空间正相关关系。2009 年, 江苏、上海和浙江存在空间正相关特征。山东、安徽和福建呈现出负相关关系。台资数量大的广东与周边地区呈现出负相关关系。广西则表现出较强的空间独立性。然而在 2010 年, 大陆台资的空间异质性不明显, 大陆台资空间布局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均质化的趋势。

采用局域 Moran'I 指数测算的 LISA 空间集聚图显示 (如图 5 所示): 1991 年大陆台资区域分布呈现出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呈现出显著正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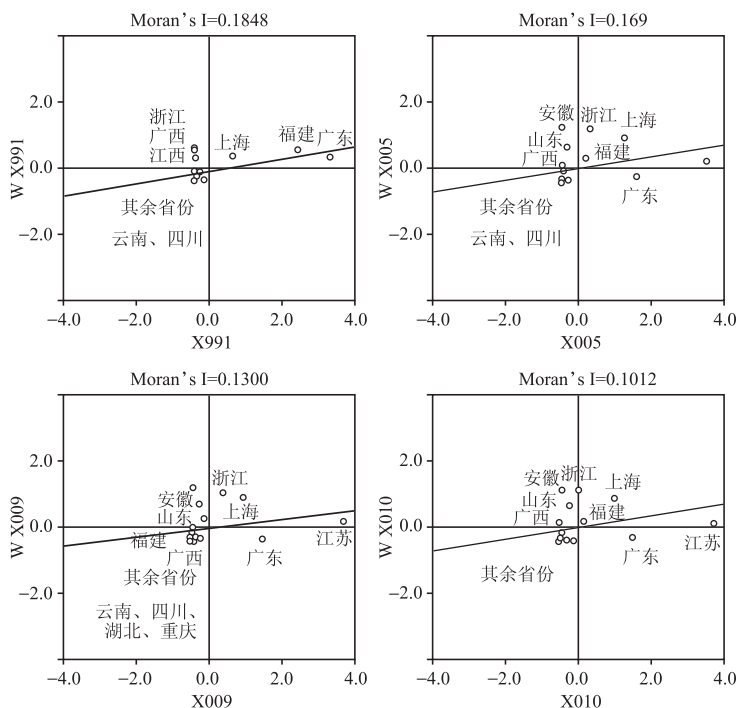


图 4 全局 Moran'I 指数空间相关分析图

□ Not Significant
 ■ High-High
 ■ Low-Low

■ Low-High
 ■ High-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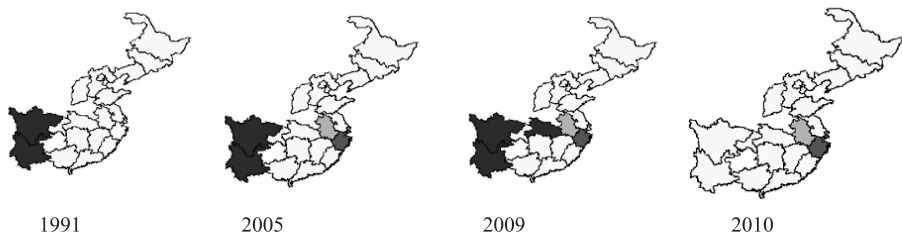


图 5 局域 Moran'I 指数空间集聚图

低低值区域在四川 (1% 水平) 和云南 (5%)。剩余省份空间相关性均不显著。2005 年, 安徽省与周边地区呈现出显著 (1%) 负相关关系。浙江与周边地区呈现出 5% 水平的正相关关系。四川和云南呈现出 5% 水平的低值正相关关系。其余省份空间相关性不显著。2009 年呈现出低低值正相关 (5%) 的省份是云南、四川、湖北和重庆。呈现出 5% 水平负相关的是安徽

省。呈现出 5% 高高值正相关的省份是浙江。2010 年，安徽省呈现出 5% 水平的低高值负相关，浙江呈现出 5% 水平的高高值正相关。其余省份空间相关性不显著。因此，总体上看，大陆台资在近 20 年的区域布局，浙江省的台资聚集度最高，同时与周边地区的空间相关性和同质性最强，而安徽省则与周边地区存在显著的空间异质性。可见，台资在中国大陆布局仍存在较为明显的“极化”现象，而且地区间也缺少相应的合作机制，从而表现出地区间的空间相关性不强，地区间在台资布局上没有形成互动发展局面。

四、大陆台资区域布局影响因素 ——空间面板数据分析

（一）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

由空间相关性分析得知，大陆台资近 20 年的区域分布轨迹并未显著地呈现出连续的空间相关性。选择某一年份的指标来分析影响大陆台资的影响因素，而不考虑时间因素影响，并不能从一段时期内看到真正影响台资的关键因素。因此，所选用的数据的时序越长，测算的结果就越准确。但是，由于大陆台商投资的影响因素非常复杂，很多指标又很难量化，因此基于数据的可得性和指标的一致性，本文选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年的大陆台资金额以及从台湾电电公会公布的大陆台商投资环境评价数据，对影响台资的因素进行分析。

选择这三个年份具有典型性。2008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上台，两岸经贸交流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是，2009 年全球经济危机却严重冲击了以出口导向型经济模式为主的台湾，并对两岸经贸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而 2010 年峰回路转，全球经济回暖，大陆经济实现快速起稳回升；加之两岸签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提升了台湾企业投资大陆的信心指数，无论是台湾岛内宏观经济指标，还是两岸经贸交流都实现了快速回弹。

依据 TEEMA 报告，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年影响台商投资大陆的因素包括：地理环境、基础设施、社会环境、法制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社会风险、法制风险、经营风险、经济风险、台商推荐度等十二项指标。这十二项指标的数据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样本

分别为 2612 份, 2588 份和 2618 份。由于 TEEMA 报告本身对数据的统计误差进行了修正, 因此本文将直接采用 TEEMA 报告中公布的评分值 (评分制在 0~5 分之间) 作为自变量的数据值。

表 2 大陆台资区位影响因素

自变量		符号
投资环境	地理环境	ENVI
	基础设施	INFR
	社会环境	SOEN
	法制环境	LAWE
	经济环境	ECEN
	市场环境	MARK
	创新环境	INEN
投资风险	社会风险	SORI
	法制风险	LARI
	经营风险	MARI
	经济风险	ECRI
台商推荐度	台商推荐度	RECO

数据来源: 根据 TEEMA 报告公布数据整理而成。

由于表 2 中的评价指标数据均是通过样本独立打分取得的评价数据, 并不是可能存在内在相关性的实际发生的经济数据, 因此这些自变量间应是彼此独立的。但是, 从模型本身的多重共线性检验得到的却是这些指标之间是高度相关的, 存在多重共线性。这将有可能会扩大回归系数的标准误差, 从而改变回归系数的显著度和方向。不过, 计量经济学模型的共线性将不会影响它们的回归系数之大小。因此, 如果简单通过共线性检验重新筛选自变量, 虽然可能得到显著的回归系数, 但是将不利于我们权衡比较各自变量对于台商投资的影响。对此, 本文将这十二组变量全部作为自变量放入模型。

(二) 简单面板数据分析

首先采用一般的空间面板数据进行分析。如果不考虑空间相关性因素, 通过 F 检验发现: F 检验显著 ($0.0758 > F_{\alpha}(2, 48) = 5.79$), 应建立混合效应模型。为改善共线性所带来的影响, 本文采用二阶段回归的截面权重模型得到表 3 结果。结果显示: 不考虑地区间差异, 总体上影响近 3 年大陆

台商投资的最主要的因素除自然环境、基础设施和经济风险外，其余均在5%水平上显著影响大陆台商投资。其中，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法律环境和创新环境对投资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社会风险和市场风险对台商投资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法律风险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台商推荐度对台商投资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从这个结果可以看出：近3年来有效促进大陆台商投资的因素主要包括地区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较低的法律风险。

表3 普通面板模型分析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 - Statistic	Prob.
ENVI	0.437815	0.465588	0.940349	0.3472
INFR	-1.134638	0.601653	-1.885869	0.0595
SOEN	2.189960	0.485041	4.514996	0.0000
LAWE	-6.714128	0.597710	-11.23308	0.0000
ECEN	4.732710	0.400019	11.83122	0.0000
MARK	8.004338	0.634603	12.61315	0.0000
INEN	-0.831210	0.417115	-1.992758	0.0465
SORI	2.888208	0.534176	5.406851	0.0000
LARI	-6.854205	0.750625	-9.131328	0.0000
MARI	4.887199	0.805937	6.063994	0.0000
ECRI	0.001636	0.739322	0.002213	0.9982
RECO	-3.817749	0.426538	-8.950542	0.0000
R - squared	0.386220	Mean dependent var		11.79129
Adjusted R - squared	0.381071	S. D. dependent var		1.806638
S. E. of regression	1.421319	Sum squared resid		2648.415
Durbin - Watson stat	1.393557	Second - Stage SSR		2648.415
Instrument rank	13.000000			

(三) 空间面板数据分析

虽然通过模型测算得到的结论是近3年的面板数据进行混合效应模型计算更为合适，但从实际角度看，由于大陆台资的区域分布呈现出特定的区位特征，而且近3年也呈现出显著的时间特征，这些均会影响大陆台资规模。因此，不考虑时间和空间特征进行分析显然是不充分的。况且由于2008年

和 2009 年的全局 Moran 指数均表明 21 个地区的台资投资存在一定的空间相关性, 因此应该建立体现地理空间相关性的模型进行检验。

区域空间相关性的检验主要有基于极大似然估计的假设检验的 Wald、LR 和 LM 统计量和空间相关指数 Moran's I 和 Geary C。但是 Moran's I (Moran 1948)、LMerr (Burrige 1980)、LMsar、Lratios、Walds (Anselin 1988b) 等空间相关性检验都是针对单个截面回归模型提出的, 不能直接用于面板数据模型。本文用 Moran'I 测算了大陆台资近 20 年的空间分布特征, 并用分块对角矩阵 $C = I_T \otimes W_N$ 作为空间权重矩阵, 就可以将这些检验扩展到面板数据分析。

空间面板数据模型一般分为空间滞后模型和空间误差模型。LMerr 和 LMsar 及其稳健形式的空间相关性检验, 可以为模型设定提供线索, 从而甄别空间滞后模型和空间误差模型的选择性。如果 LMsar (或 LMerr) 比 LMerr (或 Lmsar) 统计量更显著, 那么恰当的模型是空间滞后模型 (或空间误差模型)。经过计算, 本文得到 Lmerr (0.2144) > Lmsar (0.0742), 因此可以判断采用空间误差模型更加合适。

基于全局性的空间相关性, 空间自回归模型意味着一个地区经济增长的所有解释变量都会通过空间传导机制作用于其他地区, 空间误差模型则反映了区域溢出效应是随机冲击的作用结果。

空间误差模型 (SEM)

$$y = X'\beta + \mu$$

$$\mu = \lambda(I_T \otimes W_N)\mu + \varepsilon$$

其中, y 为因变量, X 为自变量向量 (包括常数项), β 为变量系数, ρ 和 λ 分别为空间自回归系数和空间自相关系数, ε 为误差成分。在一维误差分解模型中, $\varepsilon = \eta_i + v_{it}$ 或 $\varepsilon = \delta_i + v_{it}$; 在二维误差分解模型中, $\varepsilon = \eta_i + \delta_i + v_{it}$, $\eta_i \sim IID(0, \omega_i^2)$ 、 $\delta_i \sim IID(0, \xi_i^2)$ 以及 $v_{it} \sim IID(0, \sigma_{it}^2)$ 。 t, i 分别为时间维度与截面维度, I_T 为 T 维单位时间矩阵, W_N 为 $n \times n$ 的空间权重矩阵 (n 为地区数), 权数系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SEM 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结果显示: 21 个样本地区的台商投资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确实存在时间和空间固定效应的双重影响。地理环境和市场环境在 1% 水平上与台商投资呈现出显著正相关的关系; 基础设施和法制环境在 1% 水平上呈现出显著负相关的关系; 经营风险和台商推荐度在 5% 水平上呈现出显

著负相关的关系。

表 4 固定效应的空间误差模型 (SEM)

Variable	Coefficient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intercept	11.7995			
ENVI	1.3662	2.441638 ***	1.947974	2.946701 ***
INFR	-2.1184	-4.711658 ***	-2.075676	-5.252975 ***
SOEN	3.0410	1.912495 *	3.760813 *	1.856820 *
LAW	-7.4177 ***	-4.003429 ***	-8.309495 ***	-4.377563 ***
ECEN	4.5271 **	0.969862	4.874697 ***	0.843587
MARK	7.1753 **	4.465349 ***	6.916222 **	5.001891 ***
INEN	-1.2589	-2.188730 **	-1.527832	-2.250578 **
SORI	1.7089	0.783276	1.417288	1.431297
LARI	-6.6332 **	-0.882737	-7.455075 **	-0.703268
MARI	3.3069	-4.182716 *	3.404127	-5.666034 **
ECRI	0.6318	1.579397	1.568447	2.009705
RECO	-4.4494 **	-1.883895 **	-4.853772 **	-2.048145 **
spat. aut.	-0.1790	-0.210969	-0.233976 *	-0.312971 **
R	0.4145	0.9296	0.4075	0.9289
F	-110.08523	-43.476101	-110.68627	-44.30271
total time	0.4810	0.1220	0.0970	0.1140

Note: * $p < 0.1$; ** $p < 0.05$; *** $p < 0.01$. Model 1: no fixed effects; model 2: spatial fixed effects; model 3: time fixed effects; model 4: spatial and time fixed effects.

空间误差模型 (SEM) 结果表明: 在近 3 年的大陆台商投资中, 发挥显著的正向影响作用的是地区间地理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差异以及每个地区在这两个因素上的逐步改善。而地区间的基础设施和法制环境的差异则显著制约了台商的区位投资策略。模型 4 的结果表明经营风险和台商推荐度也较为显著 (5% 的水平上) 地制约了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区位选择策略。如果不考虑地区间差异, 近 3 年大陆台商投资的最主要的因素中, 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风险和市场风险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法律环境、创新环境、法律风险和台商推荐度对台商投资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四）结果综合分析

与不考虑地区和时间因素的总体效应相比，地区差异和时间因素确实对大陆台商投资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是大陆台商投资与经营风险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这说明大陆台资受两岸总体经济关系影响，尤其是台湾地区在近些年重要政治事件影响到台商投资大陆的意愿；加之 5.20 之后国民党再度执政，在处理两岸关系上逐步释放出有利于两岸经济互动往来的利好讯息，也影响和改变着台湾企业对大陆投资的信心、行为策略和区域布局，因此经营风险低的区域对台湾企业更具有吸引力。

二是地理环境与市场环境和大陆台资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说明：大陆台商近 20 年来的投资动机逐步从成本驱动向市场旨向和环境旨向改变，因此当一个地区的市场环境良好，同时地理环境又适应台商发展时，这个地区就有可能成长为台资聚集区。但吊诡的是，地区的基础设施和法制环境与大陆台资却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一个可能的解释是：由于这些自变量评分是台资企业依据是对上一年度的总体评价与对本年度的预测得出的综合结果^①。因此，大陆的台资企业主观认为大陆区域基础设施和法制环境在上一年度表现很好以及本年度可以改善，但实际上大陆台资却由于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整体上表现出与地理环境市场环境呈现负相关关系。

三是我们通常观念上认为台商推荐度应与台商投资金额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然而计算结果恰恰相反。笔者认为主要原因在于近 3 年来，台湾企业投资大陆的讯息更多地来自于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市场调研，改变了原来那种“根植网络式”的台资企业发展格局，转而逐步变为开放式合作投资，因此通过台商推荐而产生台资数量增加的情况已经不多；同时因为台商推荐度也是上一年度台商在大陆运营的效果与本年度的预测的综合评判值，因此就可能越是台资数额较大的地区，台商推荐度越低，原因在于台商认为在台资聚集区投资（有些地区投资近乎饱和），其自身成长的弹性空间将变得很小，企业将很难得到发展所需的充足的“社会资本”（如声誉、政府支持、社会网络关系），甚至还可能存在激烈的竞争。因此，出现了结果中所显示的台

^① 因为 TEEMA 报告是在每年 8 月份出版，因此其中评价指标的得分既包含对上一年度表现的综合评价有包含对本年度的预测。

商推荐度与台商投资金额的负相关关系。

总体来讲，从近3年大陆台资的表现来看，台资企业更加注重基于环境最优来制定区域投资策略，其投资动机更具有综合性和客观性；改变了20年前大陆台资基于经营成本最低，通过“熟人”介绍和“试一试”的心态来制定投资策略，那时的投资更多的是感性判断和主观选择的结果。因此，大陆台资企业区域布局策略整体上正在发生变化。

五、大陆台资区域布局的对策建议

从空间相关性分析和近3年大陆台资空间面板数据分析结果可知，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区域布局呈现出一定的空间相关性；而且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三个典型年份大陆台资布局存在时间固定效应。可以看出：大陆台资的区域布局越来越呈现出特定年份、特定地区的“个体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台资未来在大陆的投资布局就不能仅从宏观上考察大陆整体投资环境的变化，需要从不同地区着手，有针对性地进行区域布局。

（一）大陆台资区域布局的空间异质性增强，因此要从不同地区的特性出发考虑投资因素组合

综合来看，地区经济发展潜力和经济总量和基础条件好的区域，吸引台资力度大。尤其体现在东部沿海地区（江苏）；而基础设施、法制风险、社会风险等因素制约了台商的大陆投资意愿。因此，每个地区均应从改善地区基础设施环境、规避和降低法制风险、市场风险和社会风险角度制定吸引台资策略。

与此同时，大陆台资在较长时期内表现出逐步集聚的特征。个别省份出现了明显的空间自相关性，但是从整体上，有大陆台资的省份间没有表现出整体的空间依赖性。大陆台资的空间分布呈现出明显的“极化”效应。在吸引台资上，地区间的竞争似乎大于地区间合作。这种状况长期下去将不利于大陆台资的均衡布局。因此，如果仅从整体上研究影响大陆台资的因素，而忽视了地区间投资因素的差异，将可能会扩大这一分布特征。因此，未来台资企业需要从地区层面详细考量影响未来台资发展的具体因素；各个地区也需要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存量与发展空间制定差异化的引资策略。

（二）大陆台资空间布局的时间效应逐步增强，因此应制定理性科学地制定投资策略

20 年的投资数据显示：两岸关系的变化一直是台商投资大陆的重要影响因素，大陆台资布局显示出了明显的时间固定效应。但如果结合空间固定效应，我们将发现：大陆台资不再单凭感性的判断来进行区域布局。一些理性的、客观的投资因素正在影响台商。近些年来，随全球投资环境开放度的提高，信息网络平台的普及、沟通渠道的拓展以及投资理念的更新，企业的区外投资已经不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行为，它已经逐步演变为一个融合行为、心理、信息、制度和政策的复杂的社会判断体系。因此，仅依赖于“成本最低”或者“熟人介绍”的投资变得似乎不那么重要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因素进入投资者的视野，并逐步影响到投资的成败。对此，大陆台资的空间布局要依赖于企业长期地、累积性地考察某个地区的投资环境的变化来科学理性地制定投资策略；而不是凭借一时的判断就立即制定区域投资策略。

（三）除区域要素供给外，大陆台资更需要考虑与区域要素匹配的产业领域

当前，大陆台商的主导投资领域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其他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比重并不大。因此，本文研究的影响大陆台资的一些显著性指标实际上是对制造业，尤其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影响因素。但这并不代表这些指标未来仍成为影响台商布局的因素。如果大陆台资更多地选择服务业或者其他领域的制造业，也许未呈现出具有空间显著性特征的地区会“脱颖而出”。

ECFA 后两岸产业洽商的重要内容是产业合作的可能领域和可能方式。在这种背景下，台商就可以考虑如果某个地区的环境要素供给不符合现阶段台商整体投资领域的需求，是否可以转换自身经营的产业别，选择与地区资源要素匹配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甚至是一个企业就可以以不同地区进行区域投资。例如，在缺少环境支撑平台而又极具上游制造业优势的地区，台资可以考虑引入生产性服务业（如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融资平台）；在服务业发达、资金丰沛，但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高的地区，延伸制造环节并使其向上游研发和下游市场与品牌拓展环节发展。

（四）地区要从改善就业条件、提高教育水平，加强法制建设，提升区域产业链完整性着手吸引台资

当前，大陆各地方政府都非常关注台资发展。然而，不可避免的地区差异却设置了一个天然屏障，从而导致了台商在大陆的布局呈现出空间异质性特征。在这种状况下，每个地区应从自身实际出发，尽快完善尚未具备的投资环境条件，积累要素存量。但从整体上看，任何一个地区的就业环境、教育水平、法制条件和产业链完整性都将长期影响 FDI。而这些要素和条件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及早着手，长期坚持。从经济学意义上讲，这些要素环境的改善是一个规模报酬递增的过程。一开始的投入可能看不到收益，然而随着投入存量的增加，效益就该逐步显现。

对此，地区在本地就业市场建设、通过教育机构提升人力资本存量和水平，加大法制力度从而创造安全经营的环境，以及搭建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将会从根本上改变大陆台商经营中的“用工难、缺人才、怕侵权、少外援”的尴尬局面，从而为地区吸引台资增加成功机会。

结 语

在两岸产业合作中，大陆台资的空间布局呈现出一定的异质性特征，而且彼此间的空间依赖性不强，但是却又同时受到时间效应和空间效应的双重影响。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强调“加强和完善跨区域合作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促进要素流动，引导产业有序转移”，这表明：强调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发展的理念已经成为当前大陆经济版图上的重要区域指导战略。因此，应将这一战略思想融入大陆台资的区位布局，在注重台资质量的同时，均衡区域间台资比重并且强调其合作发展，避免不同地区吸引台资的竞争性和寻租性，这将成为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后续执行中协商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两岸产业投资合作的重要途径。

注释：

- [1] 陈国强、陈丽珍. 台商在江苏直接投资的发展研究. 特区经济. 2010 (12): 57-58.
- [2] 戴淑庚、戴平生. 大陆台商投资地区的空间关联性与影响因素分析. 台湾研究集刊. 2008 (4):

- [3] 戴淑庚、曾维翰. 祖国大陆台资集中区与台湾地区经贸合作的绩效比较——基于 DEA-Tobit 方法的实证研究. 国际贸易问题. 2011 (3): 167-176。
- [4] 段小梅. 中国大陆台商投资环境比较分析. 世界经济研究. 2006 (2): 71-81。
- [5] 段小梅、张宗益. 替代抑或互补: 台商投资与两岸贸易的动态效应分析. 世界经济研究. 2011 (2): 80-86。
- [6] 胡少东. 区域制度环境与台商投资大陆区位选择. 台湾研究集刊. 2010 (5)。
- [7] 姜维. 台商在深圳的投资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改革与战略. 2007 (1): 100-103。
- [8] 康信鸿、廖婉孜. 影响台商赴大陆投资额与投资区位因素之实证研究. 交大管理学报. 2006 (1) 15-38。
- [9] 李非. 台商在福建投资的发展回顾与政策思路.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2): 46-52。
- [10] 聂平香. 台商投资内地新形势及对策. 国际经济合作. 2009 (9): 32-35。
- [11] 盛九元. 长江三角洲地区台商高科技产业投资对当地产业链形成的影响. 海峡科技与产业. 2008 (1): 24-27。
- [12] 王友丽、王健. 台商投资大陆的重心转移: 阶段、特征及其影响因素. 东南学术. 2010 (2): 61-69。
- [13] 王治、王育新. 中国大陆台资企业业务整合研究. 经济问题. 2009 (4): 56-58。
- [14] 吴凤娇、李非. 台商对大陆农业直接投资的区位分异及其成因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 2010 (11): 73-79。
- [15] 闫安. 台商投资大陆经济政治研究——兼及台湾同胞与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三十年. 中共党史研究. 2011 (1): 53-69。
- [16] 喻美辞. 台商投资中国大陆对大陆就业的影响——基于大陆 7 个省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国际经贸探索. 2008 (8): 62-66。
- [17] 张彦博. 外商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模型与集聚研究. 东北大学: 博士论文, 2008: 62。
- [18] 邹晓涓. 1979-2000 年台商投资中国大陆的历史剖析. 财经政法资讯. 2005 (3): 30-35。
- [19] Chang, S. J., & Park, S. Types of Firms Generating Network Externalities and MNS's Co-Location Decis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5 (26): 595-615.
- [20] Davidson, W. H. The Loc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ctivity: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and Experience Effec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80 (11): 9-22.

(李应博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殷存毅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试论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中的贸易救济安排

彭 莉 陈远治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是区域贸易协定缔约方认为自己的贸易利益因其他成员的行为受到侵害，或根据协定所享有的利益受损，或贸易集团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依法使用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手段来保护本国或地区内部产业的制度，其根本意义与功能在于对一般规则进行弥补与矫正，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起到安全阀的作用。半个世纪以来，贸易救济条款一直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谈判签署区域贸易协定中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两岸间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称 ECFA）及其后续协议亦不例外。2010年6月29日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正式签署的 ECFA 虽然在性质上与一般性的区域贸易协定有所不同，乃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协议，但是否需要及如何制定贸易救济措施问题同样是引人关注的重要议题。

一、ECFA 中的贸易救济条款

就法律层面而言，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在实施贸易救济时，能否排除对区域其他成员的适用，理论界对此存在不同的看法。以保障措施为例，美国学者杰克逊认为，区域贸易协定可以排除对区域内其他成员适用保障措施；^[1] 韩国学者 Lee 则持不同看法，认为 GATT 第 24 条是否可以作为保障措施不歧视原则的抗辩并不明确，其理由是 GATT 第 24.8.1.2 条应作为 24.8.1.1 条的前提，如果某关税同盟一成员实施保障措施，那么关税同盟每个成员实施的关税与其他商业规章在保障措施所及产品上就不同，这将有违 GATT 第 24.8.1.2 条。^[2] 从实务层面上看，通过对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措施规定对比分析发现，以建立关税同盟为宗旨的协定在关税同盟建立后普

遍取消区域内的全部贸易救济措施。与此相反，以建立自由贸易区为宗旨的协定大多允许在自由贸易区建立后仍然可以采取区域内的贸易救济措施，或者取消其中一种或者两种贸易救济措施。^[3] 具体而言，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有以下几种类型：第一，允许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但禁止采取保障措施，《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新西兰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采此模式；^[4] 第二，允许采取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但禁止采取反倾销措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采此模式；^[5] 第三，允许采取保障措施，但禁止采取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采此模式；^[6] 第四，允许采取所有贸易救济措施，目前向 WTO 通报的诸多自由贸易协定采此模式，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均允许采取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等多种贸易救济措施。^[7] 近年来台湾地区与巴拿马等签订的所谓“自由贸易协定”也允许采取所有救济措施；^[8] 第五，不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如前所述，建立关税同盟的区域贸易协定在关税同盟建立后一般都取消贸易救济措施，典型者如欧盟，在 12 年的过渡期结束后，欧盟之间不再采取反倾销措施，而以共同的竞争规则替代之。按照 WTO 秘书处的统计，至 2009 年底，在已生效的近 200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了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数量分别为 64、53 与 73 个。^[9] 2007 年 7 月 WTO 经济研究与统计司发布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条款》报告从另一面向让人们了解了区域贸易协定在贸易救济方面有何特殊安排。报告在综合考虑国家和区域代表性、贸易量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了澳大利亚—新加坡、加拿大—智利、中国大陆—香港、欧盟、南方共同市场等 74 个区域贸易协定进行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大约有六分之一的区域贸易协定至少排除了一种贸易救济行动。^[10] 根据上述情况，两岸间的协议是否设置贸易救济条款，设置或禁止何种类型的贸易救济条款，虽然在理论上尚有不同的看法，但从实务上看并不存在太大的法律的障碍，主要取决于双方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和双方协商的结果。

就经济层面而言，由于大陆与台湾在互涉性贸易政策、法制上的不同导向，两岸贸易发展一直处于严重不平衡状态，大陆对台贸易长期存在巨大逆差，因此，两岸先后加入 WTO 以来，大陆对台湾产品的贸易救济案件明显

多于台湾对大陆产品的贸易救济案件。近年来，两岸贸易救济手段的运用集中体现为相互对对方的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据不完全统计，自2002年3月原外经贸部第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冷轧钢提出反倾销调查以来，大陆累计对原产于台湾的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约为20起，^[11]而同一时间台湾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约为6起。^[12]仅就此而言，两岸间的经济合作协议如取消部分贸易救济措施实际上对台湾有利。但台湾方面认为，大陆是全球反倾销调查之首要目标，台湾一旦放弃对大陆采取反倾销措施，恐将沦为大陆廉价产品倾销之市场，对台湾本地传统制造业将造成严重冲击，故声明将会继续援用WTO反倾销协定、补贴及平衡措施协定、防卫协定等贸易救济措施，并增设双边防卫机制条款，以维护台湾产业利益。^[13]对此，大陆方面予以了善意的回应。2010年6月签署的ECFA及附件三明确保留了与WTO规则一致的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ECFA第3条第2款第5项规定：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及适用于双方之间货物贸易的双方保障措施；ECFA附件三——《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进一步对适用于双方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14]

二、ECFA中的保障措施制度

保障措施在台湾称为进口救济（以下采大陆习惯用语，通称“保障措施”），其目的在于使缔约方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对已经造成的严重损害进行补救或避免严重损害之威胁可能产生的后果。保障措施是国际法上的“情势变迁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具体运用，对此，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均予以保留。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保障措施可分两种情况，一为“双边保障措施”，另一为“全球性的保障措施”。全球性保障措施又称非选择性保障措施，即进口国在实施保障措施时不得有选择地对某一出口国或几个出口国的产品实行限制，而是一视同仁地对所有该产品的出口国进行限制。区域贸易协定全球保障措施的制度模式大体有以下几类，第一，原则上排除全球性保障措施，例外适用于区域贸易成员。如北美贸易协定（NAFTA）原则上排除其成员适用全球性保障措施，但依据NAFTA第802

条的规定，成员实施 GATT 第 19 条或其他协定下的紧急措施限制进口时，可以例外。第二，区域贸易成员之间互不实施全球性保障措施。这一做法在欧盟内部，以及新西兰与新加坡签订的更紧密经济伙伴协定中最为明显。第三，区域贸易成员间共同适用全球性保障措施。日本与新加坡签订的新时代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 18 条规定，若保障措施符合 GATT 第 19 条及《保障措施协定》的规定，有关紧急保障措施不得妨碍成员对进口产品不论其来源（包括来自他方成员）实施保障措施。^[15]从 ECFA 第 3 条第 2 款第 5 项以及第 9 条^[16]等条款来看，两岸之间允许采取全球保障措施和双边保障措施，其全球保障措施的立法模式虽尚不具体明确，但第二种方式应是不可能的选项。全球性保障措施一般是根据 GATT1994 第 16 条和 WTO《保障措施协议》所采取的措施，采第三种立法模式的好处在于最符合最惠国待遇和非歧视待遇原则，可以免除“平行原则的要求”，^[17]但也有缺乏弹性的弊端。有鉴于两岸关系的特殊性，以及多年来双方对 WTO 非歧视待遇在特定条件下有选择履行的现实情况，第一种模式实际上值得两岸借鉴。众所周知，ECFA 是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协议，其两岸特色主要表现在：一是双方着眼于两岸全局利益，做到了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务实协商、合理安排；二是双方着眼于两岸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彼此关切，结合两岸产业互补性，达成了—个规模大、覆盖面广的早期收获计划，两岸民众得以尽早享受贸易自由化的利益；三是大陆方面充分理解台湾经济和社会的现状，着眼两岸经济长远发展，未涉及台湾弱势产业、农产品开放和大陆劳务人员输台等问题，体现了大陆方面最大的诚意和善意。可见，“让利”是 ECFA 的最大特色之一。在以让利为特色的 ECFA 框架下，NAFTA 等模式就某种程度上而言对台湾方面有利，也更符合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要求。

除了全球性保障措施外，许多区域贸易协定还另行设立了双边保障措施机制。双边保障措施仅在成员间即在区域内贸易中适用，而且多设有过渡期。不同于两岸间其他形式的贸易救济措施，ECFA 就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体现在 ECFA 附件三——《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措施》中。ECFA 附件三共有 6 点，从中可见，两岸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边保障措施和其他区域贸易协定保障措施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采行“绝对或相对增长”标准。在进口增长方面，ECFA 附件三第 1 点规定：“进口方因履行早期收获计划，导致从另一方进口特定产品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其产量相

比相对增加，……进口方可要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这一规定说明 ECFA 与《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一样，^[18]没有采取 NAFTA 的“绝对增长”标准，而是采用了 WTO 的“绝对或相对增长”标准。第二，不得对同一种产品同时适用全球保障措施和双边保障措施。ECFA 附件三第 4 点规定：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同一产品同时实施双方保障措施或《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及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该条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对同一个产品不进行双重保障措施，如一缔约方按照规定对某一产品启动了两岸保障措施，那么该缔约方在两岸保障措施实施的期限内，不能再对同一产品启动 WTO 保障措施。如果一方确因特殊需要对该产品启动 WTO 保障措施，那么这一保障措施不应再对双方适用。《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协议第 9 条第 11 款规定，“当一缔约方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保障措施时，不得同时依据第一款的规定诉诸 WTO 保障措施。”NAFTA 则未见此类条款。第三，保障措施期限相对较短。基于区域贸易成员之间经济水平往往参差不齐，自由贸易区建立的直接后果就是大量外国商品的急速涌入，对于经济发展较落后的成员而言更是如此，为缓解市场开放后的竞争和压力，区内保障措施制度的出现也就成为必然。然而，区域贸易协定系以长远的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推动贸易自由化的不断深化为目标，因此，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与 WTO《保障措施协定》的 4~8 年的时间幅度不同，一般在 1~4 年，由缔约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亦在区内保障措施制度设计上加入了“落日条款”——自由贸易区保障措施只能在过渡期内实施。《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 1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时间为“最初实施时间不应超过三年，最多延长一年”。ECFA 附件三第 2、3 点规定：双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应尽可能缩短，并以消除或防止进口方产业受到损害的范围为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当一方终止针对某一产品实施的双方保障措施时，该产品的关税税率应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一所规定的降税模式，按照该措施终止时的关税税率执行。比较而言，ECFA 临时双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较为短暂。第四，将 WTO《保障措施协议》部分条款纳入。ECFA 附件三第 4 点规定：“实施双方保障措施时，对于本附件中未规定的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但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

施协定》第五条所列的数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不适用”。该条款表明，两岸双边保障措施只能采用关税措施，同时排斥了数量限制措施，这一规定与《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的精神基本相似。《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9条第6款规定：“在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保障措施时，各缔约方应适用WTO保障措施协定中关于实施保障措施的规则，但《WTO保障措施协定》第五条所列的数量限制措施及第九、十三、十四条不适用。《WTO保障措施协定》的所有其他条款应在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上述情况显示，ECFA关于双边保障措施的规定与大陆已有的区域贸易协定有一定的相似性。迄今为止，海峡两岸仅就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边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随着ECFA后续协议之货物贸易协议的签订，现行临时贸易救济措施规则即终止适用，为此，两岸货物贸易协议将如何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具体明确规范双边保障措施值得观察。

三、ECFA 中的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

反倾销是最频繁被采用的贸易救济措施之一。就现有保留区域内反倾销措施的区域贸易协定分类，可见其反倾销制度设计主要有三类：一是缔约方根据WTO反倾销规则采取区域内的反倾销措施，其优点在于容易为各方接受，能够节省谈判时间。二是取消反倾销措施，采取互不适应反倾销的做法，以达到建立共同市场的目标。例如1997年6月正式实施的《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双方均不得向来自对方的货物适用其国内反倾销法，缔约双方均应采取或维持旨在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并就此采取行动。^[19]CEPA亦是采行此一制度模式的典型，CEPA第7、8条规定：“双方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双方重申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6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三是将WTO反倾销规则进行部分内容适当修正后适用于缔约各方，以避免缔约方滥用反倾销措施，其中新加坡对外缔结的一系列区域贸易协定最具代表性。《新加坡与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等新加坡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其余贸易协定均在WTO《反倾销协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反倾销纪律，约束反倾销措施，包括协定将

“微量倾销”的幅度从2%提高到5%，将“可忽略进口数量”从3%提高到5%，将日落复审或终止反倾销的期限从5年减至3年，等等。^[20]此外，一些协定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还对反倾销的程序进行了限制。

从理论上说，上述保留区域内反倾销的区域贸易协定通行的模式均可适用于两岸，但与全球保障措施问题相同，第二种方式显然已是不可能的选项。除CEPA外，虽然大陆已经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大多倾向于第一种制度设计，也就是基本不加修改地适用WTO《反倾销措施协议》即《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的规定，仅《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有所例外，而且这一制度设计可能也较符合台湾方面的期许，但比较而言，第三种模式似乎更值得选择。将WTO规则适当修改，即进行更为严格的制度控制，包括限定贸易反倾销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以约束两岸反倾销调查启动和反倾销措施采行的随意性，符合海峡两岸双方的利益。从近年来的实践看，大陆虽然对台湾启动了多起反倾销调查，然而在终审处理结果上，对台湾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率有时低于其他国家或地区。以“锦纶6切片（学名聚己内酰胺，又称聚酰胺-6切片或尼龙6切片）案”为例：2009年4月大陆商务部公告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9年10月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尼龙6切片产业遭受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009年11月商务部发布终裁公告，结果对最大进口来源的台湾轻判税率，充分显示了中国大陆对台湾尼龙业“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的善意，而欧美及俄罗斯厂家税率高达8%至36%不等。相较之下，台湾被视为最大赢家。据报道，中国大陆对尼龙粒课征反倾销税后，台湾尼龙聚合厂的优势已逐渐显现。根据统计，2009年11月尼龙粒的进口量为5.2万吨，较上月成长33.2%，但从台湾进口的量则较上月成长70.43%，远高于整体的增长幅度。可见，将WTO反倾销规则进行适当的趋于严格的调整已为近年来两岸间的反倾销案例所实践。另一个需要思考的是现有某些区域贸易协定协调式反倾销制度模式对两岸的借鉴价值问题。除实体和程序方面的调整外，若干RTA还在内部设立了负责反倾销事务的区域机构，依其职责大致可分三种：其一，担负审查职能的机构，以NAFTA最为典型；其二，负责RTA统一的对外反倾销调查和征税的机构，以欧盟、安第斯共同体、

中美洲共同体、加勒比海共同体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为代表，这些 RTA 均是关税同盟；第三，只作为反倾销调查等的磋商和通报机构，监督 RTA 的执行，以欧盟为中心缔结的 RTA 多属此类。^[21] 迄今为止，大陆已生效的 RTA 多以设立联系点的方式，或在调查主管机关之间建立合作机制，进行贸易救济行动上的相信交流、合作和磋商，均未设立专门的区域机构，以协调成员间在贸易救济事务上的行动。^[22] 有鉴于 NAFTA “双边专家组”等区域专门机构的积极作用，现有某些区域贸易协定所采行的协调式反倾销制度模式似乎值得两岸参考。据悉，早在 2009 年台湾“经济部”便已内部规划，针对贸易救济措施建立执行机构，即由两岸成立委员会，针对可能衍生的贸易摩擦等问题，可以先行协商。^[23]

与反倾销制度不同，在反补贴方面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都采取了重申和保留在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做法，只有少数的区域贸易协定对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做了完善或修改。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补贴涉及一国或地区的经济政策，情况复杂、调查难度大，而且使用反补贴的国家或地区较少。前述 WTO《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救济条款》指出，在其所选择的 74 个区域贸易协定中，就限制补贴或国家援助方面的规定十分罕见。^[24] 这似乎可以看出，多数国家在进行区域贸易协定谈判时并没有考虑放弃反补贴行动，而是认为有必要将它作为对付这种补贴行动的工具。^[25] 与两岸间相对频繁发起反倾销不同，迄今为止，大陆未对台湾提起过反补贴调查，台湾也未对大陆提起过反补贴调查。从大陆与台湾经济关系的特殊性来看，两岸实际上存在限制反补贴启动的条件，但有鉴于 2004 年 4 月加拿大在世界范围内首开对中国大陆出口产品提起反补贴调查以来，大陆已成为全球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区域。据统计，目前全球 71% 的反补贴调查针对大陆出口产品，加之台湾方面在思考该问题时不可避免的将考虑政治因素，因此，现行立法模式应属现实的选择。

四、结 语

2011 年 2 月 22 日，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例会在台湾桃园举行，会议启动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争端解决等三个后续协议的商谈，ECFA 架构中的两岸贸易救济制度问题也将越来越引人关注。从宏观政策角度来看，某一特定 RTA 采纳何种贸易救济制度，总体上取决于该 RTA 经济

一体化的目标和程度。一般而言,只有在成员之间达到相当程度的经济整合,并且有信心在没有安全阀的情况下接受来自另一成员的进口,才会放弃贸易救济制度。^[26]就大陆与台湾的经济整合程度而言,双方放弃贸易救济制度的条件尚未成熟,然而,由于两岸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和 ECFA 的“让利”特色,两岸如取消部分贸易救济措施现阶段对台湾有利。虽然如此,台湾方面却基于种种考量,力求比照 WTO 规则建构防卫措施,ECFA 对此予以了善意回应,ECFA 第 3 条第 2 款第 5 项规定: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及适用于双方之间货物贸易的双方保障措施。在此背景下,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如何通过对现有 WTO 相关协定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的强化,或通过设立专门区域机构进行协调,以防止内部贸易救济措施过于频繁的启动和实施,充分体现 ECFA 的两岸特色,确保两岸经济关系的良性发展。

注释:

- [1] [美] 约翰·H. 杰克逊:《GATT/WTO 法理与实践》,张玉卿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第 135 页。
- [2] 转引自黄涧秋《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保障措施条款的冲突及其解决》,《当代法学》2006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 [3] 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7 年,第 32 - 33 页。
- [4] 例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缔约方将重申其在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承诺”、“关于反倾销措施的适用,缔约方重申尊重 WTO 执行 GATT1994d 第 6 条协定下的承诺”、“关于反倾销措施的适用,缔约方重申遵守其在 WTO 《执行 GATT1994 第 6 条协定》下的承诺”、“从协定生效之日起,一缔约方将不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采取 WTO 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任何保障措施”。见《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第 7、8、9 条。转引自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7 年,第 33 - 34 页。
- [5] 例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1. 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不采取 WTO 执行 GATT1994d 第 6 条协定所规定的反倾销措施; 2. 缔约方承认有效地执行竞争政策可以遏制彼此倾销的经济原因; 3. 成员行使反补贴措施的权利义务受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约束”, “1. 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任何产品如果由于降低或取消关税, 导致大量进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 并构成对该进口方国内同类产业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重要原因, 该进口缔约方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但应限于补救或防止损失发生所必需的最小范围”。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 18、19 条, 转引自史晓丽:《北美自由贸易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7 年, 第 34 页。

- [6] 例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定：“双方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双方重申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199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6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如因安排的实施造成一方对列入附件1中的原产于另一方的某项产品的进口激增，并对该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该方可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临时性地中止该项产品的进口优惠，并应尽快应对方的要求，根据安排第十九条的规定开始磋商，以达成协议”。见《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第7、8、9条。
- [7]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六章。
- [8] 所谓“‘中华民国’（台湾）巴拿马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双边防卫措施之实行应依本章规定办理，并依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十九条、防卫协议及各缔约国相关法规予以补充”，“1. 各缔约国保留其依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十九条及防卫协议规定之权利及义务，惟不包含与本协议不符之补偿或报复以及防卫措施之排除”，“1. 缔约国双方兹确认其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下之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及一九九四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六条执行协议，以及补贴暨平衡措施协议之权利与义务。就此，缔约国双方应确保其内国法律符合上述协议规定。2. 缔约国得依据本章、第一项所述协议与条款及其内国法律之规定，展开调查程序及课征平衡税或反倾销税”。见“‘中华民国’（台湾）巴拿马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6.02、6.03、7.01条。
- [9] 见WTO秘书处RTA数据库，<http://rtais.wto.org/UL/PublicMaintainPTAHome.aspx>
- [10] [24] [25] 余盛兴：《区域贸易协定贸易救济安排损害区外贸易伙伴利益》，《WTO经济导刊》，2007年第10期，第86页，第85页，第85页。
- [11] 见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anjian/zuixinanjian.aspx?p=1>。
- [12] 见台湾“贸易调查委员会”网站，<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ic/wfmicase.aspx?programid=20>。
- [13] 王泰铨、刘家华：《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之形式架构与实质内容》，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9年第6期，第29页。
- [14] 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7条第3项，自双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达成的货物贸易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临时贸易救济措施规则应终止适用。
- [15] [17] 姚新超、冷柏军：《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国间实施保障措施的争论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贸易问题》，2006年第11期，第110-111页。
- [16] ECFA第9条规定：“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一方采取或维持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 [18] 《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9条第3款。
- [19] 《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http://www.cacs.gov.cn/cacs/lilun/lilunshow.aspx?str1=1&articleId=65754>。20。
- [20] [21] [22] [26] 李晓玲、陈雨松：《区域贸易协定下的贸易救济制度研究——兼论对我国处于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政策建议》，《武大国际法评论》，2010年第2期，第171页，第171页，第183页，第182页。

- [23] 《ECFA 签订后，两岸成立贸易救济咨商机制》，<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m/200911/20091106642553.html>.

(作者彭莉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陈远治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人员)

民进党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分析

林 劲

所谓政党的组织结构，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两个方面，其中，前者指的是为政党的正式文件所明确规定并设置的组织机构，而后者指的是虽然政党的正式文件没有明文规定甚至明文禁止，但却是实际存在且明显影响政党运作的结构，这种非正式的组织结构有时候并不一定有清晰可辨的外观，如民进党内各个时期的各种大大小小的派系。就民进党而言，由于其在创立之初就以国民党的组织架构为模仿对象，因此二者在正式组织结构方面有许多类似之处。譬如，两党都属于刚性政党，都有明确的政治理念，都有一定的入党标准和程序，都有较为严格的党纪，并且都有层级分明的各级党部以及分工明确的各类专业工作部门。当然，若以党内民主程度来衡量，民进党在党内民主方面的表现一直优于具有威权传统的国民党。党主席由党员直选产生、公职选举候选人提名制度采用党员投票和民意调查等制度设计，在台湾各政党中，民进党都是最早实行的。近年来，国民党经过几番组织改造，已经反过来借鉴和学习民进党某些党内民主的制度（譬如党主席由党员直选产生），从而使得两党在正式组织结构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减少。不过，要是从非正式的组织结构的角度的话，则民进党一直以来都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就是其党内长期存在制度化运作的派系政治，这一非正式的权力结构，一直以来都是外界观察民进党政治运作经常聚焦的着眼点。因此，民进党派系政治生态这一独特性，便构成该党组织结构最突出的基本特征。

一、民进党内派系政治生态变化的基本脉络

一般来说，如果一个政党起源于数个政党或势力的结合，将有利于其党内派系的形成。民进党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其独特派系政治文化的形成与

其成长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民进党成立之前，党外势力主要有两大团体，即以党外公职人员为主体的“党外公职人员公共政策研究会”，以及以党外年轻的编辑、作家、助理等为主体的“党外编辑作家联谊会”，这两大团体在从政经历、政治理念、政治利益以及政治操作风格等方面都存在不小的差异，但在反对国民党的共同目标下，两者联合起来并且共同创建了民进党。民进党成立之后所出现的各个派系，大部分就是从以上两大团体分化组合而来。建党初期，民进党内主要有康系、美丽岛系、新潮流系、前进系等几大派系，其中康系人数最多；但新潮流系却有较强的战斗力；美丽岛系由于主要头面人物都在服刑中，只是一个松散的派系；另一个派系前进系由于先天不足，并无多大影响力。因此当时党内主要是康系与新潮流系的抗衡。1987年，黄信介、张俊宏等美丽岛系大老出狱后，美丽岛系经过重新整合，成为民进党内最大的派系，而康系因为领导人康宁祥在民进党内地位的下降而式微。前进系则随着主张两岸统一的领导人林正杰退党而消失，其成员大多为美丽岛系所吸纳。之后，民进党内在众多派系的纷争中逐渐形成泛美丽岛系和泛新潮流系这两大阵营。两大阵营的对垒使民进党内的权力之争、路线之争达到尖锐化的地步，甚至一度濒临分裂的边缘。

进入1990年代之后，两大阵营对立的结构有所松弛，派系斗争的激烈程度有所缓和，形成了“派系共治”的局面。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民进党在1990年代初通过了“台独”党纲，使之前党内关于“台独”的路线之争缓和下来；二是在美丽岛系的许信良出任党主席后，邀请新潮流系龙头人物邱义仁出任副秘书长，形成两大派系共治民进党的局面；三是原先分别亲近两大阵营的陈水扁和谢长廷各自发起成立了“正义连线”、“福利国连线”等派系，加上从海外迁回台湾活动的“台独联盟”也进入民进党旗下运作并成为一个新的派系，使得民进党内派系生态由原先的两极对立结构变成多元竞争结构，从而增加了派系之间缓冲和妥协的空间。总的来说，在整个1990年代中后期，民进党基本上是由美丽岛系、新潮流系、正义连线、福利国连线以及“台独联盟”等五大派系所“共治”。不过期间美丽岛系因为黄信介的去世和许信良、张俊宏两位大老的争权内斗以及许信良的退党而元气大伤，最终分裂成“新动力办公室”和“新世纪办公室”两个小派系。而“台独联盟”也有部分成员因为不满民进党的政党转型而选择脱党。

陈水扁在2000年上台之后凭借所掌握的权力资源而成为民进党历史上

第一个真正的政治强人。民进党原来“派系共治”的格局随之逐渐转变为陈水扁“一人独治”的局面，原本操纵民进党的派系退居权力边缘，出现派系淡化的迹象。同时派系发生了重新分化组合，建党初期的两大派系之一美丽岛系趋于消亡，大部分成员投靠了正义连线；另一派系新潮流系则继续稳定发展，许多成员占据要津，是最有战斗力的派系，但其实力的强大引发其他派系的危机感，为此组成反新潮流的战略同盟——即所谓的“主流联盟”，不过“主流联盟”因为内部矛盾重重而没有发挥作用；被称为御林军的陈水扁嫡系派系——正义连线则急剧扩张，一度成为拥有“立委”人数最多的派系。在民进党执政的8年里，主导民进党的派系就是陈水扁的正义连线、新潮流系、谢长廷的福利国连线，其龙头人物把持台湾当局及民进党的重要职务，拥有绝大多数党籍的公职人员，中执委、中常委的席次基本上呈“三强鼎立”的局面，苏贞昌的势力基本上与新潮流合作。

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正义连线和新潮流系实力上升迅速：正义连线作为陈水扁在党内的嫡系队伍，自然“水涨船高”及应验“西瓜偎大边”效应，得以迅速发展，自不待言。新潮流系依靠自身的组织严密、纪律严明、团结协作、扎实经营而逐步发展，实力大增。该派系注重内部民主协商，注重培养梯次人才，若干重要人物在民进党执政期间曾经担任“总统府”秘书长、“国安会”秘书长、党中央秘书长、“行政院”秘书长及部会首长、中央党部部门主管及海基会董事长等要职，引发党内某些人士的公开抨击以及其他派系的警惕和不满。新潮流的发展还在于逐步朝务实、理性的方向调整，在新生代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吸引力。平心而论，该派系的壮大对民进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 新潮流具有较强的组织动员能力，拥有一批理论水平较高、热心党务工作的中青年党工，对民进党的组织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新潮流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社运的工作者、一批长期为公职人员辅选助选的人材、一批长期担任“民意代表”助理的青年幕僚，这有利于民进党进一步开拓社会基础，扩大支持力量，尤其是更广泛地争取中下阶层民众的支持。

3. 新潮流与台湾各界别、各阶层青年有着较为广泛的接触，聚集大批年轻的支持力量，包括相当数量的外省籍第三、四代，这在中央党部的正副主管以及地方党部都占有一定的份量。

4. 新潮流曾经是陈水扁、谢长廷以及党内某些无派系背景的重量级人

物林义雄、苏贞昌、蔡英文等不能不联合及借用的力量，而该派系凭借自身优势和实力，左右逢源，利用各种矛盾，以获取最大的派系利益。

在陈水扁执政后期，民进党内派系生态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方面，随着各派系争权夺利的斗争日益趋于激烈化，陈水扁在摆平各派系矛盾冲突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另一方面，由于陈水扁当局的施政无能，尤其是连续爆发一连串贪渎弊案，引起党内以新潮流系为主的部分成员的强烈批判，并引发了各派系之间特别是非新潮流系与新潮流系之间的激烈斗争。2006年，为了改善外界对民进党派系林立的负面观感，同时让非新系的各个派系抒发心中不满，在时任党主席游锡堃的主导下，民进党全代会通过了解散派系的决议，规定其后党内禁止以派系名义设立办公室、招募会员、对外募款，召开会员大会，邀请政务官报告，公职人员任职期间应退出派系。但是，这一决议丝毫未能改变民进党根深蒂固的派系政治生态，事实证明“解散派系”不过是一句口号、仅仅少了一块招牌而已，派系活动转入地下，日常运作依然如故。在2008年“总统”大选提名过程中，民进党内逐渐形成以陈水扁和有意竞逐2008年“大选”的游锡堃、谢长廷、苏贞昌等几位“天王级”重要人物为核心的新政治圈子，外界一般分别称之为“扁系”、“游系”、“谢系”和“苏系”，从而使得民进党派系运作模式出现了新的特点，即变成主要以特定重要人物为核心，而不是以往那种以特定派系名称来进行组织和动员的，在2008年“立委”和“总统”候选人党内初选过程中，民进党派系之间的激烈恶斗及其造成的伤痕，其后深刻地影响着党内派系之间的互动。

2008年5月陈水扁下台之后，其政治影响力迅速衰退，民进党终于摆脱陈水扁“一人独大”的局面。派系生态再度重新分化组合，尤为明显的变化是由于陈水扁下台及其家庭弊案的冲击，扁系有如“树倒猢狲散”，实力大幅削弱；而原新潮流系^[1]的实力则相对有所上升，并再次引发其他派系对新潮流“一派独大”的警惕和忧虑^[2]。为了在未来的民进党内占据有利的位置，各派系无不竭尽全力展开竞争，在党内没有政治强人的情况下，派系运作有可能再度回到以往“共治”的局面。

一个时期以来，民进党客观上存在着若干天王级人物，这些人在党内各有自己的山头 and 势力，都曾经担任过重要的公职和党职，有着较为丰富的从政经验，并且具有一定的声望。尽管他们的争权夺利、勾心斗角似乎阻碍党内的世代交替，并且一直是媒体关注和炒作的重要对象，有损民进党的形

象，但是他们对于民进党内部的整合及稳定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事实证明，在涉及党的重大利益或者公职选举时，他们一般都能捐弃前嫌、一致对外，力争党的利益的最大化。

二、民进党派系形成的原因及其特征

民进党之所以形成如此鲜明的派系政治生态及文化，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制度原因。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由于民进党成立时是一个各路反国民党势力的集合体，成员之间在成长背景、政治阅历、政治理念等方面存在相当大的歧异，其成立后的各个派系很大程度上是由建党之前各类不同势力延续或者分化组合而来。

从制度的角度来看，一方面，为了适应原本党外的山头权力结构，同时为了区别于当时国民党的威权政党特质以作为选举的诉求，民进党一开始就在组织结构上刻意强调民主、分权与反寡头。譬如在决策机制上采行合议制，党主席除了任命中央党部秘书长和一级主管外，与中常会其它成员的权力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倘若中常委对于党务没有共识，在党主席只能协调却无实权作最后决定的情况下，中常委之间的合纵连横即成为民进党权力核心的常态。同样地，民进党党务重大议案若是在全代会上要诉诸党代表的表决来达成决议时，派系、公职山头理所当然通过头面人物来动员党代表支持，甚至是寻求各个不同势力或是山头之间的合作。如此一来，民进党即形成派系倾轧的政治生态^[3]。另一方面，民进党内派系政治的兴盛也跟党内外各种选举制度密切相关。譬如以往台湾地区的“立委”选举长期实行所谓“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在这种选举制度下，一个选区往往有好几个当选席次，于是不同派系都有争取的空间，同时每一位候选人不仅要与其他政党的候选人竞争，还要与党内的同志竞争，因此在党内“拉帮结派”、累积实力就成为候选人的理性选择，而无派系奥援的候选人在历次选举中，均较无获胜机会^[4]。同样的，在民进党的各种党职选举制度或公职的党内初选制度也为派系的形成提供了制度的诱因。

从民进党派系的特征来看。

首先，若是以结合特点对民进党成立以来曾经存在以及仍在活动的众多派系进行分类，那么可以分为理念型派系和利益型派系两类^[5]。一般认为，

新潮流系和“台独联盟”属于理念型的刚性派系。两者内聚力强，组织纪律严格，富有斗争精神，强调意识形态的作用。特别是新潮流系，其之所以能够在民进党内长盛不衰、叱咤风云，就跟上述特点密不可分，然而也正是因为其强大的战斗力，一直以来都成为党内其他派系忌恨和联合围剿的对象。至于其他派系则基本上属于利益型的派系。这些派系的成员尽管在理念上有一定的一致性和相容性，但成员之间更多地是为了权力资源和利益分配的需要而结合成派系。一般而言，这些派系纪律较为松散、成员对派系的忠诚度较低，从而在与其他派系斗争时往往缺乏战斗力。比如一向被视为陈水扁嫡系部队的正义连线，尽管该派系在陈水扁上台后一度成为民进党内拥有最多“立委”的“第一大派系”，但是在“立法院”以及党内的多次联合行动中，该派系内讧不断，不按派系决定投票的跑票事件一再发生，从而使其“第一大派系”的称号显得名不副实。此外，利益型派系往往以个别领导人物为核心，其发展兴衰很大程度上系于领导人物的政治命运。譬如曾经作为民进党最大派系的美丽岛系在1990年代末期以后之所以瓦解，就跟其领导人的内讧（许信良和张俊宏）、去世（黄信介）以及离去（许信良退党）密不可分。而以往一直奉陈水扁为领袖的原正义连线成员，其实力曾经随着陈水扁的上台执政而水涨船高，但在陈水扁下台后也不可避免地大幅下滑。

其次，虽然派系在民进党的党章中未被承认，但在2006年民进党全代会通过解散派系的决议以前，民进党内的派系长期以来都以公开化、制度化的方式在运作，各派系大都以派系名义设立办公室、招募会员、对外募款、召开会员大会等等，同时党内没有明显派系背景的“政治孤鸟”可谓少之又少。因此，民进党派系的“正当性”非常高，长期以来已为党内政治精英与党员所依赖^[6]。民进党虽然已经通过了解散派系的决议，但实际上该决议形同具文，各派系仍然以其他变通的方法进行运作。譬如前“行政院长”游锡堃、苏贞昌、谢长廷都有自己的办公室，其中谢长廷还成立“维新基金会”，并以“影子政府网站”作为对外发声管道，而原新潮流系则改名为“台湾新社会智库”重新出发。因此，解散派系决议的通过，只是使得民进党内原本制度化且公开活动的派系，化明为暗地继续运作而已。

民进党内派系结合的基础在各个时期、各个派系都有差异，但总体上脱离不了利益结合这个基本点和共同点。自党的五全大会将“台独”条文列入党纲后，党内路线、意识形态的斗争逐渐平息下来，派系开始出现多元化

发展，随着党的转型推动，进入体制，采取选举路线，中间派系崛起，各派都朝务实方向发展，利益结合成为派系结合的根本和基础，对派系的认同就很难以意识形态和理念来进行区分，而反映在政策主张方面的分歧和对立实际上很大程度上是派系利益的争夺与冲突，有时甚至是个人恩怨所致。

民进党各派系实力历来是以公职人员数量为标准，各个派系的核心人物大都是全台性“民意代表”（“立委”、“国代”等）和各级行政首长，中坚分子也是掌握一定资源的各级公职人员，各级公职人员无疑都具有一定的党员支持及选民基础。因此以公职人员数量衡量各派系实力是有一定依据的，也切合实际情况的，其他国家及地区也是以此作为衡量标准的，这一方面反映社会支持基础，另一方面体现该派系在政坛的地位。

三、派系的作用及其对 民进党发展的影响

民进党自成立以来，党内派系斗争一直伴随着其发展的全过程。换言之，一部民进党的发展史，就是党内派系斗争与妥协的历史。派系之间斗争和妥协的结果，主导着民进党的资源分配，左右着民进党的人事安排以及政策走向。民进党的派系与生俱来，逐渐发展成为多元化及共治的局面，运作机制也趋于完善，总体而言，派系多元化及共治的状况是民进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是与该党的型态、性质、体制及其演变相适应的。事实证明，这一方式对于党内生态平衡及总体发展具有的正面意义远大于负面意义。

首先，在人事安排方面，除极少数具有专业规定的职位以外，只要是民进党能掌握的职位，无不受到派系政治的影响。每逢选举，不管是竞争公职候选人的提名，还是竞选党内权力机构的职务，都是派系活动最活跃的时候。民进党的政治人物想要在选举中胜出，一般都离不开派系的支持。对于各派系而言，一方面要根据自己拥有的票数来安排参选人员，然后把本派系所能掌握和动员到的票数进行合理配票，使选票所能发挥的作用最大化，务求本派系成员能有最多的人当选。另一方面，为了本派系的利益，派系之间还经常合纵连横，相互交换选票，以求得对自己最好的选举结果^[7]。通过把本派系或者合作派系的人员送进党的决策机构，各派系就可以达到影响党的路线、政策的目的。而民进党的决策机构——中常会、中执会长期以来也

确实为各派系所把持，沦为派系分赃的工具，外界也经常根据各派系成员在民进党权力核心——中常会、中执会的席次分布情况来判断各派系实力的消长。此外，除了民进党内的各种职位以外，在民进党所能掌握的其他职位，譬如“立法院”党团、行政机关以及公营企事业单位中的职位等等，也都明显受到派系政治的影响。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民进党的“立法院”党团，在陈水扁上台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党团的所有干部职位全部根据派系来分配，可谓最为彻底地实行了“派系共治”的原则。

其次，民进党的政策走向也深受派系政治的影响。每一次民进党的路线选择以及政策制定，都伴随着各派系之间的斗争与妥协。譬如，1998年2月，民进党为求整合党内的中国大陆政策共识，召开了“中国政策研讨会”，会上由主张“大胆西进”的美丽岛系为一方，与主张“强本渐进”的新潮流、正义连线和福利国连线为另一方展开辩论。经过3天的辩论，双方达成妥协，提出“强本西进”作为民进党的中国大陆政策的基调。这次辩论形象地体现了派系政治对于民进党政策制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各派系之间实力的消长变化，也往往决定了民进党整体的政策走向。譬如，1990年代初民进党通过“台独党纲”，就跟民进党内派系生态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当时美丽岛系影响力下降、新潮流和中间派系崛起、“台独联盟”自海外返台，导致民进党中常会的权力组成逐渐发生质变，进而造成“台独路线”的激进化^[8]。因此，评估和判断民进党的政策走向，各派系实力的消长变化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察指标。

既然派系政治在民进党的各项运作中具有重要的影响，那么其对民进党的发展无疑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以下将分别从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进行探讨。

从消极的一面来看，正如民进党籍学者郭正亮所指出的，民进党内“派系政治的泛滥，使民进党不管在建立互信或推展改革上，都饱受派系斗争的党内质疑，不少民进党人总习惯用派系的角度来看任何事物，而无法就事论事面对问题。更糟糕的是，这种泛滥的派系斗争论，并不只限于某个派系特有，而是民进党内极为普遍的思考模式。不断杯弓蛇影、互相猜忌的结果，不但造成党内阴谋论的猖獗盛行，同时也导致制度规范的改革困顿。民进党内动辄诉诸派系斗争的阴谋论，已经到了反智与反动的地步。”^[9]同时，派系的恶斗，也严重影响了民进党内的团结，对于民进党的形象也带来极大的损害，抵消了其应有的政治竞争能力。譬如，在2007年的民进党内“立

委”候选人和“总统”候选人初选过程中，各派系展开激烈厮杀，造成严重内讧。为了避免在 2009 年县市长候选人初选中再次出现派系恶斗的局面，民进党不得不暂停实施多年的党内初选办法，而改为授权中执会全面协调及征召来决定提名人选^[10]。面对派系恶斗给民进党形象和整体运作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多年来民进党内要求解散派系的声音不断，并最终在 2006 年通过了解散派系的决议。不过，在民进党内的派系政治文化已经根深蒂固的情况下，实际上这一决议的象征意义远大于实质意义。

然而，在看到派系恶斗给民进党所带来的伤害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派系政治对于民进党的发展的积极影响。这些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进党内派系分别代表着不同的社会力量，正是派系的存在，使得民进党能够包容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兼顾社会各阶层的看法，派系的共存与合作，对于民进党扩大社会基础，保持路线的相对中和以及发展步伐的相对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11]。

第二，派系在民进党内扮演着挖掘、培养、训练人才的正面功能，同时还起着协调、沟通以及意见整合的重要作用。正如新潮流系前“立委”段宜康在民进党全代会通过解散派系决议之后所指出的，“没有了派系，民进党内将欠缺沟通协调的机制，无法约束个别政治人物，不容许制度性的派系存在，未来看到的会是一个一个无法被检验的山头和小圈圈，这并不是好事^[12]”。

第三，除了表面的派系竞争、权力争夺、意见纷争之外，民进党内常态化的派系竞争，使得各派系得以共同分享政党领导权，进而避免采取分裂政党的方式以争取生存空间。尤其当派系共治的权力结构形成之后，表面上看似权力分散，甚至毫无纪律可言，但也因为派系共治的结构，没有任何派系可以完全倾轧、压迫其他派系，更有可能在纷争之余，进而促成更能够满足多数派系的决议。同时，在派系共治的权力逻辑下，特定派系成为永远输家的可能性相对降低，因为随着议题的不同，将会形成不同的利益。这样的情况使得个别派系在不同的利益结构下，形成不同的结盟关系，进而使各派系能够有更大的运作空间，进行利益的交换，而非你死我活的决斗^[13]。在台湾政坛，泛蓝阵营各主要政党（国、亲、新），平时未有如民进党一般的公开派系竞争以及杂音，但往往在面临重大选举失利、党内权力接班，屡屡引发严重的党内政治风暴。然而，派系林立的民进党，虽然杂音不断，但却未

有如国民党一般的严重的政党分裂。

第四，以往派系共治的权力生态使得民进党可以避免内部走向封闭和权力集中，甚至出现“一言堂”的现象，而各派系之间对于路线和政策的讨论和争辩，也往往是民进党活力来源之一。相反的，在陈水扁执政期间，“派系共治”的权力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其结果就是民进党被陈水扁一人所绑架，一步步走向堕落的深渊。对于这一点，民进党主席蔡英文不得不承认，她指出：“民进党本来是民主、开放的体制，但在执政后为了凝聚力量而将权力集中在一个或一群人的手上。这种民进党内部领导的威权化是很危险的，民进党必须重新建构一个机制，让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权力。同时内部的争吵与辩论也是好的，可以降低决策的风险”^[14]。

注释：

- [1] 2008年9月，原新潮流系进行了改组，并改名为“台湾新社会智库”，参见《民进党新潮流吹熄灯号告别叱咤风云24年》，中国新闻评论网：<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7/4/2/4/10074247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742479>。
- [2] 《高志鹏：新潮流一派独大，蔡主席妳错了！》中国评论新闻网：<http://gb.chinareviewnews.com/doc/1007/0/0/6/10070062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700622>。
- [3] 武炳昌：《民进党派系政治与提名制度》，台湾淡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年，第31页。
- [4] [6] 郑明德：《一脉总相承：派系政治在民进党》，台湾时英出版社2004年8月版，第423页、第427页。
- [5] [7] 杨毅周：《民进党组织派系研究》，九州出版社2004年2月第1版，第41页。
- [8] [9] 郭正亮：《民进党转型之痛》，第113页、第168页。
- [10] 《民进党20日讨论2009县市长协调征召方式》，星岛环球网：http://metro.singtaonet.com/hot_news/gd_20080710/200807/t20080710_810392.html。
- [11] 杨毅周：《民进党组织派系研究》，九州出版社2004年2月第1版，第40、41页。
- [12] 《民进党决议“解散派系”党内苦闷拿新系开刀》，东方网：<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node81741/node81764/node149941/u1a2200495.html>。
- [13] 徐永明、陈鸿章：《党内派系竞争与政党选举命运——以民进党为例》，台湾《政治科学论丛》第31期，2007年3月，第129-174页。
- [14] 蔡英文：《坚持“勤政、清廉、本土”的价值民进党有更深责任》，民进党新闻稿，民主进步党网站：<http://www.dpp.org.tw/>。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

蔡英文的决策与用人特征

陈鸿惠

蔡英文^[1]在2008年5月当选民进党主席时，辜宽敏曾强烈质疑民进党能否将未来交给一位未婚小姐^[2]，林浊水则认为蔡最不像民进党员之处就是缺少民进党领袖剽悍、刚烈、草莽的典型气息^[3]。但是，外表看似柔弱的蔡英文却有着“一颗坚定的企图心与形同独裁的意志力”^[4]，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民进党“台独”诉求顽固不化的矛盾情境中，逐渐展现其强势主导而又隐忍迂回的决策与用人风格，以魔术师一般日新月异的意外花样来应对所在处境自相矛盾的要求。2010年11月五市选举前后，蔡英文的个人声势更是风靡一时，俨然成为民进党众星拱月、取陈水扁而代之的泛绿“共主”。

一、蔡英文的决策特征

纵观蔡英文从政表现，可将其决策风格概括为四个方面，即路线冲突迂回化、权力冲突强势化、角色冲突多面化、利益冲突隐蔽化。

（一）路线冲突迂回化

初任民进党主席的蔡英文，既身处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现实情境，又纠结于“激进台独”与“稳健台独”的路线冲突，其出身“李登辉学校”所积淀之隐忍迂回、后发制人的沉潜功夫得以施展，充分运用于“蔡英文路线”的建构与试验中。从蔡的主要言论来看，所谓“蔡英文路线”就是，“将台湾的政党分歧线逐渐从过去的族群与‘统独’分歧，转移到所得分配不均的‘阶级’分歧，而民进党将在坚持台湾的‘主权’地位下，成为社会弱势阶级的代表，以区隔执政的国民党‘倾中’、轻忽‘国家主权’又代表资本阶级”^[5]。事实上，“蔡英文路线”就是以重新取得执政权为根本目

的的民进党策略调整与战术转型，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迂回性。其实质内涵有三个：

1. 统“独”诉求模糊

“蔡英文路线”看似淡化了族群对立与统“独”争议，实则充分利用自李登辉、陈水扁当政以来“台湾主体意识”高涨的社会氛围，转而以“倾中/护台、轻忽‘主权’/坚持‘主权’”的对立范畴来区隔国民党与民进党，必要时尽可借助李登辉、“台联党”以及“台独”社团来操作“弃马保台”，从而掌控“台湾主体性”论述的绝对优势。

对于蔡英文而言，政治立场与政策姿态是可以二元分离、并行不悖的，或如林浊水所说“立场坚定明晰、政策务实灵活、态度温和友善”。所以，蔡英文既可以用“执政后不排除公投废 ECFA”、“中华民国是流亡政府”等论调来安抚深绿基本教义派和政治选民；也可以用“不设前提下与大陆对话”、“执政后将延续前朝政策”等论调争取中间选民和经济选民。前者是政治立场问题，后者则是政治姿态问题。

2. 阶层诉求清晰

“蔡英文路线”改以“权贵资产阶级/弱势社会群众”来区隔国民党与民进党的政策路线，以看似“中间偏左”、“宁左勿右”的阶层诉求来化解马英九的两岸政策优势。一是通过刻意夸大两岸交流对台湾社会分层的冲击，悄然将“恐中、反中、热中”的“三中”矛盾情结潜藏于“中下阶层、中小企业、中南部民众”的“三中”利益诉求。二是通过指控国民党“倾中、轻忽‘主权’又代表资产阶级”，试图撬动甚至瓦解国民党社会阶层基础，进而消解国民党在中产阶级和弱势群体中的选举票源。由此，民进党将得以巩固自己的社会根基并吸引中间选票以及国民党“本土派”基层选票。这种路线看似“中间偏左”，实质上是“寓独于左”、“形左实独”。

3. 核心价值区隔

观察蔡英文党主席任上的元旦文告，近三年关键词分别是：“令人惊奇”（2009年）、“令人信任”（2010年）、“相信土地与人民”（2011年），从中透露出的强烈信息是蔡英文试图逐步重建民进党“清廉、勤政、爱乡土”的核心价值，从而与国民党做出明显区隔而吸引更多社会大众加入民进党行列。

2009年元旦文告《作一个令人惊奇的政党：写给2009年的民进党》，“令人惊奇”之处，就是要逐步与陈水扁执政贪腐“柔性切割”，尽快走出

执政无能、贪腐无度的八年阴影，重塑民进党推动社会进步的“清廉”价值。

2010 年元旦文告《做一个令人信任的政党：写给 2010 年的民进党》，“令人信任”之处，就是要展现理性、务实、稳健、有效率的愿景和作为，找回民进党有能力和负责任的“勤政”形象。

2011 年元旦文告《做一个相信土地与人民的政党：写给 2011 年的民进党》，“相信土地与人民”就是要强化民进党“爱乡土”的论述优势。首先是将国民党刻画成与“土地和人民”脱节、膜拜“政权与统治者”、主张“没有中华民国就没有台湾”的“外来”权贵阶层；其次是将民进党描述成相信“土地与人民”、主张“没有台湾就没有中华民国”的“本土”精英阶层。

（二）权力冲突强势化

从李登辉当局“两国论”建构参与者，到陈水扁当局两岸政策核心幕僚以及对美沟通“密使”，再到民进党在野时期政治领路人，蔡英文一路走来、毫发无损，显然不是用“误闯丛林的小白兔”就能解释的。在上有高压、下有扯皮、左右踩线、前后夹击的权力冲突中，蔡英文贯之以强势作为和绵密手法，摆平多少骄兵悍将、踏平多少沟壑坑洼，终于修成新一代的绿营政治强人。

1. 上体“圣意”，掌握核心高层决策思路

20 世纪 90 年代，蔡英文在担任台湾政治大学国贸系教授时，曾参与李登辉当局“0816”项目并经时任“政大国关中心主任”林碧炤推荐出任“国安会咨询委员”。“0816”项目包括台湾参与 WTO 组织、“特殊国与国关系”（又称“两国论”）再研究两个子项目，蔡英文虽然是项目小组计划主持人，实质上主要撰写参与 WTO 组织的计划报告，并非“特殊国与国关系”计划主要撰写人而只是起草小组 6 名成员之一。面对外界盛传蔡是“两国论”倡议者，以蔡的强势个性，之所以愿意承受而未有响应，绝非“有口难言”，而是为了稳住官僚体制的波动。^[6]蔡英文强势而隐忍的政治个性可见一斑，由此也深合李登辉的口味。

2000 年 5 月，蔡英文经李登辉授意出任“陆委会”主委，不仅未如外界预料很快中箭落马，而且与陈水扁、邱义仁以及新潮流系“立委”段宜康等互动良好，使自己在错综复杂的权力斗争中处于不败之地。虽然陈水扁

当局“行政院长”如走马灯般轮换，比如唐飞（2000年5月-2000年10月）、张俊雄（2000年10月-2002年1月）、游锡堃（2002年2月-2005年1月），但是，作为“国王人马”的蔡英文却得以稳稳当地做完一任“陆委会主委”（2000年5月-2004年5月）。正由于深受陈水扁、邱义仁的信任并熟悉两人的行事作风，蔡英文不但可以“直达天听”，直接向扁报告工作或邀请扁视察“陆委会”，而且可以“纠正”扁的决策思路，对扁的两岸决策动向具有相当的掌控度。2000年6月，陈水扁在与美方学者访问团会晤中不经意说出“可以接受一个中国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识”，事后因时任“陆委会主委”蔡英文介入，“总统府”立即澄清否认；陈水扁原本有意兼任“国统会”主委，也因蔡英文反对，改为2000年9月设立“两岸跨党派小组”并延揽李远哲任召集人。^[7]2004年9月，蔡英文加入“民进党”并转战“不分区立委”而后出任“行政院副院长”，仍然与邱义仁居中安排、陈水扁拍板定案密不可分。

2. 下严“盯防”，树立强人形象和铁派作风

在“陆委会主委”任内，蔡英文强势主导各项政策过程，既严禁部属越级越位汇报工作，又严格要求部属在汇报或讨论时言简意赅、掌握进度，在听到报告出错时还会突然以“连珠炮”式的追问逼得部属“皮皮挫”。据说每周三下午一点半由蔡英文主持的主管会议，是让“陆委会”处长级以上主管坐立不安、痛苦不堪的紧张时刻，因为蔡英文当场发火骂人往往不留情面，部属最好把皮最好绷紧一点。^[8]此外，蔡英文对部属晋用也有自己的一番见地，一定要亲自面谈、甄选而让人事单位“垂拱”、“背书”。蔡英文除了重用国民党“老臣”如企划处长詹志宏、经济处长傅栋成、法政处长刘德勋、联络处长陈崇弘、主任秘书鲍正钢，还从“经济部”把曾与其一起经历WTO谈判战役的邓振中挖过来担任“陆委会副主委”。

在“行政院副院长”任内，蔡英文号称是继当年徐立德辅佐连战之后最有权力也最强势的“副阁揆”。2006年1月上任后才一个多月，就在油价调整机制、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ETC）争议、卡债协商、金控并购、终止“国统纲领”等重大决策中，让各“部会”官员都感受到其“无所不在、无役不与”的强势主导力。^[9]细数蔡英文的管辖权限，除了主持每周一由“府、院、党、立院党团”干部参与的党政协调会报之外，还担任能源科技、经贸、“外交”、财经等项目小组召集人，也参与重要人事变动案。甚至连专属“总统”权限、历来“行政院长”都不太碰触的两岸政策，蔡英

文都敢于要求“陆委会主委”吴钊燮穿梭于“总统府”与“行政院”本部之间，定期向其作简报，这可以说是民进党执政以来绝无仅有的事情。^[10]

3. 左右“开弓”，不避民进党骄兵悍将

蔡英文 2004 年 5 月未能连任“陆委会主委”的重要原因，据说是民进党内部质疑其过于坚持己见以致协调能力不足。蔡英文不仅对两岸决策主导性强，而且固执己见、难容其他“部会首长”置喙，因此与许多扁当局高官既不合群也不合拍。比如，针对外界质疑“副总统”吕秀莲有关两岸政策谈话与陈水扁、唐飞不同调，蔡英文公开声言吕秀莲并非扁当局两岸决策机制的成员。^[11]又如，与前“人事行政局长”李逸洋在部属职等调降上意见相左；与前“交通部长”叶菊兰在台港航权问题上激烈交锋；与前“国安会咨委”林佳龙、叶国兴在“小三通”问题上出现分歧；就连前“行政院副院长”林信义也对蔡英文不以为然。^[12]此外，蔡英文与前“海基会秘书长”许惠佑关系紧张也不是什么秘密，之所以未见“海陆大战”狼烟再起，则全赖蔡的小学同学、“陆委会企划处处长”兼“海基会副秘书长”詹志宏穿梭其间“搓圆仔汤”。^[13]

2006 年 1 月，蔡英文凭借其“财经、两岸及法律专长”出任“行政院副院长”，与“以执行力见长”的“行政院长”苏贞昌搭档形成所谓“健康营养蔬（苏）菜（蔡）配”。但是，这种所谓“黄金组合”却有着十分脆弱的一面。深受陈水扁倚重的蔡英文，一旦高度洁癖、强势且时与陈水扁关系紧张的苏贞昌狭路相逢，能否协调兼容就见仁见智了^[14]。事实上，蔡英文与苏贞昌因“行政院”搭档期间的权势纠结而产生的歧见与心结，至今时而见诸报端，似乎难解。

4. 进退有度，强势主导党内游戏规则

民进党内初选提名规则牵动着各派系的权力分配以及发展前景，向来是各派系殊死相争的核心利益。但是，在蔡英文强势主导下，民进党初选规则从其上任之前“党员投票占 30%、民调占 70%”方式历经了三次重大调整（表一）：

一是 2008 年 7 月“全代会”决定对 2009 年底县市长选举、第七届“立委”补选提名采取党中央征召方式；并通过廉政条例修正案废止“被起诉即停权”规定、转而采取“一审判决有罪停权、二审判决有罪除名”。

二是在 2010 年 1 月临时“全代会”通过“2010 年直辖市长提名特别条例”，使“全民调”（北北中征召、南高全民调）第一次成为民进党内初选

机制。这也是蔡英文在将党费代缴制度为超商缴费制度之后再次重拳打击“人头党员”弊端。

表一：民进党公职人员初选方式演变^[15]

时间	分配比重	适用选举
89 - 1993	党员投票 100%	县市长、“立委”
1994 - 1996	党员投票 25%、干部评鉴 25%、选民投票 50%	北高市长、省长、“立委”、“总统”
1996 - 2001	党员投票 50%、民意调查 50%	“立委”、县市长
2002 - 2004	党员投票 30%、民意调查 70%	“立委”
2004 - 2008	党员投票 30%、排蓝民调 70%	“立委”、“总统”
2008 - 2009	采取“征召”方式而未办初选	县市长、“立委”补选
2010	“北北中”市长征召、“南高”市长全民调、“五都”市议员全民调	“五都”市长、市议员
2011 - 2012	全民调	区域“立委”、“总统”

三是 2011 年 1 月临时“全代会”通过“公职候选人提名条例修正案”，规定 2012 年“总统”、2011 年区域“立委”以及未来县市议员、县市长提名都以“全民调”产生，由此引发了民进党派系大佬强烈反弹以及“民调派”与“党员派”的口水战。

民进党内选举提名程序一般是：党主席或中常委动议提名规则→中常会讨论提名规则→中执会审议提名规则→全代会或临时全代会确定提名规则→竞争者接受党中央选战策略小组征询、协调、民调等提名作业→提报党主席许可→提报中执会确认。虽然蔡英文缺乏派系背景与党务资历，但是占据党主席“主场优势”并深得党内年轻世代、知识分子青睐，在激烈的派系角力中反而成为各派系尚可接受至少不完全排斥的利益整合者，甚至兼裁判员、教练员及运动员角色于一身。

（三）角色冲突多面化

蔡英文既有酷似李登辉的隐忍，又有胜似陈水扁的争胜，还有类似马英九的清新；既有身为长官的不怒自威，又有作为僚属的持谨卖力，还有邻家女孩的羞涩娇柔。国民党“立委”邱毅称之为“双面娇娃”^[16]，蔡英文则自认唯有“矛盾”二字可以形容^[17]。

1. 行政角色与公共角色的矛盾

“公共行政”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要兼顾行政角色与公共角色的分际及平

衡，但是“一入侯门深似海”，公共行政人员身处行政体系的科层压力之下，往往只顾及行政角色而忽略公共角色，甚或以集体决策为由而心安理得。

陈水扁执政时期为了推动“两兆三星”计划，强力推动“中部科学园区”开发案。与此相应，“行政院长”苏贞昌与“副院长”蔡英文领衔的“苏内阁”一手主导“中科”三期，并且不顾环评争议而“强渡关山”。

2006年3月，“环保署环境评估委员会”21位委员中有9人连署声明，炮轰“行政院”表态支持中部科学园区、国光石化和台塑大炼钢厂案，并干预专业审查机制、要求尽速通过环评。环评委员詹顺贵指出，“行政院长”苏贞昌不断放话指责台湾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最大“绊脚石”；“副院长”蔡英文则针对“中科案”开发提出明确时程并要求“环保署”于2006年4月中旬完成中科七星农场审查，这是以不当行政干预对环评委员施压。对此，苏贞昌对外说明自己向来都主张经济发展和环保并行，绝对没有干预任何环保案件或环保人士。^[18]蔡英文更是因该环评案频频站上火线并引发民进党内两极评价以致指责其是“生涩政客”的抨击，以至于“委屈地红了眼”、哽咽地为自己喊冤，声明自己仅是扮演政府官员角色和环保团体互动。时任“环保署长”张国龙不得不就蔡英文致电环评委员关切中科环评案一事，出面解释说这是蔡英文与环评委员之间的“私人友谊”，相信蔡并没有关说。^[19]

2010年12月21日，台“监察院”公布调查报告，点名批评蔡英文在“前行政院副院长”任内曾致电环评委员并“关切”中科三期开发案环评。据前“环评委员”文鲁彬证实，自己当时“两度接获蔡英文电话”^[20]。“监察院”调查结果表明，当时“行政院”多份澄清新闻稿中足以证明“行政院”为配合陈水扁提出的“两兆双星”产业计划而不惜以行政作为影响环境评估；中科三期案于2006年6月30日有条件通过环评审查，引发了台湾社会极大争议，并导致台“高院”介入调查并首度判决撤销环评，但是民进党当局仍然拒绝停工并提出上诉。^[21]对此，民进党发言人郑文灿却对外说明，时任“行政院副院长”蔡英文仅仅提供相关资讯与资料给环评委员，不该成为“代罪羔羊”。

2. 政党角色与社会角色的矛盾

古有明训“君子群而不党”，与现代社会对应的现代政党，尽管建立在社会利益分化基础之上，但是不能无视全社会的公理与正义尺度，更不能采

取不分是非曲直的“党同伐异”做派。

针对2010年9月高雄市淹水事件之后媒体热议陈菊脱岗在家睡觉一事，蔡英文回应说“睡觉是人性”并呼应陈菊关于马英九当局要负多数责任的说法。其“护犊子”心态可见一斑。

2010年11月26日连胜文枪击案发生，蔡英文当晚发表三点声明，在严厉谴责暴力、呼吁保持冷静的同时，仍然不忘指责国民党身为执政党应对“治安败坏状况”负起最大责任。民进党于2010年12月31日以“1126枪击案受国民党操作而形成实质不公平的竞选”为由，提出台北、新北、台中三市长当选无效诉讼，但是对己方获胜的高雄、台南二市则只字不提。

针对2010年底“十八趴”争议，蔡英文力图将“退休公务人员公保后养老给付优惠利率存款”制度妖魔化从而丑化国民党、美化民进党，不料最终自陷“一边领、一边骂”的“贼喊捉贼”窘境。

（四）利益冲突隐蔽化

利益冲突是决策过程中隐伏的多重难题，主要表现为“公共角色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客观责任与个人可能利益之间的冲突”等^[22]。利用公务特权谋取个人私利的机会主要有八种，即“贿赂、权力兜售、信息兜售、财政兜售、馈赠与消遣、组织外就业、未来就业、处理亲戚问题”^[23]。

2007年4月，由“中研院院长”翁启惠建议，蔡英文居间运作，“立法院长”王金平领衔提案，“行政院”相关部会充分配合，“生技新药产业发展条例”终于赶在同年6月“立法院”会期最后一天通过。此举虽然看似以“立法”合作代替蓝绿对抗，但是引发了台湾社会舆论广泛质疑，“除了鼓励技术移转与产学合作之人事松散外，仍强调以数十年不变的租税减免为政策工具，协助产业发展，完全无视当前财政困难、税负不公、税制迭床架屋之窘境”^[24]。

2007年5月，蔡英文辞任“行政院副院长”，婉拒陈水扁按惯例授勋并回绝出任海基会董事，但是在政坛短期沉寂之后突然转战生技产业。先是同年9月初在“经济部商业司”注册成立台懋生物技术公司（登记负责人为蔡英文），资本额6000万元新台币由其家族企业洁生投资公司支付。再以台懋生技为母公司（负责投资），联合“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上智生技创投（永丰余集团）等，转投资成立子公司宇昌生物技术公司（负责研发），蔡英文则以台懋生技法人代表身份出任宇昌生技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包括中

研院院士詹启惠、李远哲、何大一等。宇昌生技第一阶段筹资五千万美元，“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对宇昌生技投资 40% 股权并承诺不超过 50%。

由此引发台湾社会舆论对“生技条例”为谁“立法省税”以及蔡英文等人是否利益回避的深刻质疑^[25]，对此，蔡英文却不愿意透露投资多少金额在宇昌生技，而是强调自己仅仅将资金一时筹措不足的部分接上而已^[26]；并且在记者会上含泪表示“拖累到父亲、对不起家人”，其家族以汽车修理和房地产起家、相当保守，投资高风险的生技产业也是为了她^[27]。之后，为淡化蔡家在台懋生技公司的“过渡性”色彩，蔡英文又成立台懋生技创投公司代替台懋生技公司，作为宇昌生技公司的母公司和大股东。新的台懋生技创投公司公司资本额为 35 亿元新台币，仍由蔡英文任董事长。“行政院国发基金”2008 年 3 月再次投资台懋生技创投公司 25% 股权、总金额 8.75 亿元新台币，由此直接及间接持有宇昌生技股权超过原先承诺 40% 以内、总金额十亿元新台币。

蔡英文 2008 年 5 月当选民进党主席后，面对台湾舆论再次强烈质疑“政治力”介入台懋和宇昌公司、蔡氏家族利益与公共利益迭合等问题，遂将其持有台懋生技创投公司的 15% 股权全数卖给润泰集团（金额不详）、中天生技及合一生技（1.18 亿元新台币）。台懋生技创投公司由此更名合一生技投资公司，并由中天、合一生技董事长路孔明接任新董事长。

二、蔡英文的用人风格

蔡英文的用人风格可以用派系共治、世代交替、内外并举三组关键词加以形容：

（一）派系共治

派系共治是民进党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法则，虽然游锡堃在 2006 年党主席任上强力运作解散派系，但是派系斗争名亡实存，甚至形成个人色彩更加浓厚的集团组合。没有派系色彩的蔡英文之所以能够当选民进党主席，正是得到了新潮流系、扁系、苏系、部分谢系以及党内青壮派的跨派系支持。

蔡英文上任后所面对的派系生态可以用“三山五岳”来形容：“三山”即新系、苏系、谢系，“五岳”即扁系、游系、绿色友谊连线、公妈派、其他。“派系共治”充分体现于民进党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常委席位以及选战

提名编组、中央党部党务主管等人员情况（见表二、表三）上，蔡英文首当其冲的问题就是如何整合派系斗争并实现“恐怖平衡”，使民进党摆脱内外困境。

表二：民进党“中常委”及选举提名编组的派系权力结构

资源	派系							
	新系	苏系	谢系	扁系	游系	绿连线	公妈派	其他
第十三届中常委（16名） 2008 - 2010	赖清德、杨秋兴、陈菊、段宜康、徐佳青	蔡宪浩	苏治芬	柯建铭、罗文嘉、许添财	方升茂	陈胜宏	蔡同荣	蔡英文、张花冠、陈明文
第十四届中常委（16名） 2010 - 2012	潘孟安、陈菊、段宜康、徐佳青	蔡宪浩	管碧玲、谢长廷、苏治芬	柯建铭、余政宪	林佳龙	何志伟（该系大佬陈胜宏与“立委”薛凌之子）	蔡同荣	蔡英文、陈明文
县市长选战策略小组（9人） 2008 - 2009	吴乃仁、苏焕智	林锡耀	管碧玲	许添财、柯建铭、庄硕汉、蔡煌琅、马永成（后为罗文嘉）	叶国兴			苏嘉全（召集人）、陈明文
“直辖市长”提名协调小组（9人） 2009 - 2010	吴乃仁	吴秉叡	李应元	柯建铭、陈其迈			蔡同荣、罗致政（代表辜宽敏）	苏嘉全、陈明文
第8届“区域立委”协调小组 2011 - 2012	陈菊、吴乃仁		谢长廷（召集人）	柯建铭、余政宪（与陈菊合作）	游锡堃		蔡同荣	陈明文、苏嘉全

表三：民进党中央党部人事布局的派系分布 2011.02

部门	职位	人员	派系
		蔡英文	
	秘书长	苏嘉全	前福利国连线
副秘书长		洪耀福	先后追随许信良、陈明文
		高建智	谢系
		刘建忻	游系

续表

部门	职位	人员	派系
主席室	特别助理	李昆泽	新系
		林国庆	谢系
		彭添富	桃园县彭派 (客家)
秘书长室	主任	郭文彬	先后为施明德、陈水扁幕僚
发言人		郑文灿	新系
		蔡其昌	新系
		林右昌	游系
秘书处	主任	高幸雪	资深党工
	政务副主任	林秋菡	资深党工
	常务副主任	廖韶吟	
政策委员会	执行长	柯建铭	扁系
	首席政务副执行长	黄重谚	“台联”前“立委”黄适卓助理
	政务副执行长	何佩珊	原为柯建铭“国会”助理
	政务副执行长	叶意通	“台联”前“立法院”党团助理
财务委员会	执行长	柯建铭	扁系
	常务副执行长	陈致铮	
文化宣传部	主任	廖志坚	苏系
	政务副主任	张力可	
国际事务部	主任	萧美琴	新系
	政务副主任	谢怀慧	资深党工
	政务副主任	蔡孟君	
组织推广部	主任	林德训	扁系
	政务副主任	蒋玉麟	民进党前秘书长王拓特别助理
社会运动部	主任	黄向群	苏系
	政务副主任	宋岫书	游系
台湾民主学院	主任	林右昌	游系
	常务副主任	林秉忠	资深党工
青年发展部	主任	李政毅	公妈派、台北市党部前主委
	政务副主任	吴甲天	苏系
客家事务部	主任	杨长镇	曾被视为叶菊兰人马
妇女发展部	主任	廖碧英	新系大佬洪齐昌妻子
	政务副主任	罗琼雅	新系

续表

部门	职位	人员	派系
原住民族 事务部	主任	夷将·拔路儿	苏系
	政务副主任	侯金助	屏东县狮子乡前乡长
民意调查中心	主任	陈俊麟	新系
	常务副主任	刘秀专	
网络发展部	主任	林阁雍	扁系
	政务副主任	魏广文	民进党前秘书长吴乃仁秘书
新境界文 教基金会	董事长	蔡英文	兼任
	执行长	吴乃仁	新系大佬、民进党前秘书长
	副执行长	萧美琴	负责“安全与战略研究中心”
	副执行长	刘建忻	负责“经济与社会研究中心”

因此，蔡英文在民进党中央党部人事任命上可谓折冲樽俎、煞费苦心，还刻意说明主管团队结合“革命世代、执政世代、青壮世代”，只有继往开来而没有派系之别。比如，在中央党部秘书长任用上，蔡英文先后锁定出身前美丽岛系并与新系友好的王拓（2008年5月-12月）；新系大佬吴乃仁（2009年4月-12月、2010年7月-12月）；原为福利国连线并与新系、谢系、苏系友好的苏嘉全（2009年12月-2010年6月、2010年12月至今）。又如，副秘书长任用包括扁系陈其迈（2008年5月-2009年4月）；嘉义帮洪耀福（2008年5月至今）、谢系高建智（2009年5月至今）；游系刘建忻（2011年1月至今）等。再如，蔡英文2008年任用三位主席特助，即姚人多（谢长廷原主席特助、也是力邀蔡英文参选党主席的关键人物）、萧美琴（新系）、李昆泽（新系、陈菊侄子）。但是，作为蔡英文首席文胆的姚人多很快成为新系的第一个箭靶而被迫于2008年10月“主动”回到大学。2011年1月，三位特助调整为李昆泽（新系）、林国庆（谢系）、彭添富（桃园县客家彭派）。

（二）世代交替

虽然民进党派系倾轧的“恐怖平衡”需要党主席居中协调，但是对于缺少党羽护翼的蔡英文而言，在派系丛林中也难免力不从心、动辄得咎。所以，蔡英文除了靠拢新潮流系、谢系等并透过派系矛盾借力打力之外，更试图利用民进党内新旧交替的世代冲突，大力拉拔中生代、新生代“抢班夺

权”以及年轻族群“出人头地”，并将其作为对抗老旧势力、拓展选票根基的主力，隐然打造自己的嫡系铁卫部队。新人辈出既对民进党党内既有政治生态构成巨大的挑战和冲击，也对竞争对手国民党的权力接班形成明显的参照和压力。

蔡英文的“世代交替”用人策略可以用“年轻化、知识化、系统化、向心化”来形容，具体而言，可以分为干部和组织两个层面：

1. 在干部层面上，集结新生代才俊、中生代主将以及前政务官、前党务高层悄然进行“抢班夺权”，从而拱卫党主席领导核心。

蔡的干部调配策略可以用三个圈层来形容^[28]：第一个圈层（外圈）是吸纳争取县市议员、“立委”提名等党内外政治空间的幕僚世代新秀，如新系蔡其昌、郑文灿、李昆泽、梁文杰、谢系赵天麟、李坤城、阮昭雄、游系林右昌、苏系廖志坚、王闵生等，作为“蔡英文王国”的护城河。第二圈层（中圈）是结合以新潮流系为主的中生代主力干将，如新系赖清德、曹启鸿、林聪贤、前福利国连线苏嘉全、嘉义帮洪耀福、谢系李俊毅、扁系陈其迈等，作为“蔡英文王国”开疆辟土的战将。第三圈层（核心层），重新凝聚前政务官、前党务高层、知识精英，如前“陆委会主委”陈明通、前“外交部研究设计委员会主委”罗致政、前“经建会主委”陈博志、前“青辅会主委”郑丽君、民进党前中国事务部主任董立文、清华大学副教授姚人多、新系萧美琴、游系刘建忻，以及蔡英文在“国安会咨委”、“陆委会主委”、“立委”、“行政院副院长”任内旧部属如机要秘书张祥慧等，作为重新执政的谋士、助手与“影子内阁”成员。

2. 组织层面上，打造民进党与年轻族群特别是 20 - 29 岁青年的系统化、全面化交流平台。因当前缺少执政资源，民进党主要通过强化与年轻族群持续的理念结合方式以及有限的组织资源配套，解决民进党针对年轻族群工作中的“干部强、组织弱”问题，防止民进党在人才培训和梯队接续上产生断层现象。民进党的青年工作策略也可以用三个圈层来形容^[29]：第一个圈层（内圈）是以县市为单位，邀请党部与民代推荐的年轻党员、选举青年军以及与民进党关系良好者等举办多场青年座谈会，由党主席亲自与之对话并进行意见激荡，争取将之纳入民进党青年组织同心圆最内圈。第二个圈层（中圈）是分别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莲、澎湖金门等 6 个地区举办“青年论坛”，邀集更多青年积极分子共同探讨民进党未来改革方向、学生运动的组织以及如何监督“一党独大”，并通过活泼有趣的互动方式从中

发现足堪大任的潜力人才。第三个圈层（圈层）是逐步建立“台湾青年志工队”，在全台二百多所大专院校建立驻校代表、在一般社会团体中建立社青代表。通过将社会青年精英配合各地方党部党员第二代子弟合计三百余人进行课程训练和任务编排，实现民进党青年部队在全台二十三个县市“遍地开花”方式，平时在地方从事志工服务，遇到选举就可马上发挥战力。

（三）内外并举

作为民进党的“一家之长”，蔡英文在持续调动民进党体制内人才资源之外，更是积极运用其多年来在学界和政界等领域所积累的深厚人脉，以“内外并举”的方式逐渐壮大自己的羽翼并巩固领导地位。若以民进党体制为边界考察蔡英文的人际关系网络，可以发现其“幕僚团队大于党”，并且深得李登辉当年“以己为主、为己所用”从而让幕僚、官僚“人人有参与感、个个无决定权”的“用人三昧”。

1. 以“十年政纲”为旗帜

“十年政纲”既是蔡英文主导绿营政策论述的试金石，也是其凝聚绿营各路人才的吸铁石。“十年政纲”的重要文胆和主要推手，包括刘建忻、陈明通、姚人多、罗致政、何美玥、陈博志、刘导、刘进兴等，这些幕僚也是蔡英文参选新北市市长时撰写市政白皮书的主要班底。

以2010年4-5月举办的“十年政纲”社会对话系列座谈会为例，参与者就包括：前“国安会副秘书长”陈忠信、前“立委”林浊水、台湾产经建研社理事长洪奇昌、前“陆委会主委”吴钊燮、陈明通、前“财政部长”林全、前“经济部长”何美玥、前“政务委员”林万亿、林盛丰、前“经建会副主委”张景森、前“卫生署长”陈建仁、前“卫生署副署长”陈时中、前“国安会咨询委员”陈文政、“新台湾国策智库”执行长罗致政、“台湾智库”董事长陈博志、执行长郑丽君、咨询委员简耀堂、“台湾经济研究院”第六研究所所长杨家彦、中华经济研究院第一所所长张荣丰、“中研院”院士胡胜正、“中研院”人文社科研究中心研究员施俊吉、台湾大学经济系教授林向恺、成功大学法律系教授许忠信、前“劳委会”顾问刘进兴、前中华电信董事长贺陈旦等。

2. 以民进党智库为平台

只有“十年政纲”的“空对空”演习还是不够的，所以，蔡英文于“五都”选后开始筹划“既有思考力又有行动力”的民进党智库。

2011年2月23日，民进党智库正式揭牌，在民进党所属新境界文教基金会的架构下设立“安全与战略研究中心”和“经济与社会研究中心”，分别由副执行长萧美琴和副执行长刘建忻负责，民进党前秘书长吴乃仁任执行长，蔡英文兼任董事长。

当天揭牌仪式上，陈水扁执政时期许多官员前来参与，如前“行政院长”谢长廷、“陆委会主委”陈明通、前海基会董事长洪奇昌、前“国安会”副秘书长陈忠信、前“经建会”主委陈博志、前“外交部”次长高英茂、前“经建会”副主委张景森、前“侨委会委员长”张富美、前“驻日代表”罗福全、前“外交部研设会主委”罗致政、前“立委”林浊水以及绿营学者吴明敏等。

民进党智库的成立，既着力于强化民进党两岸政策论述并提升对大陆交往能量，更在于以此与“台湾智库”、“台湾经济研究院”、“新台湾国策智库”等三大亲绿智库互别苗头，从而作为整合绿营人脉、训练选战与政策人才、培植自己班底、进取2012或2016的关键平台。“党内人脉——社会关系”的内外并举是让蔡英文在党主席任途上左右逢源、风生水起的重要原因。

注释：

- [1] 蔡英文：女，1956年生，台湾大学法律系法学士、美国康乃尔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博士。1984-1990年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副教授；1991-1993年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教授；1994-1998年台“陆委会”咨询委员；1999-2000年台“国安会”咨询委员、“国统会”研究委员；2000年5月-2004年5月台“陆委会主委”、“行政院政务委员”；2004-2006年民进党籍“不分区立委”；2006年1月-2007年5月“行政院副院长”兼“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委”；2007年5月-2008年5月台“总统府国策顾问”（无给职）；2008年5月至今民进党主席。
- [2] 王正宁：辜宽敏：党不能交给未婚小姐，台湾《联合晚报》，2008年5月6日。
- [3] 林浊水：“非典型论述”：蔡英文，新方向，机会，考验，台湾《苹果日报》，2010年5月27日。
- [4] 李彦谋：小英路线风靡诸派系跟着拜，台湾《新新闻》第18-19页，2010年12月16-22日，第1241期。
- [5] 陈明通：五都选举与民进党转型——一项社会分歧动员的观察，台湾“美丽岛电子报”，2010年12月10日。
- [6] 陈文杰：蔡英文面孔复杂的女政客，www.nf.nfdaily.com，2006年2月24日。
- [7] 刘世忠：历史的纠结——台美关系的战略合作与分歧（2000-2008），第23-24页，“新台湾

国策智库”有限公司，2010年8月。

- [8] 陈弘修：蔡英文因铁娘子作风下台 吴钊燮练瑜珈身段柔软，台湾《新新闻》2004年7月4-10日。
- [9] 林政忠：强势蔡英文重大决策一肩扛，台湾《经济日报》，2006年3月1日。
- [10] 李顺德：蔡英文最有权力的副阁揆，台湾《联合报》，2006年3月19日。
- [11] 蔡英文：台“副总统”吕秀莲非决策机制成员，新加坡《联合早报》，2000年3月6日。
- [12] 陈弘修：蔡英文因铁娘子作风下台吴钊燮练瑜珈身段柔软，台湾《新新闻》，2004年7月4-10日。
- [13] 石莎新：蔡英文统治一群男人内幕，台湾《财讯》，2004年4月。
- [14] 陈文杰：蔡英文面孔复杂的女政客，www.nf.nfdaily.com，2006年2月24日。
- [15] 引自李彦谋：民进党全民调为小英量身，台湾《新新闻》，2011年1月9-15日；笔者有修改。
- [16] 邱毅：蔡英文被放错误位子成“双面娇娃”，新加坡星岛环球网，2010年5月5日。
- [17] 石莎新：蔡英文统治一群男人内幕，台湾《财讯》，2004年4月。
- [18] 环保署九委员连署炮轰内阁政治干预独立审查，新加坡“星岛环球网”2006年3月28日。
- [19] 关说环评？蔡英文哽咽否认：只是官员与环保互动，新加坡“星岛环球网”2006年3月30日。
- [20] [21] 罗印冲：中科三期案监院点名小英，台湾《联合报》2010年12月26日。
- [22] [23] [美] 特里·L·库珀著、张秀琴译：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第105-11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11月。
- [24] 社论：财政部不应大开税改倒车！台湾《经济日报》，2007年6月22日。
- [25] 社论：政商分际岂能为自己“立法”省税？台湾《中国时报》，2007年9月16日。
- [26] 谢柏宏：蔡英文未直接投资宇昌，台湾《经济日报》，2007年9月15日。
- [27] “先有儿子再找父母” 蔡英文含泪：对不起家人，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2007年9月17日。
- [28] 王昆义：“抢权、抢人、抢地盘”：民进党2012前的大戏，香港《中国评论》，2010年6月。
- [29] 李彦谋：民进党青年军对抗国民党青年团，台湾《新新闻》，2008年9月14-20日。

(作者为上海台湾研究所政治室主任)

美国台海问题研究述评 (2001 ~ 2009)

严 泉

两岸关系在2000~2008年台湾民进党执政时期发生剧烈的变化，这一时期也是美国布什政府的主要执政期（2001~2009）。在“九一一”恐怖事件的冲击下，布什政府的外交政策与对外关系产生了重大变化，其中涉及中美关系中最敏感的台湾问题。这一时期美国台湾研究学界的一个显著现象是，除长期从事台湾问题研究的学院派学者外，众多思想库的知名学者也开始积极参与台湾问题的政策性与学术性研究，并产生了一些重要的学术成果。

一、两岸关系研究：经验与范式

关于两岸关系的研究，美国学界的研究重心是美国台海政策、大陆对台政策、台海战略态势等问题。

（一）美国台海政策

近年来，关于美国台海政策的研究范式，主要分为战略模糊论与战略清晰论两种。

1. 战略模糊论。由于美国政府长期以来宣称在台湾问题上采用模糊策略，所以学界在研究美国台海政策时，其主流认知也是战略模糊论。

战略模糊的现实性与必要性，是一些美国学者，特别是曾经在政界从事涉台事务的学者的主要立论依据。如美在台协会前主席、现任美国布鲁金斯学会东北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的卜睿哲（Richard C. Bush）指出，美国在台海地区的目标是和平与稳定，美国必须继续实行双重威慑，即战略模糊的政策，既反对中国对台使用武力，也反对台湾采取的导致北京使用武力的政

策。他反对那种极具风险的不对称的威慑，比如布什政府在2001年上台初期所采取的威慑政策。^[1]现执教于普林斯顿大学、曾任布什政府负责东亚事务的副助理国务卿柯庆生（Thoma J. Christensen）特别关注布什政府在九一一之后的台海政策，强调美国的首要任务还是要威慑台湾地区可能的军事冲突，因此美国需要平衡两种立场，一方面给予台湾清晰与确定的防务能力援助承诺，必要时直接干预台湾的防务；另一方面，美国现在与未来都不应该使用它的优势地位计划恢复一种政治信心，即以鼓励台湾的方式损害中国的核心安全利益。^[2]2008年8月格鲁吉亚战争结束后，时任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中心主任杰弗里·贝德（Jeffery Bader）与美在台协会前主席、现摩根大通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包道格（Douglas H. Pall）发表专文《格鲁吉亚战争：台湾从中学到了什么？》，再次强调战略模糊论的必要性。他们认为美国对安全承诺要审慎，要继续以包括军事计划和军事部署在内的各种方式向北京清楚地表明，以和平的方法解决台湾问题符合美国的安全利益，大陆对台湾的军事进犯是不能接受的。但同时，不要挑衅中国这条“龙”，而期望美国这只“鹰”飞来救援。在台湾问题上，他们认为美国采取了明智之举，对陈水扁及其挑衅行为持反对态度，并放弃了对他的支持。^[3]

一些学者还为战略模糊论的现实性辩护，其中以乔治城大学外交学院教授唐耐心（Nancy Bernkopf Tucker）的观点较具代表性。她认为传统的模糊战略依然适用于目前的局势，如果放弃将是代价高昂的错误其理由主要有：第一，所有的偶然性都不能预知；第二，以尝试界定美国政府在特定状况下的行为的方式，并不能使决策者可以忽略两岸对美国立场的探查，相反更有可能使局势恶化；第三，美国国内政治将会决定华盛顿对两岸关系发展的反应；第四，在清晰战略的制约下，事先的保证将不必要地限制美方的立场；第五，清晰战略还将带来美国对台责任的扩大；第六，清晰战略是不必要的，将导致被迫发出不受欢迎的回应的潜在可能性；第七，清晰战略将要求修正与台湾关系法；第八，如果放弃模糊战略，产生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才能精确地描述台海政策并且达成共识；第九，当美国解释一个中国政策时，清晰战略将被视为一种退让，造成美国的被动。唐耐心强调，“模糊战略产生后约50年的历史发展表明，作为一种政策，它一直比谋求清晰战略更为安全、灵敏和务实。”^[4]

强调战略模糊的重要性，是一些美国学者支持这种看法的主要理由。如

杜克大学政治学系教授、亚洲安全项目主持人牛铭实 (Emerson M. S. Niou), 针对一些分析家建议美国应该朝着更加清晰的台海政策方向发展的看法, 坚持认为战略模糊仍然应该是美国当前建设性的政策选择。美国如果承诺反对台湾“独立”, 只能是鼓励中国大陆的军事活动。同样的, 战略清晰的政策对鼓励台湾宣布“独立”也是一种非常有利的途径, 这样会导致两岸之间的战争。实施双重威慑的战略模糊可以继续让双方猜测, 是非常有利于保持台海和平的。“两岸冲突的历史让美国明白, 除非存在双重威慑力量, 而且这种力量强大到足以对抗每一方的危险行为, 否则两岸之间微妙的安全平衡将会被打乱, 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将难以避免冲突。”^[5]

2. 战略清晰论。首先集中在对战略模糊论的质疑与批评方面。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兰普顿 (David Lampton) 认为, 1995~1996 年的台海危机已经成了美国台海政策破产的主要标志。事实证明, 美国双重遏制和战略模糊的政策并不是台湾海峡和平与稳定的保障。台海局势的危机、冲突或战争是否可以避免, 并不在于美国的双重遏制战略, 而是主要取决于中国大陆对于和平统一的信心和台湾对于和平统一的态度。尽管布什政府执政后也在试图继续使用双重遏制战略, 但这一战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已难见其效, 因为美国对台政策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多, 而且越来越棘手。^[6]丹佛大学美中合作中心执行主任赵穗生 (Suisheng Zhao) 指出, 目前布什政府对台海关系的政策取向又回到了克林顿后期的有限承诺明晰战略, 但这种战略的有效性仍然取决于两个因素: 证明有限承诺明晰战略的信用度, 以及解决渐进“台独”问题。到目前为止, 美国政府仍然没有有效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美国台海政策的困扰与麻烦仍未得到解决。^[7]

其次是关于战略清晰论的内容设计, 主要体现在一些学者在军事层面建议强化战略清晰目标。兰德公司高级研究员柯瑞杰 (Roger Cliff) 认为, 只要出现微弱的冲突迹象, 美军就应该进入战时状态, 而且“提高美国海空军在西太平洋的数量与质量, 将增强美国针对中国大陆对台湾使用武力的威慑能力”^[8]美国海军战争学院教授兼亚太研究小组主席乔纳森·波纳克 (Jonathan D. Polack) 认为, 美国应该通过军事技术与军队结构的转型, 强化在东北亚地区的领导作用。^[9]兰德公司 2007 年 5 月发表的报告也警告说, 中国军事实力的增长对当前的东亚秩序提出了严重挑战, 即使中国融入国际体系的努力是一个和平进程, 一支大规模和现代化中国军队的出现, 也正以

不稳定的方式改变亚洲的力量平衡。报告强调“我们协防台湾并不需要大量的地面部队”，而是需要大规模的空军和海军力量。^[10]

关于战略清晰论与战略模糊论在现实政治中的运作，正如卜睿哲所说，“在现实世界中，美国的政策制定者本身的立场在模糊与清晰方面，其实一直是连续统一的。完全清晰或者完全模糊都是可能的。无论是强调模糊还是清晰，其实都服从于美国在特定环境下的国家利益。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在两岸关系中一直是偏好模糊立场的。但是从1996年3月到2001年4月，部分是为了表明美国的决心，部分是为了降低可能的误判，华盛顿决定更加清晰地表明它的利益目标。”^[11]

（二）大陆对台政策

1. 台湾问题的中国国家利益观。美国学者在台湾问题的中国国家利益观问题上认识比较清晰，能够意识到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国家利益。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中国项目的高级研究员史文（Michael D. Swaine）认为，中国大陆非常希望避免与台湾产生冲突，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对台海战争没有准备。对于中国领导人来说，台湾问题紧密关系到国家的自尊和政权的存亡。为了保住台湾，中国几乎肯定愿意牺牲它与西方国家的良好关系（以及从中获得的经济利益）。换言之，对中国政府来说，丧失领土所造成的对政治和社会稳定的伤害将远远超过与美国冲突所造成的外交及经济上的损害。^[12]为什么台湾对中国大陆如此重要？曾任克林顿政府负责东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现南加州大学教授谢淑丽（Susan L. Shirk）认为，这是一个让美国人困惑的问题，原因并不是台湾对中国大陆的国家安全是一个威胁，而是中国政府将台湾定位为一个完全的内政问题。它关系到政权的生存，而不是国家安全。所以，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相当敏感，特别是陈水扁当选后两岸关系陷入僵局，这使得“中国决策者在一种难以忍受的情况下，感到他们陷入台湾与中国大陆民众之间的陷阱。”^[13]

2. 对台政策内容与走向的“威慑论”。“威慑论”是美国学界关于中国大陆对台政策的主流认知。在这方面，多数学者的研究兴趣一直集中在中国如何发展和配置其军事力量，以及如何使用武力来支持其强制外交和遏制。波士顿学院政治系教授、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陆伯彬（Robert S. Ross）认为近年来的发展使中国大陆相信，时间在其一边，“中国在威慑能力方面的信心，使它可以不再高度重视美国对台湾防务的重

要性。”^[14]

关于大陆对台“威慑”政策形成的原因，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关系教授何汉理（Harry Harding）分析认为，像任何强国一样，中国将会在其国家利益受到威胁，特别是因其岛屿和东海及南海海域的领土和资源问题而与别国发生争端，以及可能发生的朝鲜政权崩溃时，动用武力。其中台湾宣布“独立”导致中国动武的可能性最大。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在经济上彼此依赖。这将抑制北京进行军事冒险行动，除非它的核心利益受到威胁。同时，中国国力的上升将阻止其邻国挑战它的核心利益。北京已经在台湾海峡划出了一条不太可能被逾越的红线——台湾正式宣布“独立”。^[15]

不少学者还对 2005 年《反分裂国家法》的威慑作用相当重视。赵穗生指出，新一代中国领导人都是务实的民族主义者。虽然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使得中国政府在外交声明中使用强硬的言辞，但是它并没有改变北京解决台湾问题的两手策略。“《反分裂国家法》只是另外一种希望以战争威胁的方式获得和平的个案。”^[16]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傅泰林（M. Taylor Fravel）通过对《反分裂国家法》条文的研究，认为该法的目标重点在于威慑“台独”而不是强制统一。^[17]史汀生中心东亚研究计划主持人容安澜（Alan D. Romberg）认为《反分裂国家法》的内容表明，中国政府似乎不仅试图将“一个中国”的原则合法化，并且希望通过立法过程捆绑住大陆现任和未来领导人的手脚，要求他们在必要的时候必须动用武力来阻止台湾的分裂活动。^[18]谢淑丽表示，虽然这部法律在短期内可以帮助中国领导人避免使用武力，“但是在未来的危机中，它也使中国动用武力成为可能。当人们对来自台湾的挑衅行为如何回应发生争执时，主张使用武力的官员很可能就会依照法律提出运用武力，因为这种挑衅属于法律规定的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19]

（三）台海战略态势现状与前景

1. 台海战略态势与中美关系的“关键论”。美国学界不少人已经认识到台海战略态势在中美关系中的关键作用。丹尼斯·布莱尔与约翰·汉利（John T. Hanley）认为美中双边关系至关重要，并将对 21 世纪的国际安全格局起决定性的作用。台湾问题被视为美国在亚太地区四大挑战之地区争端的重要内容。^[20]

美国海军大学教授邓勇（Yong Deng）指出，中国一直把美国在台湾

问题上的立场看做是决定台湾“独立”浪潮起伏的决定性因素，而且认为它与中美关系的发展密不可分。中国也非常了解美国对台政策与国内政治的关系，“在公开场合描述中美关系特征时，中国官方拒绝提及《与台湾关系法》，唯恐将这部美国国内法合法化。虽然如此，北京还是非常了解，美国的外交政策深陷国内立法事务中。”^[21]乔治·华盛顿大学中国政策项目主任沈大伟（David Shambaugh）认为，中美双方都有国内经济发展问题要解决，特别是美国还要应对反恐战争，更重要的是中美之间大量的利益把双方连在了一起，彼此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关系。所以，“中美两国成为对手并不是命中注定的”。^[22]时任密歇根大学教授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希望美国作为中介，促成双方达成维持和平的暂行协议，由中国方面放弃对台湾使用武力，台湾方面承诺不实施“台独”，即台湾不独，大陆不武。^[23]

关于台海态势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学者们总体上保持谨慎的乐观。谢淑丽认为从尼克松开始，每一位美国总统都说要比前一任更强硬地面对中国，然而上任若干时日之后理解到这种作法并不符合美国的利益，于是与中国展开更多的交往。克林顿政府如此，布什政府如此，下一届政府应该也是如此。就台湾问题而言，“台湾海峡是美、中最可能出现军事冲突的地点，所以当台海情势有机会因为对话而朝向稳定发展时，我深受鼓舞。不论克林顿政府或布什政府都意识到，台海不稳定冲击美国的安全，所以美国欢迎大陆和台湾任何稳定情势、降低军事风险的举措，而且这些举措也使台湾人民松口气，不必担心发生军事冲突。”^[24]唐耐心建议：“美国必须有不同于过去50年的思维。美国必须虑及台湾与大陆统一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其对美国利益及东亚安定的意涵。美国也必须考虑，万一美国决定出面阻止统一，有什么具体可行之道。”不过她也指出：“尽管和平统一对美国有这么多负面影响，但有一项莫大的好处，就是消除了引火点，立即并且全面降低了美中两国发生摩擦与冲突的风险。统一毫无疑问不利于美国的某些利益，可是比起中美开战，那些不利小得多了。”^[25]

2. 台海战略态势与区域安全的“关联论”。台海态势与亚太区域安全紧密联系是美国学界的最新看法。史文与梅惠琳（Oriana Skylar Mastro）认为，台海安全局势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北京与华盛顿如何处理他们与亚洲其他国家的全面关系。北京与其他亚洲国家的关系，可能不仅会限制台湾在这一地区获得的战略支持，而且还会限制美国在与中国围绕台湾问题发生冲突与

危机时，其在军事与外交方面的选择余地。”^[26]兰德公司高级安全顾问苏葆立（Robert L. Suettinger）以 1995～1996 年第三次台海危机为例，指出“在整个危机中，美国政府被来自亚洲其他国家的意见所包围。它们都建议应尽量避免台海危机恶化为一场武装冲突——这将威胁到整个地区的稳定^[27]。”麦克迪·道格拉斯强调，每一方，包括中国大陆、台湾与美国甚至日本，在台海关系中都有重要的国家利益。他引用 2000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安全报告》的话说，“如果美国干涉台湾问题的行动失败，可能会导致美国在东亚地区的那些有安全承诺关系的盟国重新考虑这种条约的价值。”^[28]美国海军战争学院助理教授迈克尔·蔡斯（Michael S. Chase）指出，美国一旦卷入台海冲突，就意味着与一个拥有核武器新兴大国之间发生战争。这种方式对美国来说风险重重，而且会破坏地区安全局势，对台湾来说也有极其严重的后果。^[29]

鉴于此，近年来还有一些学者建议，美国应从全球战略安全的角度来看待台海态势与区域安全。传统基金会亚洲研究中心高级政策分析专家丹娜·狄龙（Dana R. Dillon）认为，“应付全球事务所带来的分心和焦虑，已经让布什的中国政策受到困扰，更不必说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和黎巴嫩的长期危机，当然还有朝鲜核武器的病态恐吓。而且布什的外交政策体系似乎只能同时处理有限的几个危机，总统本人也说过他不想让‘盒子里面的中国’在他的书桌上变得零乱不堪。”^[30]

3. 台海战略态势前景的“谨慎乐观论”。与评估台海态势对中美关系影响的态度相似的是，多数学者对台海战略态势的前景也保持谨慎的乐观态度。如田纳西孟菲斯罗德学院国际研究中心教授康培庄（John F. Copper）认为，从短期来看，特别是民进党的执政与“台独”诉求使两岸关系充满危险性；但是从长期来看，经济关系可以维持和平，中国大陆的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将促进两岸的经贸联系。他在回顾 1996 年台海危机对两岸关系的影响时也表示，“这场危机在华盛顿、北京与台北看来都是非常困难的。没有任何一方把它看作是一次挫败。所有观察这场危机的人都认为，其结果对于它们各自的对手来说都是一次打击或挫折。这种看法就是未来麻烦产生的症结所在。”^[31]谢淑丽指出，在台湾问题上，悲观与不耐烦会造成危险的结局。她引用李侃如的话说，“双方都试图达成一个短程协议，意在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至少 50 年内，稳定现状。”^[32]前美国驻泰国大使阿布拉默茨（Morton Abramowitz）与前美国驻韩国大使（Stephen Bosworth）波斯沃斯合

作撰文指出，在九一一后中美关系日益紧密之际，美国继续向台湾军售，就是要向台湾表明依然在履行安全承诺。但是时间不在台湾一边，虽然许多台湾人想无限期地拖延与中国大陆的谈判，但是在不久的将来，台湾还是要与大陆进行严肃的谈判。^[33]

二、美台关系研究

美台关系研究主要集中于美台军事与政经关系，其中又以美台军事关系为研究热点。

（一）美台军事关系

美台军事关系的研究重点，多是集中在美台军事合作议题上，以对台军售问题研究最多。

迈克尔·蔡斯回顾了美台从1979年至今的军事合作关系历程。第一阶段是1979到1997年。他认为这一时期的安全合作主要议题就是对台军售。第二阶段是从1997年至今。在布什总统任内，美台军事合作发展迅速并更加紧密。合作形式主要有：（1）武器销售、战略防务对话；（2）美军方高层与国防部官员访台活动；（3）军事人员教育培训交流项目；（4）演习观察与联合军事演习；（5）防务评估工作小组访台计划。^[34]蔡斯承认，台湾已经获得美国在政治与军事方面的主要资源的支持，包括美国在2001年决定出售武器给台湾等举措。“在许多方面，美台安全关系比1979年以来任何时候都要密切。”^[35]怀俄明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吉恩·加里森（Jean A. Carrison）关注美国国防部在美台军事关系中的作用，认为即使是在九一一之后，五角大楼还是相当努力地重建台湾的军事力量，改善它防范中国大陆挑战的能力。所以“官方的外交辞令强调维持现状，但是国防部执行的却是越来越多地将美国的政策与台湾亲台力量组织起来的独立政策。”^[36]

关于美台军事合作的内容，史文认为台军的信息作战各级系统，主要还是美国政府提供的。美国政府不但出售预警机、反导等先进武器装备，美国国防部还在2001至2004年进行了12个针对台湾军事能力的评估研究项目，包括深入分析台湾遭到空中袭击、海上封锁与登陆攻击时的防卫作战能力。“此外，从2001年以来，美国军方还派遣代表参加台湾年度军事演习。作为

扩大军事合作计划的一部分，美军代表不仅提供作战建议，而且还与台军协同作战，其目的是为了减少未来与中国大陆发生军事冲突时的意外误伤率。”^[37]美国国防大学国家战争学院教授伯纳德·D·科尔（Bernard D. Cole）介绍了美台军事合作的机制。双方的主要联络系统包括两个组织：美在台协会（AIT）与台湾在美国华盛顿及其他几个重要城市设立的台北经济文化代表处（TECRO）；两个正式的年度会议：美台蒙特利尔（Monterey）会议与美台防务评论会议。前者主要关注防务与军事战略议题，后者主要关注有关军售与防务政策的议题。^[38]

在对台军售问题上，美国学界的立场是一致的，简而言之，就是赞成与支持扩大对台军售。加图研究所防务政策主任伊凡·俄兰德（Ivan Eland）认为，美国不对台湾提供非正式的安全保障，而应该出售更多的武器给台湾，让它增强保护自己的能力。^[39]布鲁金斯学会军事战略与外交专家欧汉龙（Michael E. O'Hanlon）2002年在论述布什政府的防务政策时指出：“美国对台援助的重点应该是着眼于未来的反潜战争，包括建立空中优势、猎雷扫雷系统。”^[40]此外，“必须非常认真仔细地考虑对台军售的目标。考虑到某种政治含义，它的重要性要远远超过某种军事计划。”^[41]美国外交政策委员会资深研究员叶望辉（Stephen J. Yates）极力为美国军售辩护。他说：“台湾的相对军事力量将有助于通过遏制实现和平，相反，台湾的军事软弱只会招致大陆的扩张和侵犯。”^[42]

在分析美对台军售的背景与变化时，《华尔街日报》研究人员格雷格·杰非（Greg Jaffe）认为：“在美国对台军售的决策过程当中，军火工业一直游说对台军售。如生产宙斯盾级驱逐舰的通用动力公司在弗吉尼亚造船厂和在洛杉矶里统造船厂（Litton Industries Inc）的合同将在2005年到期。从2005年到2007年，它们手中只有一艘驱逐舰的合同，而除了台湾以外没有任何国家或地区有购买宙斯盾的兴趣。向台湾出售军舰可以使其保持生产的状态，降低工业成本。”^[43]容安澜称：“就军售来说，重点已经从差不多是无限地满足台湾的要求，转向使台湾紧跟已经获得批准的东西，把它的组织系统和军事理论整顿好。”^[44]夏威夷大学亚太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饶义（Denny Roy）认为，美国对台湾延迟2001年对台军售不满，认为主要原因还是台当局在防务问题上严重依赖美国的威慑战略，采取一种“坐享其成”的态度。饶义强调，美国的军售目标就是要维持两岸之间的军力平衡，防止中国大陆凭借武力优势对台动武，保持台海局势的稳定。^[45]兰德公司政策分

析员戴维·席拉帕克（David A. Shlapak）认为，美国将最终需要作出决定，如何处理中国针对台湾的导弹布置。“台湾实现军事现代化的能力将会继续受制于它的外国武器供应者的勉强态度，包括美国，它向台北提供了对方想要的各种武器装备。台湾自己的军工厂与研发机构只能实现部分自给，无法完成台湾当局的全部要求。”^[46]

有美国学者为美国协防台湾积极鼓吹。史文称为了美国的利益，应该介入台湾内部事务。“华盛顿应该努力向台湾传递一个明确而持续的信号，申明其在台湾防务与军事现代化方面的看法与优先选择；同时，支持台湾努力解决其内部纷争，并建立更加清晰的战略目标。此外，美国政府还应该尽力帮助台湾发展民用军事工业，提供更准确反映台湾政治、军事与社会态势的军事领域的评估报告。”^[47]

（二）美台政经关系

关于民进党执政期间的美台政治关系，美国国会研究处邓凯丽（Kerry Dumbaugh）表示，民进党的“台独”政策对台海现状造成冲击，这是美国所不愿意看到的。台湾在防务方面没有达到美国的期望值，在华盛顿的国会游说工作也不成功，这些都是造成近年来台美关系恶化的因素。^[48]唐耐心的研究发现，虽然在民进党执政期间，台美关系出现问题陈水扁被布什政府视为麻烦制造者，但即使如此，布什政府对台湾仍然表现出有倾向性的立场，如反对中国大陆在任何情况下对台使用武力。“布什政府虽然努力寻求保持两岸关系和平的现状，但对中国大陆与台湾并没有发生重大的政策改变。”^[49]容安澜认为，2006年2月陈水扁的“废统”行为加剧了他与美国之间的不信任，进一步增加了美台关系的不确定性。即使如此，美国仍然不会容忍任何一方改变现状。^[50]传统基金会资深研究员谭慎格（John Tkacik Jr）称，台湾是亚洲最有活力的民主社会，也是美国十大贸易伙伴之一和西太平洋重要的安全伙伴。台湾横跨东亚海空航线，具有地缘政治的重要性。如果美国对中国大陆妥协，放弃台湾，虽然可以短期获益，但是却要付出长期的代价。^[51]

在美台经济关系研究方面，外交政策委员会研究员梅里特·库克（Merritt T. ‘Terry’ Cooke）强调美台签订自由贸易协议的重要性。首先，台湾在支持美国全球利益方面能够发挥间接但是极为重要的作用。作为美国的重要经济伙伴，美国不允许台湾处于经济孤立状态。只有这样，台湾才能

承诺继续保持市场经济与民主价值，从而巩固它的全球经济成就。^[52] 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薛福瑞（Randall Schriver）与企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卜大年（Dan. Blumenthal）建议台湾解除投资中国大陆的限制，认为美国应将签订“台美自由贸易协议”列为优先，应停止代替中国大陆对台湾施压，“台”美应共同发布未来议程等。^[53]

三、结 语

回顾布什政府时期美国学界的两岸关系与美台关系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在对台政策研究方面，美国学界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局限。

首先是学术中立性不足。以美国思想库为例，由于经常得到政府研究经费的资助，思想库的对台政策研究与政治决策层关系相当密切，而许多思想库学者拥有曾经在政府任职的经历，更是强化了这一联系。如上文提到的卜睿哲、包道格，都曾任美在台协会主席。卜睿哲此前还担任前国会议员索拉兹的助理、中央情报局的情报官。其他著名的学者还有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薛瑞福。他在克林顿政府时期担任过负责东亚事务的副助理国务卿。杰弗里·贝德曾任负责美国国务院东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帮办、美国国务院中国和蒙古事务处处长、国家安全委员会亚洲事务主任、美国副贸易代表和驻香港副总领事等职务，在 2008 年总统大选期间还是奥巴马团队亚洲和中国政策首席顾问。

这些学者的对台政策研究往往带有浓厚的官方色彩，凸现国家利益优先的研究立场。如卜睿哲在论著中经常强调两岸关系中的美国因素与美国的作用。他认为，为了保护美国在东亚的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利益，美国已经在两岸关系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所谓“任何一方都必须信任华盛顿的可信度，只有这样才能使美国发挥更核心的作用。”^[54] 在 2008 年马英九赢得台湾领导人选举后，邓凯丽则警告说，台湾可能会抵制美要其增加军费开支的压力。国民党在经济利益的支配下甚至可能会与北京达成和解，最终损害美在本地区的利益。^[55]

在寻求社会资金资助的自身利益追求方面，美国的思想库表现得同样非常积极。以这些思想库与台湾的关系为例，多年以来，台湾当局为了“争取支持”，对美国智库频繁进行“金钱收买”，“传统基金会、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太平洋论坛、企业研究所等重要思想库，都从不同渠道得到台湾当局

直接或间接（通过亚洲基金会、蒋经国基金会等）资助。”^[56]为谋求自身利益，这些思想库中有些学者的研究立场偏向台湾当局。如传统基金会的丹娜·狄龙就坦承，从亚太地区范围看美国的地缘政治利益，台湾与中国大陆相比较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从东亚区域来看，台湾就不小了，中国台湾的人口比澳大利亚还要多，而且台湾还是美国在东亚“民主国家联盟”的坚定的“成员”。如果台湾加入东盟，它将是东盟中经济与军事力量最强的成员。“台湾是亚洲民主的模范生，它是美国长期的军事盟友，它在太平洋边缘居有重要的战略位置。”^[57]其他如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薛瑞福、企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卜大年、传统基金会的谭慎格等，都是公认的亲台学者。

其次是偏重于对策研究，基础性研究略显薄弱。当今美国台湾研究学界的重心还是政策研究。学者们多半关注中美关系、两岸关系中的热点时事问题，就重大事件，如美中军机擦撞、布什总统访问中国、美国决定对台军售项目、台湾进行重大选举等召开研讨会或撰写政策论文。从研究内容来看，一般讲求时效性与对策性，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基础性研究。“它们的成果多是以政策简报和报道等简短、快捷的形式出现，而不重视出版书籍和著作。”同时，“向决策者提供及时的相关政策建议，而不是进行长期的学术研究，开始成为许多新思想库的首要目标。”^[58]

注释：

- [1] 《卡内基中国透视月刊》，2005年第3期，available at: <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programs/china/chinese/insightmonthly/Articles/0305.cfm>.
- [2] Thomas J. Christensen, “The Contemporary Security Dilemma: Detering a Taiwan Conflict,”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5, No. 4 (Autumn 2002), p. 8.
- [3] Douglas H. Pall and Jeffrey Bader, “Georgia’s Lessons for Taiwa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2,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publication/?fa=view&id=20442&prog=zch_zru.
- [4] Nancy Bernkopf Tucker, “Strategic Ambiguity or Strategic Clarity?” in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l, The U. S. - Taiwan - China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05.
- [5] Brett V. Benson and Emerson M. S. Niou, “The U. S. Security Commitment to Taiwan Should Remain Ambiguous,” in Carolyn W. Pumphrey ed., *The Rise of China in Asia: Security Implications* (Carlisl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 S. Army War College, 2002), pp. 194~195.
- [6] David Lampton, *Same Bed, Different Dreams: Managing U. S. - 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p. 108.

- [7] 赵穗生:《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战略矛盾及对台海关系的定位与认知》,《中国评论》(香港) 2006 年 10 月号,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2/3/0/3/100230343.html?coluid=54&kindid=0>.
- [8] Roger Cliff, “The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for U. S. Force Posture in a Taiwan Conflict,” in Michael D. Swaine, Andrew N. D. Yang, and Evan S. Medeiros with Oriana Skylark Maerstroeds., *Assessing the Threat: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Taiwan Security*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7), p. 300.
- [9] Jonathan D. Pollack, “US Strategies in Northeast Asia: A Revisionist Hegemon,” in Byung – Kook Kim, Anthony Jones eds., *Power and Security in Northeast Asia: Shifting Strategi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2007), p. 4.
- [10] Andrew R. Hoehn, Adam Grisson, David A. Ochmanek, David A. Shlapak, and Alan J. Viek, *A New Division of Labor: Meeting America’s Security Challenges Beyond Iraq* (Santa Monica, CA: the Rand Corporation, 2007), p. 46.
- [11] Richard Bush,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5), p. 257.
- [12] Michael Swaine, “Trouble in Taiwan,” *Foreign Affairs*, Vol. 83, No. 2 (March/April 2004), pp. 39 ~ 49.
- [13] Susan L. Shirk, *China: Fragile Superpower*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82.
- [14]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op. cit., p. 37.
- [15] Harry Harding, “Think Again: China,” *Foreign Policy*, Vol. 25, No. 2 (March/April 2007), pp. 26 ~ 32.
- [16] Suisheng Zhao, “Strategic Dilemma of Beijing’s Taiwan Policy: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the Making of the Anti – Session Law,” in Peter C. Y. Chow ed., *The “One China” Dilemm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208.
- [17] M. Taylor Fravel, “China’s Search for Military Powe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1, No. 3 (Summer 2008), p. 128.
- [18] 《卡内基中国透视月刊》, 2005 年第 4 期, available at: <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programs/china/chinese/insightmonthly/Articles/0305.cfm>.
- [19] Susan L. Shirk, op. cit., p. 206.
- [20] Dennis C. Blair and John T. Hanley Jr, “From Wheels to Webs: Reconstructing Asia – Pacific Security Arrangement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4, No. 1 (Winter 2001), pp. 7 ~ 8.
- [21] Yong Deng, *China’s Struggle for Status, the Realign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51.
- [22] David Shambaugh, “Sino – 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September 11: Can the New Stability Last?” Guoli Liu e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Transiti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2004), p. 208.
- [23] Kenneth Lieberthal, "Preventing a War Over Taiwan," *Foreign Affairs*, Vol. 84, No. 2 (March/April 2005), pp. 53 ~ 63.
- [24] 《希拉里亚太顾问：两岸未来走向，美不扮任何角色》，2008年5月7日，available at: <http://news.xinhuanet.com/tw/2008-05/08/content-8125039.htm>.
- [25] Nancy Bernkopf Tucker, "If Taiwan Chooses Unification,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Care?"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5, No. 3 (Summer 2002), p. 24.
- [26] Michael D. Swaine and Oriana Skylar Mastro, "Assessing the Threat," in Michael D. Swaine, Andrew N. D. Yang, and Evan S. Mederious with Oriana Skylark Mastro eds., *Assessing the Threat: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Taiwan Security*, p. 353.
- [27] 张沅生，史文主编：《对抗、博弈、合作：中美安全危机管理案例分析》，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239页。
- [28] Mc Cready, Douglas, op. cit., p. 11.
- [29] Michael S. Chase, *Taiwan's Security Policy: External Threats and Domestic Politic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8), p. 199.
- [30] Dana R. Dillon, *The China Challenge: Standing Strong against the Milita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hreats That Imperil America*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Inc. 2007), p. 143.
- [31] John F. Copper, *Playing with Fire: The Looming War with China over Taiwan* (Westport: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6), p. 17.
- [32] Susan L. Shirk, op. cit., p. 200.
- [33] Morton Abramowitz and Stephen Bosworth, "Adjusting to the New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119 ~ 131.
- [34] Michael S. Chase, "U. S. - Taiwan Security Cooperation: Enhancing An Unofficial Relationship," Nancy Bernkopf Tucker ed., *Dangerous Strait, The U. S. - Taiwan - China Crisis*, p. 170.
- [35] Michael S. Chase, "U. S. - Taiwan Security Cooperation: Enhancing An Unofficial Relationship," p. 199.
- [36] Jean A. Garrison, *Making China Policy: from Nixon to G. W. Bush*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5), p. 181.
- [37] Michael D. Swaine, "Taiwan's Defense Reforms and Military Modernization Program: Objectives, Achievement, and Obstacles," in Nancy Bernkopf ed., *Dangerous Strait, The U. S. - Taiwan - China Crisis*, p. 144.
- [38] Bernard D. Cole, *Taiwan's Security: History and Prospects*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 Group, 2006), pp. 179 ~ 181.
- [39] Ivan Eland, The China - Taiwan Military Balance: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CATO Foreign Policy Briefing*, February 5,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cato.org/pubs/fpbriefs/fpb-074es.html>.

- [40] Michael E. O'Hanlon, *Defense Policy Choices for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2), p. 191.
- [41] Michael E. O'Hanlon, *Defense Policy Choices for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p. 203.
- [42] Stephen J. Yates, "Restoring Perspective and Priority in U. S.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Stuart M. Butler and Kim R. Holmes eds., *Priorities for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01), p. 265.
- [43] Greg Jaffe, "U. S. Navy, Defense Industry Push Sale of Aegis Destroyers to Taiwa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21, 2001, 转引自张清敏:《从布什政府对台军售看美台军事关系的变化》, 载《美国研究》2004年第4期,第37页,注2。
- [44] 容安澜:《悬崖勒马:美国对台政策与中美关系》(贾宗宜、武文巧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年版,第158页。
- [45] Denny Roy, "U. S. - Taiwan Arms Sales: The Perils of Doing Business with Friends," *Asia - 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April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apcss.org/Publications/APSSS/Roy-TaiwanArms.pdf>.
- [46] David A. Shlapak, "Cross - Strait Balanc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U. S. Policy," *Breaking the China - Taiwan impasse ed. Donald S. Zagonia*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2003), pp. 15 - 151.
- [47] Michael D. Swaine, "Taiwan's Defense Reforms and Military Modernization Program: Objectives, Achievement, and Obstacles," *Dangerous Strait, The U. S. - Taiwan - China Crisis*, ed. Nancy Bernkopf Tucker, p. 161.
- [48] Kerry Dumbaugh, "Taiwan - U. S. Political Relations: New Strains and Chang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ctober 10, 2006, available at: <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74903.pdf>.
- [49] Nancy Bernkopf Tucker, "Balancing Act: Bush, Beijing and Taipei," in Robert M. Hathaway and Wilso Lee eds., *Geory W. Bush and East Asia: A First Term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2005), p. 143.
- [50] Alan D. Romberg, "The Taiwan Tangl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8, Spring, 2006, pp. 1 - 18.
- [51] John J. Tkacik, Jr., "Taiwan's 'Unsettled' International Status: Preserving U. S. Options in the Pacifi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June 19,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AsiaandthePacific/bg2146.cfm>.
- [52] Merritt T. ('Terry') Cokke, "Prospects for a U. S. - Taiwan Free Trade Agreement," July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fpri.org/enotes/20060629.asia.cooke.us taiwanfreetradeagreement.html>.
- [53] 《美国高官薛瑞福、卜大年拜会马英九》, 2008年2月26日, available at: <http://gb.chinareviewnews.com/doc/1005/7/7/1/10057714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577143&mdate=0226103648>.
- [54] Richard Bush, *Untying the Knot: Mak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Washing,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5), p. 11.
- [55] Kerry Dumbaugh, "Taiwan's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April 2, 2008,

available at: www.fas.org/sgp/crs/row/RS22853.pfd.

- [56]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编：《美国思想库及其对华倾向》，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 [57] Dana R. Dillon, *op. cit.*, p. 144.
- [58]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编：《美国思想库及其对华倾向》，第36页。

（作者为上海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马英九上台后的日本对台政策

李秀石

2008年5月20日，马英九正式就任台湾地区领导人。此后，日本政坛也发生巨大变化，民主党取代自民党成为执政党。由此，台湾的权力更替和日本政权更迭对日台关系的影响，尤其是马英九上台后的日台关系是否会恶化、日本对台政策将发生怎样的变化等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本文拟从领土、军事、政党支持、经贸文化等方面，对马英九上台后的日本对台政策变化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对日台关系发展前景略作展望。

一、在领土问题上，强化实际控制， 缓和日台渔业纠纷

中日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是日台关系中的固有矛盾。在陈水扁当局争取日本支持“台独”的背景下，日本加强了对中国钓鱼岛群岛及其毗邻海域的实际控制。2005年2月，日本政府宣布将右翼团体青年社建在钓鱼岛上的灯塔作为“国有财产”收归国家管理，推行将中国钓鱼岛群岛“日本国有化”的政策。日本在东海以“中间线”非法划分专属经济区（EEZ）并加强实际控制。2003年，日本海上保安厅越过台“内政部”划定的“中华民国专属经济海域暂定执法线”，驱逐和扣押台湾渔船渔民，强索每艘渔船400万~500万日元的“担保金”。2005年，日本又把取缔范围扩大到指礁为“岛”的“冲之鸟岛”附近，旨在强占钓鱼岛群岛，将台湾渔民逐出争议区域。苏澳地区的渔民曾自行集结68艘渔船，在钓鱼岛附近海域进行抗议，却反被陈水扁当局驱散。^[1]在日本的高压政策下，日台渔业纠纷明显增加。

马英九上台后，2008年6月10日，日本海上保安厅的巡逻艇在钓鱼岛海域撞沉台“联合号”海钓船并扣押船长。马英九当局立即召回台北经济

文化代表处的代表、“亲日派”许世楷，裁撤陈水扁时期为推行“媚日外交”设立的“日本事务会”，6月16日又派出九艘台“海巡署”舰艇，护卫搭载保钓人士的海钓船进入被日方非法划为“日本领海”的钓鱼岛海域宣示“主权”。^[2]马英九当局以实际行动表明，台方不会延续陈水扁的媚日、惧日政策，对一再侵害台湾渔民利益的日本政府发出了严正警告。这是近年台湾地区反对日本在中日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问题上推行高压政策的一次总爆发。

在此情形下，日本调整政策，一面降低激化日台渔业纠纷的力度，一面继续加强对中日领土争议区域的实际控制。2008年6月20日，第11管区日本海上保安本部长那须秀雄交给被扣押的何鸿义船长一封道歉信，表示就日方的“过失”进行赔偿。同年7月7日，日本驻台非官方机构、财团法人交流协会台北事务所代表池田维通过媒体劝说马英九转变对日强硬态度：“日本政府希望，不论是哪个政权，对日本都可以建立友好的关系，日本也很愿意与他们合作。对日本而言，台湾是很重要的伙伴……现在的马政权不是反日。马总统也亲自表示过，他绝非反日派，希望成为知日和友日派！”^[3]为缓和日台渔业纠纷，2009年2月27日，日本应台方要求，在不涉及领土主权和渔业权的前提下，重启日台“民间渔业协商”。^[4]双方决定，将日本内阁府的派出机构“冲绳综合事务局”和“台北经济文化代表处那霸分处”作为解决钓鱼岛毗邻水域渔业纠纷的紧急联络窗口，以便及时处理渔业纠纷，避免个案矛盾扩大化。^[5]此后，日本虽然减少了激化渔业矛盾的行为，但并未停止在争议区域内驱逐、损坏台湾渔船。^[6]

另一方面，日本不接受马英九提出的“日台双方搁置‘主权’，共同开发和共有资源对双方都有好处”^[7]的主张。在举行日台民间渔业协商的当日，麻生首相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回答民主党前代表前原诚司的质询时称，“尖阁诸岛（中国钓鱼岛群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因而是日美同盟的防卫对象，在遭到进攻的情况下美国也会共同应对”，并再次强调了“日美协防钓鱼岛”以示威慑。^[8]日本海上保安厅的飞机还曾对在钓鱼岛附近活动的台方渔业测量船采取警告驱离的措施。^[9]2008年海上保安厅石垣保安部新配备了一艘精锐巡逻舰，2009年2月又配备了一艘可搭载直升机的“强化基地型的巡逻舰”“新与那国”号。这艘总吨位1300吨、配备远红外线搜索监视器等高科技装备的精锐巡逻舰，进一步提高了日本对中国钓鱼岛的实际控制能力。^[10]上述事实证明，日本将继续推行以实力强占中日争议领土的

政策。

日本在“6·10”撞船事件引发马英九当局强烈反应的情况下，为了拉拢国民党当局而转变高压态势，降低在争议海域取缔台湾渔船的力度，避免恶化日台关系特别是台湾民众的对日感情。但是，对于中日存在领土争议的钓鱼岛群岛，则采取了加强实际控制的措施，在持续增强控制力的同时，宣称日美两国“共同防卫”钓鱼岛，表明强占中国领土的强硬立场。可以认为，马英九上台后，日本政府仅仅在源于中日领土争议、中日专属经济区划界争议的日台渔业纠纷问题上，采取了缓和矛盾的措施，但并未从根本上转变其一贯立场。

二、在军事问题上，淡化合作色彩，加强对台戒备

日本对台军事合作在小泉纯一郎和陈水扁执政期间发展迅速，2005年前后达到高潮，此后在日本两次政权更替的过程中持续弱化。至马英九上台，双方改变了日台联手应对“中国军事威胁”的合作态势，军事合作趋向淡化。随着两岸关系不断改善，在军事问题上，日本对台方加强了戒备。

在小泉执政期间，日本对台军事合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例如：提高日本驻台军界人士的军阶，日本派遣自卫队退役准将长野阳一到交流协会台北事务所任职，加强针对大陆的军事情报合作；以“私人观光”名义安排台“国防部”现役上将胡镇埔参观自卫队的实战演习；2004年3~4月，海上自卫队前扫雷舰舰长、退役少将随舰参加台海军“康平”水雷实战演习；^[11]日本军方针对“台湾独立”引发“中台纷争”制定作战计划；^[12]日台军事合作发展到积极策划针对大陆的联合军事演习。^[13]2005年2月《日美安全保障协商委员会联合声明》宣布，日美同盟为台湾提供战略庇护，把中国大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列入“共同战略目标”。^[14]这标志着日台军事合作达到高潮。2006年4月，双方进一步提升军事合作，台海军举行“海鲨”无预警反潜作战演习，台军飞机进入日本冲绳县与那国岛的上空，^[15]实现双方各自控制的海空域“对接”。此外，媒体还披露了日台反潜联合作战军演的消息。^[16]日本积极回应陈水扁提出的“日本与台湾要结成以亚太地区的安全稳定为共同利益的‘军事同盟’”的要求，不断提高日台军事合作的水平，凸显日本把台湾作为防范和遏制大陆的“防波堤”的战略

意图，导致陈水扁自恃“日美同盟协防台湾”，肆无忌惮地从事分裂中国的活动，从而不能不引起美国的警惕，要求日本与其保持一致立场。2007年5月，日美安全保障协商委员会调整对台战略，从“共同战略目标”中删除了台湾问题。^[17]“后小泉”时期，日本历届政府注意在台湾问题上与美国加强协调，明确表态反对“台独”。马英九一上台就在中日领土和海域权益争议问题上表明强硬立场，与对日一味妥协退让的陈水扁当局形成强烈反差。这些因素促使日方在调整对台政策之际不得不考虑淡化日台军事及政治合作。

事实上，马英九当局将美国作为台湾对外军事合作的对象，认为日本从属于美国。马英九当局宣示的具体政策是：（1）从美国购买64亿美元的武器装备“显示了台湾自己防卫的决心”，“将来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对于台湾的安全也是最重要的”。（2）希望日美同盟在东亚地区发挥威慑作用。马英九在会见日本新任交流协会代表今井正时再次强调“日美安保条约是东亚安全和稳定的关键”^[18]。（3）台日关系是“共有自由、民主主义、尊重人权等价值观”的“特殊伙伴关系”。由于“马英九对大陆提倡不统、不独、不武”^[19]，改变了陈水扁当局为寻求日本支持“台独”加强对日政治、军事合作的态势，日台之间的战略互信水平随之下降。日本关于与那国岛“防空识别区”（ADIZ）的政策变化即为典型事例。

所谓“防空识别区”，是为了防范敌机入侵而在领空之外设定的缓冲空域。冲绳县与那国岛上空的防空识别区以东经123度为界线，岛屿上空东侧的三分之一属于日本，西侧三分之二属于台湾，这是美军占领琉球（冲绳）时设定，1969年日本防卫厅追认的划界原则。战争结束40年里，日台在防空识别区问题上一直相安无事。小泉执政时期，台军曾在军演时飞抵与那国岛上空，实现日台海空域“对接”。民主党上台后，鸠山由纪夫首相决定修改防空识别区。2010年6月24日，菅直人政府在防卫省网站上正式公布，向与那国岛以西的台湾方向扩大修改防空识别区，“把与那国岛西侧的日本领空和其外侧2海里纳入日本的防空识别区”^[20]。由于日本并未同时向南北方向扩展，因此，修改后的防空识别区呈“匹诺曹的鼻子”形状向台湾方向突出。^[21]台“外交部”对日本单方面采取修改措施表示抗议，提出修改后的防空识别区靠近台湾，影响台湾的空域管理和飞行安全，台方拒绝接受。^[22]

民主党政府的这一政策变化，表面上是应冲绳居民的要求，让与那国岛

有“完整的领空”，实际上是在“中国加强军事力量”的借口下，重新研究麻生内阁提出的在与那国岛等西南离岸岛屿部署陆上自卫队的第一步，即修改防空识别区也是强化防卫力量的措施之一。与那国岛与台湾相距 60 海里，日本之所以一直未在与那国岛及先岛诸岛的其他岛屿驻军，是因为防卫省内一贯存在强势意见，要求在靠近台湾的敏感地区谨慎行事。2010 年 7 月 20 日，防卫相北泽俊美在记者会上表示，“先岛诸岛的防卫据点极为重要”，日本正在积极研究在宫古岛或石垣岛、与那国岛部署陆上自卫队。共同社就此评论说，日本“已把海军舰艇活动日益频繁的中国明确定位为对日本安全的‘威胁’”，“必将招致主张对尖阁列岛（中国钓鱼岛群岛）拥有主权的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强烈反对”。^[23]

上述事实表明，在陈水扁当局积极寻求日本支持并建立“日台美准军事同盟”的形势下，日本突破了许多日台军事、政治关系的“禁区”，为“台独”势力提供了多方支持。至马英九宣布“不统、不独、不武”，日本调整政策，其防范和遏制中国的军事部署凸现防范两岸统一的战略意图。位于日本与那国岛上空的台湾防空识别区，在陈水扁当局时维持现状并有台方军机飞抵，马英九上台后则被日本单方面划归日本所有，这一政策转变反映了日本对两岸关系改善的戒备与防范。所以，日台之间的军事合作色彩虽然趋向淡化，但日本在靠近台湾的前沿岛屿部署军力的活动反而日趋明显，而且到了不再顾忌影响日本与两岸之间关系的“敏感性”的程度。在台海安全局势空前缓和的现状下，日本反而推行不利于台海局势稳定的政策，不但给中日之间的战略互信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增加了不利于地区局势稳定的新因素。

三、从支持民进党到在两党之间不偏不倚

小泉执政期间，日本在加强对台军事合作的同时，还在政治上积极帮助民进党等“台独”势力拓展“国际空间”。2002 年 5 月，小泉政府首次表示支持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后，日方每年表态支持。2003 年 11 月 12 日，日台缔结第一个“准政府协定”——日本交流协会与台湾亚东关系协会签署的《关于共同研究重症急性呼吸道征候群（SARS）等备忘录》。其中包括日本承诺为台湾成为世卫观察员“创造环境”，支持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增加“普世适用”原则等内容。日本不仅为陈水扁出访

“友邦”的专机飞越其“空中管制区”提供方便，而且还在2006年8月打破限制内阁成员访台的现状，允许农林水产省副大臣宫腰光宽以“私人”名义访台与陈水扁等会谈。^[24]由于小泉内阁不顾中国反对，提升日台军事、政治合作，助长了“台独”的分裂活动，陈水扁将这一时期的日台关系称为“30年来的最好阶段”^[25]。

在“台独”势力引发台海局势紧张的形势下，中美双方将陈水扁视为“麻烦制造者”。美国前副国务卿阿米蒂奇在日美战略对话中再三批评陈水扁“玩火过分”，美方通过各种渠道请求“日本也要忠告台湾”。于是，在陈水扁准备于2004年3月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时提出“公投”案之前，日本于2003年12月下旬派出前首相森喜朗访台，规劝陈水扁“让美国为难不是上策”。交流协会台北事务所代表内田胜久按照“外务省训令”，向台“总统府”秘书长邱义仁转达了日本政府对台湾举行“公投”及“制宪”活动的忧虑：“无益地制造中台关系紧张。希望慎重对待。”^[26]2006年9月安倍晋三上台执政之后第一次表态：“不支持台湾独立。”2007年12月福田康夫首相访华时，进一步明确表示日本“不支持台独”，“不支持台湾入联公投”，形成了以中美为首、日本跟进的反对台湾“急独”的国际协调局面。由此可见，美国要求日本在台湾问题上与其保持一致立场，加上日本政权更替等因素，抑制了日方助长“台独”力量的势头。尽管如此，日本仍然保持对台政策的相对独立性。例如，2009年5月台湾以观察员身份首次参加世界卫生大会后，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立即表态说：“希望台湾能够顺利并持续参加世界卫生大会。”^[27]言外之意，日本希望台湾不必每年都要征求中国大陆的同意，申请参加世界卫生大会的年度会议，并将台湾争取“国际空间”的下一步，作为日本对台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的目标。上述日本的对台政策取向，一直延续到“斋藤讲话”事件。

马英九上台后，日本交流协会的代表斋藤正树仍与“台独”人士交往密切。他不但加入台北市北门扶轮社，与陈水扁成为社友，而且还密会李登辉，与绿营关系密切。^[28]2009年5月1日，斋藤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发表的题为《台湾的国际法地位与日台关系》的演讲声称，依据1951年的《旧金山和约》和1952年日本与台湾签订的所谓“中日和约”，日本只是“放弃”了台湾主权，因此，“台湾地位未定，从来没有承认台湾是一个国家”，并说其观点“代表日本政府”。“斋藤讲话”不仅“呼应绿营基本教义派政客与学者长久以来的论点”^[29]，而且“给了台湾朝野两党恰当的争吵材

料”^[30]，使民进党深受鼓舞。在台“外交部”提出严正抗议的情况下，斋藤以其言论仅代表“个人观点”为由，表示道歉并收回发言，但国民党“立法院党团”仍然决定，建议“行政院”将斋藤列为“不受欢迎人物”，要求日本政府召回斋藤。^[31]此后，斋藤几乎被台湾当局的所有活动拒之门外。^[32]马英九试图通过这种冷处理方式切断民进党的“日本外援”，向日本的“亲台独”势力发出警告。然而，日本交流协会宣称：“有关台湾的法律地位，日本政府不持任何立场。”^[33]日本政府任凭马英九“冷冻”斋藤半年多也不肯将其召回，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向马英九当局屈服，不让坚持“台独”路线的绿营失望，在国民党和民进党之间不偏不倚。

日本政府处理“斋藤讲话”事件的态度，反映其根深蒂固的“台湾观”，以及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国民党当局的不满，其意在声援“联日反中”的民进党，在蓝绿两党、台海两岸之间挑拨离间制造矛盾。直至日本民主党取代自民党执政，鸠山内阁才着手解决斋藤事件。2009年12月2日，斋藤以“健康”为由请辞驻台代表职务，今井正担任交流协会的新任代表。对此，马英九积极回应，指派国民党副主席、海峡交流基金会理事长江丙坤作为“总统特使”访日，向鸠山首相转交其亲笔信，强调台湾“争取与共有民主主义和人权价值观的亚洲各国构筑更加紧密的关系”^[34]。台北经济文化代表处代表冯寄台也通过讲演表示，希望民主党政府延续自民党的对台政策，继续与美国的对台政策保持一致。其弦外之音，即期待民主党与“台独”势力“划清界限”。

在中美、中日、两岸关系持续改善的形势下，民主党在2009年7月众议院大选前发表的竞选纲领中明确提出：“向中国、台湾开展各种预防工作，防止台湾海峡局势紧张。”在2010年6月24日民主党发布的参议院竞选纲领中则没有台湾字样。^[35]民主党在党际交流的层面上与民进党继续保持关系。民进党主席蔡英文在2009年12月访日期间，中津川乡博等约十名民主党议员与其一行进行了交流，民主党国会对策副委员长铃木克昌、松原仁等民主党干部参加了此次活动。其中，铃木克昌表示，已经接到小泽一郎干事长的指示，尽早成立民主党的“日台议员联盟”，“即使政权更替，也要认真发展与台湾的关系”。^[36]因此，可以认为，小泽一郎指示民主党要与民进党“认真合作”，主要有两个目的：其一，以此推动国民党进一步转变“反日亲中”立场；其二，作为小泽率领143名民主党议员及500余名支持者访华的“平衡”措施，反击右翼势力攻击小泽等人“亲中”，在台湾蓝绿

两党、台海两岸、中日两国这三个层面上保持战略“平衡”。如此，民主党既可以利用台湾民进、国民两党之间的竞争关系增加政治资源，也能够防止民进党疏远民主党，既有利于在与海峡两岸保持关系“平衡”的过程中获得最大利益，也有利于民主党在国内政治中“左”“右”逢源。

就总体而言，民主党上台后，与失去执政地位的民进党之间的关系相对淡化，与国民党当局之间的交往加强。尽管日本在民进党和国民党之间表面上不偏不倚，但对主张“一个中国”的国民党的信任程度，远远低于对谋求“台独”的民进党。尽管如此，日本也要在国民党掌握权力的条件下，在对台关系中获取日本的最大利益。民主党政府通过日本交流协会与国民党当局发展合作关系，在党际交流的层面上，与从前交往密切的民进党保持互动。这种由来已久的对台双轨运作政治模式，在岛内权力更替的形势下，是推动日台关系朝着务实、平稳、快速、均衡的方向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发展经贸文化关系，大力提升合作水平

池田维代表日本政府公布的加强日台关系“路线图”的核心是：“马政府与日本的关系，还有努力的空间。包括在经济、文化、青少年交流、观光客往来，都有强化的空间，日本与台湾方面一直在研讨促进投资的协定，不久的将来，若能完成签署，是可期待的事情，长期目标则是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这也是我们要积极考虑的事情。”^[37]马英九当局也将“经贸、文化、青少年、观光及对话”作为2009年“台日特殊伙伴关系促进年”的五个重点，希望日本增加对台投资，加深“亲台”感情，支持台湾扩大“国际空间”的“外交”政策。^[38]然而，日本重视对台经贸文化关系的主要意图在于，巩固日台经济合作关系，防范台湾经济板块向大陆漂移，利用台湾地区“亲日”的政治资源，牵制马英九“亲中反日”。日本政府始终没有冷落鼓吹钓鱼岛是“日本领土”的李登辉，经常安排访台交流的日本青少年前去拜访。李登辉、陈水扁等则极力宣扬日本殖民统治时期日本工程师八田与一建设台南县乌山头水库的“功绩”。马英九也曾两次应邀出席纪念八田的活动，并表示在两年内建成“八田与一纪念公园”。日方还特别制作了以闽南话为片名的日本动画片《八田来了》。该片于2009年秋在台湾上映，努力淡化日本对台殖民侵略50年的历史，彰显日本人在台湾的“善行”。^[39]此外，日本交流协会还通过民意调查，确认日台之间的“亲近感”，利用社会

舆论影响马英九的对日政策，防止“有较强亲日感”的民进党下野后，“亲日的台湾远去”。^[40]

从日本对台政策的结果来看，2009 年以来，日台关系取得了划时代的进展：（1）2009 年 6 月《日台度假打工协定》生效，为日台青少年加深相互了解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2）9 月，台湾政治大学成立“现代日本研究中心”，日本交流协会承诺提供“无上限”的研究经费培育人才；^[41]（3）12 月 1 日，“台北驻日经济文化代表处札幌分所”揭牌，这是时隔 30 年台湾在日本设立的第六个办事处；（4）12 月 11 日，《日台民航协议》签署，因台开通东京羽田至台北松山机场的航线，增加往返日台之间的航班；^[42]（5）2010 年 4 月 21 日，台北驻日经济文化代表处内新设“台北文化中心”，这是继 1991 年在美国纽约、1994 年在法国巴黎开设同一机构之后，时隔 16 年台湾在外设立的第三个文化中心。^[43]据台方统计，2009 年日台贸易额为 507.4 亿美元（日本对台出口 362.3 亿美元，进口 145.1 亿美元），比 2007 年的日台贸易总额减少了 139 亿美元。日本是台湾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台湾是日本的第四大贸易伙伴。^[44]每年约有 110 万日本人访台，台方约 140 万人访日，经贸合作和人员往来为日台“特殊伙伴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双方的经济合作关系正在朝着拓宽范围、深化合作的方向发展。^[45]

伴随两岸合作关系的快速升温，日本不断提升日台合作关系，扩大合作领域。2010 年 4 月 30 日，日本在两岸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之前，通过日本交流协会与台湾亚东关系协会签署了《2010 年加强日台交流合作的备忘录》。这项备忘录的生命力绝非一年，其规定日台开展 15 个项目的合作，内容包括：“维护海上安全和秩序等方面的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的新能源开发，应对跨国犯罪的合作，应对地震和台风等灾害的对策，促进文化、青年、媒体、地方政府之间的交流等。这是自 1972 年 9 月日台“断交”，12 月签署设立日台对口交流机构的文件之后，时隔 37 年签署的第一个一揽子合作协定。此前，为了“照顾中国”仅签署过单项合作文件。^[46]它象征着日台“特殊伙伴关系”进入“全球化”的新时期。必须指出，中日关系和两岸关系的持续改善，客观上降低了加强日台关系的成本，宽松的政治环境有利于实现那些原本顾及大陆反对而未能推出的战略安排，有利于提升日台间的“非官方”关系。尽管日台双方分别在对台、对日政策上的战略意图不同，尤其是双方对两岸关系的战略安排各异，日台

关系仍然伴随两岸关系的发展，同步实现了划时代的飞跃。

五、结 语

马英九上台后，出于对“抗日的国民党”取代“亲日”的民进党、“台湾将在国民党统治下铤而走险”的危机意识，日本调整了对台政策。^[47]

第一，日本担心可能形成两岸中国人联合应对中日领土争议的不利局面，在中日领土及专属经济区划界争议方面，采取了缓解日台渔业纠纷、强化实际控制争议领土等软硬兼施的政策。

第二，根据马英九当局的对美、对日战略，淡化日台军事合作色彩，从大力支持推进“台独”的民进党，转为表面上在民进党与国民党之间不偏不倚，支持马英九当局继续扩大“国际空间”。

第三，日本搭乘两岸关系改善的快车，在经贸、文化交流等各个领域全面提升日台民间关系，取得过去数十年间未曾有过的成果。

第四，为了防止在两岸不断加强合作的过程中被边缘化，日本不但在两岸促进 ECFA 协商之际，制定了以签署日台 FTA 为核心的发展日台关系的“路线图”，而且在两岸签署 ECFA（2010 年 6 月 29 日）的两个月前，签署了《2010 年加强日台交流合作的备忘录》，提出实现日台合作“全球化”的目标。

事实证明，日本在各个方面与大陆展开竞争，千方百计维护台湾的地位和功能，将“亲日”的台湾作为日本与中国大陆之间的“战略防波堤”。

马英九上台后的日本对台政策，是分别由自民党政府和民主党政府制定的。最初，自民党政府由于在日台渔业纠纷等方面延续了对陈水扁当局的高压政策，加之自民党根深蒂固的对台政治观念作祟，一度导致日台关系紧张，出现了“日台交涉窗口接连关闭”、“在台日本人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斋藤代表被马英九“冷冻”等不利局面，但由于日方采取了怀柔补救措施，因此未给日台关系带来严重影响。^[48]民主党政府的对台政策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包括鸠山前首相等要人在内的 67 位民主党国会议员加入了超党派亲台团体“日华议员恳谈会”，仅次于自民党的 103 人，这是民主党与自民党的对台政策趋同的要因。归根结底，争取台湾“亲日”是日本的国家战略利益所在，日本政权更迭不会改变其对台政策的连续性。民主党政府的对台政策，借助两岸关系迅速改善的有利条件，取得

了远超出自民党政府的成果。

最后，展望日台关系的发展前景，中美、中日、两岸关系的改善，初步形成了一个良性互动关系的循环：美国并未放弃在台海两岸保持战略“平衡”；日本不愿在台湾蓝绿阵营、台海两岸之间“二选一”；马英九当局强调“停止与中国吵架，同时加强与美国和日本的关系”^[49]；中国大陆则是这一循环关系存在的最重要动力源。所以，台湾问题干扰中日关系的概率有望继续减少。与此同时，不应忽视走向“全球化”的日台关系在台湾当局拓展“国际空间”过程中的政治作用，这对大陆方面是一个新课题。台海局势的和平稳定，符合美日两国的共同利益和愿望，但两岸实现祖国统一，则是美日两国的“噩梦”。在“台独”势力暂时无力在台海兴风作浪的表象之下，涌动着阻止中国统一的暗流，对此我们不应掉以轻心。

注释：

- [1] 参见《渔民寻求大陆保护》，《明报》2005年6月13日。
- [2] “尖阁诸島：魚釣島沖に台湾抗议船、政府艇も海保、領海侵入警告”、《毎日新闻》2008年6月16日西部夕刊。
- [3] 《日本驻台代表池田维：马政权对日关系还有努力空间》，《自由时报》2008年7月7日。
- [4] 1996~2005年间，日台举行过15次渔业协商，都因各自主张领有钓鱼岛海域未能达成共识。
- [5] “日台、連絡窓口設置で合意、尖閣沖の漁業トラブルで”、《西日本新闻》2009年2月27日。
- [6] “《日本巡視船は野蛮》停船無視の漁船長、横暴さ訴える！当局は支援の構え - 台湾”、http://www.recordchina.co.jp/group.php?group_id=26002。“海上保安度が台湾漁船乗組員を逮捕=越境漁業の疑い-台湾メディア”、http://www.recordchina.co.jp/group.php?group_id=35319。
- [7] 《马英九称“台湾”与日本为“特殊伙伴关系”》，http://news.xinhuanet.com/tw/200809/20/content_10083790.htm。
- [8] “台湾も尖閣発言で抗議”、《産経新闻》2009年2月28日。
- [9] “台湾船が尖閣沖を調査か、海保航空機が警告”、《産経新闻》2009年11月5日。
- [10] “八重山毎日新闻”2009年2月24日。
- [11] 参见《台湾当局拉拢美日以求“驰援”》，《镜报》2007年8月号。
- [12] 《朝日新闻》2005年9月26日。
- [13] 参见吴寄南：《冷战后的日台关系》，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第342页。
- [14] 外務省“共同発表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2005年2月19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
- [15] 当时，日本“防空识别区”之外的与那国岛西部上空，属于台方“防空识别区”，但日台双方此前历来避免在此区域产生矛盾，台军飞机也不去巡航。

- [16] 参见《台湾当局拉拢美日以求“驰援”》，《镜报》2007年8月号。
- [17] 外務省“共同発表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同盟の变革：日米の安全保障及び防衛協力の進展’”、2007年5月1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plus2_07_kh.html。
- [18] “台湾：馬總統‘日米安保は東アジアの安全と安定の要’”、<http://mainichi.jp/select/world/europe/news/20100205k0000m030020000c.html>。
- [19] “アジア調査会講演会：馮寄台氏‘台湾・日本関係—この1年—’”、<http://mainichi.jp/select/world/aarc/news/20100107org00m030005000c.html>。
- [20] 参见中央社2010年6月24日电。
- [21] “防空識別圏、外交で完全解決が必要だ”、《琉球新報》2010年6月27日。
- [22] “台湾外交部、防衛省による防空識別圏の再設定に《きわめて遺憾》”、http://news.searchina.ne.jp/disp.cgi?y=2010&d=0625&f=politics_0625_002.shtml。
- [23] 参见共同社2010年6月24日、7月20日电。
- [24] “官腰副農相：8月中旬、非公式に访台、陳總統らと会谈”、《毎日新聞》2006年9月12日。
- [25] 《陈水扁：“小泉任期内的日台关系是30年来的最好阶段”》，<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20/today-p8.htm>。
- [26] 《読売新聞》2005年6月4日。
- [27] [39] [44] http://www.koryu.or.jp/ez3_contents.nsf/12/F3CE8A140E14BA4649257737002B2217?OpenDocument。
- [28] 《斋藤犯外交官大忌，非走不可》，2009年12月3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 [29] 《日本不是“台湾”的宗主国》，《台湾苹果日报》2009年5月4日。
- [30] “台湾の世論真つ二つ、日本代表《地位未確定》発言”、《産経新聞》2009年5月6日。
- [31] 《国民党团要求日本政府召回斋藤正树》，2009年5月4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 [32] 《斋藤正树走了，马政府松了一口气》，2009年12月3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 [33] 《回击失言，不能让日本打马虎》，《联合报》2009年5月4日。
- [34] “鳩山首相：台湾總統から親書、経済交流拵大を”、《毎日新聞》2010年1月14日。
- [35] 民主党本部“元気な日本を復活させる”、《民主党政権公約（マニフェスト）》、2010年6月24日、届出パンフレット第1号。
- [36] “台湾：野党・民進党党首が来日、民主議員と意見交換”、《毎日新聞》2009年12月14日。
- [37] 《日本駐台代表池田維：馬政權対日関係还有努力空间》，《自由时报》2008年7月7日。
- [38] 《日台伙伴年五面向博感情》，《联合报》2009年1月23日。
- [40] 《読売新聞》2008年11月20日。
- [41] “台湾の名門大学に《現代日本》の研究拠点、対日関係担う人材を育成”、《産経新聞》2009年9月24日。
- [42] “日台簽署民航協議”、http://www.wokou.net.cn/lyyou/2009/1211/ribenjiangkaitongyutianzhitaiwansongshanjichanghangxian_23589.html。
- [43] “台湾：都内に《代表处文化センター》設立、文化交流の拠点”、《毎日新聞》2010年4月

21 日。

- [45] “アジア調査会议演会：馮寄台氏《台湾・日本関□—この1 年—》”、<http://mainichi.jp/select/world/aarc/news/20100107org00m030005000c.html>.
- [46] <http://www.topics.or.jp/worldNews/worldInternational/2010/04/2010043001000573.html>.
- [47] 中西輝政 “台湾・国民党支配の暴起”、2008 年 5 月号。
- [48] 尖閣諸島：台湾で対日批判が过熱……馬总统《我々の領海だ》、《毎日新聞》2008 年 6 月 17 日。
- [50] “アジア調査会议演会：馮寄台氏《台湾・日本関□—この1 年—》”、<http://mainichi.jp/select/world/aarc/news/20100107org00m030005000c.html>.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日本研究中心研究员）

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问题研究

陈先才

随着国民党在岛内重新执政，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态势正在不断形成，两岸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期。但两岸关系中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特别是台湾参与国际活动问题仍然是考验两岸关系发展极具挑战性难题。事实上，虽然马英九上任后台湾当局不再提案“参与联合国”，但把目标转向以加入联合国专门机构为目标，以求达到“有效而实质参与”的目的，甚至提出要以观察员身份加入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等在内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中去。无疑随着台湾当局改变“参与联合国”的策略，两岸之间围绕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谈判与博弈无疑是当前两岸关系互动中的重要事项。本文基于此将对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现状、困境及出路等进行研究和探讨。

一、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现状

（一）联合国专门机构

所谓联合国专门机构，是指根据协定而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或根据联合国决定而成立的那种对某一特定业务范围负有国际责任的政府间专门性国际组织。各专门机构以政府间协定作为其法律基础，其宗旨、原则、组织形式及职权范围等主要问题，均由此种基本文件加以规定。一般来说，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加入专门机构，但有些专门机构也允许非自治领土和地区参加，不过这种成员的权利往往受到一定限制。

从上面的定义来看，专门机构是由各国政府签订一定的文件而成立的，它们在国家间就某一特定领域如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或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工作。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定，一般不仅确认了各专门机

构在国际社会中的法律地位，而且规定了它们同联合国进行联系的特殊形式与条件。但是，各专门机构仅依据协定同联合国发生关系，它们本身是自主的。它们始终保有其独立地位，并不构成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截至目前，联合国共有 18 个专门机构。它们分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及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等^[1]。

（二）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模式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台湾在国际社会不具备主权实体的身份。台湾要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只能以非主权实体身份参与其中。我们要分析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模式，就有必要先了解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非主权实体实际参与的相关案例。目前国际社会非主权实体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申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新会员；二是申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准会员（又称联系会员或副会员）；三是申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其基本文件中都明确规定只有主权国家才能成为其会员，但也有的专门机构还是允许非主权实体成为它的会员。下面就联合国专门机构允许非主权实体成为其会员的相关规定及案例进行分析。

1. 联合国专门机构关于接纳新会员的制度规定。根据国际法规定，国际组织的会员是参加该组织全部活动并在其中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的成员。正式会员在组织内一律平等，但并不意味其所享受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完全平等。^[2]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章程、宪章以及组织法都对新会员的接纳方式做出了相关规定。事实上，在联合国专门机构里，只有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这三个国际组织含有地区会员和非主权实体会员的相关条款。如万国邮政联盟，其章程第二条注释部分就规定国家一词不仅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非自治领地，并且他们与其他会员国享受同等待遇。例如香港和澳门在回归中国后依然在该组织持有正式会员的资格。国际电信联盟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均可申请成为国际电信联盟会员。据相关数据显示，它目前拥有 569 个地区会员和 152 个联系会员。^[3]但这些地

区会员和联系会员均不是主权国家或地区。例如在香港回归中国后，特区政府的代表在涉及与香港有关的问题时，就可以出席电联举办的所有会议。^[4]

2. 联合国专门机构申请成为准会员的规定。准会员是国际组织中只享有部分权利，也只承担部分义务的成员。在通常情况下，准会员虽然可以出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目前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可以接纳非主权实体为准会员的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等。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含有4个准会员，包括阿鲁巴岛、中国澳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属托克劳等；联合国粮农组织有英属圭亚那、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桑给巴尔岛等3个准会员；世界卫生组织有美属波多黎各和新属托克劳2个准会员；国际海事组织有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法罗群岛等3个准会员。事实上，上述准会员基本上都是历史上的殖民地。

3. 联合国专门机构申请成为观察员的规定。观察员主要是针对非国家的政治经济体或国际民间团体参与国际组织时列席提供建议的制度。它一般是每次会议时临时邀请的，但也有一些国际组织接纳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观察员在国际组织的有关会议上通常既无发言权又无表决权，不能参与实质性的讨论。不过，观察员可以获得会议的所有资料，并且有时还可以提出正式的建议。目前，联合国专门机构接纳观察员的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就有罗马教廷和马耳他骑士团两个观察员；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有罗马教廷一个观察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巴勒斯坦一个观察员；世界卫生组织则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罗马教廷、马耳他骑士团、国际红十字会、国际红十字暨红新月国际联盟、国际国会组织和中华台北等7个观察员。

从上面案例来看，有些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为主权国家，但有些机构的观察员则没有这方面的严格限制，包括非主权实体也可以成为其观察员，体现出很大的灵活性。

1991年6月，台湾“立法院”通过了“在适当时机以中华民国名义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议案，在岛内引起强烈的反响。同年9月，台湾外交部门将下属的“国际组织司”第一科改为“联合国科”，“以便积极处理台湾加入联合国的有关事宜”。^[5]1993年台湾当局公开做出了“入联合国，将在二三年之后成案”的表态，并很快推出了一套“参与联合国”的策略方针及一些有计划的具体措施。台湾当局认为在加入联合国问题上，应采取迂回渐进的方式，先争取参加联合国的周边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再寻机正式加入联合国。1993年9月在联合国第48届大会上总务会上，台湾策动“友

邦”首次提出该议题，但被否决。台湾当局除了在历届联大上策划邦交国提案外，还在“务实外交”^[6]的战略指导下，积极争取加入新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希望能够取得局部进展。到2008年年底，台湾当局以正式会员身份参与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总计有28个，^[7]包括WTO、亚太经合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有12个，^[8]包括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2008年马英九上台后，台湾当局在第63届联大上策划“友邦”提出“审查中华民国两千三百万人民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活动的基本权利”提案。^[9]尽管长期以来台湾当局一直在策划进入联合国专门机构，但收效甚微。目前仅仅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到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些活动中去，这说明从整体来看，目前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程度还比较低。

二、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现实困境

（一）台湾内部的困境

影响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内部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台湾当局对自身政治定位不准确所带来的现实困境。由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参与国际社会只能以非主权实体的身份出现。但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始终不愿意正视这一非主权身份的政治定位，更不愿意公开承认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李登辉在稳固其执政基础之后，在国际社会大肆推行“务实外交”等分裂活动。而民进党八年执政时期更是公开否认“九二共识”，致使两岸在台湾“国际参与”问题上的争斗更趋激烈。而2008年重新执政的国民党，虽然放弃了民进党执政时期的“法理台独”分裂路线，但始终淡化“一中”，强调“各表”。由此可见台湾当局对自身的政治定位始终处于变化和不确定中，这一大前提不解决，两岸之间的很多政治性事务也无从商谈。因此要解决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这一重大问题，台湾就必须明确自己的政治定位，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其次，台湾内部蓝绿内斗所引发的现实困境。台湾政党再度轮替后，岛内政治生态并没有彻底走出蓝绿恶斗的历史传统。国民党和民进党两大政党并没有在“国际活动空间”问题上取得任何共识。因此，马英九当局在台湾参与国际组织问题上与中国大陆进行的任何沟通与谈判，都会面临着泛绿势力的

杯葛与制约。最后，岛内民意的高度期待与台湾当局图谋“外交”突破的困境。不可否认，长期以来台湾民众对台湾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活动抱有高度的期待。当然，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很多，主要是长期以来台湾当前领导人不断利用民意的期待进行操作，企图向中国大陆和国际社会进行施压，从而获取某种政治利益。特别是李登辉及陈水扁等台湾地区前领导人在台湾参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问题上，并非把注意力放在台湾参与国际经济、文化教育领域等方面，而是把主攻方向放在参与带有明显国家主权性质的国际组织上，这说明台湾当局所谓的参与“国际活动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扯虎皮挂大旗，完全是一种政治操作的行为。

（二）两岸之间的困境

在台湾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问题上，两岸之间严重缺乏互信，这是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方面面临的首要困境。在李登辉及陈水扁执政时期，由于台湾当局坚持“台独”分裂路线，两岸之间的互信基础完全缺失，加上台湾当局推动的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活动的主要目的并非是为台湾人民提供便利，而是欲借机提升台湾的国际参与度，取得所谓的“外交突破”，这自然会受到大陆的坚决反对。国民党重新执政后，马英九当局认识到台湾“国际活动空间”问题要想取得大的突破，关键还在于中国大陆的态度。因此，台湾当局希望通过两岸关系的改善，特别是通过两岸在经贸领域、人员往来等领域先取得进展，以此建立起互信和共识，在此基础上最后通过两岸政治对话或政治谈判来解决台湾“国际生存空间”问题。

当前我们要看到，台湾当局为了在“国际活动空间”问题上取得突破，在对两岸关系的定位上，马英九主动抛弃了李登辉的“两国论”和陈水扁的“一边一国论”路线，将两岸关系定位为“非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应该说这是马英九当局对中国大陆释放的极大善意。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是马英九当局的权宜之计还是长期定位？这需要值得较长时期的观察。此外，两岸目前对一个中国的原则也存在一定的差别性。这种分歧主要体现在对“九二共识”的认知上。1992年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在香港进行事务性商谈后，双方对“一个中国”之原则达成了共识，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但由于双方对于“一个中国”内涵存在分歧，没有达成共识。但双方都各自作出了相关的表述。海协会的表述是：“海峡两岸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努力谋求国家统一。但在海峡两岸事务性商谈

中，不涉及一个中国的政治涵义。”海基会的表述是：“在海峡两岸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过程中，虽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但对于一个中国的涵义，认知各有不同。”显然，“九二共识”内容，是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目前的问题是台湾方面把“九二共识”归为“一中各表”，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事实上，在当前国际社会一中架构稳固的趋势下，台湾方面执意强调一中各表，而处处回避一中原则，这不但与国际社会的现实不符合，也对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活动造成了相当程度的困境。

（三）国际组织的困境

台湾是一个非主权实体，要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不单单面临着政治难题，在技术层面上也有相当的难度。马英九在当选台湾地区领导人前曾说过，“国民党一旦执政，就会请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修改只让联合国会员国参与的规定，让台湾与世银及 IMF 成为伙伴关系；并设法与对岸沟通，发展出一套可接受的方式，使台湾成为国际组织会员。”^[10]但直到今天，台湾并没有进入到上述组织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台湾并不符合上述组织的入会条件，并非大陆的刻意打压。

三、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前景预测

（一）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基本要件

台湾参与国际组织的案例无疑对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事实上，台湾要想有效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必须要满足一些基本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要在两岸之间取得最大程度的共识。

首先，一中前提。一中前提是台湾参与国际组织的首要原则，更是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第一大原则。目前全世界共有 171 个国家与大陆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并且承诺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处理与台湾的关系。因此，台湾要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就必须遵从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不得在国际社会制造“一中一台”或“两个中国”的印象，这是最基本的政治前提。

其次，主体问题。台湾要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就必须对其参与主体

进行明确说明。究竟是以中国主权疆域内的一个部分的身份，还是以单独经济体，单独卫生实体或是与大陆对等的政治实体的身份来参与。台湾参与 WTO 的身份是“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台湾参与 APEC 是以地区经济体的身份，这些能否构成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范例是值得探讨的议题。

再次，名称问题。名称问题始终是两岸在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时争议最大、困扰最多的难题。台湾以什么名义加入联合国专门机构又会在台湾和大陆造成很大影响。稍有矮化，岛内的反对势力就竞相拿这个来打压执政当局，如果名称带有主权含义，大陆又很难接受。台湾目前用过的名称主要有：“中华台北（Chinese Taipei）”、“中国台北（Taipei, China）”、“台湾（Taiwan）”、“中国（台湾）China（Taiwan）”、“中华民国（Republic of China）”等等。

最后，礼遇问题。台湾参与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必然面对其代表团的待遇问题，而这也是台湾和大陆反复谈判的问题。在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问题上，1992 年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最终发布主席声明，明确强调有两项政治性安排：一、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 GATT 的代表团，应比照香港及澳门前例，“因此代表官员的头衔及其他安排，不得有任何隐含其主权的意义”。二、有关（中华台北）在瑞士日内瓦 GATT 总部的代表团人员问题，“瑞士当局将给予其同于香港、澳门的待遇安排”。台湾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外交往遇也有明确规定，即只能派出与 APEC 宗旨有关的、主管经济事务的“部长”级官员出席“部长会议”，台湾还不得承办 APEC 相关会议等。事实上，目前世界卫生大会也只是邀请台湾“卫生署”署长参与大会，但代表团不得在世卫大会上讨论政治议题。

（二）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前景预测

目前来看，要探讨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前景，就必须要从联合国专门机构关于会员制度的相关规定入手，而不是向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会员制度发出挑战，否则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1. 台湾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会员。从目前联合国 18 个专门机构的章程规定来看，台湾成为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会员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都是专业性很强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政治意味不浓，台湾社会对这两个机构也有高度期待。台湾要参与这两个机

构，可以参照亚洲开发银行模式。可以建议代表用“中国台北”名义参加，如果台湾不愿意接受，也可以退而求其次，用“中华台北”名称。也就是说具体用什么名称，需要两岸进行协商，但台湾的参与不应以政治为目的。这两个机构名称上至少带有“中华”一词。在外交待遇上，必须以中国主权下属的一个地区的身份，且在外交场合不能带有主权或国家表现。目前，台湾申请成为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正式会员的难度非常大。这两个机构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还是存在的。

2. 台湾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准会员。由于台湾刚刚成为世界卫生大会的观察员，目前应立足于在世界卫生大会扮演好观察员的角色。台湾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的准会员问题应在未来由两岸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都有非主权实体的准会员，中国澳门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准会员，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都是国际海事组织的准会员。笔者认为台湾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成为上述几个组织的准会员。当然成为准会员比观察员难度要大，因为准会员在很多方面都跟正式会员没有差别，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也能享受很多权利，只是准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表决权。

关于台湾申请成为上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准会员方面，建议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不能在国际社会造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事实；二是台湾必须要与大陆进行充分协商；三是台湾申请入会必须要由大陆代为申请；四是台湾申请入会的名称至少要有“中华”等字样；五台湾必须要以中国主权下的一个地区身份参与。

3. 台湾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台湾可参照获邀成为世界卫生大会观察员的先例申请成为联合国工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观察员，参与该组织就相关问题举行的会议和讨论。

笔者的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台湾可用“中华台北”这一名称；二是台湾不得在该组织内挑战一中原则，不能在国际社会造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影响；三是台湾要想成为联合国工发组织、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必须要提前与大陆协商并取得高度共识后才可推动；四是如果两岸取得高度共识后，台湾可以考虑以地区经济体或地区知识产权体的形式来推动参与。

相对而言，台湾申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和准会员的难度较小。台湾可以主动提出申请，与大陆充分协商沟通后，再循先经济后政治、

先易后难的原则去申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察员或者准会员。

四、结 论

台湾当局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根本目的还是希望改变其长期以来的“外交困境”，希望提高其国际影响力，甚至能为台湾最终加入联合国创造某种条件和基础。

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何突破可能对我方造成的现实挑战。我们必须坚持原则，这个原则就是要坚定地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把坚持一个中国的基本原则作为根本前提。以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台湾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的问题。相信只要在一个中国的框架下，本着优先考虑经济组织原则，台湾参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问题都能可以协商解决。

注释：

- [1] 李铁城主编：《世纪之交的联合国》，2002年第1版，见附录部分，人民出版社。
- [2] 董川：《台湾地区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可行性探讨》，北京语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9年。
- [3] 参见国际电信联盟官方网站。http: www. itu. int.
- [4] 《中国与国际电联的关系》，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官方网站。
- [5] 戚嘉林：《台湾“国际空间”大解析》，载《海峡评论》第202期，2007年10月。
- [6] 关于务实外交，详见张洪钧：《中华民国参与国际组织策略研究》，淡江大学国际事务研究所硕士论文，2005年。
- [7] 关于台湾当局参与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具体名单，详见台湾“外交部”的官方网站。
- [8] 王建民：《台湾参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现状及两岸较量》，载《亚非纵横》2007年第4期，第56页。
- [9] 参见联合国A/63/194/ADD.1号文件：《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台湾）2300万人民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活动的基本权利》，参见联合国官方网站。
- [10] 《马英九提活路外交》载《亚洲时报》，2007年6月2日。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政治所副所长，副教授）

2012 年台湾选举对政党体系的影响

林 冈

2012 年 1 月台湾地区将首次合并举行最高领导人和立法机构改选。这一即将来临的“二合一”选举，可望进一步强化岛内的两党体系。其社会原因是两大政党各有源于不同阶层、不同地域的基本支持者，台湾大部分民众在身份认同、统“独”议题、两岸关系、涉外关系方面也存在明显的“蓝、绿”分野；其制度性根源是台湾“立法院”选举所采取的以单席选区为主、政党比例代表为辅的并立式两票制和多年来县市长、“直辖市”和最高领导人选举所实行的相对多数当选制。鉴于岛内“蓝略大于绿”的基本盘并未因为 2009 年以来的多次选举发生根本逆转，民进党要赢得 2012 年的“二合一”选举，仍有相当难度。虽然均衡两党体系将成为岛内政治常态，民进党在“总统”和“立法院”选举的得票率可望较 2008 年大幅增长，但其作为“在野党”以及在“立法院”的少数地位，短期难以改变。

一、“立法院”内部政党生态的变化

台湾两党体系的特征在 2008 年“立法院”选举后更为明显。该次选举首次实行单名选区为主、政党比例代表为辅的并立式两票制，在理论上属于“半比例代表制”，但比例性不如原先多名选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而有利于大党。^{[1]258-261}由于“不分区立委”名额不到“区域立委”的一半，无法有效冲淡单名选区首名过关制的非比例性，加上 5% 政党门槛限制，中小政党受到选举制度的心理和机械效应的双重制约。^{[2]70-72}选举中国民党的得票率高出民进党 15%，在席次上呈现 3 比 1 的明显优势，享受到单名选区制的得票红利。但民进党挫败的更深层原因是陈水扁当局的贪腐无能，在两岸关系发展上倒行逆施，“闭关锁国”。^{[3]179-180}在 2009 年开始的 11 个“立委”席位的补选中，民进党所获得总票数比国民党多了 5 万多张，占有

票数的比率也比国民党高了5个多百分点，同时还赢得了其中的7个席位，使民进党在“立法院”的席位增加到33席。^{[4]88}但“立委”补选的投票率普遍偏低，大量的“泛蓝”选民未投票，国民党地方派系的内斗也对选情产生了不利影响。^{[5]141}故民进党在上述“立委”补选中的有利势头未必就能延续到2012年的“立委”选举。

1. 国民党和民进党的党内初选过程及其特点

2012年“立委”选举，是台湾实行单名选区两票制新选制后第一次“立委”改选。从理论上说，在单名选区制下，基层服务是影响选民投票行为的重要因素，争取连任者不管是在初选过程，还是在最后选举中，都享有一定的先天优势。国民党的“区域立委”人数比民进党享有绝对优势（50席比19席），在初选中的竞争程度不如民进党激烈。在现有50名“区域立委”中，有43名获得提名。在未被提名的7位党籍“立委”中，蒋孝严（三连任）和李复兴在初选中败给了具有亲民党背景的罗淑蕾和邱毅。在19个民进党籍“立委”选区，国民党采取征召为主的提名方式。在4个无党籍“立委”选区，国民党提名2人，在台中2区和澎湖选区国民党不提名，礼让无党籍的颜清标和林炳坤。截至2011年9月初，国民党在73个选区总共提名71人。其中寻求连任的43人，超过60%。在平地 and 山地原住民“立委”部分，国民党各提名2人（其中三人为现任者），预留与无党籍或亲民党候选人的合作空间。^[6]

民进党的“区域立委”只有19席位，在党内提名过程中将另外14个选区（即在2008年“立委”选举中民进党虽未获胜，但得票率超过42.5%的选区）也列为非艰困选区，开放党内初选竞争，其余选区采取征召办法。在开放初选的33个选区中，有19个选区出现多人相争的局面，但其后有多人退出，真正进行民调的只有13个选区，其中6个选区通过“互比式”民调决定候选人，7个选区实行“对比式”民调。就目前民进党掌控的19个“立委”选区而言，14位现任“立委”获得提名，另有5位由非现任者参选。在原住民“立委”候选人部分，民进党仅提名1人参选。除了国民党和民进党寻求连任的57人，加上无党籍的颜清标和林炳坤外，有14名“区域立委”席位，双方均由“新人”或“转换跑道”者出面角逐（如民进党籍“立委”赖坤成在初选败北后转到花莲县参选）。

国、民两党在初选过程中的一个不同点是，国民党登记参选的人数相对较少。如在高雄市9个选区中，只有12人登记，其中有7个选区都只有1

人登记,如此也就没有必要进行党内初选。^[7]此外,在提名过程中,国民党内派系活动受到较多限制,要么限定在地方层次,要么体现为国民党和亲民党的权力斗争。反观民进党内登记参选的人数众多,竞争也较激烈。这跟民进党现任“立委”数目少固然有关,也跟该党的选举传统分不开。两党的派系结构不同,导致提名运作的重要区别。就现任“区域立委”的被提名原地参选的比例而言,国民党为 86%,民进党 74%,后者的党内竞争更强些,可能影响到选举结果。

2. “立委”选举的可能结果

2012 年“立委”选举的结果主要取决于 73 个选区。民进党“中常委”谢长廷宣称民进党在总席位 118 席中,可能获得 48 席到 57 席,林浊水表示该党可能过半,也就是拿到 57 席以上。^[8]根据“蓝、绿”基本支持者的分布情况,一般认为民进党可望分得 34 席“不分区立委”中的 16 席,原住民“立委”顶多 1 席。这样,民进党要达到过半目标,就必须获得 40 席“区域立委”。而从以下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种可能性基本不存在。

我们可以将民进党或多或少有可能获胜的选区分为七类(见表 1)。A 类选区是 2008 年以来由民进党掌控的选区,并由现任“立委”争取连任,共有 10 个。B 类选区也是 2008 年以来由民进党掌控的选区,但由非现任“立委”参选,共有 3 个。在这 13 个选区中,民进党在 2009 年县市长和 2010 年五市市长选举中,都取得了过半的选票,属于对国民党最为艰困的选区。

表 1 2012 年部分“立委”选区的选情比较

类别	选区	2012 年候选人		2008 年候选人和得票率 (%)			2009~2010 年县市长 选举中民进党得票	
		国民党	民进党	国民党	得票率	民进党		得票率
A1	新北 2 区	钱薇娟	林淑芬	柯淑敏	39.93	林淑芬	43.17	超过 50%
A2	台南 1 区	欧崇敬	叶宜津	洪玉钦	44.74	叶宜津	54.57	超过 50%
A3	台南 2 区	周赐海	黄伟哲	李和顺	40.83	鼓伟哲	59.17	超过 50%
A4	台南 3 区	谢龙介	障亭妃	王昱婷	49.73	陈亭妃	50.27	超过 50%
A5	台南 4 区	苏俊宾	许添财	高思博	48.36	赖清德	51.64	超过 50%
A6	高雄 5 区	罗世雄	管碧玲	罗世雄	48.85	管碧玲	50.54	超过 50%
A7	高雄 9 区	林国正	郭玫成	林国正	46.02	郭玫成	51.98	超过 50%
A8	屏东 1 区	罗志明	苏震清	蔡豪	43.41	苏震清	46.91	超过 50%
A9	屏东 3 区	龚瑞维	潘孟安	苏清泉	43.00	潘孟安	51.31	超过 50%
A10	嘉义 2 区	陈以真	陈明文	涂文生	47.12	张花冠	57.05	超过 50%
B1	新北 3 区	李乾龙	高志鹏	朱晓俊	48.25	余天	49.51	超过 50%
B2	台南 5 区	李全教	陈唐山	吴健保	47.34	李俊毅	52.66	超过 50%

续表

类别	选区	2012年候选人		2008年候选人和得票率(%)				2009~2010年县市长 选举中民进党得票
		国民党	民进党	国民党	得票率	民进党	得票率	
B3	高雄4区	邱于轩	林岱桦	吴光训	43.00	陈启昱	45.14	超过50%
C1	桃园2区	廖正井	韩荣宗	廖正井	54.57	郭荣宗	44.91	超过47.5%
C2	台中7区	郑丽文	何清纯	江连福	54.96	简肇栋	43.21	超过50%
C3	云林2区	许舒博	刘建国	张硕文	49.11	刘建国	38.29	超过50%
D1	桃园3区	陈学圣	黄仁杼	吴志扬	63.22	彭添富	36.32	低于47.5%
D2	新竹县	徐欣莹	彭绍瑾	邱镜淳	66.52	徐欣莹*	31.32	低于47.5%
D3	台东县	饶庆铃	刘棹豪	黄健庭	61.90	徐志雄*	37.01	低于47.5%
E1	台中1区	陈添旺	蔡其昌	刘銓忠	53.60	蔡其昌	46.40	超过50%
E2	台中8区	江启臣	郭俊铭	徐中雄	64.00	高基赞*	36.00	超过50%
E3	高雄7区	邱毅	赵天麟	李复兴	51.33	黄昭辉	46.11	超过50%
F1	台北2区	周守训	姚文智	阁守训	52.40	王世坚	45.79	超过50%
F2	新北4区	李鸿钧	林浊水	李鸿钧	51.73	吴秉睿	47.13	超过50%
F3	新北5区	黄志雄	廖本烟	黄志雄	52.32	廖本烟*	46.83	超过50%
F4	新北6区	林鸿池	周雅淑	林鸿池	56.94	王淑慧	42.66	超过50%
F5	宜兰县	林建荣	陈欧珀	林建荣	53.13	陈金德	45.87	超过50%
F6	台中3区	杨琼璿	童瑞阳	杨琼璿	57.69	郭俊铭	42.31	超过50%
F7	云林1区	张嘉郡	陈宪中	张嘉郡	56.24	陈宪中	42.18	超过50%
F8	嘉义1区	翁重钧	蔡易余	翁重钧	57.47	蔡启芳	42.53	超过50%
F9	高雄1区	锺绍和	邱议莹	锺绍和	53.56	颜文章	45.68	超过50%
F10	高雄2区	林益世	邱志伟	林益世	55.27	余政宪	42.61	超过50%
F11	高雄6区	侯彩凤	李昆泽	侯彩凤	49.14	李昆泽	42.71	超过50%
F12	屏东2区	正进士	李世斌	王进士	56.83	李世斌	43.17	超过50%
G1	台北1区	丁守中	杨烈	丁守中	59.82	高建智	38.79	超过47.5%
G2	新北7区	江惠贞	罗致政	吴清池	55.83	庄硕汉	41.61	超过47.5%
G3	新北10区	卢嘉辰	庄硕汉	卢嘉辰	60.11	李文忠	39.27	相过47.5%
G4	桃园1区	陈根德	郑文灿	陈根德	61.77	李镇楠	36.80	超过47.5%
G5	桃园4区	杨丽环	黄适卓	杨丽环	62.43	黄宗源*	37.07	超过47.5%
G6	台中2区	颜清标*	李顺凉	颜清标	59.94	刘瑞龙	29.55	超过47.5%
G7	台中6区	黄义交	林佳龙	黄义交	54.91	何敏豪	43.21	超过47.5%
G8	澎湖县	林炳坤*	杨曜	林炳坤	50.72	陈光复	39.77	超过47.5%

资料来源：根据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国民党和民进党党部网站的数据整理。表中参选人士用黑体字者，属于寻求连任的现任“立委”。表中带*号的人士中，颜清标、林炳坤属于无党籍；徐欣莹在2008年属于无党籍参选人，2012年代表国民党参选；徐志雄、高基赞和廖本烟在2008年代表台联参选。

C类选区是2008年后因国民党原任“立委”贿选案定讞而进行补选，

结果由民进党掌控的3个选区。其中2个选区由现任民进党“立委”争取连任。在这3个选区中，有2个选区在2009年和2010年的地方首长选举中，民进党的得票率超过50%，1个选区超过47.5%。D类选区是原国民党“立委”参选县长进行补选后由民进党掌控的选区，共有3个。在2008年“立委”选举中，国民党候选人在这三个选区中的得票率都超过了60%。在2009年县长选举中，吴志扬在全县得票率超过52%，在自己经营过的桃园3区的得票率更高。该区选情对民进党现任“立委”黄仁杼并不见得有利。民进党在新竹县长选举中的得票率只有30.55%，彭绍瑾落选后参加“立委”补选侥幸胜出，主因是很多“泛蓝”选民没有投票。在2012年“立委”选举中，国民党提名2008年以无党身份参选落败（得票率31.32%）的徐欣莹代表国民党参选新竹县选区，势将构成对彭绍瑾的严峻挑战。此外，民进党在2009年台东县长中仅获得47.41的得票率，虽然赖坤成其后补选为台东“立委”，但在初选中败给党内对手刘棹豪，而由后者挑战国民党籍的台东县议会议长，还是有难度。总之，在上述六个选区中，国民党和民进党的胜算几率基本持平，C类选区对国民党较为不利，D类选区对民进党比较不利。

E类选区是国民党“立委”所掌控的选区，但不是由国民党的现任“立委”出来竞选，共3个；F类选区系由国民党现任“立委”出面竞选，共12个。在这两类选区中，民进党在2009年和2010年地方首长选举中，得票率超过了50%。而国民党在2008年“立委”选举中得票率超过55%的有7个，包括新北6区、台中3区、台中8区、云林1区、嘉义1区、高雄2区和屏东2区。另外8个选区当年得票率的差距就比较接近。总体说来，国民党的胜算几率未必大于民进党，民进党可望获得8席左右。

G类选区是由国民党“立委”掌控，同时民进党在2009年和2010年地方首长选举中得票率超过47.5%的选区，共有8个。但民进党的胜算不大，大概可以获得2席左右。

在上述7种类型的42个选区中，民进党可望获得26席左右，在其余选区中，民进党基本没有胜算。当然，这里只是根据蓝、绿在各个选区的基本盘或候选人的个人优势来进行推论，选举结果还取决于其他因素。但鉴于两党现任“区域立委”数目的悬殊，民进党要想在2012年选举中过半或接近过半，大概无法实现。总席位42席（假设民进党获得16席“不分区立委”）或略高些，当属比较贴切的估计。

二、行政系统内部政党生态的变化

1. “蓝、绿”两大阵营在22个县市长选举中的得票变化

台湾长期实行以相对多数决选举产生各级行政领导人的制度亦有利于形成两党体系。^{[9]55-59}从1986年以来,台湾前后进行了6次县市长选举,国民党和民进党囊括了85%以上的得票率。特别是2009年县市长选举,除了脱党参选的傅崐萇获得花莲县长职位外,其余16个县市长全归两大政党。“蓝、绿”阵营得票率相当,绿营得票率从2005年的39.5%(包括台联的5万多选票),增加到45.3%。国民党的得票率由4年前的52.2%下降为47.9%。不过,如果将脱党参选花莲县长的傅崐萇和张志明所获得的选票计入“泛蓝”阵营的票源,后者得票率应为50.46%。根据这种算法,两大阵营的得票率合计将近96%,差距在5%左右,“泛蓝”得票数比“泛绿”多22.4万。这一得票率差距虽然比2008年“总统”选举时国民党在17县市得票率的领先幅度少了16%,但仍比2004年“总统”选举时国民党在17县市的领先幅度多2个多百分点(见表2)。

表2 2005年和2009年县市长选举政党得票数(率)比较

地区	年份	有效票数	“泛蓝”		“泛绿”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17 县市	2005	4467939	2331337 *	52.18	1764734 *	39.50
	2009	4374932	2207645 *	50.46	1982914	45.32
	增减	93007	-123692	-1.72	+218180	+5.82
	2004	5066870	2592011	51.16	2474859	48.84
	2008	5112832	3094002	60.51	2018830	39.49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网站资料整理计算。“泛蓝”在2005年得票数包括亲民党和新党所得选票,“泛绿”在2005年的得票数包括台联所得选票,“泛蓝”在2009年的得票数包括脱党参选的傅崐萇和张志明的选票,均以*在表中标示。2004年和2008年的数字两党“总统”候选人在该地区的得票情况。

2010年的五市选举强化了岛内“北蓝南绿”的政治格局。在这次选举中,国民党维持了在台北、新北和大台中的统治优势。五市人口总计13764928,约占全台人口的60%,其中大台南和大高雄合计4646233人,拥有1728亿元年度预算额,台北、新北和大台中合计9118695人,拥有3529亿元年度预算额。国民党所控制的三个大城市人口总数接近民进党所控制的

两个大城市人口的两倍，年度预算额较后者多出一倍。如果将 2009 年 17 个县市的选举结果综合考量，“泛蓝”掌控的 16 个县市（包括花莲县）的人口数合计 15863669，预算总额 6093 亿元；民进党所掌控的 6 个县市的人口数 7260845，预算总额 2892 亿，均不及国民党执政县市人口数和预算数的一半（以相关县市 2010 年度预算数为计算依据）。^[11]国民党在县市层次的统治优势是清晰可见的。

从国、民两党在五市市长选举中所获得的选票来看，民进党似乎明显领先国民党，共获得 377 万张选票，比国民党的 337 万张选票，多了 40 万票，得票率高出 5 个多百分点。根据 2010 年之前三次市（县）长选举得票平均值，可以看出国民党在台北市、新北市和大台中本处于领先地位，在大台南和大高雄则处于落后地位，2010 年的选举没有改变这一基本格局，只是民进党在台北市和大台中与国民党的差距明显缩小，在南部的领先优势更为显著。^[10]不过，如果跟 2004 年两党“总统”候选人在这些地区的得票情况比较，民进党在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得票率则有些微增加，在大台中、大台南和大高雄的得票率反而有不同程度的减少（见表 3）。

表 3 2010 年五市市长选举政党得票数和得票率（%）及其变化趋势比较

地区	年份	有效票数	“泛蓝”		“泛绿”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五市	2010	7564117	3369052	44.54	3772373	49.87
	2008	7991131	4565012	57.13	3426119	42.87
	2004	7847552	3850441	49.07	3,997,111	50.93
台北市	前三次选举均值	1382301	809766	58.85	568708	41.14
	2010	1433736	797865	55.65	628129	43.81
	2008	1604802	1001546	63.03	593256	36.97
	2004	1588249	897870	56.53	690379	43.47
新北市	前三次选举均值	1637306	795322	48.58	748129	45.69
	2010	2120436	1115536	52.61	1004900	47.39
	2008	2226334	1359419	61.06	866915	38.94
	2004	2130880	1130615	53.06	1000265	46.94
大台中	前三次选举均值	1067338	574634	53.84	437681	41.01
	2010	1428642	730284	51.12	698358	48.88
	2008	1452134	871677	60.03	580457	39.97
	2004	1414754	707180	49.99	707574	50.01

续表

地区	年份	有效票数	“泛蓝”		“泛绿”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大台南	前三次选举均值	847168	348868	41.18	446843	52.75
	2010	1026093	406196	39.59	619879	60.41
	2008	1071009	499785	46.66	571224	53.34
	2004	1086394	413070	38.02	673324	61.98
大高雄	前三次选举均值	1346352	593100	44.05	701060	52.07
	2010	1555210	319171	20.52	821089	52.80
	2008	1636852	822585	50.25	814267	49.75
	2004	1627275	701706	43.12	925569	56.88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网站的数据整理。表中大台中、大台南和大高雄的数字，系将县、市长选举得票数的均值相加并予以计算而得出。“泛蓝”的选票除国民党外，尚包括新党和亲民党候选人所得选票。“泛绿”的选票除民进党外，尚包括“台联”和“建国党”候选人所得选票。2004年和2008年的数字系两党“总统”候选人在该地区的得票情况。

2010年大高雄市长选举因为有原民进党人士杨秋兴脱党竞选的因素，令人难以准确估计“蓝、绿”两党阵营在该地区基本票源的变化。杨秋兴在这次选举中所获得的41万选票，究竟多少属于国民党的票源？国民党秘书长金溥聪认为，杨秋兴的选票均来自“泛蓝”的支持者。如果杨没有参选，黄昭顺可望拿到73万张选票，与陈菊的差距不到9万票。从属于“泛蓝”的高雄市议员候选人所获得的63万张选票和无党籍市议员候选人所获得31万张选票的情况看来，这种说法也不无道理。在五市选举中，国民党籍台南市长候选人郭添财得票数比属于“泛蓝”的台南市议员候选人所获得的选票多出11万张，就是来自无党籍市议员的得票数（共34万）。以此推论，黄昭顺在杨秋兴没有参选的情况下，拿到73万张选票（比“泛蓝”高雄市议员所获选票总数多11万），也有可能。即使将大高雄无党籍议员候选人所得选票都归于“绿营”（合计90.5万），国、民两党的得票差距也将是27万票，而非50万；得票率差距将是17.72%，而非32.28%（见表4）。

如果上述的推论可以成立的话，杨秋兴参选对陈菊即使产生了“分票”效应，也不过8万多票（假设陈菊获得90.5万票）。由表5可见，国民党在五市市长选举中的总得票数，与民进党的落差原本不会是40万票，而可能是17万（可能性B），甚至反胜1万（可能性A）。与“泛蓝”在2009年17个县市长选举中领先民进党22万张选票（包括脱党参选的傅崐萁和张志明

表 4 2010 年五市市长和议员选举政党得票数 (率) 比较

	五市				台北市			
	市长		市议员		市长		市议员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国民党	3369052	44.54	2890154	38.63	797865	55.65	637255	44.93
新党			95050	1.27			74116	5.23
新民党			151661	2.03			65550	4.62
小计			3136865	41.93			776921	54.78
民进党	3772373	49.87	2643828	35.34	628129	43.81	516140	36.39
台联			126359	1.69			36302	2.56
小计			2770187	37.03			552442	38.95
无党籍	422692	5.59	1549926	20.72			72455	5.11
其他			24976	0.33	7742	0.54	16517	1.16
总票数	7564117	100.00	7481954	100.01	1433736	100.00	1418335	100.00
投票率	70.92		70.38		70.08		69.54	
	新北市				台中市			
	市长		市议员		市长		市议员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国民党	1115536	52.61	831590	39.74	730284	51.12	531365	37.64
新党			18807	0.9				
亲民党			40755	1.95			9247	0.66
小计			891152	42.59			540612	38.3
民进党	1004900	47.39	724807	34.64	698358	48.88	460345	32.61
台联			33789	1.6			24396	1.73
小计			758596	36.24			484741	34.34
无党籍			434368	20.76			386217	27.36
其他			8321	0.4				
总票数	2120436	100.00	2092437	99.99	1428642	100.00	1411570	100.00
投票率	70.52		69.77		72.25		71.65	
	台南市				高雄市			
	市长		市议员		市长		市议员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国民党	406196	39.59	288861	28.27	319171	20.52	601083	39.08
新党			810	0.08			1317	0.09

续表

	台南市				高雄市			
	市长		市议员		市长		市议员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亲民党			5774	0.57			30335	1.97
小计			295445	28.92			632735	41.14
民进党	619879	60.41	378139	37.01	821089	52.8	564397	36.7
台联			4701	0.46			27171	1.77
小计			382840	37.47			591568	38.47
无党籍			343300	33.6	414950	26.68	313586	20.39
其他			138	0.01				
总票数	1026093	100.00	1021723	100.00	1555210	100.00	1537889	100.00
投票率	69.93		69.84		71.80		71.26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网站资料整理。

表 5 2009 年和 2010 年县市长选举政党得票数和得票率比较

地域	可能性分析	有效票数	国民党		民进党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	得票率
高雄	2010 年选举实际结果	1555210	319171	20.52	821089	52.80
			414950	26.68		(左为杨秋兴得票)
	A (根据金溥聪的估算)	1555210	734121	47.20	821089	52.80
	B (根据议员得票估算)	1537889	632735	41.14	905154	58.86
5 市	A	7564117	3784002	50.03	3772373	49.87
	B	7546796	3682616	48.80	3856438	51.100
22 市	A	11939049	5991647	50.19	5755287	48.21
	B	11921728	5890261	49.41	5839352	48.98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网站资料整理。

二人的选票)的优势合并考虑,国民党的得票基数仍可能比民进党多5万到23万之间(以14万为中位数)。当然,这两次选举的选票基础不可能简单地转化为两党在2012年选举的实际票源。例如,1997年县市长选举中,民进党的得票率超过国民党,掌握了大部分县市长席位,在1998年的北高两市选举中,“蓝、绿”平分秋色,但在2000年选举中陈水扁的得票率较之民进党在1997年县市长和1998年北高市长选举的总得票率还是有明显落差,要不是国民党候选人“闹双胞胎”,台湾也不会那么快实现首次政党轮

替。不过，国、民两党票源差距的缩小，也是一个明显的事实，可能影响到台湾政党体系的未来发展前景。

2. 最高领导人选举中的政党对决

台湾地区的县市长选举和北高市长选举通常被视为最高领导人选举的前哨战。但在得票率的变化上，是否有规律可循？应该说，台湾选民对县市长和最高领导人预期心理不同，前者只要关心局部的地方事务即可，后者则要有全局观念，具备妥善处理两岸关系的能力。因此，民进党在五市市长选举中得票率明显上升，并不意味着其就会赢得 2012 年“总统”选举。^{[12]186}而且，政党得票率的变化规律，还会受到不同时间和具体事件的影响，难以准确把握。另一方面，由于台湾的县市长和“总统”选举一样，都带有政党对决的意味，前者的选举结果难免影响到不同阵营的士气和中间选民的态度，从而影响到选举结果。

表 6 罗列了 1997 年~2008 年期间“蓝、绿”阵营在主要选举中得票数

表 6 1997 年~2010 年期间主要选举中“蓝、绿”阵营得票数和得票率 (%) 比较

选举类别和时间	有效票数	泛蓝票数	得票率	泛绿票数	得票率
1997~1998 年县市长、北高市长选举	9963161	4538965	45.56	4471175	44.88
1998 年“立委”选举	10035829	5368114	53.49	3269778	32.58
2000 年最高领导人选举	12664393	7607267	60.07	5057126	39.93
			+14.51		-4.95
2001~2002 年县市长、北高市长选举	10528174	5217.528	49.56	4738745	45.01
2001 年“立委”选举	10327855	5136827	49.74	4250682	41.16
2004 年最高领导人选举	12914422	6442452	49.89	6.471970	50.11
			+0.43		+5.10
2004 年“立委”选举	9717359	4552831	46.85	4230076	43.53
2005~2006 年县市长、北高市长选举	10931099	5763767	52.73	4739790	43.36
2008 年“区域立委”选举得票	9780573	5397461	55. ”	3954993	40.44
2008 年“不分区立委”政党得票	9740896	5211301	53.50	3859149	39.62
2008 年最高领导人选举	13103963	7659014	58.45	5444949	41.55
			+5.72		-1.81
2009~2010 年县、市长选举 A	11939049	5991647	50.19	5755287	48.21
2009~2010 年县、市长选举 B	11921728	5890261	49.41	5839352	48.98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的资料计算和制表。“泛蓝”选票包括国民党、新党和亲民党候选人所得选票，“泛绿”选票包括民进党、“台联”和“建国党”候选人所得选票。1997 年和 2001 年张博雅在嘉义市所得选票视为“泛绿”票源。

和得票率。从表中可以看出，“泛蓝”阵营“立委”选举的得票率一般高过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唯一的例外是2004年的“立委”选举），“泛绿”阵营在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中的得票率则一般高过“立委”选举。“泛蓝”阵营在最高领导人选举中的得票率都高过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的得票率，但这一“大选红利”有减少的趋势。而“泛绿”在最高领导人选举中的得票率则与其在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中的得票率存在5%左右的偏差度。例如，陈水扁在2000年选举中获得的选票较“泛绿”在1997年县市长选举和1998年北高市长选举中的得票总数多了585,951张，但得票率反而下降了4.95%。特别是陈水扁在1998年台北市市长选举中尚获得近69万张选票，但在2000年最高领导人选举中在台北市所获选票不过60万张而已，得票率也从45.9%下降为37.6%。这跟民进党从未在全台湾主政，中间选民担心其“台独”主张可能导致两岸危机应有很大关系。与此相反，在2004年选举中陈水扁所得票数较“泛绿”在2001年县市长选举和2002年北高市长选举中的得票数猛增1797066张，得票率上升5.71%，跟其寻求连任的先天优势显然有关（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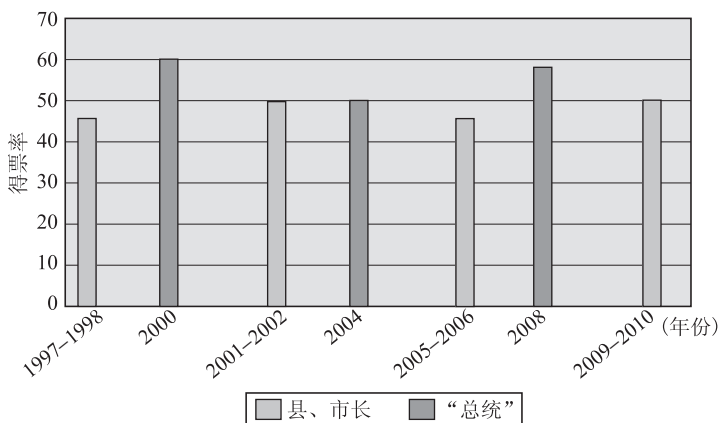


图1 “泛蓝”在县、市长和台湾地区最高领导人选举中得票率的变化（1997~2010）。

值得注意的是，民进党在2008年选举中的得票率41.55%，仅比2005年县市长选举和2006年北高市长选举中的总得票率低1.8%。而当时属于民进党的低潮期，内有陈水扁的弊案，外有美台之间的政治歧见。为此，可将1.8%视为民进党在最高领导人选举中得票率下降的下限。在2000年最高领导人选举中，“泛蓝”（连、宋两组候选人）获得14.5%“大选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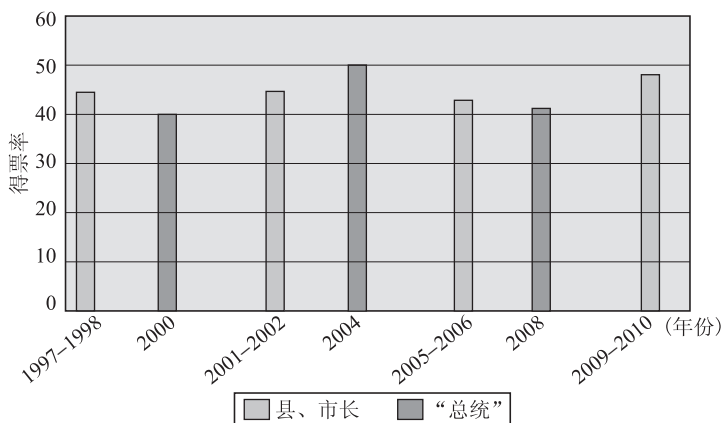


图2 “泛绿”在县、市长和台湾地区最高领导人选举中得票率的变化（1997~2010）。

民进党得票率流失近5%的现象，今后势难重演。比较2004年和2008年最高领导人选举得票率与之前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得票率的差距，进而参照“蓝、绿”两大阵营近年在22个县市长选举中的得票率，推论2012年“总统”选举的可能结果，也许比较可行。

如上所述，因为杨秋兴脱党独立参选高雄市长，“蓝、绿”在22个县市的得票率存在两种可能性。根据可能性A，在杨秋兴没有参选情况下，“泛绿”在2009年县市长选举和2010年五市市长选举中的总得票率为48.21%，已经创下历史新高，与国民党的差距（1.98%），也比2001~2002年和2005~2006年的县市长、北高市长选举中“蓝、绿”的得票率差距（分别为5.16%和9.37%）明显缩小。如果说，9.37%的得票率差距对于国民党赢得2008年选举具有预示功能的话，5.16%的得票率差距则不足以排除陈水扁在2004年的成功连任。若按可能性B的估算，“蓝、绿”阵营的得票率差距就只有0.43%，其紧绷状态更是绝无仅有。

表7根据可能性A和可能性B，以“蓝、绿”在2004年和2008年选举得票率较之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得票率的变化幅度，分别列出两党在2012年选举可能得票率的高估值和低估值，计算得出两种可能性的中位数（a和b），再得出ab合并计算的中位数（分别为52.88%和50.25%），并计算出百分比（分别为51.28%和48.72%），说明“蓝、绿”在2012年最高领导人选举中的得票率差距可能在2.56%左右，按照1800万合格选民、80%投票率计算，约为36.9万。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推论系基于以往经验,尚未考虑到宋楚瑜一旦正式参选,对国民党选情的冲击作用。此外,由于2012年台湾地区最高领导人和“立委”合并选举,国民党在“立委”选举的得票优势可能对“总统”选举的结果产生积极影响。在1998年、2001年、2004年和2008年四次“立委”选举中,“泛绿”较“泛蓝”的得票率落差分别为10.91%,8.58%,3.32%和14%上下,明显高过县市长和北高市长的得票率落差。在2008年“二合一”中,民进党在“总统”选举中的得票率介于2005~2006年县市长和北高市长选举得票率和2008年初“立委”选举得票率之间。2012年两场选举合并进行,民进党“总统”候选人的得票率,可能更多受到“立委”选情的牵动。从国民党的角度来看,合并选举可发挥“小鸡拱母鸡”的效应。至于民进党能否通过“母鸡带小鸡”,拉抬“立委”选情,尚值得观察。此外,两党的竞选纲领、选举策略、候选人的个人特点等,均将影响到选举的最后结果。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展开论述了。

表7 马英九和蔡英文在2012年选举中的可能得票率(%)估算

	国民党	民进党
高估值	A55.91 (50.19 + 5.72)	A53.31 (48.21 + 5.10)
	B55.13 (49.41 + 5.72)	B54.08 (48.98 + 5.10)
低估值	A50.65 (50.19 + 0.43)	a46.40 (48.21 - 1.81)
	b49.84 (49.41 + 0.43)	B47.17 (48.98 - 1.81)
十位数(可能得票卓)	a53.27 (51.65)	a49.86 (48.35)
	b52.49 (50.90)	b50.63 (49.10)
	ab52.88 (51.28)	ab50.25 (49.72)

三、结 论

2009年以来台湾的县市长选举和“立委”补选表明,民进党的政治实山已经从2008年的低谷回升。2010年的五市选举强化了台湾两党政治的发展趋势。国民党虽然维持了在台北市、新北市和台中市的统治权,但在五市市长选举中的总体得票下降,在市议员的席次上从以往的优势变为跟民进党平分秋色,唯有在里长选举中,仍维持历来的强势。就2009年和2010年两次地方领导人选举的结果综而述之,“蓝、绿”的选票基础大致持平,“蓝

略大于绿”，今后任何一个政党要想维持长期优势均非易事。但就 2012 年的“二合一”选举而言，民进党尚难赢得“总统”大选。在“立法院”的席次率尚难突破 40% 的大关。不过，从长期的观点看来，鉴于国民党和民进党各有源于不同阶层、不同地域的基本支持者，我们还是合理预料，均衡两党体系和政党轮替，将成为岛内的政治常态。

参考文献

- [1] 吴重礼．“立法委员”选举制度改革的省思 [C] //黄纪，游清鑫．如何评估选制变迁：方法论的探讨．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8：251 - 278. [2] Arend Lijphart.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 [M]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3] 严安林．2008 年台湾“总统”选举与海峡两岸关系走向 [J] . 上海台湾研究，2008；179 - 187.
- [4] 林冈．台湾政党体系的发展趋势 [J] .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5）：84 - 91.
- [5] 周丽华，陈凌雄．选举压力下的国民党改革 [C] //周志怀．两岸关系：共同利益与和谐发展．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140 - 151.
- [6] 中国国民党第 8 届“立法委员”（区域暨原住民）选举提名征召名单 [EB/OL] .（2011 - 07 - 19） [2011 - 07 - 25] . <http://www.kmt.org.tw/he.aspx?id=30&aid=6209>. 欧崇敬．让选民知道 ECFA 是赚钱的政策 [EB/OL] .（2011 - 10 - 02） [2011 - 10 - 18] . <http://www.chlnareviewnews.com/crn-webapp/doc/docDetailCNML.jsp?docid=101853904>.
- [7] 陈明成．国民党下届“立委”选举提名，高雄选区共有 12 人领表争取提名 [EB/OL] .（2011 - 03 - 13） [2011 - 03 - 30] . <http://gb.nownews.com:6060/2011/03/13/11478-2696240.kcm#lxzzlLm8039ro>.
- [8] 林浊水．民进党“立委”过半：谨慎乐观 [EB/OL] .（2011 - 06 - 18） [2008 - 07 - 12] . http://www.taiwansig.tw/index2.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463乙pop.
- [9] 王业立．比较选举制度 [M] .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 [10] 杨泽军，桑德平．“五都”选举后岛内政局走向探析 [EB/OL] [2011 - 10 - 18] . <http://www.cqvip.com/Main/Detail.aspx?id=36741155>.
- [11] 蓝绿“五都”决战影响地方执政版图可能变化表 [N] . 自由时报，2010 - 03 - 02（A3）.
- [12] 肖杨．台湾五市选举结果及其影响分析 [J] . 上海台湾研究，2010：182 - 187.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科学性与局限性

张文生 叶宏明

民意调查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方法，通过民意调查，可以得到一定规模的数据，可以对民众的政治心态作出比较准确的分析，可以对未来的政治行为如投票行为等作出预测。但是，民调研究方法也有局限性，尤其是在使用台湾民调数据进行相关问题研究的同时，还必须充分运用社会科学研究的其他方法，认清并克服其局限性以保证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相对科学性。

一、民意调查应用于两岸关系研究的科学性

随着近代以来人民主权原则的确立，民主政治就与民意政治划上了等号，民意被视为政府施政与合法性的基础和政策行为的依归。但是由于民意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可变性和多元性的特点，除了选举、公民投票、公共舆论作为民意的鲜明表达方式影响了政治和政策的选择，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美国兴起继而扩及世界各地的民意调查方法也成为探求民意的主要方式和方法。民意调查又称为民意测验（Public Opinion Polls），“为利用直接调查访问或问卷调查用一定方法选定的少数民众的意见，从而推测一般民意的方法。”^[1]“所谓民意调查，就是本着科学的与公正的态度从研究范围内的全体民众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民众做为样本，直接询问他们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并说明误差。任何做这样的努力以探知民意的方式，便是民意调查。”^[2]

虽然在20世纪50年代台湾就已经成立了民意调查机构，但民意调查作为研究手段在台湾的广泛应用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才开始兴盛起来的。

1983 年台湾政治大学筹设选举研究中心，1989 年正式成立并展开对民意和选举行为的研究。此后，随着台湾政治转型步伐的加快，台北大学、世新大学、中山大学、中正大学、辅仁大学、成功大学、中国文化大学、台湾师范大学、东海大学、“中央研究院”等学术机构也纷纷成立民调中心，台湾的一些政府机构、政党、市场调查公司也设立了多家民调机构。随着海峡两岸对于民意的越来越重视，民意调查在台湾政治和两岸关系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的台湾民众重要政治态度分布趋势、台湾远见杂志的台湾民心指数、TVBS 民调中心、台湾年代民调中心、《中国时报》、《联合报》、台湾当局“研考会”以及“陆委会”等机构经常性发布的民调成为两岸学术界观察和研究台湾政局走向和台湾民众心态的重要参考数据。“由于近年来岛内民意调查行业已发展得较为成熟，一些较为独立、客观的民调已经出现，民意调查作为‘社会温度计’和‘政治水晶球’的功能也在进一步发挥，从而为我们研究把握台湾民意的趋向提供了可能。”^[3]民调的方法之所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民调的数据之所以成为两岸研究的重要基础，就是因为民调的理论、方法和结果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是我们研究和判断台湾政治现实的重要资料和技术手段。

第一，民调的科学性建立在误差最小的随机抽样方法基础上。出于客观现实条件的限制，费时费力费钱的全面调查在科学研究中并不常用。建立在抽样方法之上的调查研究既有现实性，也有科学性。通过抽样可以实现由部分认识总体的目标。“我们从总体中抽取部分单位，并进行实际调查，以推断总体，称为抽样，由抽样得到的所要观察的单位全体称为样本。”^[4]通过抽样认识总体的方法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当然，用样本值推断总体值时难免出现误差，称为抽样误差。“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抽样方式，这种误差都是不可避免的。”^[5]为了确保样本的代表性和降低抽样误差率，大部分民调都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随机抽样是根据随机原则，保证每个单位，或每个样本中选与不中选的机会相等来抽取样本。这种抽样方法不受主观因素影响，数学上可以证明其平均抽样误差最小。”^[6]随机抽样的误差最小得到了数学的概率分布计算的证明，随机抽样“保证总体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有同等的机会入选样本。或者说，总体中的每一个成员被抽中的概率相等（也即被抽中的机会相等）。”^[7]在实际的民意调查中，无论是通过电话本随机抽取的调查样本，还是通过地区分布随机选择的调查样本，一般研究者都不可能事先得知其固有的政治倾向，

因此，其带有随机性的访问结果都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第二，民调的科学性在于民调问卷设计的客观性和中立性。在民意调查中，问卷是执行调查的基础，高水平的问卷才能获得高质量的调查结果。“问卷调查法以科学设计的统一结构的问卷为工具，可以从不同的研究对象那里获得具有同样形式的数据，具有的客观性程度较强”。^[8]作为结构性的问卷调查，其目的是通过调查样本的积累，把相关的问题和答案转换成可以统计和分析的数据，通过文字、图表、数据等形态，从而呈现出直观而简洁的最终报告，使人们对于社会的认识更加清晰和准确。民意调查是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强调客观性的原则，尽可能地符合价值中立的要求。作为社会科学工作者，一般在研究过程中针对具体的问题不宜存有立即或直接的功利目的，其目标是探求民调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反映社会的多元和政治的现实，因此，在问卷的设计上必须保持相对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不回避问题，也不偏爱或追求某种结果。

第三，民调过程对于电脑技术的应用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民调一般通过电访或面访收集数据，虽然个别数据的真实性有可能发生偏差，但是数据的积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纠正或缩小误差。正如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所指出的：“谎言中绝无无数的本性与和谐……因为谎言敌视和反对数的本性，而真实则渊源于数并且是和数的最基本的元素密不可分的。”^[9]专业和规范的民调机构为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无不制定了严格的训练、督导、检查、复查等程序，要求执行标准化调查访问的原则，要求访员保持中立立场和精确记录答案等等。随着电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电脑辅助的电话访问系统”（CATI）得到了开发与应用，极大地便利了电话访问的过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主观因素对电访数据的干扰；而民调结果的统计通过数学计算和电脑的程序来完成，也可以避免掺杂过多个人情感和功利的考虑。

二、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局限性

民意调查是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和技术，但是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应用也受到许多学者的质疑，认为“民调不但不能完全反映民意，有时还会误导民意，扭曲民意，走向真正的主流民意

的反面”^[10]。研究台湾问题的学者朱卫东在 1998 年访问台湾有关民调机构后曾经指出：“由于台湾独特的政治环境和传统使得民意调查的‘工具性’和‘功利’色彩较为明显，民意调查成为政治运作中的重要手段，台当局在推行其大陆政策时，一方面通过民调窥视方向，另一方面则越来越多地利用‘民意牌’来为其分裂路线张目。这一局限性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它的参考价值。”^[11]同样是研究台湾问题的学者杨立宪也曾经对 2001 年台湾的各类民调数据进行过类似的分析，她指出：“综合一年多来台湾媒体所披露的数十种民调数据可以看出，由于长期敌视对立和当局反共宣传及误导，由于主办者的政党立场、民调单位的政治倾向以及问卷设计的出发点和角度不同，由于受访者的政党倾向、文化程度及对相关信息的掌握理解程度不同，使民调呈现复杂乃至荒谬结果”。^[12]

当然，社会科学没有绝对的百分之百的科学性和精确率。民意调查作为社会学的手段、统计学的方法在政治学和两岸关系研究中的应用，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两岸政治现实、研究者政治倾向、访问者功利心态、受访者情感态度的影响。即使实现了“客观中立”、“价值祛除”的理想状态，抽样误差也无法避免，同时，也难以避免度量误差，即“在记录、填答、汇总等工作中所出现的误差”^[13]。客观上，同一类型的选举在不同时间投票都会有不同结果，那么也不能要求通过抽样民调取得的数据具有绝对的科学性和完全的精确率。分析和掌握两岸民意调查的局限性，有助于改善民意调查的方法和技术，增强民调的科学性和可信度。

第一，民调时机的选择影响了民调结果的科学性。民调举办的时机对于民调的结果会发生重大的影响。两岸关系的好坏，突发事件的发生，都将影响访问对象对于大陆的观感甚至对于国家认同的选择。1993 年千岛湖事件发生后的台湾民众政治态度民调，受舆论的渲染和影响，当然不会有好的结果。2009 年 8 月台湾“莫拉克台风”之后舆论对马英九当局的批评声浪氛围之中对于马英九施政满意度的民调，当然也不会让国民党高兴。2009 年 8 月 TVBS 民调中心在台风灾后 10 天举办的民调显示，马英九的施政满意度下跌到 16%，高达 65% 的受访者表示不满。^[14] 这些民调反映某个时间段民众的非理性反应，媒体引用这些数据来证明舆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舆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某些政治势力有意识地选择时机进行导向性的民调，把民调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加以使用，试图影响两岸关系或推动台湾民意的发展方向，民调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舆论操纵和操纵舆论的手段，违背了

客观、中立、真实反映民意的初衷。这也造成台湾当局往往依据民调的趋向施政，被动地受到某些政治势力主导的舆论的牵制。

第二，问卷的设计影响了民调的结果。虽然民意调查的教科书都强调问卷的设计应当遵循客观及公正原则，要求做到：“①避免具有引导性的语句；②避免具有引导性的问卷结构；③避免具有倾向性的语句；④平衡的语句。”^[15] 社会科学的规范要求研究者必须具有客观、中立的政治立场，然而，历史的经验证明，行为主义政治学所要求的“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实证与规范”之间的绝对的区分是不可能做到的，任何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都是在一定的目的和观念的指导下从事某个问题的研究，并且在研究过程中渗透着个人的主观倾向。同样，民调问卷的设计也受到研究者的目的、观念和价值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设计者的政治倾向。部分政治目的鲜明的民调从问卷的设计、问题和答案的叙述就可以看出其中隐含的诱导性的倾向。2010年8月，反对开放陆生赴台就读的“台湾智库”公布的民调显示，54.6%的受访者表示不赞成开放承认大陆学历，44%受访者不赞成开放陆生赴台就读。该份民调的问题设计充满了对陆生的敌意，处处流露出歧视和限制的倾向，违背了平衡的原则。2010年9月，台湾1111人力银行举办相同议题的调查，结果显示，62.94%的受访者赞成陆生赴台就读，37.06%反对。相同议题的民调，调查结果却出现较大的差异，这与问卷设计者既有的政治立场和调查目的有直接的相关性。

第三，抽样的方式影响民调的结果。现有的电访民调和入户调查大多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误差率，但是在客观实际的执行过程中，仍然难以做到理论上的完美状态。以电话访问为例，随机抽样以固定电话本为基础，然而即使在电话已经普及的今天，仍然不能排除部分住家未装固定电话的可能性，或部分人群习惯于使用移动电话而不用固定电话，这就使得抽样框出现了疏漏。即使接通电话，仍然有相当高的拒访比例，大约均在40%至60%之间，这部分受访者自我选择排除在抽样之外，也没有体现在最后公布的成功样本之中。同时，在一个家庭中也容易形成个别成员接电话的习惯。在相关的民调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受访者中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家庭主妇比例偏高的现象，这与台湾社会中的人口构成或选民构成的比例呈现出明显的偏差，这种偏差往往也是民调过程中难以避免的。

第四，访问者的态度影响民调的结果。在电话访问中，不同的访问者往往也会产生不同的访问结果。访问者的性别、语气、态度、责任感都会影响

访问结果。口齿清晰的女性访问者当然受男性访问对象的欢迎，会讲闽南话的访问者对台湾中南部的访问会更加顺利，是否有意诱导的提问方式也会引导访问的结果。尤其是如果访员责任感不强，在访问过程中诱导、蒙混甚至造假，会对民调结果的真实性造成重大的伤害。因此，在访问开始前必须加强对访员的培训，制定访员手册，规定标准标化的访问程序，明确访员应当遵守的纪律；在访问开始后必须加强对访员的督导，增进访员之间的交流，提高访问技巧，最大限度地降低访问过程中的度量误差。

表 1 2006 年北高市长选举民调受访者性别统计

	台北市选项计数百分比 (%)	高雄市计数百分比 (%)
男性	6246.97	26946.86
女性	7053.03	30553.14
合计	132100.00	574100.00

资料来源：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两岸民意调查研究中心 2006 年北高市长选举民调结果。

表 2 2011 年台湾民众投票倾向调查职业背景统计

	选项计数百分比 (%)		选项计数百分比 (%)
公务人员	323.16	自由职业	727.11
教育行业	232.27	农渔业	191.88
学生	999.77	服务业	19619.35
工商业	21721.42	军人	100.99
家庭主妇	17317.08	其他	17216.98

资料来源：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两岸民意调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台湾民众投票倾向调查结果。

第五，受访者的心理影响民调的结果。受访者在受访时的心态反应对于民调的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受访者出于情感或功利的目的，对于民调相关问题往往根据不同的访问者、不同的访问背景作出不同的回答，对访问结果的真实性造成了干扰。笔者曾经在 2009 年底赴台作青少年政治认同的问卷调查，相关调查结果均显示在台湾青少年中存在着相当一部分“台独认同”的群体；然而，相同的问卷发放给来大陆交流的台湾学生填写，竟无一人选择“台独认同”。这显然是受访者对不同访问背景的自我调适。受访者对一些敏感问题也会产生戒备心理，有意排斥或自我修正相关的答案，从而影响问题答案的准确率。2011 年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两岸民意调查研究中心举办的台湾民众投票倾向调查项目有关受访者家庭月收入的问题中，

大部分受访者或者拒绝回答，或者有意识地低估自身的月收入。

表3 2011年台湾民众投票倾向调查家庭月收入统计

选项（单位：新台币）	计数百分比（%）
6万元以下	38638.14
6万元至15万元	26025.69
15万元以上	767.51
不知道/拒答	29028.66

资料来源：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两岸民意调查研究中心2011年台湾民众投票倾向调查结果。

第六，统计的方式影响民调的结果。为了使民调结果符合自身的需要或者符合社会的期待，调查者最后仍然可能对民调结果通过统计方式作出修正，其中最普遍使用的是所谓加权方式，即对调查取得的某一部分样本加权统计。例如民进党在2011年的“总统候选人”提名过程中采取全民调方式，其中就规定“按人口资料之户籍、年龄与性别分布作加权处理”，其中尤其是对20至24岁的首投族加权统计，导致在民进党内初选过程中有人在网上要求支持者虚报年龄以增加加权得利。2007年民进党在党内“立委候选人”提名过程中的排蓝民调更是抽样修正的极端表现，因为民调结果排除了蓝营支持者或中间选民的数据，致使民进党内的意识形态恶斗加剧。2011年6月20日，远见民调中心发布“马英九满意度；2012年总统大选民调”，结果显示马英九支持率为41.2%，蔡英文支持率为36.3%。^[16]远见民调中心公布的民调结果引起民进党的不满，反而要求远见民调中心公布经过加权修正的对蔡英文有利的“预测得票率”。“加权统计”成为各种政治势力获得对自身有利的民调数据的“合理合法”的手段。

三、对于民意调查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的局限性的修正

民意调查作为一种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是我们认识社会和研究社会的重要手段。民意调查固然有这样那样的局限性，但它所呈现的直观而详尽的数据仍然是对客观社会现实的重要反映。把民意调查应用于两岸关系研究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民意调查仅仅是一种研究手段和研究技术，它能为不同的主体、不同的政治势力所利用和服务，它本身也还有需要不断完善的空间。尤其是社会科学包括两岸关系的研究，不应当局限于唯一的手段

和方法，在借助于民意调查的定量研究的同时，应当尽可能地综合应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框架，展开具有说服力的定性研究。

第一，应当建立严格、规范和科学的民调制度。台湾的民调机构和民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和专业。但是由于缺乏行业性的准入标准，没有有效的监管机制，各种失真、虚假的民调依然泛滥，得不到应有的惩治和纠正，在某种程度上干扰了民调的公信力。2010年4月《自由时报》发布的一份民调引起各界的质疑。《中国时报》社论指出：“自由时报这篇刊登在头版的民调新闻，不仅明显违反诸多民调专业程序，更违反诸多报导民调新闻应有的专业伦理。”^[17] 社会各界甚至怀疑所谓“自由时报民调中心”是否存在，是否实际运作。以政治目的和政治立场干扰了民意调查的公信力，对于台湾的所有民调机构实质上都造成了损害。为了强化民调的公信力和科学性，应当建立和完善严格、规范和科学的民调制度，包括外部的监管和行业内的自律。目前无论在大陆还是台湾，对于商业民调机构或学术民调机构均缺乏相应的监管机制，以至于民调机构的软硬件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甚至个别不法之徒以民调之名行推销和诈骗之实，干扰了合法民调机构的正常运转。应当颁布相应的监管法律和法规，制定最低的准入标准。可以组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和机构内部的交流合作、培训自律。

第二，应当参考不同时间、不同机构的民调数据进行比对。使用和解读台湾民调机构发布的公开数据应当谨慎，应当参考不同时间、不同机构的民调数据进行比对，对不同的民调数据进行甄别，尤其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机构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态度，发现某些民调背后的政治意图和政治目的。2010年4月26日，台湾主要媒体在马英九和蔡英文就 ECFA 议题辩论结束后发布了民调，经过比对可以发现《自由时报》的民调明显违背总体趋势，结合《自由时报》的绿色背景，不难理解社会各界对《自由时报》民调中心的存在与否强烈质疑的根源。台湾现有的民调中心和民调公司众多，这些民调机构成立的目的是不同的，有用于学术研究的、有用于政治运作的、有用于营利的；相关的政治背景也使这些民调机构涂上了不同的政治色彩。近年来，民进党、台湾智库、自由时报等绿色机构不时发布有关两岸关系问题的民调，但是由于这些机构“台独”立场鲜明，民调结果和数据为其政治立场服务的目的明显，使得相关的民调失去应有的公信力。相对而言，学术机构的民调中心较为强调自身的客观性、中立性和公信力。

第三，应当综合应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20世纪50年代以来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引入了许多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从事政治行为和政治现象的分析，其中将民调技术引入政治学的定量研究就是一项重大成就。但是，“行为主义政治学倡导的实证研究方法最基本的一条就是要求对事实与价值、对经验陈述和规范陈述作严格的区分。”^[18]这在事实上难以做到，因此，大部分政治学者仍主张政治学实证研究方法和规范研究方法的统一，对政治行为和政治现象进行定量分析的同时，也应当结合定性分析的理论框架。政治学研究既有解释的功能，也有预测的功能。对于政治行为和政治现象的预测不能单纯依赖民调的定量分析，事实上，针对台湾民众投票倾向的民调结果与实际选举结果往往相差极大，正确地判断，准确地预测选举结果有赖于研究人员结合个人研究经验和投票行为理论的综合分析。

表4 2010年4月“双英辩论”后ECFA的支持率(%)

	媒体中国时报	TVBS 台湾苹果日报	联合报自由时报
支持	47.54	152.09	4228.02
不支持	30.43	343.07	3035.77
无意见/不知道	22.12	62836.21	

资料来源：2010年4月26日台湾主要媒体公布的民调数据。

第四，应当深入、客观、科学地分析民调结果。台湾多数学术机构的民调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台湾民意，尤其是对于台湾民众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倾向的民调，由于台湾民调机构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就相关的议题连续、反复地进行调查，相互之间的印证、对照也反映了台湾认同的发展趋向。近年来，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的深化，台湾民意调查结果却显示出“台湾人认同”日益强化的趋势。对于这样的结果，两岸学术界出现了不同的解读。陈孔立教授认为：“影响‘台湾人认同’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问题是复杂的，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的。两岸认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19]刘国深教授也指出“知识错乱、概念不清”是导致民调结果失真的原因，“在特定的话语系统——知识系统——政治亚文化环境下，在台湾进行‘中国人’还是‘台湾人’的认同民调，基本上是一种先有结论后有调查的‘政治忽悠’或偷换概念后的政治算术罢了。”^[20]这也说明，对于民调结果，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地解读，而应当深入、客观、科学地分析，更要避免两岸政策被动地成为民调结果绑架的对象。

注释：

- [1] 《云五社会科学辞典·政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3 年 5 月版，第 91 页。
- [2] [15] 陈义彦、洪永泰、盛杏、游清鑫、郑凤芬、陈陆辉合著：《民意调查》，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8 页、第 156 - 158 页。
- [3] [11] 朱卫东：《从民意调查看台湾民众统独趋向》，《台湾研究》1998 年第 4 期。
- [4] [6] 黄良文主编：《统计学原理》，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7 页。
- [5] [7] [8] [13] 董海军主编：《社会调查与统计》，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9 页、第 123 页、第 87 页、第 149 页。
- [9] 转引自 [苏] 涅尔谢相茨著：《古希腊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9 页。
- [10] 李家泉：《台湾民调与民意》，《统一论坛》2011 年 3 月。
- [12] 杨立宪：《当前台湾在有关两岸关系问题上的主流民意探讨》，《台湾研究集刊》2002 年第 1 期。
- [14] 参见 TVBS 民调中心 2009 年 8 月 18 日“莫拉克灾後十天及救灾人选民调”，http://www1.tvbs.com.tw/FILE_DB/DL_DB/doshouldo/200908/doshouldo-20090819205240.pdf。
- [16] 参见远见民调网站，2011 年 6 月 20 日发布“‘马总统’满意度；2012 年总统大选民调”，<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POLITICS&&dbid=3739512858>。
- [17] 《自由时报应公布民调“原始资料档”》，台湾《中国时报》2010 年 4 月 28 日。
- [18] 张铭、严强主编：《政治学方法论》，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 页。
- [19] 陈孔立：《台湾人认同的内外因素》，台湾《旺报》2011 年 3 月 10 日 C6 版。
- [20] 刘国深：《认同民调知识和话语困境》，台湾《旺报》2011 年 5 月 27 日 C4 版。

（张文生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叶
宏明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工程师）

从连锁社群到社会网络：走向民间交流的两岸关系理论

李 秘

一、走向民间交流的两岸关系理论

自1987年以来，两岸经贸、文教等民间交流便绵延不断，并日益发展。特别是2008年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期之后，两岸间投资、贸易、婚姻、旅游、社团、文化、学术等各类民间交流更是大幅增长。在经贸交流方面，台湾到大陆单向投资这一非正常局面正式终结，两岸初步实现正常的直接双向投资交流。同时两岸产业合作不断向深度领域延伸，加快产业对接、促进共同转型升级。在人员往来方面，两岸直接双向全面“三通”基本实现，人员往来日益频繁。大陆所有省区市均已开放赴台旅游，大陆游客自由行的试点工作已经确定。在社会文教交流方面，两岸民间团体交流全面展开。两岸民间交流的主要平台——海峡论坛已经成功举办了三届。台湾当局承认大陆部分高校学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就学，两岸青年交流必然会越来越畅通。可以说，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期后，两岸交流已经从“精英时代”走向“全民时代”。

两岸民间交流不仅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还表现出相对于政治的独立性。过去政治因素对两岸民间交流影响很大，台湾政局发生变化常常直接影响到两岸民间交流。但是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期后，民进党已越来越难以阻挡两岸民间交流的蓬勃发展。两岸民间的往来互动，在两岸关系中扮演更关键、更能动、也更自主的角色，并有望在未来一个时期成为两岸关系的主轴。

但是相对于两岸民间交流的迅猛发展，两岸关系理论明显滞后。受过去几十年两岸关系基本格局的影响，既有的两岸关系理论，存在相当程度的“国家中心”倾向，往往聚焦于制度设计、主权争议、安全威胁、政府策

略、党派消长、人物兴替等，而民间交流则被置于不重要的，甚至边缘性的地位。但是随着两岸民间交流的日益扩大和民间交流的作用日益突出，我们需要解释两岸民间互动的模式是什么，民间往来对两岸社会产生哪些影响，对两岸未来的经济、社会乃至政治融合又有什么作用？换句话说，为了因应两岸民间交流的发展，我们需要从“国家中心”（state-centered）的分析，逐渐转向“社会中心”（society-centered）的探讨，提出“民间交流”的两岸关系理论。

二、“连锁社群”理论及其不足

真正开始研究两岸民间交流的理论当属台湾学者魏镛提出的“连锁社群”（linkage communities）理论。所谓“连锁社群”，是指在“多体系国家”一方之内有一群人民，与另一体系的人民及社群具有广泛的社会、文化、商业或其他形式的接触，导致他们跨越体系界限而发展出与另一体系中的人民及社会间的相当程度的了解、关切与情感关系，同时他们与本身政治体系内具有类似属性与经验的人民保持密切联系。^[1]由此，魏镛进一步提出如下命题：属于“连锁社群”人民的比例越高，则体系间军事对抗的可能性就越低，同时也更容易达到功能性整合，最后通过经贸往来及文化统合可能走向和平的政治融合或统一之路。魏镛还提出了三个测量“连锁社群”大小的指标：（1）从“多体系国家”中的一边到另一边旅游人数；（2）超越体系的经贸商业接触及设置的规模；（3）与另一体系中的人民或团体发展出社会、文化和学术联系的人数及其占本体系人口的比例。^[2]

魏镛“连锁社群”理论敏锐地前瞻了两岸关系的发展趋势，可谓洞烛机先。但台湾学者耿曙认为，魏氏对于“连锁社群”的认定过于宽泛，难以真正发挥连锁两岸的功能。为了克服这一缺陷，耿曙对“连锁社群”做了更为严格的界定。他提出，两岸的一些个人或团体由于“生计”（包括台商和台干）或“亲戚”（包括返乡探亲和跨两岸婚姻）关系而与对岸具有深度和稳定的互动联系，使得他们对于对岸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关切、情感”，他们才是真正的“连锁社群”（耿曙称之为“连锁社群”的核心部分）。另外一些人或团体与对岸具有一定的接触经验或互动机会，但仅停留在“偶尔涉入”或“表面交流”，他们仅仅是“连锁社群”的边缘部分和后备部分。^[3]这一修正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魏镛的不足。

但是综观魏镛和耿曙的“连锁社群”理论，仍会发现三个重要的缺陷：

第一，“连锁社群”理论聚焦于具体的个人或社会团体，而没有对“连锁关系”本身进行研究。要分析两岸民间交流的模式，以及通过交流形成共同社会的组织模式，就必须对“连锁社群”所嵌入其中的“连锁关系”本身进行分析。这虽不是说“连锁关系”比它所链接的两端更加重要，但“连锁关系”确实是变个体行动为总体社会的关键媒介。

第二，由于没有对“连锁关系”本身进行细致考察，魏镛将所有参与两岸民间往来的个人和团体都笼统地认定为“连锁社群”。耿曙虽然区分出了连锁社群的核心部分和边缘部分，但是他认为只有核心部分才能在两岸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而边缘部分只是一些后备军。他没有去思考这些所谓“边缘部分”是否具有不同于“核心部分”的独特功能。

第三，由于聚焦于具体的人而忽视了关系本身，“连锁社群”理论的落脚点是静态的和抽象的“身份认同”，关注的是连锁社群的身份认同出现怎样的变化。但是在现实的民间交流交往中，民间行动者的行动更多的是受连锁关系的性质、强度、密度等因素的影响，而非受“身份认同”的影响。

三、“关系网”是两岸民间交流的主要媒介

社会交往最基本的行为就是交换，而交换得以发生的必要前提是信息和信任。西方社会主要通过制度规范来解决交换过程中的信息和信任问题。一方面制度规范提供了比较充分的信息，使得行动者能够获得公开且较为可靠的信息；另一方面制度规范经由社会化过程成功地内化，使得行动者比较自然地服从于共有的价值和规范系统，从而形成以制度规范为中介的信任关系。但是在两岸之间，由于长期的政治分歧和对立，两岸之间信息的编码化和共享性都非常低，难以通过正式制度管道获得准确而有价值的信息。^[4]同时任何一方的制度规范都没有被对方行动者接受并内化为行为准则，制度就不能成为信任的主要资源。

为了解决交流中的信息和信任问题，两岸民间行动者借助了传统中国的资源——关系网，来获得交换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信任。关系网是一种具有特殊主义色彩的社交网络，它具有个体性、非正式性和持续性等特征。关系网能够保证信息的及时性、丰富性和可靠性，^[5]解决两岸信息非编码化和非共享性的问题。另外，关系网意味着持续的互动，而一个人如果与交易对象

有持续的关系，就会保持诚实的动机，以免伤害到未来的交易，同时也会对交往对象有所期待，相信对方的行为会符合预期。这样关系网中的双方就能够消弭与陌生人互动时所带来的恐惧和疑虑，并避免机会主义。

两岸间有效的民间交流都是嵌入到具体的关系网中的，也只有在关系网中才有可能发展壮大。经贸交流是最早的，也是目前最主要的两岸民间交流活动。1990 年以后，台商投资大陆的规模不断扩大，出现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台商登陆潮”，台商脚步也从大陆的东部沿海，逐渐扩散到中西部地区。但台商始终是依靠社会关系网来寻找交流对象和合作者，也主要通过生意之外的交往来维持相互间的合作。台商“为防范投机行为与不佳之交易气氛发生，其通常会倾向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并建立寻租关系以提升彼此之关系品质”“当企业与其关系伙伴间的相互关系承诺愈多时，通常愈能产生较高之销售绩效”。^[6] 不仅两岸经济交流主要依靠关系网，其他各种民间交流均如此。双方都是在礼尚往来、探亲访友的交往中，共同探索合作的空间、路径和方法，也在不断增进的关系中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内容。同时，“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现象也普遍存在。例如，两岸间的两个民间团体常常会因为双方负责人的良好关系而交往频密，甚至为此签订交流合作协议，但是一旦其中一方的负责人发生变更，两个团体之间的交流便面临考验。

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期，两岸之间的制度性信息和制度性互信将有所增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关系网在两岸民间交流中的作用有所下降。在政治对立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的情况下，制度规范与关系网并非此消彼长。“人们对两岸协议的信任源自于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对所建立的关系的信任，制度性信任常常体现为人际信任的扩大、提升和固定化”。^[7] 所以，关系网是制度规范产生和运行的不可或缺的环节。它就像是两岸之间的一座座桥，两岸的制度性交流只有充分利用这些桥，与这些桥相契合，才能够降低制度的运行成本，提高制度绩效。所以，两岸民间交流所依赖的关系网不但不会萎缩，反而会进一步发展。

四、社会网络是“两岸社会” 的基本组织模式

随着两岸民间交流的发展，关系网的规模和数量也在发展，各种各样具

体的关系以及关系网便构成了两岸社会网络。既然关系网是两岸民间交流的主要媒介，那么社会网络是否会成为“两岸社会”的基本组织模式呢？

一般来说，社会的基本组织模式和行为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等级模式，另一种是市场模式。所谓等级模式，就是一个社会中分化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阶级或族群，不同的阶级或族群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上具有等级关系，他们之间不能进行平等的社会交往。所谓市场模式，就是社会行为主体按照价格机制和契约规则进行平等的社会交往。显然，“两岸社会”并不会出现等级结构。不过，很多人认为两岸未来将形成一个“共同市场”，并进一步推论说，市场原则将成为“两岸社会”的基本组织模式和行为模式。

但是从现实来看，两岸民间交流交往并不符合市场原则。两岸民间行动者按照血缘、地缘或业缘形成各种不同的关系网，无论是经济交流，还是社会交往，都镶嵌在一个个具体的关系网中。虽然彼此交往具有利益交换的目的性，但他们并不是独立的市场主体，而是一个特殊性联系的两端。这表现在三个方面：（1）他们无法轻易摆脱这些关系网而到网络之外寻找合作者；（2）交流双方并不是抽象的交换者，而是具有较高的信任关系；（3）交往的基本准则并不是讨价还价，而是熟人之间的互惠责任。所以，两岸民间交流虽然也会有交流合作协议，但是这些协议并不是刚性的条款，而只能算是一种君子协定，其主要功能在于界定人际关系的具体内容，起到关系备忘录的作用，而不是私人关系的替代物。合作的内容、执行中的问题以及双方的关系都可以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沟通，并根据新的情况随时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即使与协议文本有一些出入，通常都可以接受，合作的内容还可以根据新的情况随时调整，可以被不断地、非正式地加以修正。

从一个方面看，关系网带有特殊主义色彩，存在于非正式过程之中，但从另一方面看，关系网又不是变动不居的，一旦一个关系网建立起来，就比较稳定，双方可通过这个网络进行各种交流活动。这样，社会网络就成为双方民间行为主体之间固定化的行为模式，也成为“两岸社会”的基本组织模式。它具有不同于市场模式的一系列特点（参见表1）。

表1 社会网络模式与市场模式的差异对比

指标	市场结构	网络结构
基本原则	契约	互惠
交流方式	价格	关系

续表

指标	市场结构	网络结构
弹性水平	低	高
承诺水平	低	中等到高
氛围或风格	怀疑	信任
偏好或选择	独立	相互依赖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五、两岸社会网络中的强关系和弱关系

从直观上我们就能知道，行为者之间关系的强度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关系强些，有的关系弱些。我们可以从四个维度来测量关系的强弱：一是互动的频率，互动频繁为强关系，反之则为弱关系；二是感情力量，感情较强、较深为强关系，反之则为弱关系；三是亲密程度，关系密切为强关系，反之则为弱关系；四是互惠交换，互惠交换多而广为强关系，反之则为弱关系。^[8]同样，两岸民间交流的关系网也可以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上文提到，“连锁社群”理论将连锁社群区分为核心部分与边缘部分，并认为核心部分的主要组成是“生计”和“亲戚”关系，而边缘部分主要来自于“偶尔涉入”或“表面交流”。从社会网络的理论视角看，连锁社群核心部分在本质上是一种强关系，而边缘部分在本质上是一种弱关系。

但是连锁社群理论过分重视强关系，而简单地将弱关系视为强关系的后备部分和准备阶段，忽视弱关系自身可能具有的独特功能。实际上，绝大多数弱关系并不会发展成为强关系，而且弱关系与强关系各自拥有不同的功能。

强关系通常意味着频繁的互动、较深的感情、亲密的关系和广泛的互惠，所以强关系通常是在性别、年龄、教育程度、职业身份、收入水平等社会经济特征相似的个体之间发展起来的。相反，弱关系（以不经常互动或不太亲密为特征）可以在社会经济特征不同的个体之间发展起来，分布范围广泛。个体可以维持的关系的数量和强度具有一定的限度。如果将强关系比作朋友关系，那么弱关系就是熟人关系。正如很多熟人不能发展成为朋友一样，绝大多数弱关系并不能转化为强关系。所以，将两岸间的个人或团体的弱关系（如“偶尔涉入”或“表面交流”）视为强关系（如“生计”和

“亲戚”）的储备阶段并不具有现实性。

不仅弱关系不能转化为强关系，而且二者的功能也有差异。上文提到，在社会网络中流动的资源包括信任和信息。显然，强关系在传递信任方面比弱关系更具有优势。两岸双方民间行动者相互之间交往互动愈频繁，则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愈强，他们在很多方面将愈会相似，彼此之间也易于形成浓厚的友谊情感，也有更多的信任与义务，也更能影响到彼此的行为方式。在需要承担风险时，强关系是可以依赖的对象。所以，在两岸民间交流中，我们通常非常重视培养和发展强关系。但是强关系也有不足，它通常是一个同质性较高的封闭的小圈子，这就使得行动者难以通过强关系得到多元化的信息。而弱关系的优势便在于此。格兰诺维特最先发现了弱关系的优势。他认为，弱关系的分布范围广泛，比强关系更可能充当跨越社会边界的强梁，为人们提供超越其所属社会圈子的获取信息和资源的通道。^[9]在两岸民间交流中存在着大量的弱关系。这些弱关系包括旅游以及比较浅层次的经贸文化交流，也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虚拟互动，还包括通过分享共同媒体经验和流行文化而进行的间接接触。这些交流和互动未必会增加彼此的情感、信任，但是由于接触渠道的开放性和接触范围的广泛性，行动者便能够获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的信息，这有助于增进彼此的了解，也有助于对两岸关系的客观评价。

六、社会网络对两岸民间行动者的影响力

自台湾启动“民主化”和“本土化”之后，台湾民众的身份认同便被看做是两岸关系中的核心内容，被视为两岸关系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很多学者从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变化来分析民众对两岸关系的看法、政党的政治立场以及执政者的政策变化。^[10]但是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期后，两岸民间交流大幅度提升，社会网络已经成为两岸民间交流的基本媒介，成为“两岸社会”的基本组织模式。这时，民间行动者就不是一个个彼此孤立的个体，而是两岸社会网络中的一个节点。他跟谁联系、属于什么性质的联系、联系的强度怎样、联系的频繁程度如何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在具体情境中所采取的行动。相比于抽象的身份认同，社会网络对行为的影响力更大。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

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1]个体在社会中的位置是由个体与其他个体的关系（诸如亲属、朋友或熟人等）规定的，而不是由个体的属性特征规定的。同样，个人的行动，通常并不是按照身份认同来驱动的，而是由人们所嵌入的切实的关系结构来组织和驱动的。“如果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联系，那么，他们将会发现，很难切断社会联系，从而必须履行这些关系中所规定的义务。而身份认同的影响很少能够在观察到的行为中得到印证。”^[12]

关系网是两岸民间交流的主要媒介，由此也构成了行为的结构限制。在这样的一个关系网络中，任何一个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关系都会对该主体的行为产生影响，关系越密切、联系越频繁，影响就越大。所以，在大陆从事服务业的台湾人比从事制造业的更愿意融入当地社会，停留时间长的比停留时间短的当地化程度高。即使他们的身份认同没有发生变化（例如仍希望在退休后回到台湾），但是仍会主动去学习当地的语言，更容易信任大陆员工并保持融洽关系，更能接受与大陆人混居在同一个物业小区，甚至与大陆人建立朋友关系或组建家庭，让子女在大陆接受教育。^[13]

不仅社会网络比身份认同对两岸民间行动者的影响力更大，而且从长期看，任何身份类别也都是社会网络中的身份分类，身份认同也会随着社会网络的变化而变化。“究竟他是谁，他具有什么样的身份与地位，必须放在他与别人的关系中来加以看待，……所谓身份认同不是向壁虚构的，它发生在一定的脉络与关系之中”。^[14]

这种身份认同随社会网络变化而变化的现象，在岛内就有发现。长期以来，年龄（世代）和教育程度被视为影响闽南族群认同的重要因素，但是林泽民等人研究发现，当引入居住地和在工作伙伴的因素后，年龄（世代）和教育程度的因素就完全被前两个因素所涵盖。他们据此断定，台湾民众的族群认同受到“邻近地区”的显著影响，居住地与工作同事的主流态度对于一个人的族群认同都有显著的正面影响力，一个人会偏向其居住地或是工作环境的主流态度。^[15]所谓“邻近地区”，意味着工作伙伴和居住邻居，意味着密集的社会网络。可见台湾闽南族群的身份认同受到社会网络的显著影响。

社会网络对身份认同的影响在两岸交流中同样被发现。针对大陆台商和台干的身份认同的研究发现，不同时间段进入大陆的台商、台干，其身份认同存在显著差异。在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大陆的台商和台干，他们对大陆的

认同比较高，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进入大陆的台商和台干，他们对大陆的认同相对比较低，而在新世纪以后进入大陆的台商和台干，往往表现出“台湾认同”日趋淡薄，或甚至转而认同于当地身份的倾向。^[16]为什么会出这种差别，关键在于关系网的变化。早期到大陆的台湾人，为了努力在当地社会寻找商机，必须与当地人多交流，所以会尽可能融入当地。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陆台湾人群体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社群，出现日渐封闭的倾向，他们与当地社会的关系并非逐渐融合，而是相当程度的隔离和断裂。但是在新世纪进入大陆的台企以高科技企业和服务业为主，高科技企业中的台籍员工与大陆员工之间的经济社会差距没有那么大，彼此之间便有可能建立共同的关系网，他们对大陆人便有更多的了解、关切和情感。而服务业企业所服务的对象就是具体的大陆人，更是要发展出更多的关系网，自然就有更多的了解、关切和情感，在身份认同上也倾向于大陆。

所以，身份认同更多的是一种静态群体想象，最多可以作为关系网络的一种文化性的表征或一个模糊的指针。一旦他/她进入（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两岸交流中，关系网的影响都更为根本。而从长期看，随着两岸民间交流的深入发展，身份认同不过是社会网络的一个副产品。

七、结 论

长期以来两岸关系的“高政治性”，导致既有的两岸关系理论存在相当程度的“国家中心主义”色彩，要么着重于未来的制度设计，要么聚焦于当下的政治博弈。但随着两岸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推进，民间交流日渐成为两岸交流的重心。相应的，两岸关系理论也需要从“国家中心”走向“社会中心”。

本文提出，（1）在两岸政治对立得以根本解决之前，两岸民间交流所必需的信息和信任主要由关系网来提供。社会网络，而不是市场，成为两岸民间交流的行为模式，成为两岸社会的基本组织模式。（2）在这些平行或交错的关系网中，有的关系强些，有的关系弱些，强关系有助于增进情感、信任和影响力，弱关系有助于传递信息。（3）在两岸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中，社会网络比身份认同具有更大的影响力，身份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网络的一个模糊指针和副产品。

注释：

- [1] [2] 魏镛：《两岸关系与互动架构的展望》，香港《中国评论》2000年9月号；魏镛：《迈向民族内共同体：台湾两岸互动模式之建构、发展与检验》，台湾《中国大陆研究》，第45卷，第5期。
- [3] 耿曙：《“连缀社群”：WTO背景下两岸民间互动的分析概念》，载许光泰、方孝谦、陈永生编：《世贸组织与两岸发展》，台北：政大国关中心，2003年，第457-487页。
- [4] 这里借鉴了Boisot和Child的分析框架。参见Max Boisot和John Child“From Fiefs to Clans and Network Capitalism: Explaining China's Emerging Economic Order”，*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41, 1996, No. 4, pp. 600-628. 信息编码和信息共享是通讯业的术语。所谓信息编码指的是对原始信息符号按一定的规则进行变换，使信息在传输的过程中不失真。所谓信息共享是指不同层次、不同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共用，其基础是信息标准化和规范化。
- [5]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Vol. 91, pp. 481-510.
- [6] 程永明、蔡明田：《不完全市场下之关系哲学对台湾制造业进入大陆模式与绩效影响之研究》，台湾《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16卷，2004年，第4期，第533-577页。
- [7] 李秘：《从人际信任到制度性信任：两岸互信建立机制研究》，《台湾研究集刊》2011年第1期。
- [8] [9]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1973, No. 6. pp. 1360-1380.
- [10] 相关的文献很多，如吴乃德：《国家认同和政党支持：台湾政党竞争的社会基础》，台湾“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92年，总第74期，第33-61页；张茂桂：《省籍问题与民族主义》，见张茂桂编：《族群关系与国家认同》，台北：业强出版社，1993年，第233-278页；刘文斌：《台湾国家认同变迁下的两岸关系》，台北：问津堂书局，2005年；柳金财：《民进党的“台独”论述与大陆政策：过程、转型与发展》，台湾《东亚季刊》，第31卷，2000年，第2期，第101-130页。
- [11]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 [12] Bearman, P. S., *Relations into Rhetorics: Local Elite Social Structure in Norfolk, England, 1540-1640*,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 转引自李林艳：《社会空间的另一种想象——社会网络分析的结构视野》，《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3期。
- [13] 参见蒋逸青：《群际接触对登陆台湾人本地化之影响：以东莞及上海为例》，台湾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硕士论文，2009年，第29-51页。
- [14] 林端：《三论全球化下的儒家伦理——由儒家与社会学的“关系主义”看两岸关系中的民间能动主体》，香港中文大学“全球化下中华文化的发展”研讨会论文，2002年6月28-29日。
- [15] Tse - Min Lin, Chin - En Wu and Feng - Yu Lee: “ ‘Neighborhood’ Influence o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Taiwan: Spatial Regression with Disjoint Neighborhoods ”.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2006, Vol. 59, p. 35.

- [16] 邓建邦：《我们是谁？跨社会流动下中国大陆台商的认同》，台湾世新大学社会发展所“跨界流离：公民身份、认同与反抗”学术研讨会论文，2005年12月9-10日；耿曙：《“两岸族”？大上海地区台商的国家认同》，<http://www.ntpu.edu.tw/pa/news/94news/attachment/950221/3-3.pdf>；林瑞华、耿曙：《经济利益与认同转变：台商与韩商个案》，台湾《东亚研究》，第39卷，2008年第1期，第166-192页；刘玉照：《大陆台企中的组织“断裂”与“台湾人”群体的社会融合》，《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09年，第3期，第131-147页。

（作者为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后）

清前期平民领照渡台的范围探析

——兼议限制渡台政策的转变及其原因

陈忠纯

清统一台湾后不久，便将领照渡台作为管理祖国大陆民众渡台的基本制度，并一直延续至清末，领照渡台重要性不言而喻。在长期的施行过程中，随着清廷限制渡台政策的宽紧不同，领照渡台制度的内容与执行的力度时时在变。其中，领照渡台人群的选择尤其值得关注，这不仅反映了清廷对民人渡台问题的看法的变化，甚至也透出清廷对治理台湾的总体认识的转变。不过，限于资料的匮乏，以往研究清前期的移民政策，主要集中于禁止偷渡与携带家眷政策及其演变方面，专门探讨领照渡台政策的文章并不多见。^[1] 本文依据近年相关研究的拓展与材料挖掘的深化，拟对清前期领照渡台政策的人选及其变动作些探讨，着重分析清廷限制民人渡台政策的转变及其原因。

一、以招徕垦荒为主，限制“奸民”渡台

领照渡台制度自确立伊始，便成为清廷管理内地民人渡台的基本制度，并一直延续至清末。早期的民人渡台政策，至今材料仍近乎空白，我们只能从少量的史料中略作推断。以往学界曾认为清将台湾纳入版图后，便实行了限制民众渡台的“三策”。近年的研究已基本否定了这一传统观点。^[2] 如邓孔昭教授便认为，所谓限渡政策不应是开始便制定的，而是不同时期政策的集合。^[3]

清统一台湾伊始，康熙帝即开放海禁。当时清廷已经在考虑制定政策，维护渡台的秩序。康熙二十四年（1685），时任水师提督施琅便上书建言，应制定相应措施，对渡海贸易与采捕船只进行有效管理。现可见较早提及领照渡台的文献，有康熙二十六年（1687）起任台湾府学教授的林谦光所撰的《台湾纪略》，其中写道：“北线尾、鹿耳门，为台湾之门户；大线头、

海翁窟，为台城之外障。舡之往来由鹿耳，今设官盘验。”^[4]更可靠的证据则是康熙四十一年（1702），时任台湾知县陈瑛在《条陈台湾县事宜》中谈到如何防止《奸宄之徒》渡台时，要求守卫厦门、金门、铜山的官员，必须逐名查验“本地方官照票或关部照牌”，填好“上报单”，方可渡载。待渡船至台后，台湾的把口官再一次按报单逐名验明后，方许上岸。而民人到目的地后，还须将照单与招牌交给当地印官验明登簿，以便安插查考。从陈瑛的条陈中可以看出，当时已经形成一个比较系统的领照渡台制度。虽然尚无直接文献可以说明此时什么人可以领照渡台，但当时制定领照渡台政策可能是为禁止“奸民”渡台，而非限制一般民人渡台。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时任福建巡抚的张伯行所言：“台地自开辟以来，往来人民，络绎不绝；水口稽查，就地安插，原以杜匪类窜伏之患。”^[5]陈瑛在《条陈台湾县事宜》中提到，清廷听任只身民人随意请照进出台岛，故其去来无常，“入水未几，俄而请照出水”。^[6]至于携带家眷问题，张伯行在《申飭台地应禁诸弊示》中提及，在港口负责稽查官吏对携带家眷渡台的民人，“其索费更多数倍”。^[7]可见，当时携带家眷即使受到限制，也并非被严格禁止。

实际上，当时清廷希望招徕更多的民人赴台开垦。诸罗县首任知县季麒光便主张招集丁民，开垦南北荒地。^[8]直至康熙四十九年（1710），陈瑛调任台厦兵备道，仍致力于招徕开垦，发展北部，并建议将之作为考核官员的标准，“以垦地之多寡，户口之登耗为吏治殿最”。^[9]如上所提陈瑛驱逐游手之民的条陈，要求严查不事生产的游民的同时，仍强调要区别对待不同的赴台民人：“大抵有益于地方之人不可不招之使来，有害于地方之人不可不逐之使去。士农工商，各专一业，此有益于地方之人也。游手好闲，不事生产，此有害于地方之人也。”^[10]换言之，只要身有一技之长，有事可做，而非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民人，皆可入台营生。

当时选择偷渡的民人，不少是出于逃避官渡之费，而非不能领照渡台。如陈瑛所言，除了不能领照渡台的“奸民”，普通民众搭乘商船，以贸易的名义过台，费用大概只需二两脚费。^[11]而官吏需索，单出入港，就需七八金。还不包括到台的输丁、安插费用。^[12]对于无地单身的贫苦民人来说，无疑是一笔难以负担的开支。这也可以理解，陈瑛第一次提及“偷渡之禁”，就希望“宽偷渡”，“但须宽偷渡之禁以来之于先，严保甲之编以防之于后。”^[13]而所宽之偷渡，应主要指无力担负官渡费用的普通贫苦民人，他们迫于正常渠道被官吏盘剥，不得不用偷渡的方式赴台。因此，陈瑛建议干

脆放开对偷渡的稽查，改由保甲制度来防范奸民为害地方，同时他还提出严禁科派、开放铁禁，以促民人在台生息发展。^[14]

民人渡台时受到层层盘剥，引起地方官员的不满，多次下令禁止关口官吏肆意勒索。康熙四十八年，张伯行曾描述道：“迩来凡过台者，厦门出港，以稽查为名，需索使费以及船税，每人费至七八金。有携带眷口，其索费更多数倍。至入港之时，台防厅经承、县承及识认收管安插，悉委其权于保长。诸凡使费，或五六金，或二三金不等。是小民远涉波涛，本图生计，利未见而耗费已多。”^[15]按这一说法，当时民人渡台的费用是很高的。陈瑛任知县时便提出应革除“水丁”之弊。所谓“水丁”，是当时台地官吏在一般的“地丁”之外，向初到台的民人征收的丁税。表面上是为防止匪类潜踪，实际上变成敛财之计。民人入台后，需缴纳丁银，领取丁票，即属“良民”，方可任往台南北各地营生，否则，即被视为“匪类”，“拘执之”。借输丁为名稽查匪类，实际上变成匪类的护身符。那些只身来台之民，根本没有能力担负这一税负，“势必至视为畏途，而裹足不入也”。^[16]张伯行则明令惩戒勒索民人的官吏：“嗣后过台，出口、入口稽查安插，不许需索陋规、使费。违者，过台人民即赴泉、台二防厅禀究。”^[17]

二、领照渡台规则细化，限制“无产业无家室”民人渡台

在宽松的渡台政策下，短短二三十年间，两岸往来迅速发展。来往闽台两地的商船，“梯航日众”，^[18]“贩帆如织”。^[19]台米内运尤为突出，“每岁以十数万计”，这却给台地官员带来很大的压力。恰此时（康熙五十年前），由于风雨不调，连年粮食歉收，造成米价高昂，使一些地方官员开始怀疑台地难以供养过多的移民，遑论不加限制地内运台米：“以故郡治人民，每皆计日而余。既无邻封接壤可以通融，若将凤、诸二邑所产之米听其一任外贩，则郡邑赤字势必告余无门。”^[20]康熙四十九年台地收成更差，次年台湾知府周元文第一次提出严禁台米内贩。^[21]其时，陈瑛也认为“台地之米，仅足给台地民食”，同意禁止台米内运。^[22]他们的主张得到清廷的认可。^[23]

要求严禁台米内贩的同时，周元文还认为台湾地瘠人贫，对台湾能否容纳大量移民表示怀疑：“夫以此弹丸之地，所出地利有几，岂能供此往来无

尽之人？匮乏之虞，将恐不免。”这一判断，与以往主张招徕大陆民众赴台开垦的地方官吏截然不同。而且，他对来台的贫苦民人的看法与陈瑛等人大相径庭：“且此辈偷渡者，俱系闽、广游手之民，其性本非驯良，又无家室顾忌；不怪乎刁悍日甚，而鼠窃之事，日见告闻。倘此辈再为饥寒所驱，则地方隐害，又不知将何底极。”^[24]故而，陈瑛建议“宽偷渡之禁”以招徕贫民来台，周元文则认为“似当亟为设法严禁者也”。^[25]

周元文据此首次提出严禁无照偷渡。不过，他也清醒地认识到，若要断绝两岸民人往来，并不切合实际，只会迫使更多的民人冒险偷渡。因此，他主张进一步严格领照渡台措施，建议不论入籍或探亲友，必须在原籍地开具详细的准照，供来往查验：“嗣后凡有内地人民欲来台郡，必于原籍该县具呈开明，其入籍者，必开明前赴台湾某县某里或某坊、某社，倚傍亲友某人；其探亲友者，亦必开明所探亲友之住址、姓名；其贸易者，亦必开明住宿之铺户姓名，方准给照。其探亲友并贸易之照内，仍开明回籍限期。此外，凡文武衙门非奉公差遣，不许滥给照票，仍查照现行之例，俱由厦门防厅验明出口；到台，经台防厅验明，转发该县查明照内开载取具所探之亲友或住宿之铺户结存案。其入籍者，即追销照票，准其入籍；其探亲友并贸易者，仍照前限驱回。如此，既不阻其来路，又可慎其稽查。”^[26]可以看出，周元文严格领照渡台政策不只是防止“奸民”入台，更在于限制入台人口的数量，这与领照渡台政策制定时的出发点有明显的不同。

周元文的建议得到清廷重视，并很快得以实行。清廷还进一步加强对渡口官吏的管理，康熙五十一年（1712），《大清会典事例》对民人领照渡台与入籍台湾作了专门规定，要求“内地往台湾之人，该县给发照单”，若有良民愿入台籍，则“令台湾府县查明，出具印文，移付内地府县，知照该县，申报该道稽查，仍令报明该督抚存案”。地方官如果没有照此办理，或滥给照单，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27]清廷制定的律例内容，与周元文的建言相似，时间相近，有理由相信律例的颁行与周元文有密切关系。此后，这类律令逐渐得到增补加强。

康熙五十三年（1714），福建巡抚觉罗满保奏请在诸罗县大规模招垦开荒。^[28]但康熙帝拒绝了这一提议：“台湾地方多开田地，多聚人民，不过目前之计而已，将来福建无穷之害，俱从此生。尔等会同细商，毋得轻率。”^[29]康熙帝的表态，实际上是为清廷的渡台政策定调，严防偷渡成为渡台政策的核心。以后一些官员在提出限制渡台政策时，不时引用台地人口过

多将引起“无穷之害”之语。而康熙帝的御批让觉罗满保对招垦一事态度逆转，他随即与总督范时崇商议，不仅停止招垦，还要严查偷渡：“台湾垦田之事即行停止，唯查明台湾当地人，严巡三县各关口，制止私渡。”^[30]时任水师提督施世骠也将严防“偷渡”台湾作为重要职责之一。^[31]清廷对单身游民渡台的限制，愈发严厉。康熙五十七年（1718），清廷依据闽浙总督觉罗满保的奏议，规定民人往来台湾除了需要地方官给照，还特地强调“单身游民无照者，不许偷渡”。康熙五十八年（1719）再度申明：“单身游民，无照偷渡者，严行禁止。”^[32]如此规定，恐怕是因为单身游民仍是渡台的主力，要控制渡台的人口，就必须对这一类人加以严格限制。

三、渡台人选进一步缩小， 领照渡台实成禁止渡台

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贵起义，促使清廷重新思考治台方略，并对渡台政策作了较大调整。^[33]当时朝廷上下对台变原因看法不一，观点歧异。南镇总兵蓝廷珍与族弟蓝鼎元、署台湾知府沈近思等人，认为台湾之弊在于官少民多，应多设县治，引导民众开发内地。沈近思还建议允许无家室民人回乡搬眷，使在台之民，“皆成土著”。^[34]

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台患在民人过多，奸良混杂，容易生变，故应该进一步限制民人渡台。康熙六十一年（1722），吏部侍郎蔡世远向觉罗满保提议：“内地遗亲之民，不许有司擅给过台执照，恐长其助乱之心。”^[35]觉罗满保很可能接受了这类建议，提出更为彻底的禁渡政策。雍正二年（1724），觉罗满保质疑内地官吏随意发照，造成渡台民人过于混杂，人数过多：“照内俱写来台耕种字样，最为混冒，台湾安有如许闲田以供外省民人盈千累万接踵而来？势必无田可耕，流为游手匪类，实为地方隐忧……实貽海外无穷之害。”^[36]他认为渡台凭照应是发给已经在台居住地的民人，而非未到过台湾者。据此，觉罗满保提出修改领照渡台制度，详细列出包括官民在内可以领照渡台的七种人群及情况，要求雍正下旨实行。其中对普通民人渡台政策的变动最大，具体如下：“一、福建、广东内地人民现在入籍台湾住居，偶因事故暂回内地，今欲仍往台湾者，务须遵照巡台御史条议，在于本地方官将台地住址、族邻、保甲姓名、田产坐落地段、纳粮册名逐一开明具呈，该县即为移关台属本县查明。果系在台住居，取有保人甘结，覆到

之日，该县据情详明批允，到日方许给照，仍备文知会厦门、台湾二同知查照，点验出入。……一、福建、广东人民已经在台居住立有产业家口，偶因事故欲回内地者，呈明台湾本县请给印照，照内填明本人因何事回某处，定限几月回销字样，至厦门同知处缴验，该同知于照内填明某年月日日照放行字样，上钤印信，给还本人。依限内回台之时仍向厦门同知验照查明原照之处，并无夹带，即于照内填写字样钤印，将照截去一角，给发本人领齐过台，赴台同知衙门验明用印，再截去一角，发县查明销照安插。……一、凡福建、广东人民偶因耕种觅食到台，既未入三县之籍，又无产业家口在台，今欲回内地者，该县查明只给与用印回籍小单，至厦门同知处缴验即收，发各本县查销，不许影冒小单又行过台。一、台湾文武生员岁科二试，往来考试者，将学分及进学年分月日呈明本籍之县，该县查明是实，出具印结详明批允，方准给照。一、商贾贸易之人至厦门附搭商船携带货本欲到台湾者，厦门同知验明果有货物，必取行家船户保结，方许给与商货姓名印章，准其过台。……一、文武各衙门兵丁往来台、厦者，本衙门给与印信照票，开明事由及所差姓名人数，往回限期。……一、各营战船及各官差船往来台、厦者，令在厦、在台汛口文武与民船一体盘查。……一、厦门、安海、澎湖、台湾各汛口地方有借开店铺包揽无照客民窜通偷渡及用小船搬运接引者，令该地文武严拿通报治罪追赃，其过台一切商、渔船只俱取行家保结，不许偷载无照客民。”^[37]

依据觉罗满保所提措施，除了已居住在台民人，或因商务或公务来往台厦外，其余民众不再准许领照渡台，甚至在台无人籍无产业家室者，一旦离台，也不再允许回台。这样的领照渡台，实际上已成禁渡政策。然而，这样的建议却得到雍正的称赞：“周详之极，只要严飭属员塞力奉行，防海之道惟一严字耳，此奏甚属可嘉，如此方是实心任事也，勉为之。上下内外果能一体奉行，朕保台湾再无事矣。”^[38]从民人渡台政策的发展来看，觉罗满保的建议很可能被采纳了，且对台海两岸的来往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雍正三年（1725），漳、泉地区米价骤贵，福建巡抚黄国材便指出，除了当地收成不好，还与两岸贸易萧条有关。^[39]更重要的是，单身民人领照渡台自此被长期禁绝。

但与清廷主张禁渡者认定台湾土地贫瘠，难以支撑众多人口不同，真正熟悉台情的官员深知当地物产富饶，适于耕作。对于渡台百姓而言，这更不是秘密。赴台谋生早已成闽粤民众生存的选择之一，清廷的禁令反而逼迫更

多的民人选择偷渡的方式渡台。雍正七年（1729），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奏称：“窃查闽省过台之禁，遵行已久。然禁者自禁，渡者自渡，究未能绝也。盖由愚民无知，贪台地肥饶，往可获利，故不惜背乡井、卖房产、冒风波、干功令，而为偷渡之计。”^[40]同年，台湾知府沈起元对禁渡政策提出尖锐批评：“今日之禁渡，毫无补于国计，而徒有害于生民，断非可久之道。”他认为台地的乱象，不源于流民而源于官吏之失，不在民多而在官少。且内地之民渡台谋生如水之趋下，不可阻遏，一味禁渡，只能迫使民人选择偷渡的方式。偷渡人数过多，清廷就难以采取严厉的措施惩处偷渡者，这样一来，也达不到惩处奸民的目的，可谓二者皆失。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当第禁奸民之偷，而不当禁良民之渡；且必许良民之渡，而后禁奸民之偷。”由此，他建议恢复除了犯有前科的“奸民”外，一般民人均可领照渡台的做法，这样偷渡者必为少数“奸民”，可施以重罚，两全其美：“奸民无可混淆，而良民亦得而乐其业矣。”^[41]

同时，沈起元还驳斥“若谓渡台者即非良民，与虽非良民而台地必不容多人”的观点，以实例证明，自禁渡以来，台地人口非但不见减少，反比以往加多几倍。他认为原因就在于禁渡之后，原本自由来往两岸的民人，一去不可复返，故来台者不敢回去，以致出现“禁愈严而人转多”这种近乎悖论的结果。^[42]

但对清廷高层而言，防患台乱观念根深蒂固。康熙在朱一贵起事之前的旨意便显露这一忧虑。事变之后清廷更加警惕台地治安。对于如何禁止偷渡，主张禁渡者的观点也不同于主张缓禁者。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便认为偷渡根源不在渡台的民人，而在于包揽偷渡的“客头”，其与汛口官兵狼狈为奸。因此，关键在于根除“客头”。^[43]

随着禁渡政策的加强，搬眷渡台逐渐成为讨论领照渡台的核心。而是否允许民人搬眷的焦点，仍是人口问题。长期的禁止携眷渡台，造成台地性别比例过度失衡，人口结构失调。清廷既担心大量的单身民人聚集在台，不利地方安定，又担心搬眷之后，任由人口繁殖，又将人满为患，举棋不定。雍正五年（1727），高其倬建议允许住台民人搬眷回台。他之所以只提出“搬眷”，而非“携眷”，^[44]并且提出严格的条件限制，是顾及入台人口的控制：“若家家生聚，岁岁增添，亦自有土满之患矣，又何可止计？”^[45]但雍正帝仍担心允许搬眷后，难以控制人数，批称：“朕虑台湾移眷土往之户，可以限数目乎？若人众太多，垦田太广，未知年远益之于害？”^[46]后经户部等衙

门商议，高其倬的提议被否决了。^[47]

但搬眷毕竟顺应民心，而且长期的禁渡政策迫使大量民人选择偷渡，很多人不仅要冒更大的风险，还要忍受“客头”的欺诈盘剥，这也引起官员的同情与反思。经地方官员多次呼吁后，雍正十年（1732），清廷终应广东督臣鄂弥达条奏，允许在台流寓之民搬家团聚。为了防备其他民人以搬眷契机领照渡台，次年，福建总督郝玉麟奏请将领止于妻子。^[48]不过，当了解民人因搬眷一事大受鼓舞，郝玉麟又奏请允许其他亲属如祖父、伯叔、兄弟及眷妇之父兄弟侄赴台团聚，但限其5月内必须离台回籍。^[49]此次允许搬眷，历时8年，至乾隆五年（1740）停止。乾隆十二年（1747），喀尔吉善奏称：“准许其携眷过台，特人数益繁，更增若辈泉张之势，将来无土可耕，渐次悉成莠民，殊与地方不便。”^[50]在他看来，禁止搬眷，使在台民人与祖国大陆家眷两地分居，有助于稳定地方。^[51]在这种思路下，禁渡政策得以持续。乾隆十四年（1749），福建巡抚潘思榘奏称：“今过台之人已经限满停止，偷渡口岸复有定规条，巡逻兵役亦明立赏格，示以劝惩，查拿可称严密。”^[52]

搬眷一事，清廷时开时禁，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总共开放了三次搬眷渡台。^[53]几次开而复禁，均与民人冒称亲属渡台有关^[54]。而所允许搬眷入籍或入台住居的眷属范围，逐步自妻子扩大到同胞兄弟。乾隆九年（1744），巡视台湾户科给事中六十七再请开禁，要求准许搬取祖父母、父母、子孙入台。^[55]乾隆二十五年（1760）最后一次开放时，吴士功建议允许搬眷的范围扩至包括同胞兄弟在内的所有直系亲属。^[56]不论六十七或吴士功的奏报，均再次提及与台地无关的民人，仍不允许领照渡台。如吴士功所言“内地只身无业之民，及并无嫡属在台者一切男妇仍遵例不许过台”。^[57]这也说明当时的领照渡台政策其实仍是禁渡政策。搬眷渡台从某种意义上弥补了禁渡政策造成的负面影响：本意应是女眷入台的搬眷渡台，从几十年内允许搬眷的范围不断扩大来看，正是因为实行禁渡政策，民人只能通过亲属关系才能入台。

乾隆三十七年（1772），乾隆帝下旨：“渡台民人多属内地素无恒产，游手好闲之徒，一经潜渡海洋，窜迹台地，日积日久，必致引类呼朋，毫无顾忌。今即通飭各属，将福建、广东赴台人民严行禁止，于各处口岸设法巡逻周密，毋许和行透漏一人。”^[58]以往学界习惯将此令视为严格缉拿偷渡的管理，但若联系本文所讨论的问题，可知乾隆此旨不仅是严禁民人偷渡，更

在于明确此前已经实行的严禁闽、粤与台无关民人渡台的政策，这是官方严禁渡台的正式命令。

四、林爽文事件与单身民人渡台的重新开放

领照过台近乎虚文，除了与在台民人有直属血缘关系的民人，清廷禁止其他未到过台湾的民人渡台。偶尔开放的搬眷入台几乎成为唯一合法的移民方式。直至林爽文起义被镇压后，领照渡台成禁渡的政策才得以扭转。

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完成镇压林爽文起义的使命，应乾隆帝的要求，详细考察台湾岛内实情，拟定善后措施。其中专门提到民人渡台问题。他不仅认为应该允许在台民人携带眷属返台，还建议开放其他民人只身赴台：“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携眷来台湾者，该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体查明给照，移咨入籍。”^[59]以往论者谈及此事，大多关注允许携眷的问题，然而，就清代整个民人渡台政策的变迁而言，开放只身民人渡台的意义其实要远大于允许携眷渡台。自雍正二年觉罗满保提议禁止只身民人渡台以来，终又开放一般民人渡台谋生。造成这一意外结果的原因，首先是林爽文事件后发现大量无籍民人，说明禁渡政策早已名存实亡。当时，单台湾府城就清查出九十余万口，远超出台湾县册所载的十三万七千余口，^[60]甚至内地携眷入台，也“未闻稽查禁止”。^[61]除此之外，或许还与福康安的地位有一定关系。以往位居高位的官员很少能提出契合台情的主张，而缓禁的主张往往都是地位较低的汉族官员提出的。

清廷重新开放民人渡台后，为了有效控制开禁后的民人渡台，次年又下旨让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人拟定设立官渡的办法。觉罗伍拉纳等人针对历年官渡的种种弊端，提出对领照制度作整体的改革，以避免官渡积弊，促使民人放弃偷渡方式渡台：“今既明设官渡，必须将给照之例，量为变迁，定以限制，庶事归简便，而民乐从。”觉罗伍拉纳发现，民人渡台，若用官渡，须经官方给照，难免守候稽延，且搭乘商船渡台，费用高昂。而由偷渡，每人不过费二三元番银，且可即来即往，客头则因搭载民人多人而获利。据此，他建议将发放过台执照之权统一管理，由行保、船户将渡客情况一并呈明地方官员，集体领照，避免胥吏勒索，若人数不符，则按私渡治

罪；同时降低乘船费用，统一定价。^[62]其所拟定自厦门出口的渡银减至二元，还包括食宿，与偷渡费用比照，仍有价格优势。觉罗伍拉纳对领照制度的改革，本身就反映清廷在治理偷渡台湾问题上思路的转变：以往习惯将偷渡盛行归咎于民人，而此时则是从官方自身的不足考虑如何方便民人渡台，促使民人放弃偷渡，改由官渡的方式渡台。此后，领照渡台制度基本稳定下来，直至清末牡丹社事件发生后，沈葆楨等人调整治台政策而被废止。^[63]

总之，从清代领照渡台制度的变迁看，该措施的出发点，并非限制台湾开发，恰恰相反，主要是为在保证社会安定的情况下，招徕内地人民赴台开发。但随着时间流逝，台地新出现的种种情况，如人口增长、米价高昂等，促使部分官吏提出调整渡台政策。尤其朱一贵起义等事件的发生，让清廷进一步严限民人领照渡台。一些官员没有经过周密调查，就认定台地无力支撑更多的人口，否定原有以招徕为主的渡台政策，转而采取禁止渡台的措施。领照渡台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沦为禁止渡台的措施。实际上，即使到清末，虽然早已废止禁渡政策，台湾仍有很大的空间来容纳更多的民人。如光绪元年，沈葆楨等人奏称：“台湾地广人稀，山前一带虽经蕃息百有余年，户口尚未充。”^[64]应该指出，这种政策制定的随意性在负责治台的觉罗满保、喀尔吉善等人身上体现得尤为突出，他们轻易便以闽粤人的道德评判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但这些主张又恰恰得到清帝的认同，说明当时清廷高层对台湾的情况并不十分了解，防患台乱一度成为他们思考的主要出发点。直到福康安等人在镇压林爽文起义的过程中，亲身了解台地的实情，才让清廷高层对当时台湾的情况有了较客观地认知，并促成禁渡政策的废止。就领照渡台制度的演变来看，由于对台情不够了解造成的误判，或是导致清廷治台政策失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释：

- [1] 相关研究主要可参见：邓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湾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及其对台湾人口的影响》，陈孔立主编：《台湾研究十年》，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李祖基：《论清代政府的治台政策——以施琅与清初大陆移民渡台政策之规定为例》，《台湾研究》2001年第3期；李祖基：《论清代移民台湾之政策——兼评〈中国移民史〉之“台湾的移民垦殖”》，《历史研究》2001年第3期；邓孔昭：《台湾移民史研究中的若干错误说法》，《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2期；庄金德：《清初严禁沿海人民“偷渡”来台始末》，《台湾文献》第15卷第3、4期（1964年）；庄吉发：《清初闽粤人口压迫与“偷渡”台湾》，《清史论集》（四），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庄吉发：《清初人口流动与乾隆年间（1736—1795）禁

- 止“偷渡”台湾政策的探讨》，《清史论集》（六），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施志汶：《台湾史研究的史料运用问题：以清代渡台禁令为例》，《台湾史迹》第36期（2000年）等。
- [2] 不少探讨清初渡台政策的文章对这一问题都有整理与分析。可参见邓孔昭、李祖基、施志汶等人的文章。
- [3] 邓孔昭：《台湾移民史研究中的若干错误说法》，《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2期。
- [4] 诸家：《澎湖台湾记略》，台湾文献丛刊第二辑（第104种），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第53页。李祖基教授根据这一文献，认为既然设官盘验，则其依据，应是携带照单无疑。见李祖基：《施琅与清初的大陆移民渡台政策》，《台湾历史研究》，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年，第123页。
- [5] [7] [12] [15] [17] 张伯行：《申飭台地应禁诸弊示》，诸家：《清经世文编选录》，台湾文献丛刊第四辑（第229种），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第69、69、69、69、69-70页。
- [6] [10] [16] 陈瑛：《条陈台湾县事宜》，《陈清端公文选》，台湾文献丛刊第116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961年，第7、10、7页。
- [8] 季麒光：《条陈台湾事宜文》，《蓉洲诗文稿选辑·东宁政事集》，李祖基点校，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78页。
- [9] [13] [14] 陈瑛：《台厦条陈利弊四事》，《陈清端公文选》，第13、13、13-14页。
- [11] 陈瑛：《条陈台湾县事宜》，《陈清端公文选》，第11页。值得注意的是，此时陈瑛并未使用“偷渡”一词，而是说一般民人搭乘商船，逃避稽查；或是“奸民”、“匪类”则“潜入”台地。直到康熙四十九年左右，陈瑛的禀文中第一次出现“偷渡之禁”，之后，大量材料提及“禁止偷渡”之事。
- [18] [20] [21] [23] 周元文：《申请严禁偷贩米谷详稿》，《重修〈台湾府志〉》，台湾文献丛刊第一辑（第66种），第323、324、324、325页。
- [19] [31] 施世驃：《奏为谨陈地方武备事宜折》，“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6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6年，第592、590页。
- [22] 陈瑛：《台厦亢暘修省示》，《陈清端公文选》，第26页。
- [24] [25] [26] 周元文：《申禁无照偷渡客民详稿》，《重修〈台湾府志〉》，第325、325、326页。
- [27] [32] 施志汶：《台湾史研究的史料运用问题：以清代渡台禁令为例》，《台湾史迹》第36期，2000年6月，第176、177页。
- [28] 《福建巡抚满保奏报雨水粮价并请开垦台湾荒地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983-984页。
- [29] 《闽浙总督范时崇奏谢御批台湾开荒并丁粮入亩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6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192页。
- [30] 《福建巡抚满保奏报停止在台湾招人垦地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000页。
- [33] 关于朱一贵起义后，清廷关于治台与民人渡台问题的讨论及政策的调整，以往学界关注并不多。有学者认为，是禁渡政策造成朱一贵起义的爆发。揆诸史实，这一观点有因果倒置之嫌。（参见杨熙著：《清代台湾：政策与社会变迁》，台北：天工书局，1983年，第77-79页）就

本文看来，“领照渡台”政策变成“禁渡政策”，与事变后的政策调整有很大关系。

- [34] 沈曰富编：《沈端恪公（近思）遗书》，年谱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229页。
- [35] 蔡世远：《再与总督满公书》，《二希堂文集》卷之八，清乾隆刻本，第8页。
- [36] [37] [38] 《闽浙总督满保等奏陈稽查过台民人严禁滥给印照管见八条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64-467、464-467、467页。
- [39] 黄国材：《奏报截运米石运泉平余事》，“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4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8年，第10页。
- [40] 刘师恕：《奏陈请严偷渡之禁折》，“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4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8年，第715页。
- [41] [42] 沈起元：《条陈台湾事宜状》，诸家：《清经世文编选录》，第4、3-4页。
- [43] 喀尔吉善：《为奏闻拿获偷渡台湾人犯事》，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2辑，第19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6年，第365页。
- [44] 有关“搬眷”与“携眷”的差异，可参见李祖基：《论清代移民台湾之政策——兼评〈中国移民史〉之“台湾的移民垦殖”》，《历史研究》2001年第3期。
- [45] [46] 高其倬：《奏报台湾人民搬眷折》，“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8辑，第473、473-474页。
- [47] 《世宗实录》（一），《清实录》，第7册，卷61，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43页。
- [48] 郝玉麟：《奏请迁徙台湾之人民准其搬迁眷属折》，“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1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第158页。
- [49] 郝玉麟：《奏陈台地客民请准携眷折》，“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1辑，第355-356页。
- [50] [51] 喀尔吉善：《为密奏携眷过台之弊请勒限一年停止缘由事》，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2辑，第19册，第319-320页。
- [52] 潘思渠：《奏为整顿台湾情由折》，“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第21页。
- [53] 邓孔昭：《试论清代台湾的女性移民》，《台湾研究集刊》2010年第5期。
- [54] 如乾隆四年，郝玉麟请旨停止搬眷时，奏称：“定例以来，将及八载，乃善政所在，即有奸民从而滋弊，或捏称妻媳姓氏，或多报子女诡名，或通同奸棍，领出执照，贿顶渡台，弊且百出。臣以为应请再定一年之限，出示通晓，如有业良民未搬眷过台者，务于限内搬取，逾限不准给照，若有偷渡，照例请罪。”（《高宗实录》（二），卷99，《清实录》，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15页。
- [55] 《户部为内阁抄出巡台给事中六十七等奏移会》，台湾“中研院”史语所编：《明清史料》戊编第3本，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7年，第479页。
- [56] [57] 吴士功：《请准台民搬眷并严偷渡疏》，诸家：《清奏疏选汇》，台湾文献丛刊第四辑（第256种），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第49-50页。

- [58] 钟音：《为汇奏各属拿获偷渡台湾人犯事》，《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2辑，第26册，第315页。
- [59] 福康安：《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疏》，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第5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99、98页。
- [60] 福康安：《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疏》，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第5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98页。学界对当时台湾府城是否有如许之多的人口有怀疑，但毕竟这一信息被官方认可，对政策的调整起了实质的影响。
- [61] 福康安：5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擒获林爽文家眷及筹划善后事宜折 6，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第4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64页。
- [62] 觉罗伍拉纳：5 为遵旨筹议设立官渡事宜仰祈圣鉴事 6，5 明清台湾档案汇编 6，第3辑，第38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7年，第489-490页。
- [63] [64] 文昱等：5 为台地后山急须耕垦请开旧禁以杜讹索而广招徕恭折驰陈仰祈圣鉴事 6，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5 明清台湾档案汇编 6 第4辑，第76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8年，第235页。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助理教授，历史学博士）

试论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及其对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

——兼评所谓日据时期台湾人的“台独”运动

陈小冲

1895年腐败的清政府在甲午战争中失败，被迫签订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了日本，台湾从此沦为日本的殖民地长达半个世纪。不屈的台湾人民在岛内开展武装斗争及非暴力政治抵抗运动的同时，也有一部分人跨海来到大陆，在祖国开展了一系列的抗日活动，从而客观上形成了海峡两岸台湾人抗日斗争相互呼应的局面。不过，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和复杂的时空环境，呈现出与岛内不同的若干特点；且其对于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也烙上了鲜明的时代印记。本文即拟以全方位的视角检视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并着重就其对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进行分析，以揭示所谓日据时期台湾人主张“台独”论调的真相，提醒人们充分关注异族统治下台湾同胞不屈抗争、爱国爱台的浓烈情怀。

一、在大陆的台湾人抗日组织及其活动

日据时期在大陆的台湾人，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台籍浪人。割台初一些台湾人来到大陆，因其日籍而不受苛捐杂税的困扰；法律上有领事裁判权的保护；甚至连台湾人的身份证件也能够入干股做大价钱的买卖。受此诱惑加上日本殖民者的策略性安排，少部分台湾人摇身一变成了钻法律空子、仰日人之鼻息而鱼肉原乡民众的人，他们或藐视中国官府，或经营妓院、赌场及鸦片馆等非法行当，或组织黑社会横行一方，甚至配合日本驻华机构破坏大陆反日爱国风潮甘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走卒，被大陆民众斥为“台湾呆狗”。他们主要分布在厦门、福州、汕头一带。这些人破坏了两岸人民的感情，影响恶劣。第二，学生、医生、会社职员及其他有正

当职业者。20 世纪 20 年代，日据后出生成长的台湾新一代知识分子逐渐形成，其中一部分青年学子来到祖国求学，并逐渐占据在大陆台湾人的主流。此外还有回到大陆悬壶济世的台湾医生、从事两岸经贸往来的会社职员等。上述台湾人主要分布东南及华南一带，至于其他职业者则以散在的方式生活在大陆各个地方。第三就是短期到大陆游历、经商、探亲访友的台湾人。

最早在大陆从事抗日活动的是日据初期坚持抗战的台湾义士，譬如简大狮、林少猫、林李成等，在岛内抗日形势恶劣的时候曾潜回大陆避难休整，谋求支援，并得到大陆民众资金、弹药甚至人员的援助。^[1] 本文着重论述的 1920 - 1945 年间在大陆从事抗日活动的为上述三种类型中的第二类台湾人，其中抗战之前以学生为主要力量，抗战爆发后则发展为在大陆各界台胞的联合抗日运动。下表为战前台胞在大陆的主要抗日团体状况：

表 1 20 世纪 20 年代在大陆主要台胞抗日团体

名称	地点	成立时间	主要参与者	主要活动
北京台湾青年会	北京	1922 年 1 月	蔡惠荪、林松寿、林焕坤、刘锦堂、郑明禄、黄兆耀、陈江栋	与岛内文化协会及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密切联系，抗议“治警事件”
韩台革命同志会	北京	1922 年	张钟玲、洪炎秋、李金钟、吕茂宗、杨克培	参加中国国民党
上海台湾青年会	上海	1923 年 10 月 12 日	谢清廉、施文杞、许乃昌、许水、游金水、李孝顺、林鹏飞	支持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参加上海民众反帝运动
上海自治会	上海	1924 年 5 月	由上海青年自治会及旅沪台籍人士组成	着重对祖国方面的宣传与联络，促进祖国人民认识台湾
台韩同志会	上海	1924 年 6 月 29 日	由上海台湾青年会、台湾自治会部分会员联合韩国若干人士组成	散布传单、发表宣言
台湾尚志社	厦门	1923 年 6 月 20 日	李思禎	发表宣言、抗议台湾“治警事件”
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	厦门	1924 年 4 月 25 日	李思禎、郭丙辛、王庆勳、翁泽生、洪朝宗、许植亭、江万里、萧文安	发刊《共鸣》杂志，编演新剧，激发台胞抗日情绪
厦门中国台湾同志会	厦门	1925 年	林茂锋、郭丙辛	发刊《台湾新青年》
中台同志会	南京	1926 年 3 月 21 日	吴丽水、李振芳、蓝焕呈	召开反对台湾始政纪念日大会
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	广东	1926 年 12 月 19 日	谢文达、张月澄、张深切、林文腾、洪绍潭、郭德金	出刊《台湾先锋》，参加国耻纪念日的示威游行，发表抗日文稿

资料来源：秦孝仪：《国民革命与台湾》，台北：台湾近代中国出版社，1980 年，第 31 - 32 页。

上表可见，台胞在大陆抗日的主要活动地点为北京、上海、南京、厦门和广东。北京是中国文化的重镇，五四运动的发祥地，高等院校林立，青年学生的政治活动历来蓬勃发展，台湾青年学子在此活动自是理所当然。上海是旧中国的十里洋场，各国租界和黄浦江列强的战舰炮口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活生生的写照，反帝爱国运动有着悠久的历史。厦门是与台湾关系最密切的大陆城市，且不说历史上闽南就是大多数台胞的原乡，即便割台后来厦门的台湾人相对于其他地方也一直都是人数最多的，台湾进步青年学生掀起的抗日热潮，使得厦门成为台胞在大陆早期抗日斗争发展较显著的地方之一。广东是20世纪20年代中国革命的热土，孙中山的革命策源地，北伐的起点，是台湾进步青年心向往之的地方。另一现象是同在日本殖民统治下的韩国反日人士与台湾抗日斗争达成了一定程度的连接，这是作为帝国主义压迫下两个弱小民族人民向共同敌人发起的抵抗斗争。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大陆的台湾人大部分都撤退回了台湾，留下的一部分由于政府的不信任且出于防范未然的需要，被强制集中到福建北部山区崇安县监视居住；另一部分则属于抗日分子，他们组织了各类抗日组织，支持祖国抗战。如厦门当局的档案中记载部分台湾人“有爱国思想不忘祖国”者，要求回复中国国籍，还有游振煌等人组织了台湾抗日复土总同盟等。^[2]除了各地小的台湾人抗日团体外，抗战爆发后较为著名的在大陆台湾人抗日团体主要有：台湾革命青年大同盟、中华青年复土血魂团、抗日复土大同盟、台湾革命党、台湾革命民族总同盟、台湾“独立革命党”和台湾国民革命党等。1940年3月，为了集中抗日力量并实施统一指导，各地台湾抗日人士聚集重庆，成立了“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1941年2月10日，由台湾革命民族总同盟、台湾“独立革命党”、台湾国民革命党、台湾青年革命党和台湾革命党五团体联合组成“台湾革命同盟会”，取代前述之“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全大陆台湾人抗日力量实现了真正大联合。^[3]

台胞在大陆抗日活动的发展与台湾岛内反抗日本殖民统治、争取民族民主权益的斗争遥相呼应，同时也与大陆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密切相连。

北京台湾青年会积极支持台湾岛内文化协会和议会设置请愿运动，抗议日本殖民者镇压民众的“治警事件”。^[4]在《华北台湾人大会议宣言》中，他们痛斥“惨虐无道、悖逆天理之日本总督政治”，号召台湾人民及全世界被压迫弱小劳苦民众“援助我们内政运动的台湾诸先锋，并解放全世界被压迫劳苦人类同胞”。^[5]

上海台湾青年会抨击岛内御用绅士“求勋章，望特权”，为总督府“饲养”的“走狗”，大声呼吁“在华台胞”全力声讨；^[6]1924年又针对“治警事件”，向日本国内政界、台湾岛内各界寄出决议文，予以强烈抗争；同年9月的国耻纪念大会上，他们表示“台湾人今已经觉醒，愿与祖国诸君握手、团结，打倒共同之敌——日本帝国主义”，继而开展反对所谓六·一七台湾始政纪念日活动，称“台湾人受日本统治，陷为亡国之民，实属最大耻辱”。^[7]

台湾自治协会号召“我台湾人坚持根本的民族自觉，愿我亲爱之中国同胞，帮助我等之自治运动”，^[8]主张海峡两岸应共同反抗日本侵略，否则“将不免陷入与我等同为亡国奴隶之命运”，“恐中华民国四字，或随而消灭”。^[9]台韩同志会则倾向于采取暴力斗争，“以完成台韩独立，建立自由联邦，为唯一目的”。其入会手续严格——“血印誓书”，纪律严明——“凡我同志须绝对服从干部命令，不许丝毫反抗”。^[10]

在厦门，台湾尚志社刊行《尚志厦门号》杂志，揭露“总督握有立法、行政大权，行独裁统治”，“视岛民如奴隶，滥用权威与官权”，高呼“反对台湾总督府历代之压迫政策”、“反对总督府对议会请愿者之不法拘束”。^[11]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则猛烈抨击日本殖民者在台湾的残暴统治，称“日本是专制君主国，领台以来，于兹三十年。剥夺我们开垦的土地、森林、陆产、海产，及人民应受的权利。用着恶毒的经济政策，加以魔鬼一样的手段，使我们精神、物质都受压迫”。在所刊发的《台湾通讯》中细述台湾民众割台后的抵抗事迹，对于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中台人坚忍不拔的意志大加赞赏，称其“有如火如荼之势”、“不屈不挠”，“台胞的反日感情，日见增加”。^[12]

南京中台同志会是部分祖国意识较为强烈的台湾人和大陆人士共同组成的反日爱国团体。其成立宣言写道：“中台两地民众，实有共生共死之关系，而日本帝国主义者，又同时为两地民众之公敌；……两地民众应相联合，立于同一战线上，对共同之敌，作一大进攻。”^[13]中台同志会的主要公开活动为对两个中国近现代史的重要日子的纪念，一是袁世凯卖国二十一条的“国耻纪念日”，一是6月17日所谓台湾始政纪念日的“台耻纪念日”，中台同志会的参加者将这两大活动视为纪念不可忘却的国恨家仇。

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在《一个台湾人告诉中国同胞书》、《勿忘台湾》等文章和出版物中，宣传台湾遭受侵略的惨痛历史，号召革命，^[14]得到大陆各界人士的积极评价：“台湾民众，是中国的民众；台湾民众的团结，就是

中国民众的力量；台湾民众爱祖国的热忱，确是革命精神的发挥。”^[15]广东台湾青年学生目睹当地国民革命斗争轰轰烈烈开展，为浓厚的革命氛围所感染，认为台湾民众要获得解放，非从事祖国革命及组织开展台湾革命运动不可。他们喊出的口号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民族联合起来！”、“台湾革命成功万岁！”、“中国革命成功万岁！”等。^[16]

1932年，受九一八事变的刺激，台籍青年刘邦汉等在丘念台的指导下与大陆学生联合成立台湾民主党，从事反日爱国斗争。他们举办演讲会、散发传单，宣传台湾及大陆革命运动，发表《为台湾革命运动警告我四亿同胞》、《抗日救国救同胞》等文宣，揭露日本国内政治黑暗及其对外侵略野心。其党员宣誓语揭示了党的反日爱国宗旨：“为我大汉民族争光，为我台胞争自由”，“团结台胞四百万汉民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17]

1937年七七事变后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祖国的东南沿海地区出现了一支直接参与抗战的台湾人抗日武装团体——台湾义勇队及其下属台湾少年团，总队长为李友邦。台义队隶属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同时也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关注和支持。严格来说，台义队主要是一支宣传队伍，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对敌政治”、“医务诊疗”、“生产报国”和“宣慰军民”，即利用自身精通日语的优势，开展阵前对日军喊话，对敌广播；由于队员多学医出身，于是组织台湾医院，为军队及地方民众提供医疗服务；他们还利用熟悉药品、樟脑生产的条件，进行自力更生生产前线急需物资；台湾少年团则在军队和驻地巡回演出，宣传抗战、鼓动民心士气，收到良好效果。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中国对日正式宣战，收复台湾开始列入日程。身处大后方的台湾革命同盟会积极联络各地台胞，宣传台湾作为祖国领土的历史和现状，进行收复台湾准备工作，并协助军方对敌斗争。譬如定1942年4月5日为台湾日，联合重庆文化界17个团体发起复台宣传大会，各大报纸同时刊登《台湾光复运动专刊》，台湾问题由此受到后方民众的空前关注。^[18]针对部分美国媒体将台湾列为战后国际共管区域的论调，台湾革命同盟会群起反对，表达了对祖国的忠诚和对所谓的国际共管论的强烈不满。此外，他们还创办了《台湾民声报》作为台湾革命同盟会的机关报，谋求“唤起台胞爱护国族的情绪”，“暴露敌寇罪行”，“报导台湾一般动态”，“吁请祖国人士正视台湾民众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和“请国际人士加以了解和同情（台湾人的反抗斗争）”。^[19]在中国政府为收复台湾做准备

而设立的台湾调查委员会中，也有不少台湾革命同盟会的人士参与其中，为台湾光复及战后接收、建设等各个方面提出了有益的设想和建议，不少为政府所接受和采纳。

综上所述，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总体上以1937年的七七事变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七七事变之前主要的斗争方向：一是揭露日本殖民者在台湾实施的总督专制统治和对台湾资源的攫取，抨击殖民暴政；二是支持岛内的非暴力政治抵抗运动，发起对“治警事件”的声援；三是特别针对日本殖民者每年举办的所谓始政纪念日活动予以坚决的反对，认为这是日本侵略的烙印，是台湾耻辱的象征，称之为“台耻日”，此为在大陆台胞抗日活动的一个鲜明特点。七七事变之后，抗击日本侵略，维护民族尊严和祖国独立自由，乃至收复祖国宝岛台湾，成为他们的共同追求。无论是台湾义勇队在前线的战斗，还是台湾革命同盟会在后方的团结、呐喊，他们的共同心声正如《台湾民声报》发刊词所言：“我们秉承先人遗志，多年流亡在外，奔走呼号，历经艰危，不断苦斗，其惟一愿望也是为挣脱日本帝国主义的羁绊，重投祖国怀抱，而使六百万台胞出水火而登衽席。”^[20]经过八年抗战血与火的洗礼，终于达成了两岸中国人的共同目标——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祖国领土台湾。

与此同时，海峡两岸人民在抗日斗争中也是相互支持的。近代中国积贫积弱，长期遭受列强的侵略。清王朝的腐败无能使得台湾被迫割让给日本，继而日本对华二十一条带来的民族危机，使得人们意识到日本帝国主义乃中国最大的威胁，接踵而来的九一八事变和七七事变，使得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团结抗日成为历史赋予包括台胞在内的每个中国人的神圣责任。因此，我们在大陆台胞的抗日斗争中，经常可以看到其对两岸中国人的如下急切呼吁：“中国同胞啊！要振作须从台湾做起。台湾是清朝割让予日本为殖民地的。台湾人要洗恨说（雪）耻，正在争取独立，要先建设自治议会。中国同胞有爱国思想者，当然也要负起援助台湾的义务”。^[21]“台湾同胞啊！……应该快和中国同胞协力，来雪恨报仇。”^[22]又如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号召：“祖国现在已进入革命发展的时期，我台胞应认清时潮，急起直追，来参加祖国的革命”，同时呼吁“希望绝对不要忘记一八九五年甲午战争所失去的台湾！”“中国民众团结起来援助台湾革命”！^[23]由此看来，两岸同胞的抗日斗争既各自蓬勃展开，又相互呼应支援，它们一同壮大了抗日斗争的声势，达成了两岸中国人共同抗日的有机结合。

最后，台胞抗日团体针对日本帝国主义分化瓦解台湾民众与大陆民众感情的图谋进行揭露和批判，号召两岸人民团结对敌。针对台籍浪人的所作所为，厦门中国台湾同志会指出，这完全是日本帝国主义离间两岸人民感情的阴谋：“日本自领有台湾以来，限制台湾人回祖国；连亲戚间也不得往来，妨害同胞间的相爱互助。更有侵略福建的恶劣手段：即利用台湾人中的败类，于厦门开娼寮、设赌场、卖阿片、紊乱社会，无恶不作。”^[24]他们强烈呼吁：“在厦台湾人同胞啊！我们台湾人并不是日本人。日本人是我们的仇敌。应该排斥，不该亲近。”“在厦须求正业，岂可受日本人恶用。”^[25]李友邦领导的台湾义勇队也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强迫利诱得一部分无知识的浪人、刑事犯、杀人犯，这些民族败类到汕头、厦门、福州来，做他们的工具、傀儡，来实施挑拨离间中台间感情的诡计”，^[26]并且一针见血地指出“日本人的目的在消灭祖国对于台湾的心”。^[27]在台湾抗日团体的影响下，大陆民众对台湾人的观感有了一定积极的变化，从大声呼唤“勿以台胞多为坏人，而忽略台湾革命者在抗战中所起的作用”，发展到“勿以台胞多好人，而忽略台籍浪民之破坏行动”。^[28]显然，大陆民众已经逐渐将台籍浪人与台湾抗日人士区隔开来，并对台胞抗日斗争给予了积极的正面评价。

二、台胞对于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

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除了声援大陆民众反帝爱国运动，对抗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之外，更为关注的无疑是台湾本身。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台湾的前途命运问题。换句话说，在大陆台胞所进行的抗日活动是为了一个什么样的台湾而奋斗？在他们的理想中台湾的未来究竟应当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

大陆台胞抗日团体对于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有着历史发展变化的过程，请看台胞抗日团体的相关言论：

1925年5月台湾自治会：

菲律宾，印度，正在运动独立，企图脱离宗主国。然而我等台湾同胞，尚未具一点抗暴实力。与我等在同一命运上之朝鲜人，犹得于国境外自由区域内，高唱恢复祖国之歌；掲扬民族独立之旗。我等台湾人望尘莫及。

倘有参加世界弱少民族解放运动，获得自由，解放束缚，建设自由

平等天国之希望；则我等台湾遗民，必不惜抛多数生命，溅多量鲜血；进随不愿为亡国奴隶之菲律宾，及印度诸同志之后以前进。^[29]

1925年6月台湾自治会：

（日本）外戴中日亲善假面具，内心包藏侵略野望……。诸君快醒！快醒！诸君须从有名无实之经济绝交梦中清醒！快以实力，开始爱国运动。同时来帮忙我等亡国台湾同胞之自主“独立”运动。^[30]

由上观之，台湾自治会的斗争目标瞄准了菲律宾、印度及同在日本殖民统治下的朝鲜民族独立运动，对台湾不能如朝鲜“高唱恢复祖国之歌，揭扬民族独立之旗”而顿足慨叹，并将台湾的抗日斗争定位为“自主独立运动”。

1925年4月厦门中国台湾同志会：

我们信奉民族终须独立……，中国同胞啊！要振作须从台湾做起。台湾是清朝割让给日本为殖民地的。台湾人要洗恨说（雪）耻，正在争取“独立”，要先建设台湾议会。中国同胞有爱国思想者，当然也有负起援助台湾的义务。^[31]

1930年6月厦门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

台湾解放运动的目的是要求台湾“独立”、否认日本帝国主义的存在。换言之，必须要求台湾解放运动颠覆帝国主义的统治。……海外的吾等青年应尽最大的努力来从事反帝爱国运动。妨害反帝运动的都是叛逆者。总之，我等今日纪念六·一七必须有颠覆日本帝国主义的觉悟。然后将“始政纪念日”改成“独立纪念日”。^[32]

与北京的台湾自治会不同，厦门的台湾人学生抗日团体毫不掩饰地提出了台湾“独立”的主张。台湾自治会倾向于支持岛内自治运动——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虽意欲效仿亚洲其他国家的独立运动，但还是较隐晦地表达“自主独立”的指向。厦门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由于成立之初就有左翼人士的深度参与，因而更具激进色彩，“争取独立”、设立“独立纪念日”等口号旗帜鲜明，对此日本人亦称该团体“策划台湾的民族独立运动”。^[33]

1926年6月南京中台同志会：

台湾被吞并于日本帝国主义以后，日本帝国主义遂用其一切恶毒手段，向台湾民众行其贪欲无厌之剥削……，凡一切人类间不平等待遇，均使台湾人尝之饱矣。于此时期，台湾人唯一愿望，在于奔走脱离日本帝国主义羁绊，是极自然之现象。^[34]

显然，脱离日本殖民统治是台湾民众的迫切要求。但脱离之后的台

湾应该往何处去？在中台同志会的人们看来，台湾被割让虽是缘于清王朝的腐败无能，但也给了台湾人被抛弃的感觉，这种弃民之痛是一种历史的伤痕。又由于左翼青年对军阀混战、贫弱腐败的政局下政府的不信任，认为台湾民众有其犹豫和选择的空间，也就是所谓的“自决”问题的提出。这在大陆台胞抗日团体中是较为独特的。

1932年3月台湾民主党：

本党根据民族自主精神，推翻异民族日本帝国主义者统治，以建设台湾民族之民主国为目的。^[35]

1933年10月台湾民主党：

……为我大汉民族争光荣；为我台湾同胞争自由。基于民族自主精神，创立台湾民主党。团结台湾四百万汉民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推翻日政府，建设台湾民主“独立”国。^[36]

毫无疑问，台湾民主党的“建设台湾民主独立国”的主张在当时大陆台湾人抗日团体中是较为特立独行的，尽管诸如厦门台湾学生联合会也提出过“台湾独立成功万岁”的口号，但以成立“独立”国为号召，还是不多见的。

从以上我们列举的在大陆台湾人抗日团体就台湾前途命运的诉求来看，尽管口号、主张各有不同，但以所有可能的方式谋求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使台湾人民获得“独立”自由则是其不变的宗旨所在。以历史发展的脉络而言，他们的主张有着从模糊、隐晦朝逐渐明晰方向发展的趋势。换句话说，到了20世纪30年代初，谋求台湾“独立”已经成为在大陆台胞抗日团体近乎一致的政治诉求。

那么这个时期台胞抗日团体提出的台湾“独立”的内涵究竟是什么呢？其实从上引史料我们已经很容易看到，20世纪20-30年代在大陆台湾人抗日团体所主张的“台湾独立”，是针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是要脱离日本在台湾的殖民统治而“独立”，是殖民地人民反抗和摆脱殖民宗主国统治的正义斗争。无论是“独立”口号还是“建设台湾民主独立国”的设想，都是针对日本的，与现在针对台湾人的祖国中国而叫嚣的“台独”论调风马牛不相及，这是应予特别注意的。依此逻辑，台湾“独立”本身就不可能是在大陆台湾人抗日团体的最终诉求，历史事实也正是如此。请看中台同志会的下述言论：

本会工作之第一步，即在唤醒两地民众实际要求事项之意识，使对

本会抱有将来之希望。首先使中台内地民众，完全摆脱日本帝国主义之羁绊；然后使中台两地民众，再发生密接之政治关系。^[37]

也就是说，在台湾人抗日团体看来，台湾的前途命运应当遵循如下的路径前行：首先是脱离日本殖民统治，然后是与祖国的再结合。时代的特性和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决定了在大陆的台胞抗日团体对于台湾前途的如此特殊的设计方式。对此台湾义勇队总队长李友邦在一篇题为《台湾要“独立”也要归返祖国》的文章中作了十分透彻的阐述，特摘引如下：

首先，我们应知道，台湾曾是中国之一省，台湾五百多万人，除掉二十万的生番而外，都是从福建、广东过去的中国人；但是，我们也应知道，一八九五年满清曾正式地在大压力之下，不得已把台湾割让给日本帝国主义了。

这样的事实，决定了台湾革命目的的两面性，就是，一方面，他要求“独立”；同时，另一方面，他要求回归祖国。

要求“独立”和要求回归祖国不是冲突的吗？是不冲突的。

什么是台湾的“独立”呢？台湾的“独立”，是在国家关系上，脱离外族（日本）的统治，是对现在正统治着台湾的统治者而言。作为被压迫于日本帝国主义者之下的台湾民族，他是要对其统治者斗争，以争取能够自己处理自己，自己决定自己的前途的权利，被锁紧地压迫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下的台湾民众，迫切地需要的是这个。

但“回唐山去啊？”从前是，现在也还是台湾五百万民众的口头禅。“唐山”指的就是中国，要回归中国的热情，除了少数丧心病狂的作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的败类而外，这已成为一般台湾民众的要求，所以台湾要归返中国。

因此，在对日本的关系上，台湾和朝鲜完全一样；在对中国的关系上，台湾和朝鲜又稍有不同。同时在对日本的关系上，台湾与祖国内部的任何一省都不同；在对祖国政府的关系上，又都彼此有异；这样的事实造成了台湾革命的复杂性，他第一，必须以台湾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而向他争取“独立”；第二，他又须以台湾作为中国之一部分，而且适应着全民的要求要归返祖国。

所以这两个目的，是同时为台湾革命所具有，他不能缺掉第一个，因为《马关条约》以后，祖国政府已不得不把台湾认为日本所有，所以台湾革命已不得不成为台湾五百万民众自己的事，而祖国政府不能是

主动的，除非他提出“收复台湾”的口号。既然由台湾五百万民众方面出发，所以他首先必须作争取“独立”的斗争。同时又不能缺掉第二个。在前清割让台湾的时候，台湾五百万民众不得不由中国的政治机构脱离而又不愿屈服于日本帝国主义者，所以，在一八九五年曾一度有民主国之成立。以后，在祖国抗战胜利而台湾“独立”革命成功时，祖国当是一个崭新的三民主义的国家，台湾民众归返祖国的要求，当可以得到。故同时，台湾革命者又以归返祖国作为其革命目标之一。……所以我们说，台湾（要）“独立”又要归返祖国。^[38]

概而言之，台湾问题的历史原点乃由于1895年不平等《马关条约》导致台湾被迫割让并沦为日本殖民地，尽管《马关条约》是日本侵略中国强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是日本占据台湾的法律依据，是“有效”的。正如李友邦所言，除非中国政府提出收复台湾的口号，否则台湾要想脱离自身的殖民地地位就只能靠台湾民众自己，中国就只能在道义上或秘密渠道上予以支持。这样一来，台湾革命首先就是脱离日本帝国主义，然后才能依据台湾民众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感情，踏上回归祖国的道路。这就是台湾前途命运的二阶段论：台湾需要先“独立”，然后回归祖国。由此可见，在大陆台胞抗日团体的“台湾独立论”，与“台湾回归祖国论”非但是不矛盾不冲突的，而且是有机结合的一个整体，对于这样一种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台胞抗日人士黄玉斋在当时就有过精辟的分析，他说：

“台湾独立派”这派发达很早，如本书前面所讲的，说他是“台湾独立派”亦可；说他是“台湾光复派”也无不可！我们所谓台湾人，个个都是中国人。总而言之，所谓“台湾独立派”舍去极端自主外，都是要做中国的一省呀！最近极端“独立”派的论调是说：“现在中国内受军阀横行，外受列强压迫，几乎自身不能顾了，焉能顾及我们台湾呢？”他们的结论还是：现在应该台民治台民，将来还是做中国的一部分！^[39]

显然，台湾“独立”是台湾革命者现当时要做的头一件事，回归祖国是获得“独立”自由后的台湾民众将来要做的第二件事，这就是“台湾独立派”也是“台湾光复派”，台湾要“独立”也要“回归”祖国的辩证统一关系。直到1941年12月9日中国正式对日宣战，公告废除包括《马关条约》在内的所有不平等条约，台湾主权归属中国的地位确定后，上述台湾

回归二阶段论中的第一个阶段——台湾“独立”才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而与第二阶段——回归祖国合二为一，因为李友邦所提到的跳过台湾“独立”阶段的前提条件——“除非它（祖国）提出收复台湾”已经变成为现实。正是顺应这一历史变化，台湾义勇队随后提出了“保卫祖国、收复台湾”的响亮口号。^[40]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祖国领土台湾，便从此真正成了在大陆台胞抗日团体的唯一选择。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台湾岛内及海外的台湾史研究中，一部分“台独”理论者出于意识形态的需要，对台湾史进行了偏离历史事实的解读。其中一个流行的论调即是：由于日本的殖民统治、外来文化的强力渗透及日本殖民者推行的将台湾与大陆相分离的政策，促使台湾开始走向了“脱中国化”的轨道。他们声称日据时期台湾人与祖国的关系是建立在想象的基础上的，甚至有人进一步说“台湾与中国的关系不是想象的（imagined）共同体而是幻想（imaginry）的共同体”。^[41]还有人找到一些资料显示日据时期部分从事反抗日本殖民统治活动的台湾人曾经提出“台湾独立”的主张，便如获至宝，武断地认为台湾人追求“独立”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42]事实上，这种与历史事实不符的观点逐渐被态度严谨的学者所驳斥，譬如陈翠莲教授透过对台湾人祖国游记的分析，指出当时台湾人对祖国的了解并不缺乏，而血浓于水的民族感情自发地促使着他们为落后的祖国进行着竭尽所能的辩护。^[43]本文揭示的台湾人在大陆的抗日斗争历史更明确地告诉世人，日据时期台湾人开展的所谓“台湾独立”运动实际上是殖民地人民反抗和谋求摆脱殖民宗主国统治的正义斗争，是针对日本殖民者的，并且所谓的“台湾独立”仅仅是走向与祖国相结合的一个步骤而已。这些都与当今某些针对台湾人祖国中国的“台独”叫嚣风马牛不相及。此间台湾民众为人们展示的更多的是强烈的民族意识、祖国情怀而不是相反，这对于一些急于想为“台独史观”寻找历史依据的人来说恐怕是件具有讽刺意味的事。

注释：

[1] 参阅陈小冲：《日据初期台湾抗日运动与总督府的对岸经营》，《台湾研究集刊》1990 年第 4 期。

[2]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编：《近代台湾涉外档案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64 页。

[3] 有学者将台湾光复团亦列入其中，称为六团体。参阅李云汉：《抗战期间台湾革命同盟会的组织与活动》，收入魏永竹主编：《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

- 年，第33页注释2。不过我们看到的档案史料记载均为五团体，如中央组织部函、当事人谢南光的备忘录等（参阅福建省档案馆编：《台湾义勇队档案》，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245页），故仍应以五团体为宜。
- [4] [7] [9]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4] 魏永竹主编：《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年，第144页，第148-149页，第150-151页，第160-161页，第163页，第166页，第167页，第7页，第6页，第156页，第156页，第155页。
- [5] 《华北台湾人大会宣言》，王晓波编：《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1998年，第274-175页。
- [6] 《在华台胞反全岛有力者大会檄文》，《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第281页。
- [8] 《台湾自治协会宣言》，《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第279-280页。
- [10] [11] 《台韩同志会规约》，《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第285页，第287页。
- [12] 《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第155页，第157-158页。
- [17] 李云汉：《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0年，第88-91页。
- [18] 参阅吕芳上：《抗战时期在大陆的台湾抗日团体及其活动》，收入《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第4页。
- [23] 《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第298页，第299页，第304页。
- [25] [29] [30] [31] [34] [35] [36] [37] 《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第296-297页，第279页，第283-284页，第298页，第300页，第315页，第317页，第302页。
- [26] 恒作：《日寇对待汕厦台胞之今昔》，《台湾先锋》第九期（1941年8月5日）。
- [27] 李自修：《漫然写到台湾复省运动》，《台湾先锋》第十期（1942年12月25日）。
- [28] 王坪：《闽台之间》，《台湾先锋》第6期（1941年1月15日）。
- [32] [33] 《台湾社会运动史》（原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编：《警察沿革志》中译本），第三册，《共产主义运动》，台北：创造出版社，1989年，第370页，第360页。
- [38] 李友邦：《台湾要独立也要归返中国》，《台湾先锋》第一期（1940年4月15日）。
- [39] 汉人：《台湾革命史》，收入黄玉斋：《台湾抗日史论》，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1999年，第332页。
- [40] 《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台湾义勇队分团部团员大会宣言》，《台湾青年》第八期（1943年3月11日），转引自《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第243页。
- [41] 荆子馨：《成为日本人——殖民地台湾与认同政治》，台北：麦田出版社，2006年，第113页。
- [42] 卢修一：《日据时代台湾共产党史》，“序”，台北：前卫出版社，1990年。
- [43] 陈翠莲：《台湾人的抵抗与认同——1920~1950》，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8年，第221页。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台湾日据时期现代文学期刊： 对抗与规训的纠葛

李詮林

在日据时期台湾现代文学的发展过程中，进步文学期刊为台湾作家提供了发表园地，成为进步文化人传播民主理念和思想，开展民主启蒙运动的载体，对台湾文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文学期刊对殖民当局进行协力。两者由此形成了对抗当局与协力官方的角力。除此之外，从文学期刊也可以看出台湾文坛新旧文学势力之间的对抗及其殊途同归地反抗殖民统治的复杂面貌和多层镜像。

一、媒体抗争史：台湾日据时期文学发展的另一种解读

“办报馆刊新闻是指导舆论开发民智的智举，本无可非议的。但是卫国护民的军队有时会变成杀人放火的强盗去侵略别国。定神止痛的阿片往往会做人亡财散的祸根。启导民意的言论机关自然也难保其不变成愚弄民众、蹂躏公议的凶器。”^[1]报刊是传播媒介手段之一，在台湾日据时期，日据当局正是利用官方主办的报刊等传播媒介，极力宣传其文化殖民政策。

1917年12月，台湾总督府颁布律令第二号《台湾新闻纸令》，对于台湾民众自己创办的报刊，实行严厉的新闻管制。《台湾新闻纸令》的前身为1900年1月发布施行的《台湾新闻纸条例》。《台湾新闻纸令》规定，对新闻纸的发行，采取许可制，新闻纸在发行之前，须先获得台湾总督的许可，并缴纳保证金以为事业基金及抵充罚金之用。^[2]而《台湾总督府官房及各局事务分掌规程》又规定，警察掌管集会、结社、言论、新闻出版物、著作事项等权力。^[3]为便于推行帝国主义政策，台湾总督府对于一切言论新闻，管制极为严厉，规定非得台湾总督府的核准，不得在岛内发刊新闻，或者出

版带有新闻性质的杂志刊物。获核准者，应将每期报纸或杂志两份，送交当地主管机关，经检阅许可后方可发行。台湾岛外发行的新闻，分销于岛内者，也应在派销前将每期报纸检交两份给主管机关检阅，经台湾总督府认定许可，公告其刊物种类后，方可派销。每期新闻纸在发行前，事先由警务人员检查。凡故意对各种统治政策作反宣传、打击总督府威信等，均在禁止、惩罚之列。^[4]由此，台湾民众被严格限制了新闻自由。

在这种严厉新闻管制下，1936年，台湾报纸有58家，其中纯民营者仅29家，其它则为半官方或官办机关报。尽管殖民当局施行高压的新闻出版管制，但台湾进步的知识者仍然在夹缝中机智地求生存、发展，他们创办的《伍人报》等报刊及其文艺栏，成为反帝反殖民反封建的喉舌，不同程度地促进了新文学运动以至新文化运动的发展。1930年初，台湾进入了“新文学运动的中心转向杂志的过渡时代”，^[5]1932年元旦创刊的《南音》半月刊，是文艺园地从报纸转向文艺杂志的转捩点。

“传播工具”是文学发展的重要据点，是发表文学主张的重要窗口。日本人编辑的官方报刊传达总督府讯息，而台湾文化人主办的报刊则大都站在台湾民众的立场。当然，有时候，殖民当局为了搜集民俗事物，或者出于自身的汉学爱好，也允许印行一些以台湾民间文学和旧体诗文为内容的书籍报刊，如《民俗台湾》杂志等。于是，机智的台湾知识分子也利用这种机会，在日本殖民同化政策的缝隙间获取尽可能多的保存中华民族文化的空间。如日据时期台湾“歌仔册”主要出版商就有“台北黄涂”（黄涂活版所）、“嘉义捷发”（捷发汉书部）、“嘉义玉珍”（玉珍汉书部）、“台中瑞成”（瑞成书局）、“台北礼乐”（礼乐印刷所）等几家。

出版机制与文学的关系极其密切，对文学生产和传播的影响不容小觑。在台湾现代文学发展过程中，进步的报刊杂志为文学创作提供了发表园地，同时也能够鼓吹文化思潮，传达政治意识形态，对文学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台湾的民主启蒙文化运动即发轫于《台湾青年》杂志。1920年1月，蔡惠如等留学东京的学生组织“新民会”，以林献堂为会长，创办《台湾青年》杂志，开始寻求唤醒民众民族意识的道路。1921年，蒋渭水等创立“台湾文化协会”，创办“会报”，其后又发行了《台湾民报》，着力推动启蒙运动。媒体被进步文化人用来传播民主理念、民主思想，成为台湾民主启蒙运动的指针。台湾的新文学运动是台湾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台湾新文学与报刊媒体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性。许多新文学运动的理

论文章是在《台湾民报》上发表的，《台湾民报》成为台湾新文学运动的代表刊物。与此相对，殖民统治者也创办了一些传达殖民文化理念的新闻杂志，并通过一些来台日本人作家创办的文艺杂志（如西川满等主办的《文艺台湾》等）宣扬有利于殖民侵略的理念。这种具有不同意识形态倾向的文学期刊之间的角力贯穿于日据台湾文学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台湾日据时期文学乃至文化反殖民的历程，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媒体抗争史。

二、殖民统治夹缝中的多层对抗

1923 年左右，台湾的新文化运动已比较成熟，台湾现代文学也已发端。在此时期，日本殖民当局开始实行并逐步加强了“同化政策”，在新闻传播方面，对汉文报刊及报刊汉文版严厉检查，禁止宣传汉民族意识。日本运销来台的日语报刊充斥市场，岛内出版书刊也以日本人的日语著作为主。而 1937 年“卢沟桥事变”以后，当局为了强化“皇民化”政策，更是限令全岛报刊全面废止中文。面对殖民压迫，台湾民众的媒体抗争此起彼伏。

1930 年 6 月，综合性文化周刊《伍人报》创刊，王万得与周合源分任中日文编辑，同年 12 月因资金困难，合并于《台湾战线》。刊名“伍人”的含义，一是由五人策划办刊，一是与闽南语“忤人”谐音。该刊着重抨击时弊，宣扬民族反抗意识和左翼思想，“与日本无产者艺术联盟、战旗社、法律战线社、农民战线社、普罗列塔利亚科学同盟等及台湾大众时报社等都保持有密切联络，成为台湾无产阶级文艺运动的先驱”。^[6]但刊物也因尖锐批评当局、思想激进而屡遭查禁。廖汉臣、朱点人、王诗琅等人在该刊上发表过小说、诗歌、散文等。

1930 年 8 月，谢阿女（雪红）、王敏川、赖和等人组织了台湾战线社，发行《台湾战线》杂志，但先后 5 期全被禁止发行。该刊倡导左翼文艺运动，成为左翼革命运动之一翼。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总督府解散岛内所有政治团体，该杂志亦遭取缔。

1930 年 10 月，朱烽、林秋梧等主办的文艺旬刊《赤道》创刊于台南，共发行 6 期，第 3、5 期被查禁，1931 年停刊。该刊中日文并用，以小说、随笔为主，也刊登诗歌，作品多批评时弊，现实性强，其中较有影响的有朱烽的《女同志》、《到酒楼去》等。

1934 年 7 月，台湾文艺协会机关刊物《先发部队》创刊，中日文并用，

第1期以中文出刊，发表《宣言》，论述了文艺的任务，指出要更有组织地采取实际化的行动，促使新文学的发展与繁荣。编辑有郭秋生、廖毓文等。黄得时、朱点人、王诗琅等曾在该刊发表文章。1935年1月第2期因受殖民当局干涉，更名《第一线》。该刊编发了“台湾新文学出路的探究”特辑，发表了黄得时《“科学上的真”与“艺术上的真”》、芥舟的《台湾新文学的出路》等评论，强调文学的现实意义与群众性；发表了朱点人的《纪念树》、《蝉》等突出现实主义、尝试现代主义的小说；还发表了蔡嵩林的《郭沫若访问记》等随笔。另外，该刊还编发了《台湾民间故事特辑》，发表了毓文的《顶下郊拼》、一吼的《鹿港憨光义》、李献璋的《过年的传说》等15篇民间传说故事，表明了对民族文化遗存的关心和对文艺大众化的重视。

1934年11月，台湾文艺联盟机关刊物《台湾文艺》月刊创刊，主编张深切。该刊的宗旨是领导与团结台湾文艺界，以民众为服务对象，坚持为人生的创作道路；内容有评论、小说、诗歌、戏剧、随笔、学术研究等。张深切、黄得时、雷石榆、杨逵、吕赫若等曾在该刊发表评论，其中张深切的《对台湾新文学路线的一提案》提出了要建立适应台湾特点的真实文艺路线；蔡嵩林的《中国文学的近况》则报道了祖国大陆文坛的动态；学术论文有郭一舟的《北京语》、《福佬话》、《北京杂话》，施学习的《中国语文之发达及变迁概观》，李献璋的《方言谈屑》，黄得时的《孔子的文学观及其影响》等；小说方面则发表了懒云（赖和）的《善讼人的故事》、杨华的《薄命》、翁闹的《戇伯仔》、巫永福的《山茶花》等；诗歌作者有杨华、陈逊仁、守愚、郭水潭、陈君玉、林精繆、张庆堂等，内容与形式呈现多样性。该刊共出版15期，1936年8月因殖民当局的压制和自身的经济困难，被迫停刊。《台湾文艺》是“台湾人创办的文艺杂志中寿命最长、作家最多、对于文化的影响最大的杂志”，^[7]对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许多台湾作家的文言诗文，或表达台湾回归祖国的愿望，或流露对日本侵略者的仇恨，或致力于中华文化的传承，表现出崇高的民族气节和爱国情怀。许多以发表文言诗文为主的报刊也成为传播中华传统文化、传达反抗殖民统治精神的重要渠道。其中主要有《台湾诗荟》（1924-1925）、《台湾诗报》（1924-1925）、《三六九小报》（1930-1935）、《诗报》（1931-1944）等。连横发行的《台湾诗荟》，搜集刊登古人诗文，并选刊时人的文言作

品。《三六九小报》的特色之一即为文言小说连载，如恤红生著长篇章回小说《蝶梦痕》、浚南生著社会小说《社会镜》、郑坤五的小说《大陆英雄》等。

但是，在这种被压抑的反抗中，也难免出现一些不和谐的音符。由于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文言作家采用怀柔政策，企图利用他们阻挡新思想的传播，推行愚民政策，一些旧诗人便被笼络，写出了一些媚日诗歌，在殖民政府直接控制的《台湾时报》等传播媒体鼓吹旧文学，反击《台湾民报》的新文学论点。台湾旧文学创作的弊端，成为新文学运动的主要革新对象，也构成了台湾文学期刊之间的另一种对抗，即台湾文坛新旧文学势力通过文学期刊而展开的论争，日据时期台湾的媒体抗争因而显示了超越二元对立的多层次抗争的“重层现代性镜像”。^[8]

1920年，留日台湾学生组织“台湾青年会”，创办了《台湾青年》杂志，指出了文言文的弊害，主张使用国语（白话）文。其创刊号刊登了陈炳的《文学与职务》一文，探讨了文学对弘扬民族精神的作用。饶有趣味的是，该文以文言文写成，是旧文学形式融合新文学思想的典范。1921年，该刊又刊登了首次主张使用国语（白话）文的《日用文的鼓吹》（陈端明），但该文发表后即被查禁，于1923年1月重刊。1921年，杂志刊发甘文芳的《实社会と文学》（《文学与社会现实》），文章抨击旧文学，主张具有时代性的新文学。1923年1月，《台湾青年》改名《台湾》杂志，刊登了黄呈聪的《论普及白话文的新使命》及黄朝琴的《汉文改革论》，鼓吹国语（白话文）新文学运动。1923年4月，由《台湾》改版而来的《台湾民报》在日本东京创刊。《台湾民报》积极介绍大陆新文学作家作品与理论，曾全文转载了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成为提倡、推动和普及国语（白话文）的阵地、连接台湾与大陆国语文学的桥梁，指导了台湾新文学的发展方向。1923-1929年间，反对文言旧文学者逐渐增多，张我军此时发表了《致台湾青年的一封信》、《新文学运动的意义》等文，介绍了胡适的“八不主义”，进而提出两项重要主张：建设现代白话文的台湾文学，改造台湾方言为现代白话文所用。^[9]

伴随着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展开，台湾文坛发生了新旧文学的激烈论争。论争的导火线起于留学北京的张我军发表于1924年11月《台湾民报》的论文《糟糕的台湾文学界》。张我军在该文中除批评旧文学形式外，还揭露批判了一些旧文人恶劣的文风与人品，迫使旧文界作出反应。连横在《台

湾诗荟》上反驳道：“今之学子，口未读六艺之书，……不足以语汪洋之海也噫。”^[10]连横虽然意在强调旧文学传统的重要性，只是反对抛弃优秀文学遗产的没有根基的“新”文学，但他将新文学青年们均视为“口未读六艺之书”者，言词未免过于偏激。因此，张我军于1924年12月的第2卷26号《台湾民报》上发表《为台湾的文学界一哭》，1925年1月又在《台湾民报》3卷2号发表《绝无仅有的击钵吟的意义》，予以还击。

1924年至1925年间台湾新旧文学的激烈论争，实质上是文学界的一场革命。当然，旧文学界反对新文学有着不同的动因，有的是依附殖民当局，顽固维护陈腐的思想文化统治体制；有的是出于对传统文化的热爱，暂时无法接受新文学，但后来逐渐认识到了旧文学的弊端。所以，对于“新旧文学”之争应该从多角度来观察和考量，才能得出客观的结论。有许多旧文人具有强烈的抗日意识和坚强的民族气节，如洪弃生以民族气节闻名，他甚至因为反对日本政府而不让子女读公学校；^[11]叶荣钟则学贯中日，兼擅文言和国语（白话）文学，跨越了新旧两种知识分子的界限。^[12]这就构成了日据时期台湾文坛通过文学期刊所表现出来的台湾作家与日据当局之间、台湾新文学与旧文学之间多层对抗的复杂面貌和多层镜像。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新旧文学论战也催生了提倡新文学、新文化的《南音》纯文艺杂志。1926年，日本诗人国分青崖、胜岛仙坡来台，总督上山满之进在报上发表诗作表示欢迎。当时一些台湾旧诗人便在报上发表诗作与上山满之进唱和。1929年1月，叶荣钟在《台湾民报》上发表了随笔《堕落的诗人》，彻底地批判了此类旧诗人陈腔滥调的诗格及其堕落的人格。叶荣钟兼擅新旧文学，他的反戈一击，极有分量。叶荣钟对旧诗人的批判一直延续到《南音》的出版发行。

1932年1月，《南音》半月刊创刊，主编郭秋生，发行人先后为黄邨城、张星建。办刊宗旨是开展文艺启蒙运动，促使文艺大众化，鼓励作家创作。《南音》刊发了陈逢源的《对于台湾新诗坛投下一巨大炸弹》、毓文的《最近苏维埃文坛展望》、奇的《知识分配》、芥舟的《社会改造与文学青年》等宣传国语文学的评论文章，赖和的《归家》、周定山的《老成党》等具有强烈的现实性、批判性和乡土色彩的小说和一些诗歌、散文、剧作。该刊开设了“台湾话文尝试栏”，刊载郭秋生、黄纯青等提倡台湾话文的论文，发表了郭秋生用台湾话文写作的随笔和童话。《南音》还经常向台湾读者介绍大陆作家作品，如1932年3月第1卷第5号转载了鲁迅翻译的爱罗

先珂作品《池边》，1932年9月第1卷第11号转载了鲁迅的《鲁迅自叙传略》。《南音》头6期在台北发行，后6期则在台中发行，共出版12期，其中第9、10、12期被查禁，1932年11月第1卷第12期出版后，因经济困难宣告停刊。《南音》带动了文艺园地从报纸转向文艺杂志。

叶荣钟是“新旧诗学”^[13]对话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虽然支持新思想、新文学，但也同时反对当时“普罗文学”的激进。他认为，肯定文言诗的精华，才能创造出新的有生命的国语诗。从这种诗观出发，他赋诗著文均注重以旧形式包装新内容。他发表于《南音》的文章《做诗的态度》表明了他对文学的基本看法。随白话文运动而萌芽的乡土文学是台湾新文学的一环，与台湾方言关系密切的乡土文学作品往往描写乡土小人物，体现了反抗强权、批判不合理制度的社会关怀。叶荣钟支持乡土文学，在《南音》第八号（1932年6月15日）及第九、十合刊（7月15日）发表了《第三文学提倡》和《再论第三文学》，主张在“皇民化”的贵族文学、潮流化的普罗文学之外，创作以台湾历史文化特质为本位的“第三种文学”，由此引发了第三文学论战。

战前的台湾日据时期现代文学期刊除以上所列期刊以外，还有《人人》、《鲲洋文艺社报》、《七音联弹》、《风与壶》、《南溟艺园》、《明日》、《赤道》、《诗报》、《フォルモサ》（《福尔摩沙》）、《台湾新文学》、《新文学月报》等近30家。因受日本统治当局的愈加严厉的新闻管制制约，抗战爆发后的日据时期台湾文学期刊数量明显少于战前。1937年7月，殖民当局开始强制推行“皇民化运动”，禁用中文，废止台湾报刊杂志的汉文栏，强迫台湾作家以日文写作，使正在迈向成熟的国语（白话）文学蒙受重挫而进入低潮，但仅存的一份中文报刊《风月报》（后改名《南方》），仍发表了吴漫沙《韭菜花》、《沙鸯之钟》之类的国语（白话）通俗言情小说。《风月报》131期还发表了黄文虎的《台湾诗人的毛病》，引起了新旧文学的再次论争。

三、协力官方的话语与民间规训的声音

因为殖民当局掌控着新闻报刊管制权，日本来台作家，特别是与官方有着千丝万缕的中上层人物，发表作品要比台湾作家容易得多，对台湾现代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威压。他们在台湾创办的文学杂志，发行量也远超出台湾民

众自己主办的报刊。

在殖民当局的强制或扶持之下，越来越多的日语文学杂志开始在台湾出现。《台湾时报》创刊于1919年7月，1945年3月停刊，该刊为台湾总督府发行的机关杂志，刊登总督、长官的谕告训示、总督府或地方长官的会议记录、重要政策条令、评论和文艺创作等。该刊每期同时编印《支那及南洋情报》以为日本军部参考，可谓臭名昭著。此外，战时台湾有两个互相对立的文艺杂志，一为西川满主编的《文艺台湾》，另一为张文环主编的《台湾文学》。《文艺台湾》1940年1月创刊于台北，是“台湾文艺家协会”刊物，提倡“外地（殖民地）文学”，注重异国情调，成员有杨云萍、张文环、黄得时、龙瑛宗等，但张文环等基于民族感情，于1941年创办了《台湾文学》与《文艺台湾》对垒。《文艺台湾》杂志以发表日人作品为主，全部以日文创作，还设立“台湾文学赏”，名为鼓励日文文学创作，实则是宣传“皇民化运动”，“有助于促进在台湾的日本南方文学之树立”、“尽力于促进皇民文学之树立”。^[14]《文艺台湾》是战争期间与官方关系最密切的文艺杂志，1944年1月，为响应“战时体制”而以七卷二期为终刊号停刊。

1940年，来台日本作家西川满等人在殖民当局的支持下，组织了台湾文艺家协会，发行了《文艺台湾》。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台湾“文学奉公会”成立，并于1943年主办了“台湾决战文学会议”，讨论所谓台湾“文学决战态势，文学者的战争协力”，将《文艺台湾》与《台湾文学》合并，于1944年5月在台北发行机关杂志《台湾文艺》日文月刊，由长崎浩与林秋兴编辑，发表宣传“圣战”的作品，总督府介入其开展的所有文学活动，直至1945年日本投降停刊。1944年6月，应台湾总督府情报课的要求，“文学奉公会”选派了台日作家13人到各地工矿、农村和兵营参观，以其见闻写成所谓的“决战小说”，先后刊载于《文艺台湾》、《台湾时报》、《旬刊台新》、《台湾艺术》等报刊，用以欺骗台湾同胞，为侵略战争服务。

在这种极端的文学政治化情形下，便出现了一些扭曲变形的文学创作，如1943年7月发表于《文艺台湾》6卷3号的陈火泉的中篇小说《道》，被标榜为“皇民文学”的代表作，并被推荐为日本最高文学奖“芥川奖”最后决选的五篇候补作品之一。《道》写一个台湾人“皇民炼成”的“道路”，美化与渲染了“皇民化运动”，深得殖民当局的赞赏，成为“媚日样板”。^[15]此后，陈火泉又在《文艺台湾》6卷5号上发表《张先生》；以

“高山凡石”的日本名字，在《文艺台湾》7卷2号上发表《关于皇民文学》；在《台湾文艺》1卷2号发表《台湾开眼》，1卷6号上发表《峰太郎的战果》等歌颂附和“皇民化运动”的作品。陈火泉同时痛苦地表示：“我会用塞满的感情来弥补表现力之不足。如是，聪明的读者可以从我的话语中，发现无法表现的无数真实吧。”^[16]可见他在写作此类“皇民文学”作品时的无奈与受到的良心谴责。

另一位“皇民文学”作家周金波，1940年于《文艺台湾》2卷1号发表了小说处女作《水癌》；1941年又在2卷6号发表了小说《志愿兵》。作者因此获得第一届“台湾文学赏”，1943年出席了“大东亚文学者大会”。《水癌》描写一个东京留学返台的牙科医生，一心向往日本式的生活，于是积极参加殖民当局推动的“皇民炼成”工作。小说以“水癌”来象征台湾社会愚昧、迷信、陋俗的病态，而主人公要做心理医生的寓意，就是要用“皇民化”的理想来教化民众，实现“皇民炼成”的目标。小说的主题呼应了日本当局的“国策”。《志愿兵》叙述一个穷苦孩子高进六，公学校毕业后在日本人经营的食品店当学徒，拼命学习日语，后来血书志愿去当志愿兵，这种行为让留日归来的文化人张明贵觉得惭愧，是“一篇不折不扣的皇民文学”。^[17]

1937年6月，殖民当局开始禁止台湾民众使用中文。在“皇民化运动”的压制下，很多台湾作家的作品用日语写成，多刊于《文艺台湾》、《台湾文学》、《台湾文艺》等日语刊物上，但其中仍不乏弘扬中华文化、具有中华民族精神者。如张文环的文学作品，具有浓厚的乡土意识及民族精神，更含有人道主义的思想，关怀被欺辱凌虐的农民生活状况；龙瑛宗1940年加盟“台湾文艺家协会”，并任《文艺台湾》编辑委员，其小说善于从一个横切面观察当时社会，反映知识分子的困境，具有“浓重的忧郁感”，“纯粹带着台湾色彩而描绘了台湾的真切的悲喜”。^[18]盐分地带作家郭水潭1939年加入《华丽岛》诗刊，同年底参加台湾文艺家协会，任《文艺台湾》随笔部员，但他坚持不写“皇民文学”。他深受进步的社会思想影响，揭露社会黑暗，讴歌乡土风情，抒写对亲友的真挚感情。其发表于《华丽岛》诗刊创刊号的诗作《世纪之歌》，大胆地痛斥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描写了战争带给人们的灾难，相信总有一天“休战的喇叭的美音令人雀跃”。《华丽岛》诗刊是台湾诗人协会的机关杂志，创刊于1939年12月，共收有60余人的作品。此刊虽为日人主导，但其中尚有郭水潭具有反战意味的诗歌和杨炽昌

超现实主义风格的纯诗《月之面型》等。在该刊发表作品的还有杨云萍、龙瑛宗、邱淳洗、邱炳南、黄得时等人。《华丽岛》仅发行一期即与《文艺台湾》杂志合刊。

1941年5月，张文环因为不满西川满的宗主国日本人的傲慢，脱离台湾文艺家协会和《文艺台湾》社，组织了启文社，并创办了《台湾文学》杂志，自任主编兼发行人。该刊与西川满主编的《文艺台湾》相抗衡，共出版10期，为日文季刊，发表作品以台湾作家创作为主，偏重于中华民族色彩及乡土人情，有着写实主义风格。该刊以张文环、吕赫若、吴新荣等为主，另外还有中山侑、坂口衿子等日本作家。王昶雄素有争议的中篇小说《奔流》即发表于1943年7月出版的《台湾文学》第3卷第2号。小说带有社会写实及反思批判风格，虽有学者认为这也是一篇“皇民文学”作品，但实际上，小说通过隐喻透析了被殖民者受迫害的心灵，透过主人公朱春生受到“皇民化”迫害的遭遇和他大骂“皇民化运动”“狗屁！狗屁！”的心声，反映了台湾人的认同危机与挣扎。小说通篇弥漫着凝肃的气氛，“呈现出客观写实的形式控制”。^[19]《台湾文学》杂志因不满“皇民文学”而成立，表现了一定的民族抗日意识。至1943年，《台湾文学》被迫与《文艺台湾》合并为《台湾文艺》，1943年12月发行第4卷第1期后停刊。

在以追求诗的纯粹性为主的《边缘草》诗人作品中，也隐藏着对殖民社会的强烈批判。1943年，张彦勋、林亨泰、詹冰、锦连等组成银铃会，发行油印日语刊物《边缘草》，致力于开拓纯文艺，继承了风车诗社的现代诗风格，但又不乏现实书写和乡土特色。编辑为张彦勋，负责将银铃会成员的原稿装订成册后传阅流行。作品文体有童谣、短歌、俳句、新诗、随笔等。《边缘草》注重意象的经营，善于用形象的语言表现抽象的事物或情感，具有浓厚的乡土色彩和现实内容，与该时期诗人们在恶劣的环境中转向乡土风情习俗的描写以求生存和寄托民族情感的趋向相吻合。

殖民当局禁用汉文和在战争期间严禁“反抗”议题的政策，使创刊于1935年5月、原本标榜吟风弄月的《风月报》也未能免于遭受严格检阅的命运。1937年7月，《风月报》半月刊又以汉文综合文艺杂志面貌在台北复刊，发行人简荷生，主编林荆南、吴漫沙，文言、国语（白话）并用，初期以刊载抒情文学及杂文为主，较少涉及政治性议题。吴漫沙接任主编后，增辟文艺创作栏，鼓励关注现实的短篇小说创作。但在官方严格的检阅下，该刊后期曾为“皇民化运动”作宣传，“顺应国策”的意味越来越浓厚。这

是它应受批评的污点，但却也恰恰是“它成为当时台湾汉文被禁后硕果仅存的一份中文综合文艺杂志的原因”，“无形中也为不愿或无法放弃汉文写作的台湾作家提供了一块园地”。^[20]从该刊可以看到鹭洲吟社等诗社击钵联吟的活动，林幼春、赖和等的诗作，以及诗话、游记、章回小说等文言文作品；也可以看到长篇通俗小说、短篇小说、散文随笔、诗歌等国语（白话）作品；还可以看到翻译文学作品和歌谣、俗谚等民间文学。当然也有少部分的宣扬军国主义的作品，但大多只是出于叙事策略方面的考虑而不得不为之的权宜之计。1941年7月，日据当局为配合“南进政策”，迫使《风月报》改题为《南方》；1944年2月，又改名为《南方诗集》月刊，只出两期，1944年3月停刊。《风月报》是当时台湾汉文被废止后，唯一的中文综合文艺杂志。

除文学创作以外，台湾作家们还借助学学期刊，针对西川满等污蔑台湾文学为“狗粪现实主义”展开了“皇民文学论战”的斗争。另有1944年9月，杨逵主编的具有强烈抗日精神的《一阳周报》创刊于台中市，每周六出版，发行9期，1944年11月停刊。这些都显示了台湾现代文学对殖民现代性和官方协力意识形态的民间“规训”。^[21]

四、学学期刊：台湾日据时期文学发展脉络的重要切入点

日据时期的台湾现代文学，有着不同于台湾古代文学、当代文学，以及大陆现代文学的复杂面貌。一方面，此时期在台湾的执政者是外国殖民者，另一方面，在台湾，占人口大多数的仍是炎黄子孙；一方面，利用国家机器占据官方政治意识形态主导权的，是日本殖民者，另一方面，依靠民间习俗、民间习惯法、口头誉舆权而始终居于此时期台湾民间社会中心文化地位的，仍然是中华文化。但与中国其他地区不同的是，中华文化在台湾社会文化的中心地位，是一个隐性的存在。而且，这个隐性的存在，时刻有着遭受殖民当局意识形态的压制与打击的危险。由此，就有了看似矛盾、荒谬，实则合情合理的悖论——民间隐喻书写与民间规训的社会中心文化意涵。这就涉及到了殖民现代性双刃剑作用、语言转换的政治意味、借助于媒体的多层对抗等问题。

媒体是文学的外围，是文学的周边文化^[22]中的重要一环，可以将其作

为日据时期台湾现代文学的边缘书写与主流书写的不同载体及不同的支持力度来考察。正如旅美台湾学者张诵圣教授所言：“第一，既然文学的重要性、定义、正确发展方向等等是经由各种文艺论述和教育、媒体等文化体制来定规及散播，那么这些公器本身的性质和环境因素必然对文学观的形塑及实际文学创作的大方向产生某种形式的影响；第二，我们研究现代、当代文学及台湾的文学，应该首先对受历史环境制约的这些传播渠道的独特性质做更确切的描述。”^[23]比如，在日据当局新闻出版检查监督之下，很多发表在报刊上的文学作品被“腰斩”，有的文学报刊甚至被开了“天窗”，被迫出版了一些空白版面。殖民当局的新闻管制带来的报刊杂志中的“天窗”现象虽属于新闻传播学的范畴，却意味着对文学的强奸。这表明，台湾文学的现实主义战斗精神遭到了日本殖民统治的压制。因此，日据时代以台湾为对象的现实书写很长时间里只能成为隐喻写作。但是这种反抗性、批判性的文学精神以及在此一精神支撑下的隐喻写作，却恰恰成为台湾民众集体无意识的中华民族精神的脊梁。另如，从新旧文学作品数量在文学期刊上的变化也可以看出台湾新旧文学平行、并立发展的基本面貌，可以看出在新文学日益繁荣茁壮的同时，旧文学作品仍是不容忽视的文化遗产力量。可见，这些文学期刊可以引导我们步入历史现场，真切体验日据时期台湾作家们关怀社会、表达民族忧患意识的真实心声。

也正因如此，文学期刊是从事台湾日据时期文学研究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线索。20世纪70年代，一些美国汉学家开始关注文学期刊等媒体对于中国现代文学的影响，如李欧梵对现代中国的印刷媒体的研究、耿德华对中国战时沦陷区文学的研究中对文学期刊、印刷出版业等文化体制“跟文学的生产与接受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24]所作的初步论述，虽然其中基本没有论及对于台湾日据时期的现代文学期刊与文学的关系，但是却为台湾文学与媒体之间关系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参照与典范。可以说，台湾日据时期的现代文学期刊，是一个待开发的资源宝库，也是考察台湾日据时期文学发展脉络的非常重要的切入点。

媒体是文学的外围，是文学传播的重要一环，可以将台湾日据时期的现代文学期刊的传播与发行作为日据时期台湾现代文学的文化背景来解读。日据时期台湾现代文学反殖民和追求社会进步的历程，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媒体角力与媒体抗争史。

注释：

- [1] 叶荣钟：《谈谈〈昭和新报〉》，见叶芸芸、陈昭瑛主编：《叶荣钟全集7·叶荣钟早年文集》，台中：晨星出版社，2002年，第69页。
- [2] 参见[日]春原昭彦：《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报纸》，刘明华译，《新闻与传播研究》，1988年第3期，第166-178页。
- [3] 参见台湾总督府：《训第354号台湾总督府官房并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课规程左の通相定む》，《台湾总督府报》，台北：台湾总督府，1901年第1054号，第1-22页。
- [4] 参见张围东：《日据时代台湾报纸小史》，台湾“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馆刊”第5卷第3期，1999年3月31日，第49-58页。
- [5] 黄得时语，转引自叶芸芸、陈昭瑛主编：《叶荣钟全集7·叶荣钟早年文集》，第37页。
- [6]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编：《台湾社会运动史·文化运动》，王诗琅译，台北：稻香出版社，1988年，第508页。
- [7] 陈少廷：《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77年，第120-121页。
- [8] 黄美娥：《重层现代性镜像：日治时代台湾传统文人的文化视域与文学想像》，台北：麦田出版社，2004年，封面。
- [9] 张我军：《请合力拆下这座败草丛中的破旧殿堂》，《台湾民报》3卷1号，1925年1月1日。
- [10] 参见刘登翰、庄明萱、黄重添、林承璜主编：《台湾文学史》（上卷），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363页。
- [11] 见程玉凤：《洪弃生及其作品考述》，嘉义：中正大学，1995年，第72页。
- [12] 参见洪铭水：《叶荣钟论“五四”新文学与“第三文学”的提出》，见叶芸芸、陈昭瑛主编：《叶荣钟全集7·叶荣钟早年文集》，第19页。
- [13] 陈昭瑛：《谁召同胞未死魂：叶荣钟〈早年文集〉的志业与思想》，见叶芸芸、陈昭瑛主编：《叶荣钟全集7·叶荣钟早年文集》，第64页。
- [14] 译自《文艺台湾》第4卷第3号，1942年6月；第6卷第4号，1943年8月。
- [15] 参见樊洛平：《倒行逆施的“皇民文学”》，见古继堂主编：《简明台湾文学史》，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年，第164页。
- [16] 见《吾友》一文。陈火泉《吾友》原稿共160页，每页400字，共计6.4万字（日文）。首页署陈火泉的日本名字“高山凡石”。原稿重刊于《台湾文学评论》2卷1期，2002年1月1日，张良泽译。
- [17] 黎湘萍：《民族抗争中的台湾文学》，见杨匡汉主编：《中国文化中的台湾文学》，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77页。
- [18] 范泉：《杨云萍——记一个台湾作家》，《文汇报》，1947年3月7日。
- [19] 钟肇政、叶石涛主编：《光复前台湾文学全集8·阉鸡》，台北：远景出版社，1979年，第258页。
- [20] 参见朱双一：《日据末期〈风月报〉新旧文学论争述评——关于“台湾诗人七大毛病”的论战》，《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2期，第89页。
- [21]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

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00页。

[22] 汪毅夫：《文学的周边文化关系——谈台湾文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71页。

[23] [24] 张诵圣：《文学场域的变迁》，台北：联合文学出版社，2001年，第136页，第146页。

（作者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研究员，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生导师，博士）